

## 自序

九三年遥远的波黑依然是战火纷飞生灵涂炭，我经常从电视上看见一些年轻英俊的斯拉夫人种的士兵在硝烟中穿行的镜头（或是断了一条腿躺在担架上），也是在电视上，我看见无数男欢女爱纠缠不清没完没了的连续剧，每剧必有一首凄怆动情的主题歌，每天夜里准时刺痛你的耳膜。那恰恰是世界的两个方面，一个是真实而平静的血，一个是虚幻的赚人眼泪的戏。我们只能生活在其中，玩味他人或者被他人玩味，去打仗或者制造打仗的武器，去演戏或者欣赏别人演戏。我们只能这样，不管是九三年，还是九二年或九四年。九三年像所有的年份一样，对于我也是有苦有乐。九三年南京的夏天并不很热，相信冬天也不应太冷，正如我蜗居在阁楼上写出的作品，不是很精采，但也不会让我很失望。写作者为自己作品的好坏担惊受怕，本身是一件令人忧虑的事，但我不想避讳这种忐忑的心情。好在那篇作品完了，我又可以寄希望于下一部小说了。

与我同住南京的作家叶兆言说，作家就他M a的得写。随遇而安，随遇而乐，最重要的是保持一种良好的创作心情——是不是这样？我想应该是这样。九三年冬天的夜晚，窗外寒风呼啸，我听见一个声音在冥冥中说，你一个字一个字地到底要写到什么时候？另一个声音却说，写你的吧，别东张西望，你以为你是个什么东西？除了写作你还能干什么？还能干什么？嗯？

## 美人失踪

请设想二十年前的香椿树街，深秋的一个傍晚，来自北方的凉风开始摇动屋檐上那些塔状的瓦楞草，石子路上有标语的碎片或糖果纸沙沙地奔跑。这条南方小街在南方的怀抱里仍然显得寻常甚至乏味，但是有一个惊人消息突然在街头传开，于是许多人，主要是妇女和孩子从各个门洞里跑出来，向化工厂门口聚集的人群围拢过来。

请设想化工厂门口那群交头接耳的妇女，她们把毛线团夹在腋下，一边织着毛衣一边谈论着那件事情，孩子们拉着母亲的衣角听大人说话，听见一个熟悉的女孩的名字被频频提及，珠儿，珠儿。原来是珠儿失踪了。

香椿树街有三个著名的美人儿，珠儿是其中之一。蓓蕾、贞贞和珠儿，珠儿是最乖巧最讨人喜欢的一个，珠儿还没有结婚，珠儿一直在苍蝇一样围绕着她的男子中间左躲右闪，人们说她找的丈夫肯定比蓓蕾和贞贞她们强，但是现在珠儿突然失踪了。珠儿失踪已经有三天了。

珠儿的母亲站在蓓蕾家门口大声地哭泣，那个苍老干瘦的妇人脸上的悲伤已经僵滞，当她哀哀地哭诉时，两只红肿的眼睛不停地眨巴着，这使旁边围观的孩子觉得她很可笑。珠儿的母亲用力撑着蓓蕾家刚刚油漆过的那扇门，她必须用力撑着门，否则蓓蕾就在里边把门撞上了。据蓓蕾的丈夫小顾说，那个悲伤的妇人已经是第三次到他家来哭闹了，他们已经烦透了她，他

们觉得与珠儿从前的来往现在成了一件倒霉的事情。“我不知道珠儿在哪里。”美人儿蓓蕾在门的里侧愤怒地尖叫着，“说过多少遍了，我不知道，我又不是她的佣人，凭什么非要知道她的下落？”

“可是珠儿临出门时说上你家去了，她说你约她一起出去看电影。”珠儿的母亲说。

“那她是骗你的，我又不是她的男朋友，约她看什么电影？”门内的蓓蕾冷笑着说，“是你生的女儿，你难道不知道她一向喜欢骗人？”珠儿的母亲这时候松开了手，她的眼睛里掠过某种灰暗而绝望的光芒，门砰地一声撞上了，蓓蕾趁机把那个讨厌的妇人关在了门外。人们看见蓓蕾的一只穿玻璃丝袜和红色拖鞋的脚，那只美丽的脚在门后一闪而过。

蓓蕾的丈夫小顾抱着臂冷静地睨视珠儿的母亲，小顾总是用两根手指梳理他油光锃亮的头发，那天他就那样梳着头发对围观者说：“女儿失踪了，她应该向公安局报案，这样在街上哭哭笑笑的有什么用？”

说到珠儿的美丽，香椿树街上的人们各有各的观点，那些在桥边茶馆闲坐的老人看见珠儿从石桥上走下来，他们说这女孩是街上水色最好的一个了。老人们毕竟老眼昏花，他们只能分辨出珠儿特有的冰清玉洁的肌肤。珠儿的美丽其实何止于此？街上的许多小伙主要是被珠儿的眼睛所打动的，珠儿的眼睛一泓秋水，低头时静若清泉，顾盼时就是千娇百媚了，他们说珠儿的眼睛会说话，珠儿的眼睛说了什么话？那便是她的美丽与街头小伙发生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或许也是珠儿的故事所滋生的渊源。

女孩子则说，珠儿不过是走路姿态好看罢了，说珠儿不及蓓蕾和贞贞美丽，珠儿的眼睛其实还是单眼皮。女孩子们的评价当然是缺乏公正的，因为她们在议论街上另两个美人时，同样也会说，蓓蕾哪有珠儿和贞贞好看？她的腰很粗，你们注意没有？蓓蕾从来不穿紧身的衣服。

就说珠儿独特的步态，假如你恰巧看见她从石桥上走下来，你真的觉得那是风吹柳枝的过程，那个穿浅绿色裙子的女孩袅袅婷婷地走下石桥，在走过香椿树街的每一只垃圾箱前，她轻轻抖开一块花手绢隔绝讨厌的臭气，那时候她会疾行几步，但步态仍然是像风中柳枝一样袅袅婷婷的。九月的一个傍晚，珠儿就这样走过长长的香椿树街，走过护城河上刚修筑的水泥大桥，有人看见她跳上了2路公共汽车。“她是一个人出门的，”那个目击者的回忆后来使蓓蕾摆脱了干系，她对珠儿的母亲说，“她是一个人，我下2路车，她上2路车，我问她去哪里，她对我笑了笑，只用手朝汽车的前方指了指，珠儿没告诉我她要去哪里。”

珠儿的母亲开始追着贞贞不放了。珠儿的母亲假如不是急出了病，就是对贞贞产生了某种怀疑，她说珠儿以前从来不出家门，是贞贞把珠儿带出去结交了许多莫名其妙的时髦男女，珠儿的母亲觉得贞贞对这件事负有责任，贞贞至少该向她提供一些寻找珠儿的线索。

贞贞用梳子敲打着面前的桌子，她的头发仍然散乱着，早晨起来她一直想着梳头，但那个妇人的问题总是使她把抬高的手放下来，·珠·儿·的·母·亲·快·疯·了，贞贞就一次次地用梳子敲打桌沿，似乎想让对方清醒过来。

“我告诉过你，珠儿在谈恋爱，那天她准是去约会了，这种事情她怎么会告诉我？”贞贞说，“连你做母亲的都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珠儿从前从来不跟男的乱搭，她认识那些人都是你牵的线。”珠儿的母亲用一种谴

责的目光死死盯着贞贞，还有贞贞手中的梳子，她说，“你得告诉我，那天她跟谁去约会了？”“你真要逼死我了。她认识许多男的，他们都追她，她对谁都不讨厌，我怎么知道她跟谁去约会？”贞贞说着突然轻蔑地笑了一声，她的目光充满讥讽的意味在珠儿的母亲脸上掠过，停留在一只玻璃花瓶和瓶中的塑料花上，贞贞说，“你以为你女儿是什么人？她在外面什么样子你不知道，要问那些男人，那些男人都说珠儿对他有意思，个个这么说。”

珠儿的母亲这时候脸色已经苍白如纸，她的身体在方凳上摇晃了一下，几乎要昏厥在贞贞的房间里。贞贞很怕她出什么事，她站起来把珠儿的母亲扶起来往外架，贞贞叹了口气说：“好吧，好吧，算我把屎盆往自己头上扣，我把那些男人的名单开给你，你就一个个去找他们一个个去打听吧。”贞贞写的字与她的美貌相反，很难看而且不易辨认，它们像一些蜘蛛爬在一张前门牌香烟的烟壳上，而且名单上的人多为绰号，可见贞贞与那些男人的交往也是杂乱无章的。大马：印尼华侨，家住柳巷8号

苍蝇：红旗照相馆刘医生：第三医院外科

猪八戒：轧钢厂工人眼镜：食品公司采购员

王刚：高干子弟，家住干休所

长脚：高干子弟，家住干休所

这张烟壳纸后来被珠儿的母亲交给了穿蓝制服的警察，绰号或者情况不详并没有难倒警察们，他们很快逐一找到了名单上的那些人，但可惜的是他们没有得到任何重要的线索。名单上的那些男人都承认自己认识珠儿，在工人文化宫的游艺晚会上，或者在贞贞家里，或者是在干休所王刚家的花园里。但是他们矢口否认与珠儿的失踪有关，他们有证据证明自己在珠儿失踪那天是清白无辜的。

轧钢厂的猪八戒回忆与珠儿的交往时充满怨愤的情绪，他说，你们别看她外表文静，装得像个仙女似的，骨子里其实是个烂货，她以为自己长得美就想往高枝上飞，你们知道吗她脚踩两条船，不，脚踩八条船，她让我为她买裙子，我二话不说就掏钱买了，可是她穿上新裙子就去找大马了。这个烂货，她光想着要嫁华侨，嫁高干子弟。警察们觉得猪八戒是个吃不着葡萄的倒霉鬼，他对失踪者的攻讦不可不信，但不可全信。后来警察们找到了本城最著名的风流青年王刚，王刚在他父亲的花园里练习拳击，他把拳击手套摘下来噗噗地拍击着，非常傲慢地回答警察的提问，“谁是珠儿？”王刚心不在焉地说：“香椿树街有三个美女，我都见过，一个是杨贵妃，一个是朝天椒，一个是小狐狸，珠儿就是小狐狸吗？”警察把珠儿的一张照片给王刚看，照片上的珠儿在拉小提琴，王刚突然嘻嘻笑起来，“果然是小狐狸，小狐狸拉小提琴？她哪里会拉提琴？”王刚不屑地把照片还给警察，“你们说她失踪了？那小狐狸比谁都精明，谁也拐不走她，肯定是出事了，肯定是让谁灭掉了吧？”王刚最后那句话使警察们的表情凝重起来，他们其实是赞同王刚对事件的推测的，问题是失踪者身上所牵拉的头绪杂乱无序，警察们的想像中已经有一个凶手的影子在飘动，但它是模糊变幻的，现在警察们仍然无从下手。浑浊的护城河就在香椿树街的南端散发着微微发臭的气息，平均每隔一个月，护城河里会出现一具浮尸，站在酒厂的小码头上，或者干脆跳到长年闲置的河边的木排上，你可以清晰地看清溺死者的性别、头发、衣饰和别的什么，一般说来男的俯卧，女的则仰面漂浮，这是香椿树街居民经过多次观察得出的经验。九月出现在河上的是一具女尸，人们看见了她水草般

随波游动的头发，看见她的内衣变成丝丝缕缕的布条，露出青紫色的异常饱满的双乳，人们觉得自己应该背过脸去，但谁也没有背过脸，那些人出于习惯一直目送浮尸穿过水泥大桥的桥洞，朝护城河的下游漂走。

珠儿的母亲也站在木排上，目光呆滞神气凄凉，旁边有好心的妇女挽住她胳膊说，“别胡思乱想，那女的起码有四十岁了，大概是西大门自寻短见的那个女教师。”珠儿的母亲喃喃地说，“不是珠儿，珠儿会游水。”但是说着说着她又嚎啕大哭起来。木排上的人们都体谅她此时此地的心情，假如河里的浮尸是珠儿，她会哭晕在木排上，不是珠儿并非证明珠儿就活着，所以，珠儿的母亲的哭号也是天经地义的。不管怎么说，那是护城河上出现的令人伤心的风景。秋天的那些日子，珠儿的母亲站在干休所高高的围墙外，透过一个洞孔朝里张望，她在窥视王刚家的小楼和花园，看王刚在家干什么，看王刚会不会在花园里埋些什么东西。珠儿的母亲认为王刚倚仗父亲的权势无恶不作，当她听说珠儿曾经与王刚有过多次幽会后，脑子里立刻浮出一个可怕的画面：挖地埋尸。不知为什么她害怕珠儿死于王刚之手，而挖地埋尸的推想无疑是受到了一年前城东一起凶杀案的影响。珠儿的母亲守在那个洞孔窥视了三天，终于一无所获，到了第四天，这个忧郁过度的女人突然克制不住歇斯底里的情绪，珠儿，珠儿，你在哪里？她对着那堵高墙一遍遍地呼喊起来。有几个穿军装的人从干休所里跑出来，他们把珠儿的母亲从墙洞边赶走了。根据女人当时的眼神和表情判断，她好像是个疯子。穿军装的人互相交换着眼神，他们断定那个女人是疯子。国庆节前夕香椿树街已经飘满了五颜六色的气球，化工厂大门口挂出了巨大的欢庆标语，而糖果店门口煎烤鲜肉月饼的香气积漫了整个街区。香椿树街的人们记得珠儿就是在这么个明朗热闹的天气回家的，失踪了许多天的美人珠儿突然出现在香椿树街上，珠儿穿着一套式样新颖裹紧胸部的衣裙，穿着一双上了塔钉的白皮鞋，人们看见她拎着一只旅行包咯瞪咯瞪地走上石桥，美丽的瓜子脸上洋溢着某种矜矜的微笑，她几乎是昂着头穿过了那些目瞪口呆的人们的视线圈，步态仍然那么优美和独特。

在桥头上珠儿巧遇她的两位女友蓓蕾和贞贞，蓓蕾和贞贞手挽着手往桥下走，她们听见一个熟悉的甜甜的声音在喊她们的名字，回头一瞥之间两个人竟然吓得失声尖叫起来。“珠儿，怎么是你？”蓓蕾捂住胸口说。

“你怎么啦？”珠儿微笑着说，“看见我怎么像看见鬼一样？”“真以为是见了鬼，都以为你——”贞贞欲言又止，她伸手摸了摸珠儿的新裙子，“都以为你回不来了，这些天你到底跑哪儿去了？”“去了上海，杭州，还有安徽黄山。”

“你一个人去的？”“一个人，两个人。”珠儿有点忸怩地朝桥下瞟了一眼，“玩嘛，一个人两个人不都一样？”

“你把你母亲急疯了还害了我们，她天天到门上来找我们要人。”蓓蕾说，“你怎么不跟家里说一声就出门了？”“这事三言两语也说不清楚。”珠儿说到这里似有难言之隐，她朝自己家的屋顶方向眺望着，突然文不对题地埋怨起来，“这条街没劲透了，闷死了，呆在这里真把人闷死了。这里的人也没劲透了，女的庸俗，男的下流，”珠儿低头凄楚地一笑说，“不过走到哪里都一样，尤其是男人就没有一个好东西。”珠儿这番话让两个女友觉得莫名其妙，贞贞的注意力完全被珠儿的新衣裙和白皮鞋吸引了，贞贞又蹲下来摸摸珠儿的白皮鞋，她说，“是牛皮的，是上海货？谁给你买的？”贞贞抬起头

来观察着珠儿的表情，突然干涩地笑着诘问，“是肉联厂小胖给你买的吧？我猜到了，你肯定是跟小胖一起出去了。”“小胖？小胖是你的户头，我不认识他。”珠儿脸上明显流露出一不悦之色，她鄙夷地扫了贞贞一眼，然后拎起旅行包咯噔咯噔地朝桥下走去。走下几级桥阶，珠儿回过头来说了一句更加莫名其妙的话，“为什么我做什么都要让你们知道？我就是不让你们知道。”美人珠儿又回家了，有关珠儿失踪的故事成了一个谜。一般来说香椿树街的生活是没有秘密可言的，许多人向珠儿或她的家人拐弯抹角地打听这个谜底，珠儿像戏台上的角色一样重复她的台词，我闷死了，到外地去玩玩，去散散心，这有什么了不起的？而珠儿的父亲和兄弟说起这事仍然迁怒于蓓蕾和贞贞，他们说，那两个妖精，珠儿是让那两个妖精带坏了。没有人知道珠儿失踪的那段日子和谁在一起，换句话说没有人知道那个男人是谁，那个男人无疑不在贞贞开列的名单中间，那么他是谁呢？美人珠儿成功地守住了她的一个秘密，但是众所周知珠儿的那次失踪贻害了她的母亲，从那个秋天开始，珠儿的母亲不再是个正常的香椿树街妇女了，人们经常看见她站在河边木排上，听见她在护城河边呼喊失踪的珠儿，她的声音异常凄厉惊人。这样的结局出乎人们的意料之外，正如一些艳阳高照的日子，护城河水古老而宁静的流淌着，你发现从上游漂来一条巨大的死鱼，但是等它靠近了你突然看清楚那不是死鱼，那是一具浮尸。请设想二十年前我们香椿树街人的茫然和惊喜，一个名叫珠儿的美人无声无息地失踪了，但是最后她又穿着一双新皮鞋回家啦！

## 一个叫板墟的地方

穿越乡村的长途汽车上挤满了人、蔬菜、水果和装有鸡鸭的篓筐，两侧的车窗洞开，但外面的热风却吹不散车厢里的浊气和浓烈的无以鉴别的臭味。人们在夏日午后的旅途上昏昏沉沉地瞌睡，每次被汽车的突然颤动惊醒时便下意识地瞥一眼窗外，窗外依然是闽粤一带犹如刀削似平直的海岸线，青青的甘蔗田，还有如出一辙的水泥碉堡式的农舍。那些疲乏的目光收回到车厢内，最后便落在过道里的两只帆布旅行袋上，它们一只鲜红一只翠绿，体积同样地庞大无比，你不知道那里面装了什么东西，你不得不朝它们多看几眼。旅行包的主人是来自北方的两个商贩，老马和小马，他们都在车上，小马倚窗睡着，年轻稚气的脸上有几点阳光斑斑驳驳地跳跃，而老马始终保持着清醒的状态，他的双眼一直严密监视着两只旅行包和旁边的座位上几个窃窃私语的当地男人。作为一个资深商贩，老马对南方了如指掌，他的鹰鹫般锐利的目光从不留恋南方秀丽的景色和风情万种的美女，只用它们来留意那些形迹可疑的人。

临近停车的时候，老马突然挺了一下身子，因为他看见那个矮小的黑衣男人正在摸那只红色旅行包，动作轻柔而快捷，那个男人沿着红包摸了一圈，又去摸那只绿色旅行包。老马一边伸手去推小马，一边站了起来，与此同时他看见那个男人跨过了两只旅行包，率先靠近车门，老马注意到他手上

除一截吃剩的香蕉，别无他物。老马想他们要动手肯定是在车门开启的一刹那，他的一只脚便果断地踩在那只红色旅行包上，一直睡着的小马终于醒来，他回老马，“到板墟啦？”老马说，“快到了，小心点，你拿绿包，我来拿红包。”汽车靠在板墟车站，车厢里立刻混乱起来，在一片嘈杂声中老马的北方口音听来镇定自若，老马对小马说：“小心点，这地方乱，把包抓紧了。”

现在他们面对着一个陌生的临海小镇。汽车站前有一条沥青路，路边的树木寥寥可数，只有一望无际的甘蔗地衬托出这条唯一的道路。一根电线杆上刷着几个红漆大字：板墟镇，向南一公里。“怎么还要走一公里？”小马指着那块路标苦笑着说，“还要走一公里，热死人了，汽车为什么不直接停到镇上？”“走了一千里路还怕这一公里？走吧。”老马说着朝四周张望了一番，他说，“得先把绿包存起来，那儿有两个行李寄存处，窗口大的估计是国营的，我们把包存那儿。”两个行李寄存处其实是两间简易棚屋，他们走近棚屋时发现有一群人聚拢在中间狭窄的空地上，用本地的方言大声议论着什么。“他们在吵什么？”小马问老马。老马说，“不关我们的事，存好东西就去镇上办货。”小马又说，“那帮人盯着我们看。”老马有点不耐烦，他说，“你不看他们怎么知道看你？告诉你别管他们，来，把绿包递给我！”窗口里的那个女人也穿着黑衣服，她的眼睛眯着，显得很深，有一种怀疑的光毫无顾忌地射向两个北方商贩。她接过绿色旅行包后递给老马一个小卡片，然后问：“存几天？”“半天，不，也许一天。”

“一天不行，起码存两天。”

“莫名其妙，我想存多长时间是我的自由，为什么非要存两天？”“为什么？”女人冷笑了一声，突然提高嗓门说，“这里刚出了人命案，杀了一个人！”

“杀了一个人？”老马悚然一惊，说，“谁杀了谁？”“谁杀谁？”女人仍然愤怒地模仿着老马的口音，挥了挥手说，“自己去看吧，今天血还没干透呢。”

他们这才意识到空地上那群人是在议论什么。老马拉着小马挤进人群，看见地上果然有一滩血迹，血迹周围用白粉画了一圈，一个男人朝他们厉声喊道：“不要踩白圈，这里出了杀人案。”老马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折，这时候他发现朝他叫喊的就是长途汽车上的黑衣男人。那人下颏处有一个非常明显的标志：一颗黄豆般大小的黑痣。

“杀了一个人？这有什么了不起的。”老马既像是自言自语，又像在安慰满脸惊惶之色的小马，“这地方乱，出人命案是常有的事，别害怕，我们赶我们的路。”

他们离开汽车站一段距离后不禁回首张望了一眼，那群人依然围在出事地点交头接耳，那群人正对着老马和小马的背影指指戳戳。板墟镇也许靠着海滨，他们在那条沥青路上奔走时觉得海水和鱼类的咸腥味越来越浓了。亚热带八月的天空像一片火海蒸发着热气，海风吹进茂密的甘蔗地，两个来自北方的商贩被暑热炙烤得喘不过气来，小马突然往水沟边一蹲，他说，“得歇一会儿，要不我会中暑的。”小马捧了水沟里的水泼到脸上，就是这时候他看见了地上的一张小卡片，卡片上印着三棵椰子树，还有用圆珠笔潦草书写的编号：17。小马以为那是从他裤袋里滑落的，但当他捡起卡片时发现它的周遭布满了血指印，很明显那是另外一张存物卡片。小马想起汽车站前的那桩杀人案，手里的存物卡片也许与案件相关，小马就吓得扔掉了卡片，

他对老马喊道，“你来看，凶手扔掉的卡片！”老马狐疑地弯下腰审视那张卡片，并且用一根草茎将它翻了个身，“也不一定是凶手的，”老马沉吟着说，“没准是那个被杀的人的，我们不管这些了，我们得赶路了。”他们带着那只红色旅行包继续往板墟镇走，现在两个人都开始后悔这次行程，小马嘀咕着说，“板墟的东西也不见得有多便宜，要是出什么事就把本也搭进去了。”老马沉默着，只是一个劲地催促小马快走，他说，“到了板墟就好了，这次别的货不办，就买走私的手表，买完手表我们就离开这里。”路上他们遇见几个头戴竹笠肩背草筐的农妇，农妇们推推搡搡地一路打闹着，但看见老马和小马便突然噤声，一齐盯住他们的脸和红色旅行包看，小马被那些不敬的目光看得浑身紧张，干脆吼了一声，“看什么？”农妇们受到了惊吓，快步从两个男人身边通过，在离他们七八米远的地方农妇们一齐站住了，她们一边张望一边窃窃低语，老马和小马猜到她们在议论自己，但却不知道她们在怀疑什么。甘蔗地快走到头了，沥青路面也宽敞平坦了一些，他们看见了板城镇的高高低低的晒楼、椰林和椰林后面的海水。老马说，“到了，到了就好啦。”而那辆红色摩托车就是这时候追上两个东北商贩的，随着马达引擎的轰鸣由远而近，路边的甘蔗叶不断发出折裂之声，老马机警地拉着小马闪到水沟边，他说，“不好，他们跟着我们。”

即使是小马也认出了那个驾驶摩托的黑衣男人，他的又瘦又黄的脸上泛出一种古怪的笑容，“手表要吗？”他对老马说，“香烟要吗？还有打火机、折叠伞、计算器，价钱最便宜。”“货在哪里？”老马镇静地问。

“在镇上，你们跟我去拿。”

“那就算了，我们不要。”

“我的货最便宜，你们不要会后悔的。”黑衣男人仍然注视着老马，似乎在等待他改变主意。在紧接着的沉默的对峙中老马慢慢弯下了腰，老马慢慢地打开红色旅行包的拉链。

“我也有货。”老马突然直起身，朝摩托车上的男人亮出一把匕首，“这种货，你敢要吗？”

那个男人明白了老马此举的意味，因为他几乎在同时推上了摩托车的排档，奇怪的是他看见匕首后的反应，他们听见他鼻孔里发出一声短促而轻蔑的嗤笑。然后那辆摩托车轰鸣着刚倒了几棵甘蔗，朝镇子驶去。

“他给你吓跑了。”小马对老马说。

“还会再来。”老马说，“这种人我见多了，小心点就行。”真正的板墟镇被椰林和海水怀抱着，以青石和竹木建成的房舍拥着一条百年老街。八月的午后，蓝绸般的海水在椰林后睡着了，没有潮浪声，但咸腥的海风在开阔地吹来吹去，吹去了两个北方商贩难以忍受的溽热，当他们走在板墟镇的集市上时，萎顿受惊的心情一点点地明快起来，年轻的小马故态复萌，目光又习惯性地在那女摊贩们的胸部和臀部滑来滑去。应该说是板墟镇满街价廉物美的商品彻底扭转了他们的心情，老马的布满血丝的眼睛放出近乎狂喜的光，他对小马耳语道：“便宜，真他妈便宜，这地方还是该来一趟。”而小马没有听见老马的话，小马直直地盯着一个卖凉粉的女孩，小马说，“这一路上看起来，就她还不错。”老马说，“什么不错，是电子表还是折叠伞？”小马说，“我看凉粉不错，饿坏了，去吃点吧。”老马注意到卖凉粉的女孩向这里抛着媚眼，一下醒悟过来，就硬把小马拉走了，老马说，“办完货再吃，告诉你那种摊子不能吃，小心吃到蒙汗药。”

沿着街市的货摊一路走过去，一路问过去，两个商贩最后停留在一个摆满手表的摊位前，摊主是一个长相和善而肥胖的男人，老马和摊主讨论价钱的过程非常简洁干脆，小马看见他们的四只手掌翻来翻去的，最后就成交了。唯一的疑问是取货的地点。小马不明白摊主为什么要他们跟他去家里提货，他把疑问悄悄地吐露给老马，老马按了按他的手说，“买走私货都这样，你抓紧包跟着我就行。”

他们跟着胖男人从嘈杂的街市拐进一条陋巷，陋巷很脏很窄也很深，走进一段老马突然站住说，“到底还有多远？”胖男人回过头说，“快到了，就是前面那个晒楼。”老马顺着胖男人手指的方向望过去，望见一排破败的形状相仿的木楼。老马又问，“到底是哪个晒楼。”胖男人说，“种着太阳花和仙人掌的那个，再走几步路就到了。”

那座房子确实近在咫尺。他们跟在胖男人后面走上了木楼的台阶，台阶上有一层干枯的苔菌，平时似乎很少走人，三个人踩上去台阶发出一种刺耳的嘎吱吱的声音。正是这个台阶使老马的脸顿时变色，他再次站住，并且将手伸向背后朝小马做了个停止前行的手势。那个胖男人已经推开了那扇贴有春联的门，从黝黑的门洞里涌来一股由咸鱼和芭蕉香混杂的气味，“到了，跟我来吧。”胖男人朝他们招手喊着，但老马仍然站在台阶上。老马皱着眉朝左右四周的晒楼了望了一圈，猛地看见对面晒楼上有个男人的身影一闪，虽然是一闪而过，老马却看清了男人下颏上那颗黑痣。

“不买了。我们走。”老马甚至来不及对小马解释，他推了小马一下，两个人就顺着原路疾跑起来。他们听见那个胖男人在后面狂怒地叫喊着什么，好像在骂他们是疯子。他们没再回头，直到穿过那条陋巷看见了热闹的街市，两个人才放慢了脚步，小马气喘吁吁地问，“你发现什么了？”老马也喘着气说，“我们被盯住了，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这地方看来不能呆下去，马上就走，马上去赶回程长途汽车。”出于一个好商贩的职业习性，他们一边匆匆走过板墟镇的集市，一边匆匆地购买了许多折叠伞、打火机和女人穿的各种丝袜，老马说，“回去少赚点吧，不至于真的白跑一趟。”现在板墟镇对于他们已是虎穴狼窝，他们挑选东西和付钱都异常迅速，老马摸钱的时候小马就去摸红包夹层里的匕首，这是他们防止不测的唯一办法。而小马在经过那个卖凉粉的女孩面前时，终于丧失了与她眉目传情的兴致，女孩朝他莞尔一笑，“来吃凉粉？”小马在恍惚之间疾步跟上老马，若有所失地埋怨了一句：“这地方到底怎么了？真见鬼，害得我凉粉也没吃上。”他们在通往车站的路口看见了两辆载客摩托车，老马经过一番审视之后确信摩托车的两个主人是庸常之辈，他对小马说，“我们坐摩托车去车站。”小马点点头，问，“我坐铃木，你坐本田？”老马却说，“我们合坐一辆，付双倍的钱给那个孩子。”小马愣了一下，但他很快明白了老马的心思，他知道那条一公里长的沥青路是最后的危险区，对于路边的每一棵甘蔗他们都需要严加防范。回到汽车站时板墟的天空已经暮色初降，椰子树被夏日夕阳剪出了美丽的轮廓和线条，空地上的长途汽车只剩下最后一辆了，两个商贩几乎是一路飞奔着跑上汽车，车上又是满载，干瘦矮小的本地农民和他们的鸡鸭、水果和篓筐挤成一团，司机怒气冲冲地对他们喊，“快点，快点，再等人今天就回不了家啦。”是老马先想起了寄存的那只绿色旅行包，他让小马拖住司机别让车开了，自己就朝那个棚屋箭一般地冲过去。小马用力顶着车门，嘴里喊着快点，跑快点，他看见老马把那只绿色旅行包从窗口取出来，老马拎着那只绿

包疾跑了几步，突然停下来检查那只包，他看见老马掏出钥匙开锁，但锁好像打不开。老马高声对小马喊，“包搞错了，我再去换。”事实上两个北方商贩直到此时才陷入了真正的泥沼之中。行李寄存处的黑衣女一再把那只绿包从窗口推出来，她很生气地嚷着，“没有搞错，只有一只绿包，18号就是你们的绿包，不相信你自己进来看。”老马就把脑袋全部探进窗口仔细察看四周，棚屋内确实没有另外的绿包。老马说，“肯定让谁取走了，我们急着赶路，可是你却把我们的包弄错了。”黑衣女人啪地把活动窗板关上了，窗板后面传来她的愤怒的声音，“你们这些北方人蛮不讲理，什么搞错不搞错，想拿一包草纸换一包金银珠宝吗？”

黑衣女人的话提醒了老马，老马嘟囔着找到一块石头，说，“我倒要看看这包里是什么东西？真要是好货我提上就走。”汽车上的小马看见了老马用石块砸锁的动作，看见他打开了绿色旅行包的拉链，看见他从包里提出一个纸包，大约三秒钟过后，小马便听见了老马那一声狂叫。小马跑过去的时候老马已经蹲在地上吐开了，小马去拉老马的手，“怎么回事？怎么吐了？”老马一边呕吐一边指着地上的纸包说，“一只手，一只手，一只手人的手。”

板墟镇的警察们正是这时候赶到车站的，小马记得一共来了八辆摩托车，为首的就是那个下颏有黑痣的男人，他穿着白色警服跨下摩托，手里摇晃着两副手铐。两个来自北方的商贩，一个呕吐不止，一个呆若木鸡，他们听凭板墟镇的警察把手铐锁在他们的手腕上。据他们后来回忆说，那个瞬间连他们自己也开始怀疑自己，这么热的天，他们千里迢迢跑到这里来干什么？来干什么？

或许就是为了杀一个人。

## 与哑巴结婚

费渔在九三年的夏季仍然显得卓尔不群，在众多的男同事穿着T恤和沙滩裤上班的时候，费渔的衣着显得特别严谨和高雅，白色的衬衫，灰色的西裤，棕黄色的中外合作生产的老人头皮鞋，当同事们坐在电风扇前对八月的高温怨声载道时，费渔从他的黑色公文包里摸出一把梳子，从左向右梳理一头乌黑美观的头发，人们注意到费渔宽阔的额头光洁干燥，没有任何汗迹，费渔似乎一点都不觉得热。我们这个城市人心浮泛缺乏教养，唯一的楷模就是三十岁的美男子费渔了。曾经有两个女孩子在洗手间里议论费渔，一个说，现在好男人都死光了，就剩下一个费渔，可是费渔为什么到现在还不结婚？另一个女孩痴痴地笑了一阵，突然说，费渔像一个古希腊雕像。女孩大概觉得这种赞美不着边际，又说，你知道吗，费渔给我送过花，一束白色的苍兰。

费渔给公司内外的许多女孩送过花，这是事实，但另一个事实是费渔多年来结交了许多女孩，却始终没有遇见一个他喜欢的人。·我·不·知·道·我·是·怎·么·了，费渔有一次给他远在美国的姐姐写信，信中坦陈了他在感情生活上的奇异感受，我是一个在心智健康方面都很正常的男人，我自知有英俊的容貌和潇洒的风度，许多女孩或明或暗

地爱慕着我，但不知道为什么，我谁也不爱。也许你会怀疑我像你们那里的一些男人，怀疑我是爱男人的男人，我向上帝发誓，我不是，男人与女人相比更令我生厌，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不·拒·绝·别·人·的·爱·，但·我·不·爱·任·何·一·个·人。在美国的姐姐后来给费渔回了信，她按照美国人的方法建议费渔去看心理医生。费渔读完信兀自冷笑了一声，心理医生？这里又不是美国，那玩意是骗不到钱的。费渔鄙夷地想着走进他精心装修的盥洗间里，他要打开煤气热水器洗淋浴，在天顶玻璃和三面大镜子的折射下淋浴，这是费渔每天下班回家后必需的一道仪式。

台式音响里是古典大师肖邦的钢琴声，费渔的心情因为音乐和沐浴而变得舒畅，四种镜子里反映出同一个男人优美耐看的裸体，宽肩，长腿，肌肉线条分明而不显粗蛮，费渔喜欢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分析研究自己的身体，得出的结论几乎都完美无缺。费渔一边淋浴一边挥舞着拳头对镜中人说话。你不错，你真他妈不错。费渔对另一个费渔说。你是世界上最优秀的男人之一，不，你就是世界上最优秀的男人。费渔对费渔说。女孩子都爱你，可是你不爱她们。费渔对镜中的费渔做了个鬼脸。

费渔淋浴完毕在身上喷一点儿男士香水，只是一点儿，香水的香味强度必须维持在若有若无的界限上，这也是费渔笃守的信条。然后费渔准备出门，与一个熟悉的或者是陌生的女孩子约会。约会地点假如由费渔择定，一般都是在河滨树林、古城墙或者大钟楼下那种富有情调的地方。假如女孩子择定约会地点，它们就是乱七八糟的了，有旱冰场、电影院、迪斯科舞厅、百货商店，甚至有一个女孩别出心裁地请费渔到妇产医院门口见面。

费渔每次去约会之前，照例要拐到一个名叫伊甸园的花店买一束鲜花。费渔给时装店的营业员小佩送过三次花，都是红色的石竹花，费渔也因此惹上了一场纠缠不清的麻烦。小佩走在九三年的大街上可以与费渔同样地引人注目。清朗的眉目酷似日本的一个女影星，又酷似香港的一个女歌星，高挑丰满的身材在亚洲地区几乎是一个珍品，而小佩的两只硕大的耳环是檀香木的，这在整个世界也具有独创意义。当费渔与小佩第一次约会时，他不得不给这个美丽时髦的女孩打出八十五的高分，对于费渔的标准来说这也是史无前例的。

费渔和小佩走在河边树林里感受到别的情侣投来的艳羡的目光，这使费渔觉得满足，费渔因此在一个星期内与小佩约会了三次。不幸的是费渔给女孩打的分数每次都要降下五分，一次是因为女孩嘴里冒出一股大蒜气味，另一次降分则是由于孤陋寡闻，当费渔大谈美国新任总统克林顿时，小佩居然问，克林顿是谁？是个歌星吗？费渔觉得这些错误不可原谅，他不能忍受一个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女友。到了第三次约会时，女孩凝视费渔的目光流露出无限的柔情，费渔却避开她的目光，心里不无怅惘地想，她现在只剩下七十分了，或许只剩下六十分了，为什么这么美丽的女孩有这么多的缺陷？费渔觉得女孩每张嘴说一句话他心里就结一寸冰，后来小佩滔滔不绝地谈到她姐姐的婚礼，动用了九辆高级轿车，置办了十八桌酒宴。你猜在哪个饭店办的酒宴？小佩用一种骄傲的语气问费渔，费渔摇摇头，猜不出来，也没兴趣猜。费渔突然站起来说，对不起，我要去方便一下。费渔借口上厕所，异常潦草地中断了他与小佩的第三次约会。他记得离开河边那张长椅时，听见小佩的响亮而亢奋的声音，你猜出来了吗？是五星级的大饭店，你肯定能猜

出来的。费渔一边走一边暗暗骂着，庸俗，庸俗，俗不可耐。费渔没想到小佩是一个强硬的对头，小佩的电话第二天就追到他的公司来了。费渔一听到对方愠怒的声音，连忙说，我不是费渔，费渔不在。费渔匆忙放下电话，他发现办公室的同事都用一种探询的目光盯着他，这种目光一向是他深恶痛绝的，费渔就将皮椅转了九十度方向，让同事们只看到他的后背。费渔没想到小佩径自闯到他的办公室来了。

小佩浓妆艳抹怒气冲冲，突然站在他面前，费渔马上意识到他碰到了一个难缠的女孩子。费渔不失风度地给小佩让座，心里想，这女孩今天怎么化的妆？穷凶极恶像个妓女，现在打分恐怕六十分也勉强了。嘴里就说，我都认不出你了，脸上的妆画得这么浓。小佩仍然怒气冲冲地站着，怒气冲冲地说，不要你管我的脸，我要你解释昨天的事。

昨天的事恰恰是难以解释的。费渔把小佩领到公司外面，企图以王顾左右而言它的方式缓解女孩的愤怒。费渔搂住她的腰肢说，走，我们去俱乐部游泳。但他的那只优雅温柔的手被女孩甩开了，谁跟你去游泳？你还没对我解释清楚呢，为什么要污辱我？小佩美丽的丹凤眼现在迸射出类似母兽的光芒，费渔你有什么了不起的，你有什么资格来污辱我？费渔宽阔的双肩自然耸了一次、两次，污辱？费渔摊开双手说，这从何谈起，我从来没污辱过任何人，尤其是对女性。不是污辱，那你就是玩弄、调戏，你要解释清楚，为什么要调戏我？这就更荒唐了，什么叫玩弄，什么叫调戏，我倒需要你作出解释了。装糊涂。小佩冷笑了一声，清了清嗓子说，好吧，让我来问你，既然你不爱我，为什么要拥抱我？为什么要吻我？我给你记着呢，拥抱三次，亲吻两次，那不是调戏是什么？那不是玩弄是什么？那不过是一种身体语言。因为从侧面四十五度角观察你，你的脸部线条特别美丽。我美丽关你什么事？我要你说清楚，既然你不爱我为什么还要碰我？

我说不清楚。费渔低下头沉默了一会儿，心里渐渐升起某种博大广袤的悲凉，中国人，中国人，费渔叹了口气自言自语说，中国人的观念什么时候才能更新啊？费渔没想到他的这句话再次激怒了小佩，小佩的脸涨得通红，嘴里便爆发了一连串尖厉的诘问，你不是中国人？你是美国人？你以为你有个姐姐在美国你也是美国人了？费渔你以为你是个什么东西？你不过是衣冠禽兽的臭流氓。费渔在绝望中再次想到了逃跑，他向那个狂怒的女孩鞠了一个躬，突然撒腿朝街道对面跑，慌乱中不知怎么踩到了一根香蕉皮，费渔就在路上滑了一跤，尽管他立刻就爬了起来，但滑倒时的狼狈模样无疑已被小佩和行人人们尽收眼底，费渔觉得他的心在滴血，他不能原谅这种斯文扫地的过失，不能原谅路上的那根香蕉皮，更不能原谅那个庸俗可恶的女孩小佩。这些日子费渔情绪低落，人们发现他的下颏破天荒生出几根忧郁的胡子，他的衬衫也出现了三天未换的奇迹。有一天费渔路过伊甸园花店，花店老板喊住他问，最近怎么不来买花啦？费渔沉着脸说，我买花送人，谁买花送给我？费渔走出几步路，突然又折回花店，挑选了一束鲜红的玫瑰。花店老板说，你还是第一次要玫瑰花，这次找到心上人了？费渔一声不吭挟着花走出去，猛然回过头对花店老板说，这花谁也不送，送给我自己。红玫瑰插在白色花瓶里，盛开了两天便开始枯萎，花开花落加深了美男子费渔的孤独。费渔看着一枚花瓣无声掉落，心里忽然生出前所未有的恐慌，准确地说，费渔第一次意识到自己出了什么毛病。什么毛病？他一时还无法查找。费渔突然想到姐姐信中所说的心理医生，找个心理医生试试吧，费渔翻找着报纸

上的广告，他对自己说，试试就试试，不妨听一听别人的说法。八月的一个早晨，费渔手执报纸按图索骥地找到了心理医生好心先生的门诊部。门诊部其实是一间破陋的简易房，周围的环境肮脏而嘈杂。费渔推门进去，看见一个四十岁左右尖嘴猴腮的男人，在办公桌前正襟危坐，姿态近乎静止。费渔觉得那人不像广告所说的好心先生，但他的鹰鹫般犀利的目光和身上的白大褂又表明他的不同凡响，那人就是好心先生。谈到自己的就诊目的，费渔便吞吞吐吐起来。怎么说呢，从何说起呢？费渔打了个响指，将身下的椅子左右摇晃着，这么说吧，我觉得自己心理上有一点儿毛病，也许是很小的一点儿，我把自己作为偶像，我很高傲，也很孤独，我从二十岁开始和女孩子约会，谈恋爱，谈了半天我发现她们一点都不值得爱，许多女孩爱上了我，但我始终没爱上一个人。没爱上任何一个女孩？好心先生说，那么爱上过男人吗？没有，你别误会，假如我不爱女的爱男的，那是另一回事，费渔鄙夷地说，我怎么可能去爱一个男人？你的问题让我浑身直起鸡皮疙瘩。这么说你是患有水仙花情结？自恋？好心先生的锐利的目光从费渔的头顶慢慢滑落，他用一种坚定的语气说，你是个美男子，一般说来美男子最容易患有自恋情结。

你又误会了，我知道自己有点儿自恋，只是一点儿，但我的问题不在这里。费渔不耐烦地皱起了眉头，他说，我的问题在这里，听着，你别再弄岔了，我的问题是，为什么所有女孩，一旦熟识了就都暴露出缺陷？为什么我结交的三十多个女孩，一个都不值我去爱？为什么我恋爱一次次地失败，却又一次次地带着鲜花去约会？

为什么？好心先生或许无法招架费渔连珠炮式的问题，他附和着费渔说，为什么呢？

费渔已经处于一种抑制不住的冲动之中，他在简陋的心理诊所内来回走动，一只手焦急地拍打着脑门，费渔说，我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问题出在我的身上，还是出在那些女孩子身上？也许谁的问题都不是，是人类共同的问题？也许你心目中美好的女性已经无处可寻了？这么大的世界，这么多的人群，她到底藏在什么地方呢？

我不知道。好心先生的目光这时恢复了对求医者的观察和审视，他觉得面前的美男子费渔身上确实出了毛病。他不喜欢这个自以为是咄咄逼人的求医者，更不喜欢眼前渐显荒诞的局面，心理医生成了一个忠实的听众，而费渔的话锋却像一个心理医生。好心先生颇为尴尬地笑着，最后对费渔说，你慢慢找吧，你要找的女孩或许是在天堂里。费渔说，不，你又错了，我不找神，我找人，她假如存在的话，肯定是在人间。费渔在桌上扔下就诊费告别了那个学识浅薄的心理医生，到这里来或许是个错误，但在诊所里的慷慨陈辞某种程度上减轻了他心中的焦虑。费渔现在置身于城市边缘一条缺乏文明教化的小街上，他在众多的晾衣竿和垃圾堆里穿行，看见自己挺拔的身影被阳光投在前方，仍然是桀骜不驯的。费渔对近来自己的消沉和动摇突然有了一种批判，为什么要怀疑自己？为什么要被别人的陈规陋矩所左右？费渔对自己说，我绝不改变自己，我是费渔，费渔绝不做凡夫俗子。费渔重新出没于伊甸园花店已经是这年的秋季了。秋季的费渔西装革履地来到花店，频繁地挑选红色或黄色的玫瑰。花店的老板则惊讶地发现费渔的微笑不同寻常，那是热恋中的男人自然流露的微笑，幸福、温厚而略带恍惚。秋季的费渔每次买花都多给了小费。

费渔终于真正地恋爱了。费渔的同事们都从他的脸上发现了这个新大陆，他们急于知道那个幸运女孩的真实面目，又不便向费渔打听，于是有人在费渔赴约会时悄悄跟在后面。有关那个幸运女孩的消息很快传回公司，但这个消息几乎是耸人听闻的，那个女孩竟然是福利工厂的哑女珠珠！公司里的两个暗恋费渔的女孩当场呜呜哭泣起来，她们不顾一切地冲到费渔面前责问他，逼他说出这场恋爱的理由。那天费渔的表现也出奇地豁达和潇洒，他微笑着说，没错，就是哑女珠珠，我也给她打分了，九十五分，已经超过我的标准。一个女孩说，真荒唐，你怎么给一个哑巴打了这么高的分，你是在开自己的玩笑。

一点也不荒唐，费渔说，正因为她是哑巴，她只用眼睛和手势说话，她比你们美丽，她的语言比你们纯洁，正因为她是哑巴，她才显得完美无缺，她的美丽才不会被破坏，你们说，她不得高分谁得高分？

另一个女孩则抽泣着问费渔，既然你把她说得那么好，为什么不给她一百分，为什么要扣掉五分呢？

这也很正常，费渔沉吟了一会儿，非常真挚地看着两个女孩说，没有一百分，这么多年来我已经得出了结论，人无完人，接近理想本身就是理想。珠珠就是我的理想。人们后来陆续见到了美男子费渔和哑女珠珠在花前月下的身影，凭心而论，珠珠确实是我们这个城市最美丽的聋哑女孩。十月里费渔给他远在美国的姐姐写信，告诉她他将在九四年结婚。信中没有透露未婚妻的具体情况，但注明了未婚妻的分值，九十五分。假如你看到费渔的这封信，你会发现九十五这个数字写得龙飞凤舞喜气盈盈。

现在还是九三年，我们许多人焦灼地等待费渔的婚礼如期举行。假如不出什么意外，我们在九四年肯定能看见美男子费渔和哑女珠珠，看见那对倾国倾城的新郎和新娘。

## 什么是爱情

我记得八年前这个城市的绅士淑女是一个孤独而傲慢的集团，那些穿坠地的呢子长裙梳马尾辫的女孩，那些穿西装或者卡其布风衣的青年男子，他们人数寥寥，却懂得别人不懂的摇滚乐、哲学、政治、美容健身以及浪漫多变的爱情游戏。周末的傍晚，他们聚集在湖边草地野餐，朗颂雪莱、拜伦或者他们自己的诗歌，而我的朋友平原总是抱着他的吉它，轻轻弹奏他拿手的曲子《爱的罗曼司》。

在湖边抱膝远眺的女孩名叫杨珊，她的美丽几乎是一种无可挑剔的美丽、她的微笑温柔沉静，而她的因为敏感而常常夺眶而出的眼泪就像晶莹的珍珠，令许多青年有投帕拭珠的冲动和柔情，但是八年前这个机会是属于我们的朋友平原的，那时候杨珊和平原正在热恋之中。

平原每次谈到杨珊时，眼睛里便射出一种被爱情炙灼的恍惚的光。他的声音会突然哽住，突然说不出话，两只手在半空中艰难地比划着，“我觉得她，像，像一个，像什么呢？”他说不出话就来推我，“你见过她的，你

写诗，知道怎么形容她，她像，像什么呢？”我说我不知道。平原的眼睛一亮，大声说，“对了，像维纳斯，杨珊就像维纳斯。”我那时候正在博览群书，刚刚知道那是希腊神话中的爱神。我记得在什么地方见过维纳斯的石膏像，是断了一条手臂的。于是我就用一种玩笑的口气对平原说，“现在还不像，要是她断了一条手臂就更像了。”

我的这句话使平原一下从迷幻的激情中回归现实，仿佛被什么东西刺了一下。平原从椅子上跳起来，他几乎是恶狠狠地瞪着我说，“谁也别想伤害杨珊，别说是一条手臂，就是她的一根头发也不准碰它。”

后来我才知道平原对这个玩笑的失常反应事出有因，在他们那个充满诗情画意的圈子里，还有别的男人隐秘地或者是明显地追求着杨珊，换句话说，平原有不正一个情敌。号称小卢梭的那个络腮胡子是平原的第一号情敌。小卢梭是一个时而深沉时而博古论今纵横捭阖的大学助教，他的学识和职业使他在湖边的人圈里闪烁着智者的光芒，不管什么话题他都能以流畅犀利的谈锋确立权威位置，因此许多涉及文化、政治和时事的讨论常常变成小卢梭的个人演讲。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平原发现小卢梭在滔滔不绝说话之际目光不时地要搜索杨珊。平原把那种目光称为下流的挑逗的目光，他在湖边草地上如坐针毡。更令人烦恼的是杨珊注视小卢梭的目光充满崇拜之情。小卢梭说，“中国是个漂流的孤岛，只有碰撞才能新生。”小卢梭还说，“女人该把绳子从自己脖子上解下来了。”类似的警句杨珊总是听得如痴如醉。平原烦恼之至就猛地拨响吉它的高音弦，但他的稚拙的抗议不能奏效，杨珊回过头看了他一眼，只是静静地看了他一眼，平原就安静了，他无法漠视杨珊的谴责。

平原告诉我，小卢梭是个骗子。想到他一直在用高谈阔论来诱惑杨珊，平原恨不得用胶布封住那张讨厌的嘴巴。我说，“那你就用胶布封住他的嘴，我这儿有胶布。”平原痛苦地摇着头说，“不，那样杨珊会生气的，我不让别人伤害她，我自己更不能伤害她。”但平原所说的伤害很快就发生了。在一次湖边的野餐行将结束时，半明半暗的天空突然降下了雨点。人们慌忙收拾东西往凉亭那里躲雨，杨珊却站立在原地。她望着湖上突然升起的烟霭和远处阴晦低垂的天空，情绪陷入习惯性的忧伤之中。她与朋友们背道而行，走到湖边灌木最茂盛的地方，在细细的雨丝里为了一件朦胧的心事独自垂泪。

平原是突然发现杨珊不在的，他把一堆午餐肉和青豆罐头放在凉亭里，回过头四处张望。别人知道平原在找什么，笑着指指湖边的灌木丛说，“杨珊在那里。”平原就从一个女孩手上抓过唯一的雨伞朝灌木丛那里奔去。

平原穿过灌木丛后突然站住了，他看见杨珊和小卢梭站在一起，小卢梭已经为杨珊撑开了一柄黑色的自动雨伞。平原清晰地听见自动伞弹簧上顶的咯噔一声，对于平原来说那个声音极其刺耳而富有挑衅意味，他的脸立刻涨红了。这个骗子，他从哪儿又找到了一把伞？平原愤愤地想着，恰好听见小卢梭正在就爱情观教诲杨珊。小卢梭说，“爱情从来都不是专一的，爱情是一种放射物，比阳光更强烈，比天空更博大，爱情不是杯子里的一滴水，它永远不会枯竭，就像我们面前的这片湖水。”“骗子！”平原无法按捺他的怒火，他冲上去用手里的伞去打小卢梭手里的伞。小卢梭猝不及防，那柄黑伞应声掉地。平原的这个袭击动作在当时显得古怪而可笑，但我相信那是他的真情流露，正如许多善良而质朴的男人，他们总是选择一些笨拙的方法来保护别人和保护自己。

美丽的杨珊花容失色，当她明白过来是平原在醋劲大发时，眼睛沁出了屈辱的泪珠。雨丝打湿了她的黑发红唇，她取下白色绣花丝巾随意地包在头上，这使她的仪态更加高贵而优雅。“你把雨伞捡起来。”她的声音不容违抗，平原就把那柄黑雨伞捡了起来。“还给他。”杨珊又说。平原迟疑了会儿，但还是顺从了杨珊。他把伞递给小卢梭时对方脸上浮现出一种鄙夷而自得的微笑，它深深地刺伤了平原的心。问题出在杨珊的最后一道命令上，那时平原已经为她撑开了另一柄细花雨伞，而小卢梭已经讪讪离去。杨珊用谴责的目光注视着平原，说，“你追上去，向他道歉。”平原坚决地摇了摇头，“不，我不向他道歉。”“你到底去不去？”杨珊的声音高了八度，带有最后通牒的意味，但平原仍然摇着头说，“不，我不去，应该他来向我道歉。”

杨珊美丽的脸上出现了一种痛苦和哀怨的神色，然后她一猫腰钻出了那柄细花雨伞，沿着湖岸快步离去。平原懂得杨珊拒绝他的雨伞意味着什么，“别跑，小心淋着雨。”平原唯一能做的是就是紧紧地跟着她，并让手里的雨伞也紧紧地跟着那个发怒的女孩，于是在凉亭里躲雨的朋友们便目睹了那幕滑稽而令人感动的情景。

杨珊是个柔弱的体力单薄的女孩，在平原的紧追不舍下她终于止步，倚靠在一棵柳树上轻轻啜泣起来。平原觉得自己惹了祸，但他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更不知道如何对她作出合理的解释。平原只是举起雨伞为女孩遮挡冰凉的雨水，心里祈望她能早一点原谅自己。他想杨珊的原谅永远是他所需的，但他永远也不需要小卢梭的原谅。

那对情侣在秋雨缤纷的湖岸上站了很久，平原终于等到杨珊红唇轻启了。杨珊说，“平原我告诉你，我不属于你，我只属于我自己。”平原说，“我知道你只属于你自己，可是我不想让小卢梭那种骗子来迷惑你。相信我，他真的一个骗子。”杨珊这时候猛地抬起头，“他是骗子？你是什么？你是一个庸俗的小市民！”杨珊泪眼朦胧地审视着平原，最后她说，“你真让我失望，我不想再见到你了。”

平原看着杨珊再次离开他的雨伞，拎着裙角朝凉亭里的朋友们跑去，他打着伞怔在原地，头脑中一片空白，这时候他才真正感到了这场秋雨的凉意和危害性。

我记得那段时间平原情绪低沉，以往清瘦稚气的面容显得憔悴而苍老。“莫名其妙，她怎么会崇拜一个夸夸其谈的骗子？”平原在我的单身宿舍里大口痛饮山东产的白兰地酒，一边烦躁地捶击着自己的膝盖。他说，“不行，小卢梭很快会伤害她的，恶魔总会伤害天使，我要保护好杨珊。”我问平原怎么保护他的天使，“找人把小卢梭揍一顿？”平原听了沉默了很久，但他还是摇头否决了这条粗蛮的建议。“不，不行，”平原几乎是痛苦地叹了口气，他说，“那样杨珊会更讨厌我，她不喜欢动拳头，她说她最痛恨的就是野蛮和粗暴。”事实上平原并没有找到他如何保护杨珊的方案，而杨珊也没有像平原所担心的那样爱上小卢梭。据说雨伞事件发生以后杨珊更显忧伤和多愁善感了，另一方面杨珊在朋友圈子里的表现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她给每一个仰慕她的青年以均衡的机会，在家庭舞会上她和每一个伸手相邀的青年翩翩起舞，每人只跳一支曲子。当她独坐一隅抚额沉思的时候，总有人上前赞美她的舞姿、衣饰直至她随身携带的一只羊皮坤包，杨珊微笑着与搭讪者说话，你问什么她回答什么，绝不多说一句话。你从她的眼睛里看见的是忧伤的涟漪，秋天的杨珊，穿蓝黑格子呢裙的杨珊，不管是静是动总归是

楚楚动人。但杨珊却不与平原跳舞，不跟平原说话。有饱经情场风霜的朋友告诉平原，既然这样，说明她还爱着你，说明你还有希望。平原于是鼓起勇气像一个影子忠实地跟随着杨珊，而且特意准备了一把三折自动雨伞带在身边，用以防止讨厌的秋雨对杨珊突然袭击，但是很长时间那把新雨伞没有派上用处，而杨珊并不阻止身后忠实的影子，她让平原跟着她，却不看平原一眼。又有人劝慰沮丧的平原说，只要她让你跟着就行，这说明她不讨厌你，说明你还有希望。平原于是抱着希望，带着一把伞在秋风萧瑟的大街上走着，等待三米开外的那个女孩突然回转来，突然对他说，平原，我冷，让我把手插在你的风衣口袋里。杨珊与平原重归于好也许该归功于杨珊的几个知心女友，平原的一片痴情首先打动了她们。有一天女友们约杨珊去郊外远足秋游，在唐代木塔上她们眺望着秋意尽染的远山近水，话题不知怎么转到了平原身上。有一个女孩直率而尖锐地指出，在围绕杨珊的众多追求者中，只有平原可以为她去死。杨珊听后沉默无语，隔了很久才郁郁地说，“我不相信。”这句话似乎显示了某种契机，女友们立即叽叽喳喳起来，她们觉得有必要对平原来一次严峻的考验。

那时候平原就在木塔下的枫树林里徘徊，从树林里仰视木塔上的女孩们间距很大，她们离他很远，但他离她们很近，平原从那堆影象模糊的女孩中间一下子捕捉到了杨珊胸前的白色丝巾，一下子捕捉到了他的心上人。

平原很快地被召唤到木塔上。起初他不知道女孩们的意图，他去看杨珊的脸，杨珊立即转过身去。一个女孩对平原半真半假地说，现在考验你的时候到了，你假如真心爱杨珊，就从这座塔跳下去。平原的目光仍然直直地盯着杨珊，杨珊亭亭玉立的侧影纹丝不动，平原把这种态度理解成默许，他的一腔热血往头顶上冲，“跳就跳”，平原把随身携带的雨伞交给一个女孩，脚步毅然往木塔扶栏走去。

结局是你所预料到的，女孩们尖叫着合力拉住了平原，平原骑跨在木塔扶栏上，用他清澈而悲壮的目光凝视着杨珊，杨珊终于面对平原呜咽起来，她说，“平原，我也爱你。”从郊外归来后平原又牵到了杨珊的纤纤玉手，平原不再到他的朋友那里借酒浇愁和倾诉苦恼，这是我们大家的幸运。秋去冬来，天气变冷了，那个由绅士淑女组成的群体把聚会的地点改在咖啡馆或舞厅，每人轮流做东。听说又有一个业余歌手和朦胧派诗人企图给平原的爱情设置障碍，但都被平原用他的方式一一解决了。

我有好久没见到平原，猜想在寒冷的冬季他与杨珊的爱情如火如荼，作为朋友这就够让人高兴的了。我没想到一个瑞雪纷飞的傍晚，平原忽然挟着一股寒气闯进我的单身宿舍，他的样子看上去失魂落魄，眼睛呆滞无神，手里则照例拎着一只山东产的白兰地酒瓶，我立刻意识到平原又失恋了，因为平原生活的那个圈子通常都把酒瓶作为失恋的标志。“她是谁？”平原在我的洗脸盆里吐出一摊秽物，径直走到床边重重地躺下，突然又弹起来朝我大吼一声，“杨珊，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她是爱神维纳斯，你自己告诉我的。”

“维纳斯？”平原喷出一股酒气喃喃自语，“对，她是维纳斯，她不是真的，是石膏做的。”

我一边为我的洗脸盆和被褥担忧，一边却急于询问事情的来龙去脉，我不明白美丽的杨珊以什么理由再度抛弃如此痴情的恋人。“你永远也猜不到，”平原忽然失控地狂笑起来，“这回是为了一个屁。我不小心放了一个

屁。”“别开玩笑。”我说。“谁跟你开玩笑？”平原悲怆地喊了一声，我注意到他的表情并非玩笑，平原用双拳捶着我的床铺说，“真的为了一个屁，昨天在她家吃饭，我不小心放了一个屁。”“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怎么可以在那种场合放屁呢？”“我不是故意的。”平原几乎用哭腔向我表白着，“可是她认为我在她父母面前丢尽了脸，也丢了她的脸。她当场把我赶了出去，这回完了，我知道这回彻底完了。”平原很快昏睡过去，我闻着他的酒气和鞋袜的臭味，怀疑这就是爱情的死亡气息。想想平原和杨珊优美的罗曼司如此告终，想笑却又不忍心笑。我能设想一个倾国倾城的淑女的好恶情感，设想她对优雅礼仪的赞赏和对粗俗鄙陋的憎恶，但我真的为我的朋友平原鸣冤叫屈，美丽的杨珊，她为什么可以原谅他的一切却不能原谅他的一个屁？

就在那年冬天平原怀着一颗受伤的心去了南方一个新兴城市。他带走了他的吉它，也把他的温柔浪漫的琴声从朋友圈子里带走了。朋友们在聚会时常常提到平原，怀念着他的琴声和一颗浑金璞玉般的心，每逢这时杨珊便低垂下她美丽忧伤的眼睛，眼角泛出依稀泪影，为了避免伤及杨珊脆弱的心，朋友们尽量不说平原的名字，渐渐地平原就被朋友们淡忘了。平原一去不返，而杨珊仍然是这个城市绅士淑女心目中的爱神。许多青年男子趁隙向她射去爱情之箭，我听说后来一个绰号叫肖邦的钢琴演员俘获了杨珊的芳心。这件事情自然而然，肖邦修长有力善抚琴键的手指和文雅的谈吐举止颇具绅士风度，一个标准的绅士挽住一个淑女的手，这件事情更是天经地义，我甚至想假如肖邦早一点出现在杨珊面前，平原与杨珊的那个传奇式的爱情故事也许就不复存在了。时光之轮在我们城市的湖岸上飞速运转八圈，八年过去了，湖岸附近现在碧水依旧绿柳依旧，但是你再也看不见那群围坐在草地上吟诗弹琴的青年男女了，他们不知跑到哪里去了，连我也不知道他们都跑到哪里去了。

平原曾有信寄来，告诉我他已在南方成家创业，信末有一句附言或许只有我能看懂：代问维纳斯好。我不知道他是以什么样的心情添加这句附言的，问题是世事苍茫多变，从前那个女孩现在肯定是一个雍容华贵的贵妇人了，让我找一个维纳斯雕像容易，在人海中找到一个贵妇人却不容易啦！

## 一朵云

我们已经习惯于在人行道或斑马线上行走的城市生活，世界上许多美丽、原始而充满神秘色彩的地方，比如高山、沙漠、冰川、草原和森林，现在只是人们心目中的旅游圣地，有人在夏季搭乘飞机、火车和汽车长途跋涉到达那里，最后带回许多人与自然亲密相处的彩色照片，也有人想去那些地方而最终因为种种原因未能成行，不去也没什么，他们的城市生活依然如故。毛拉乌达的诗人兼哲学家、画家浩克的故事非同凡响，但他的荒漠之死却不能让现在的少男少女竖起耳朵，浩克的另外一个朋友有一次不耐烦地对我说，别再提他的事了，提它干什么？连晚报的花边新闻栏也挤不进去。

直到一九八七年春天，我才收到了浩克的一封来信，那时候浩克已经

失踪三年之久，他的瘦削的忧郁的脸只是在朋友们的集体合影里闪烁智慧的光芒。应该说当时我已忘了他了，我当时注意到信封和内页的字迹有些怪，它们像树枝或圆圈一样随意搭配，拙劣而粗蛮，与我记忆中的浩克的字迹毫不相干。我怀疑过这封信的真实性，但我想到字与人一样都是会变化的，也许这就是浩克所说的返朴归真呢？我从来没有读过这么奇特的信。信的主要篇幅都用于描写一种叫云阵的自然景观。云。云。云。云是如何在毛拉乌达的天空中巡游和变化的。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都能看到云，但是毛拉乌达的云阵是别处看不到的。信的末尾写信人话锋一转，邀请我在五月前往毛拉乌达参加的他的葬礼。令人心惊的就是这个葬礼。后来我的毛拉乌达之行也就是为了参加这个莫名其妙的葬礼。

西北边地在五月仍然是一片雪泥荒漠，火车把旅人扔在铁路尽头的小站上，长途汽车把旅人扔在几座泥坯房和漫天风沙中，而你要去的那个地方仍然遥远，隔着山，隔着沼泽，隔着无边无际的开阔地。我难以忘记我在等待浩克的马车时的心情，长河落日在毛拉乌达显示了古典的壮丽磅礴之势，我在小旅店的窗口看见了从前在画报和电影里见到的西部黄昏景色，我看见了云，我看见一朵云从胡杨树林那里轻盈地浮升，很像一只归圈的羊喘了一口气，站住了，然后继续向上浮升，它的色彩由雪白泛出金黄，最后变成橙红色。很快又有一朵云追逐而来，相缀在第一朵云的边缘，刹那间颤动了一下，两朵云合而为一，一边浮动一边变形。第三朵云。第四朵云。第五朵云。那么多的云信佛听到集结的哨声朝一个方向款款而来，它们的形状和队列像一群孩子的追逐嬉戏；或者就像士兵们在一场战役中的殊死搏斗。

那就是毛拉乌达的云阵，只是在亲临奇境后我才相信那不是浩克的艺术虚构。但云阵毕竟只是云阵，天黑了就消失了。我开始想浩克和葬礼的事。在小旅店昏暗的豆油灯下枯坐，听见大风卷过戈壁荒原，沙粒击打着远处近处的胡杨树，我觉得我正在接近浩克的那种神秘诗化的生活。旅店老板娘不知道浩克的底细，她把浩克叫做北京来的气象员。“北京来的气象员早回北京了，我看见他开着卡车从山口过。”老板娘看见我脸上愕然的表情，高声说，“你那样瞪着我干啥？我不骗你，冬天就走了，我亲眼见他从小山口过，他那汽车轮子打滑，我还帮他垫树棍来着，他亲口对我说，他要回北京啦。”剩下的夜晚一下子变成独自猜谜和推理的夜晚，风沙仍然吹打房屋寥寥的小镇，窗外的天空漆黑无边，狼嗥声忽远忽近地传来，我所熟悉的城市生活似乎消失在久远的另一个世纪里。我开始感到某种恐惧，恐惧来自于浩克诡秘的行踪，也来自此次旅程扑朔迷离的终点。

第二天早晨我被旅店老板娘推醒了，她说，“有个女人，有个女人来接你了。”我到窗口朝外一望，看见一辆马车停靠在胡杨树下，一个陌生的扎绿头巾的女人正牵拉着马缰朝旅店窥望，那不是浩克，那是一个我从未见过的陌生女人。我坐上了娜敏的马车，马车吱扭扭地压过砂石路，驶出去好久，我突然发现身边的一个麻袋活动起来，里面露出一个小男孩枯黄的头发和肮脏的脸蛋。我几乎立刻捕捉到了浩克遗传在男孩脸上的特征，一只傲慢的被朋友们戏称为苏格拉底鼻的鼻子，一双恍惚的充满忧郁的眼睛。男孩大概有三岁，他把油腻污黑的手伸到我面前，左右摇晃着，“饼干，饼干。”我终于听清男孩在向我索要饼干。

我打开旅行袋翻找饼干的时候听见空中响起一记清脆的鞭击声，是娜敏的鞭子，鞭梢恰恰落在我的旅行包上。娜敏没有说话，但我觉得她的眼神

和表情都在向我发出严厉的警告。

娜敏是个黝黑干瘦的西部女人，她的容貌肯定会被城市的朋友们公认为丑陋。但是在毛拉乌达所有对女性的审美标准都显得华而不实，我看着娜敏的绿头巾在戈壁晨风里飘拂，对于浩克的妻子儿子，对于浩克将要展现在我面前的一切，我都不会大惊小怪。我想从我第一眼看见娜敏，看见我朋友浩克的妻子，我就意识到浩克与我已经毫不相干，我来参加一个古怪的葬礼，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再让我大惊小怪的了。“浩克什么时候死的？”我问。

“春天。”娜敏说。“春天的什么时候？”我问。

“下雪封山的时候。”娜敏说。

“具体是哪一天呢？”我又追问。

“下雪封山的时候。”娜敏说。

我不再追问下去，我看着娜敏执鞭驾马的沉静的背影，心里想毛拉乌达的语言或许与我们也是毫不相干的。

早晨的太阳紧贴在高原之上，太阳离我似乎是一箭之遥，但空气仍然清冷袭人。远远的山口那里有骆驼队通过，清脆的驼铃声隐隐地传过来。我记得我搭乘的长途汽车曾从那里通过，但时隔一天，那个山口对于我竟然显得如此陌生如此朦胧。抬眼望去几朵硕大的云正袅袅地挤出山口，继而在澄碧的天空中飘卷、浮动，早晨的云是洁白而轻盈的，但我注意到它们同样组成了奇异的云阵。

“你在看云吗？”娜敏突然回过头说。

“是的，这里的云确实很神奇。”我说。

“那么你看见浩克了吗？”娜敏说。

“没有，浩克在哪里？”我说。

娜敏没有回答，她在空中甩了一记鞭子，马车疾驶过一条浮满冰雪的溪沟，过了一会儿我听见娜敏用沙哑而平静的嗓音透露了浩克的最新消息。

娜敏说，“浩克变成了一朵云。”

事实上到了气象站我才知道我是一批客人中的最后一个。已经有四位浩克的朋友先于我到达毛拉乌达，一位秃顶的西部民歌采集者，一位留着浓胡须的画家，一位自称流浪者的英俊而不修边幅的青年，还有一位表情妩媚而哀怨的女诗人，她早早地穿上了葬礼适用的黑色衣裙，鬓边斜插一朵白色的野花，据说那是浩克从前深爱过的恋人。那些人与我一样，都在不同的地方收到了那种奇怪的邀请信。他们似乎都在等待我的到来，每个人看见我时都用询问的目光望着我。“浩克怎么死的？”“浩克到底有没有死？”

而那位女诗人用一种失控的声音说，“我告诉你们了，你们却不相信，娜敏用巫术害死了浩克，那女人是个女巫。”女诗人显得特别悲愤，不难看出她对娜敏有一种天生的敌意和仇恨。我感到惶惑，我只能对他们说，我只是来参加这个葬礼，别的我一无所知。客人们聚集在油漆剥落的气象观测箱前的草地上，这里或许是毛拉乌达的腹地，或许是世界边缘的边缘了，我们曾经熟悉的浩克身上的诗一般的气息已无从捕捉，我们只能抬头观望浩克热爱的天上的云。云在高原正午的风中呼呼地行走，比浩克的描述更生动，比你的想像更瑰丽。云阵还在毛拉乌达的天上，但发现云阵的人却不在了。在一阵沉默之后，草地上的人们都把目光投向帐篷。帐篷前点着一堆篝火，娜敏正坐在火堆旁煮一壶奶茶。一个像石头一样沉默冷峻的女人，一个不善言辞也不会微笑的女人，她把奶茶分别灌进五只木碗里，把盛着奶茶的五只木

碗一字排开，然后返身走进帐篷，娜敏给客人们做饭，但她从来不会招呼你吃饭。

“这个女巫。”女诗人愤愤地望着娜敏的背影，她说，“她肯定是个女巫，她说浩克死了，可她没有浩克的遗体，她说浩克死了，可她连浩克的死亡日期也说不上来。”男人们对娜敏是不是女巫并不关心，他们更想了解的是浩克的死亡背景，但是毛拉乌达方圆百里人迹寥寥，娜敏不说，谁又能知道浩克的死亡背景呢？

流浪者第一个注意到小男孩手里抓着的那根骨头。小男孩独自蹲在红柳丛下，用那根骨头在沙土里挖掘着什么，我们都以为那是一根牦牛的骨头，但流浪者多年来浪迹高原野地，对骨骼素有研究，他突然惊叫起来，他对我们说，“看呀，孩子手里的骨头是人骨！”

我们都拥过去看那根人骨，起初只是出于好奇和惊悚，但敏感多疑的女诗人不知被什么灵感触发，她的脸色倏地苍白失血，她一下子倚在画家的肩上啜泣起来，“我知道了，那是浩克的遗骨，多么可怕呀，”女诗人说，“多么可怕，那女巫竟然让孩子玩他父亲的遗骨！”

所有人都被女诗人的臆测吓了一跳，纷纷把惊慌的目光投向男孩，民歌采集者抱起了男孩，他故作镇静地抚摸着男孩的脸颊，“淘气鬼，叔叔这里还有饼干，你告诉我这是谁的骨头？”男孩说：“阿爸的骨头。”

民歌采集者与我们面面相觑，然后他又对男孩说，“淘气鬼，叔叔给你好多饼干，你告诉我，你从哪里捡到的骨头？”男孩指了指远处的山口，他的声音变得高亢而夸张起来，“狼。狼。狼。”我们循男孩的手指眺望山口，群山仍然白雪皑皑，高原公路像一条灰布带垂在两座山的腰间，毛拉乌达，从荒原到荒原，从雪山到雪山，出了山口还是毛拉乌达。我们没有看见狼，除了几辆汽车孤独的小虫似的影子，目光所及还是云，是徘徊在雪山顶上的云。

是狼群吞噬了浩克的生命吗？对于一个小男孩的回答所有人都半信半疑，但至少他们觉得找到了一个解开浩克谜底的突破口。我记得我们怀着某种躁动的心情涌进帐篷，每个人都似乎在逼迫沉默的娜敏打破沉默，围绕着浩克之死，他们的问题像乱箭一样射向娜敏。

娜敏端坐在羊皮褥上，面对桌上的一尊神像保持静默，很明显她对客人们嘈杂的声音充耳不闻。当桌上的印度香旋出最后一缕青烟时，娜敏回过头，她说，“我看见浩克了，他变成了一朵云。”我们无法从娜敏口中探听到有关浩克的死亡细节，在毛拉乌达你只能忍受一切不该忍受的东西。葬礼始终未有确定的日子，娜敏对客人们说，再等几天。几天过去了，娜敏还是那么说，再等几天。五位客人终于失去了耐心，在旅程中产生了爱情的画家和女诗人有一天不告而别，双双离开了毛拉乌达，作为对死者的哀悼，他们在气象观测箱的木架上系了一条黑色的丝巾。黑丝巾在风中飞舞的姿态肃穆而多情，它使剩余的三位客人原谅了它的主人的背叛行为。而浩克被狼群吞噬的消息终于被证实了。一个沿溪沟放羊的老人告诉我们，浩克在驾车翻越冰坂的途中被狼群袭击，他说他亲眼看见娜敏带着孩子沿路寻找浩克的遗骨。老人说他不知道浩克为什么要在大雪封山的夜晚驾车远行，他只是根据汽车空空如也的油箱推测，狼群是在浩克下车加油的时候趁机袭击了他，“从来没有人敢空着油箱在毛拉乌达开汽车，我不知道他是怎么了，大概是想回家想疯了。”老人抚须感叹了一声，“到了毛拉乌达就不该想家，他该撒下娜

敏和孩子一个人走，你们知道吗毛拉乌达人留不住人，毛拉乌达的狼却能把人留住。”我从两个同伴脸上看到了相似的惊悸之色，接着便是黯然。

想像的野马狂奔起来，我似乎清晰地看见浩克陷于狼群的围攻之下，看见一个热爱诗歌、绘画和哲学的人与一群嗜血的野狼在荒漠中的搏斗。我忽然想到在那个可怕的夜晚，传奇、冒险和梦想这些美好的精灵就像那辆没有汽油的汽车，它们是废铜烂铁，在浩克遇难的时候它们肯定无动于衷。即便有无数疑问，我们也只能接受这个残酷无理的事实，失踪三年的朋友浩克，那个在许多城市被人们所崇拜的怪人浩克，如今他已被毛拉乌达的狼群分食于腹中。现在让我来追忆那个死者缺席的葬礼吧。在淡蓝色的晨光中我们登上了娜敏的马车，我们注意到娜敏那天与往日唯一的区别在于她的微笑，葬礼那天她容光焕发，眼角眉梢显现出一份奇迹般的美丽。而娜敏的男孩也洗濯一新，脏污褪去，我们发现男孩其实有着和浩克一样光洁的肤色和乌黑的头发。娜敏说，我们去红柳谷地，浩克已经在那里，你们会见他一面的。没有人提出异议，我把手伸进车角边的布袋里，以为会摸到浩克的遗骨，但摸到的却是还冒着热气的窝头。我没有找到任何葬礼需用的东西，我已经猜到那将是一个奇特的葬礼，但我仍然不知道娜敏将如何让我们见到死者。

红柳谷地的红柳丛在雪泥之中发出潮水似的喧响，这是一个被我们疏漏的风景如画的地方，当我们跟着娜敏走向谷地深处，太阳正从东边的雪山上喷薄而出，谷地里的红柳与人一齐亮了起来，我记得就是那样，红柳与人一齐亮了起来，我头脑中的某个谜团也突然亮了起来，在高原太阳照亮这个葬礼的瞬间，我终于相信我的朋友浩克就在这里。一只黑色的陶罐耸立在雪地红柳间。娜敏后来就是跪在那只陶罐前。我和流浪者以及民歌采集者也久久地站在陶罐前。“浩克就在这里，看见那朵云吗？”娜敏说。我看见陶罐里盛着三寸雪水，我看见娜敏的脸倒映在雪水之上，宁静、庄重而美丽。

“浩克，他变成了一朵云，你们看见那朵云了吗？”娜敏说。我真的看见陶罐里有一朵云，真的有一朵云，它很像浩克的一个背影，一个侧影，我凑过去再看，我发现它不止像浩克的一个背影，一个侧影，它就是我们寻找了三年之久的朋友浩克。娜敏捧着黑陶罐面对太阳的情景令我永生难忘，我记得雪泥卵石最终掩埋了黑陶罐里的水，掩埋了水中的那朵云，也掩埋了我们的朋友浩克。红柳丛在突来的风中飒飒歌唱，一个悲天悯人的声音让我震惊，浩克，你们的朋友，我把他还给你们，带上他走吧。我相信那不是娜敏的声音。

离开毛拉乌达后我再也没去过遥远神秘的西部。我很少远足，我出门时习惯于观察天空的云彩，多年来我一直在探寻人们离家的最佳距离，我想这是很难界定的，假如我说离家太远了你会变成一朵云，你相信不相信呢？

## 桥边茶馆

桥边茶馆毁于五十年前的一场大火之中。那个每天吞噬大量谷糠的老虎灶，那些包着蓝布的鹤嘴水壶，还有许多年代各异的结满污垢的杯碟茶具

现在早已无处可寻，香椿树街的人们只记得桥边茶馆特殊的外观，三壁长窗，一面临街，一面枕河，一面傍着小石桥，长窗的上方便是由锯齿形木板缀接的楼壁，是漆成赭红色的。从前年盛卿还活着的时候，你从石桥上走过碰巧就能见到他，看见他倚坐在楼窗前读报纸，他的苍白枯瘦的脸几乎贴住了报纸，你会注意到年盛卿耳朵上戴了两只古怪的布套子，是用灰灯芯绒塞了棉花缝制的耳朵套子。

假如你见多了这种东西或许就不觉得古怪了，只是一些年幼的孩童往往被年盛卿的背影吓了一跳，慌慌张张地跑上桥去问他们的母亲，茶馆楼上那个人，那个人是人还是熊？

一年四季茶客盈门，桥边茶馆的生意一直是很红火的。在那件事情发生之前，年盛卿的女人腊梅花独挡茶馆门面。茶客们很少有知道腊梅花的姓名和年龄的，都跟着别人这么喊她，腊梅花，泡一壶新茶来，腊梅花，我走了，明天再来。腊梅花是续弦。年盛卿娶过两个妻子，一个过门没几天，回娘家的时候过铁路给火车撞死了。第二个做了茶馆老板娘，很贤惠也很灵巧，但肚皮慢慢地凸出来，起初人们都以为是怀孕，后来听说不是怀孕，是肚子里长出一个大瘤子。第二任老板娘做了手术后就没能走出市立医院。年盛卿的婚姻出现过一个很大的空白，在那段失去女人的短暂的鳏夫生涯中，他从一个油滑的满嘴脏话的茶馆主人摇身一变，变成一个沉默的郁郁寡欢的男人。茶客们记得有一天当他们在议论女人乳房形状时，年盛卿突然像热锅上的蚂蚁在窗前来回踱步，我受不了啦，我不要听，我要找样东西把耳朵堵住。年盛卿在盛放茶叶具的柜子里乒乒乓乓地翻找着，最后匆匆地跑到楼上。当他再次出现在众人面前时，耳朵上已经戴了那副灰灯芯绒的耳朵套子，茶馆里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而年盛卿若无其事地走到老虎灶旁，用木勺把大铁锅里的沸水舀进鹤嘴壶里，人们难以忘记他当时的表情，我不要听，我不想听了，年盛卿喃喃自语，他的面部肌肉富有节律地抽搐着，眼神黯淡漠然，唇边的微笑含义不明，那恰恰是人们印象中怪人的表情。人们曾经认为怪人年盛卿将不思婚娶，但是好事的媒人又把老西门的腊梅花领到茶馆来了。那是一个夏日午后，腊梅花站在茶馆临街的长窗外，穿一件红花白底旗袍，衣襟上别着两朵白兰花，她朝桥边茶馆楼上楼下里里外外地巡望着，一双杏眼顾盼生辉。而年盛卿也把头探到窗外，朝外面的女人望了一望，神情木然。媒人说，怎么样？年盛卿说，什么怎么样？看见了，是个女的。媒人又说，你再看一眼，长得多漂亮，配你是配得上的。年盛卿的头便再次探出去，朝外面再望了一望，他说，是漂亮，配我配得上。媒人急切地说，到底怎么样？年盛卿捂着他的耳朵套子呆呆地想了一会儿，突然发出一声短促的莫名其妙的笑声，随便，我随便，他对媒人说，反正我戴着耳朵套子。

腊梅花做了茶馆的老板娘，她后来坦率地向熟识的茶客披露她的心迹，我哪儿是看上那个怪物？我是看上了这个茶馆。腊梅花说，你们不知道我这个人，我这个人就是爱热闹，爹娘从小就骂我，说我多嘴多舌喜欢往人前凑，以后嫁到茶馆里去吧，哈哈，没想到让他们说中了，真的嫁到茶馆里去啦。有人居心叵测地问腊梅花，都说年盛卿命硬克妻，你就不怕他再克了你？腊梅花莞尔一笑，挥了挥手说，他克妻，我克夫，到底谁克谁还不知道呢？

茶客们说年盛卿是个怪物，腊梅花却是一个天生的近乎楷模的茶馆老板娘，风骚、直爽，舌头与嘴唇永远都在跑动，这么可爱的茶馆老板娘上哪儿去找呢？从前那些水汽弥漫茶香浮动的日子，懒散而享乐的茶客们在桥边

茶馆里济济一堂，听一男一女两个过气的评弹艺人拍响惊堂木，一把月琴一把琵琶，《长生堂》或者《林冲夜奔》，暗哑的嗓音失却了华丽和高亢，却保留着柔婉的韵味。茶客们在击节赞叹之余注意到年盛卿夫妇不同的表现，原先酷爱评弹的年盛卿看来真的仇视任何声音了，他戴着耳朵套子坐在角落里读报纸，他指着报纸对腊梅花说，又死了人，京广铁路火车出轨，死了三百多人。腊梅花却听不见男人的声音，她的眼睛直勾勾地盯住两个评弹艺人——主要是盯住那个张先生，忽然亮了，忽然又黯淡了。最后她的目光便像一泓多情的秋水泼在张先生脸上了。你唱得多好，我的心都碎了。

腊梅花扯住张先生的长袍说，以后天天来吧，我们这里出得起钱的。张先生大概是见惯了这种老板娘的，他朝腊梅花作了个揖说，多谢老板娘的捧场，腊梅花等着他的下文，张先生却不说话了，只是轻抱双拳，又朝她作一个揖。背着月琴笑盈盈地离去了。腊梅花倚门眺望两个艺人的背影，嘴里啵啵剥剥地咬着她的手指甲，涂过蔻丹的红指甲咬断了好几片，腊梅花突然醒过神来，让他们天天来还不肯，搭的什么架子？腊梅花怅然地问一个老茶客，张生怕我们付不出钱吗？那个老茶客似乎深谙艺人之道，他说，不是钱的事，是面子上的事，这种过气的艺人跑茶馆是家里揭不开锅了，他们要钱也要面子，来是会来的，就是不会天天都来。腊梅花恍然大悟，嗤嗤地笑着说出一句很难听的话，做了婊子还要立牌坊呀？

腊梅花就是那种无所掩藏的女人，所以那年春天她对张先生的迷恋被茶客们广泛地察觉，在一礼拜一次的堂会上，腊梅花看张先生，张先生看他的女搭档，女搭档看茶客们，茶客们则忍不住会瞟一眼坐在角落里读报的年盛卿，年盛卿仍然戴着耳朵套子，读他的报纸，嘴里念念有词，茶客们一时难以判断这个怪人对腊梅花的春心是否有所察觉。事情就是在月琴和琵琶声中慢慢萌芽的，茶客们当时预感到会有一件风流韵事发生在眼皮底下，但他们万万想不到它的结局竟然是那场可怕的大火。

张先生的女搭档有一天带着一个陌生的青年来到茶馆，腊梅花觉得奇怪，她问女艺人，张先生怎么不来？女艺人说，他嗓子破了，不能出来唱了。腊梅花心里咯噔一下，手指便又伸到牙齿间咬着，张先生不来这评弹还怎么听？腊梅花突然斜睨着女艺人说，你这种搭档也够狠心的，人家嗓子一破你就把他丢下了，找这么个小搭档，坐在一起也不配呀。女艺人听腊梅花话说得很难听，脸便沉了下来，莫名其妙，我走码头多少年第一次碰到你这种老板，女艺人冷笑着说，听不听随你便，轮不到你来教我怎么做，小田，不唱了，我们走。女艺人拉着他的新搭档走出几步，突然又回过头捏着嗓子说，好一个多情多义的老板娘，你爱听张先生干脆把他包下吧。腊梅花倚门而立，半怒半怨地回味着女艺人最后那句話。包就包，我又不是包不起。过了一会儿茶客们听见腊梅花这么回敬了女艺人。腊梅花将一片粉红的指甲狠狠地扔在地上。说到做到，腊梅花就是这种女人。人们记得腊梅花为此三顾茅庐的经历。前两次自然都是高兴而去扫兴而归，老茶客们看着腊梅花伤心的样子都爱怜交加，劝她道，腊梅花你省了这份心吧，人家张先生虽然落魄，面子却要讲的，那小张调以前也唱红过的，人家怎么肯到茶馆来吃软饭？腊梅花立刻柳眉斜飞，说，满嘴喷粪，什么吃软饭？我又不要养他的人，我只要养他的嗓子，我就是迷他的嗓子！老茶客们窃笑着，又指了指头顶上的楼板说，你要养他也说得通，就怕年盛卿不肯养哦。腊梅花这时鄙夷地笑了一声，她说，我才不管他呢，他反正戴着耳朵套子。

腊梅花说到做到，六月的一天，她终于把张先生请到茶馆里来了。人们看见一辆黄包车停在茶馆门口，腊梅花拎着一口皮箱欢欢喜喜地下了车，她冲进茶馆对里面的茶客们高声嚷道，睁大你们的狗眼，看看我把谁请来了？茶客们果然睁大了眼睛，看着张先生怀抱琴套走进了茶馆，张先生朝熟识的人点头作揖，右手大拇指优雅地翘起来，指了指他的喉咙，张先生没说话，但别人都明白他的手势，那意思非常明显：我的嗓子破了，我到这里来是因为我的嗓子破了。张先生客居茶馆楼上的日子其实很短暂，他是个很随和的人，坐在临河的窗前喝一壶茶，一边眺望河上风景一边对谈天说地的茶客点头微笑，茶客们都知道他在养嗓子，不能随便出声，也就克制住和他攀谈的欲望。他们当然会观察年盛卿对客人的反应，可惜年盛卿一如既往地坐在角落里读报，灰灯芯绒耳朵套牢牢地包住了他神秘的耳朵，有人对他喊，年盛卿该把那套子摘掉了，小心捂出痂子。对于这种尖利嘈杂的声音年盛卿极其厌恶，他用谴责的目光诘问那些高声喧哗的人，吵什么？吵死人了，我上楼去看。年盛卿这么抗议着挟上报纸到楼上去了。总是腊梅花独挡茶馆门面，不管年盛卿在楼上还是楼下。腊梅花在老虎灶的小锅里熬一种草药，她用一把铁勺快乐地敲击着锅沿说，这帖药专治倒嗓，再喝上几天，张先生就可以吊嗓了，再过几天，你们大家就竖起狗耳朵，听张先生的小张调吧。香椿树街总有些好事之徒，对于眼皮底下所有暧昧的男女关系急于打探，张先生客居茶馆的某个深夜，有人竟然像壁虎似地爬到茶馆的漏雨管上，听楼上两个房间的动静，结果什么动静也没有，张先生在厢房里循规蹈矩地睡着，茶馆夫妇也同房睡着，偷窥者唯一的收获是发现茶馆夫妇同房不同床，男的各睡各的床。

夜里的茶馆无可挑剔，有一天清晨茶馆却有了动静，梦中的人们猛然听见茶馆方向传来一声凄美高亢的评弹唱腔：

一把火烧了马料场林教头是仇恨满腔

人们说是张先生在吊嗓了，张先生的嗓子快好了，当时谁也没想到茶馆之灾竟是由张先生的吊嗓引起的。他太吵了，我要读报，我受不了这么刺耳的声音。让他别唱了，让他停住。年盛卿说。

你不是戴着耳朵套子吗？腊梅花说。

耳朵套子也堵不住了，他的声音太吵，直往我脑子里钻，快去，快让他停住。年盛卿说。

不停，我要让他唱，要不然我就闷死了，我跟着你已经闷得半死不活了，让他唱，你不觉得那小张调很好听吗？腊梅花说。吵死我了，我让他住在这儿，可我不准他这么吵我，我的头快炸开了，让他停住，你不去我去。年盛卿说。你敢去，你真的要去？腊梅花一个箭步扑上去堵住了男人，她的脸突然艳若桃花，你要是敢去我就敢宰了你，腊梅花咬牙切齿地说，怪物，怪物，你是个活死人，我可是个大活人，你不要听我要听。我让他住在这儿，可我要他安安静静的，我不要他在这儿吊嗓。年盛卿执拗地甩开女人往门外撞，他说，我让他马上停住，马上停住。腊梅花追上一步，再次用身体堵住年盛卿，她的杏眼里火光熠熠，火光停在年盛卿的耳朵套子上燃烧了一会儿，腊梅花猛地伸手撕下一只耳朵套子，吵——死——你，腊梅花紧接着就发出了那声刺破天空的狂叫。

年盛卿下意识地蹲下去捂住了他的耳朵，而厢房里的张先生以及邻近的街坊都听见了腊梅花的那声狂叫。张先生抱着琴出来问，怎么啦？出了什

么事？腊梅花却对张先生莞尔一笑，没出什么事，你去吊你的嗓吧。

早晨五点钟茶馆开张，第一批茶客一进门就注意到年盛卿仓皇可怜的样子，他的耳朵套子裂开了一个口子，面色灰白，瘦弱的身子时不时地打一个冷战，有人上前拍他的肩问，是不是病了？年盛卿摇着头，指着楼上说，是那声音，我受不了，真的受不了啦。人们侧耳倾听，听见的是张先生吊嗓的最后的余音：一把火烧了马料场，林教头是愤怒满腔。茶客说，唱的是《林冲夜奔》，你原先最喜欢的呀。年盛卿仍然摇着头，他说，不是林冲，是我年盛卿愤怒满腔。年盛卿那天很反常，茶客们却都忽略了他，其实他一整天都木然地坐在楼梯上，没有拾起邮差送来的报纸。人们的注意力一向都是集中在腊梅花身上的，腊梅花那天不知在骂谁：嚼他的狗舌头，身正不怕影子歪，老娘从来不偷汉子，让他烂了那条狗舌头！茶馆的特殊客人张先生更是令人瞩目，那天他兴致很高，向茶客们娓娓叙述他艺人生涯中最风光的时刻。只有一个老茶客记得年盛卿那天也唱了一曲评弹，他作为一个资深票友将《林冲夜奔》唱得有板有眼，轻柔而韵味十足，只是年盛卿将唱词改得很滑稽：一把火烧了老茶馆，年盛卿是愤怒满腔。据说年盛卿纵火之前是向腊梅花下过最后通牒的，那天凌晨时分他叫醒了腊梅花，问，张先生等会还吊不吊嗓？腊梅花睡眼朦胧地回答道，吊，怎么不吊？吵死了你拉倒。年盛卿在她床边走了一圈说，那好，那我把茶馆烧了，他可以到别的地方去吊嗓啦。腊梅花以为那是威胁，恶声恶气地说，你吓唬谁？茶馆是你年家的祖传，烧就烧，谁心疼？年盛卿说，我心疼，可我只能烧了它，烧了就安静了。年盛卿到床底拖出一桶火油，他想起了什么，又去拽腊梅花的毯子，马上要着火了，你听见我敲脸盆就该逃了，他说，我不想伤人。腊梅花仍然未加警觉。她骂着说，你去烧好了，怪物，别来搅我的好梦，烧吧，你吓唬谁？

年盛卿又去厢房敲门，他对着房门喊，张先生快醒醒，马上要着火了，你听见敲脸盆就逃，我可不想伤你，我只想让你到别处去吊嗓。张先生从床上爬起来去开门，年盛卿已经走下楼梯了。他听见楼下杂乱地响动了一番，后来便响起了火苗吞木的脆亮的声音，然后就是一只铜盆当地敲响了，张先生终于猛醒，他提上月琴就往楼下冲，楼梯上已是一片火海，张先生急中生智又跑到厢房打开了临河的窗户，纵身一跳，张先生因此是从河里爬上来逃生的。

香椿树街的人们赶到茶馆门前已经晚了，那些水桶和盆器对火势都已无济于事，隔壁肉店的人一边捶胸顿足一边庆幸风向朝南，火舌涌到石桥上去了，否则半条香椿树街都要遭殃。人们看见年盛卿瘫坐在地上敲击一只铜盆，年盛卿泪流满面地向众人倾诉，我不想烧茶馆，不想烧着人，我就想让他们别来吵我，愤怒的街坊邻居朝年盛卿吐着唾沫，他们看见年盛卿的耳朵套子被火燎出两个洞，露出了那双可恶的乳白色的耳朵。那是五十年前的一场大火了，我们直到现在仍然回味的这场火，因为它吞噬了一个名叫腊梅花的女人，也因为它是毁了街上最美妙的地方，那个桥边茶馆。街上从此流行一种奇怪的俗谚：别吵了，再吵年盛卿要来放火啦！

櫻桃

对于邮递员尹树来说，枫林路是一个特殊的投递区。枫林路其实是一条被树荫覆盖的坡道，坡很长也很陡，从大钟楼前骑车下坡，假如不用刹把花费两分钟便可以纵贯整条路区，但一般来说邮递员骑到枫林医院便可以原路折回了，这个路区被医院和医学院的高墙所占据，门窗寥寥，邮袋里的信和报纸几乎都是送往枫林医院的。

以前的邮递员年轻毛躁，下枫林路的路坡时急如流星，有一次恰恰就把路上一个拄着拐杖的老人撞倒了。出了这样的事，邮局方面很自然地想到要更换枫林路的投递员，于是尹树瘦小的慢条斯理的身影便在枫林路上出现了。尹树确实是慢条斯理的一个人，其外型也与性格融洽，瘦小得没有任何多余的部分。在邮局人们视尹树为一个怪物，尹树能不说话就绝不说话，他的冷漠散淡的目光拒绝着同事们的任何交谈的愿望，同事们背地里都称尹树是个怪物，他们注意到尹树的一些古怪的习惯，每次投递前他都要使用许多橡皮筋，他给信件分类不仅按照地址和人名，还要按照信封的颜色和尺寸，这种自找麻烦的习惯，往往使旁观者暗自窃笑。尹树上路前总要用两只木夹子夹住裤脚，他的那条绿裤子其实是极小的号码了，根本没必要使用木夹子。但尹树毕竟是尹树，谁也不会去干涉他的自由，他有他的工作方式，与别人毫不相关，就像他洗手用的那块淡黄色硼酸肥皂，锁在抽屉里，是他单独使用的，是他自己花钱买的。尹树从来不在乎别人对他的看法，只有他自己知道心里的那个怪物不是别的，只是报纸上常常探讨的孤独或者寂寞而已。尹树每天早晨八点三刻骑车绕过那座古老的大钟楼，看见彩色的阳光把钟楼描绘得辉煌四射，而大钟的指针却永远停留在七点十分，尹树略略地把身子前倾冲上枫林路的顶端，然后他就看见了坡下的枫林路，一条长满了梧桐、红枫和雪松的街道，安静而洁净，空气中隐隐飘来一丝药水的气味，但那种气味也同样给尹树以安静而洁净的感觉，只有他自己知道，他喜欢这条特殊的投递路线。

那天早晨下过雨，枫林路的水泥路面积满了水渍和落叶，看上去有点潮滑，因此尹树是推着邮车走下去的，尹树走近医院的一扇边门前，注意到那扇长年封闭的边门几近腐烂，木缝里已经长出了薄薄的一层青苔，就是那扇门，它突然被谁慢慢地打开了。一个穿白色睡袍的女孩从门后闪出来，她迎着尹树和他的邮车站定了，尹树惊愕之余下意识地扭过自行车龙头，但他发现女孩轻移莲步又挡住了他的去路。一个年轻而苍白的少女，她的美貌和凄楚的表情使尹树怦然心动。尹树看见她从白睡袍宽大的衣袖中伸出右手，一双晶莹如玉的纤纤小手，与那双乌黑湿润的眼睛一样充满着某种渴盼之情。你要干什么？信。有我的信吗？你叫什么名字？白樱桃。什么？白雪的白，樱桃树的樱桃。也许信封上只写了樱桃，那就是我，只有我一个人叫樱桃。

尹树觉得这个名字又美又怪，但他没有说什么，他迅速地查看了一遍邮袋里的信封，没有寄给白樱桃的信，尹树就说，没有白樱桃，没有你的信。

怎么会没有？女孩慢慢地缩回她的手，现在她美丽的脸上掠过一丝灰暗的阴影，女孩说，怎么会没有我的信？我等了这么多天了。女孩仍然挡着尹树的邮车，尹树打响了车铃铛，他说，让一让，让我过去。他发现车铃铛的响声把女孩吓了一跳，女孩闻声立即闪到围墙一侧去了。

尹树有点慌乱地推车跑了几步，回头一望，那个白色的背影正好消失在医院的边门里，门吱溜溜地关合了，而墙头门楣上的几丛藤草还在簌簌晃动。尹树觉得他碰到的这件事有些蹊跷，但转念一想医院的病人经常会偷偷跑出来，到外面散步或者只是为了看看街景，也许并不奇怪。尹树断定穿白睡袍的女孩是个住院病人，只是他无从猜测女孩患了什么病。秋风一天凉于一天，枫林路一带的蝉鸣沉寂下去，枫树的角形叶子已经红透了，而梧桐开始落叶，落叶覆盖在潮湿的地面上，被风卷起或者紧贴地面静静地腐烂，从高处俯瞰枫林路的秋景，这条街道竟点缀着层层叠叠的红黄暖色，过路人极易忽略高墙里侧医院的存在，也极易忘记从你身边掠过的是一个疾病和死亡的王国。

邮递员尹树喜欢枫林路的秋天。

邮递员尹树听见自行车轮子柔和地碾过地上的腐叶，耳朵里灌满的是一种类似人声的喁喁私语。尹树抬眼四望，看见的是十月辽阔晴朗的天空和天空下的老树新叶，这种时刻尹树觉得自己的呼吸与世界准确地叠合，他的心中充满了诗情画意。从来就没有人理解尹树在秋天特有的欢乐，正如没有人理解他在另外三季的孤独和乖僻，心中的怪兽只属于他自己，尹树从未想打开心扇让别人触摸它。邮递员尹树唱起一首东北老家的民谣，但是他的沙哑而温情的歌声很快地戛然而止了。尹树看见那个穿白睡袍的女孩又出来了，她的手里抓着一枝从墙头拖坠而下的茛苢，倚门而立，看样子像是在等人，她在等谁？尹树很快从她的顾盼中发现，女孩等待的人就是他自己。白樱桃，尹树的记忆中立刻跳出这个名字，他下意识地捻开了枫林医院的一叠信件，其实不用查找他也记得清楚，没有寄给白樱桃的信，他记得邮袋里从来没有出现过白樱桃的信。邮递员，有我的信吗？

没有，尹树摇了摇头，他想绕过女孩，但是女孩凄楚的热切的目光阻止了他的脚步，尹树把手里的信捻成个扇形，送到女孩面前让她过目，他说，医院的信都在这里了，你自己看，你叫白樱桃，可是没有你的信。

他们都叫我樱桃，女孩朝那些信封凑近了，纤细如玉的五指轻轻地把每一封信翻过去，女孩的声音中仍然存有一线希望，也许他们就写了樱桃这个名字。

没有，你自己也看见了，没有樱桃的信。尹树听见了女孩的那声幽怨的叹息，它使尹树第一次直视了她的红颜朱唇，如此幽怨的叹息中应该饱含岁月风霜之苦，而面前的女孩多么年轻多么美丽，她的乌黑柔软的长发泻下的都是青春之光。尹树看见女孩的手指在墙上轻轻划着，她的眼睛里已经充满了泪光。没有她的信，从来都没有她的信。尹树觉得有一股温和的流泉化开了心中的冷血，对于这个名叫樱桃的女孩生出无边的怜悯之情。

尹树说，你老是站在那里等信，能不能告诉我是在等谁的信？等我母亲的信，我天天在等，从去年等到现在，可是她没给我写信。尹树对樱桃的回答，生出了一些疑惑，他说，你住进医院很长时间了，你母亲怎么会不知道？她没来看过你吗？她在很远的地方，我知道她天天在想我，我也天天想她，可是她为什么不给我写信？我天天在等，她为什么还不给我写信呢？尹树说，也许她不知道你的地址，也许信在路上寄丢了，这种事是常有的。尹树听见樱桃的呜咽声渐渐清晰了，秋天的阳光从墙影藤丛里散落下来，投在樱桃的脸上和白色的睡袍上，斑驳而晶莹，倚墙呜咽的女孩，一举一动都比海水更深的悲伤。尹树就说，你再耐心等等吧，也许你母亲的信已经在路

上了，尹树不安地摇晃着手里的那叠信件，他不知道该怎么安慰她，尹树咳嗽了一下又问，除了你母亲，还有谁会你给写信？告诉我可以为你留意信封，还有谁呢？大春，大春也早该来信了，他知道我在这里，女孩抬起睡袍宽大的袖子掩住一半泪容，她的泣诉现在似乎又蕴含了另一种内容，大春，他该来信了，我把什么都给他了，我为他受了多少苦，别人忘记我他不会忘记，可是他为什么到现在也不给我写信？不知道，也许他的信也在路上丢了。尹树这么说着看见一辆白色救护车疾速驶下了枫林路路坡，朝医院大门拐进去了。救护车提醒了尹树，他该去完成早晨的投递了。我该去送信了，尹树怀着一丝歉意望着女孩。女孩身上的白色睡袍被风吹乱了，女孩脸上的泪滴却没有被风吹去，尹树推着他的邮车走了几步，又回过头说，天凉了，你该多穿衣服了。城西邮政局的人们注意到尹树近来有了微妙的变化，一个最明显的迹象是他唇边偶尔浮起了微笑，人们猜测尹树也许找到了女人。尹树每天一反常态地跑到邮件分拣室去，帮那里的人分信。尹树仍然不愿说话，人们很快发现他醉翁之意不在酒，他好像在找信。就有人直截了当地问，尹树你要找谁的信？尹树迟疑了一会儿说，你们看见过一封寄白樱桃收的信吗？是寄往枫林医院的。人们又问，白樱桃是谁？是你女朋友吗？尹树听到这种庸俗的问题脸立刻沉下来，不予回答，他唇边残存的微笑也就显得倨傲而神秘了。尹树还是尹树，他在这个秋天的奇遇只属于他自己。秋天是湿润的落叶之季，雨水往往在夜间洗刷这个城市，城市的所有落叶乔木也在夜雨中脱下它们的枯叶。尹树记得那个名叫樱桃的女孩总是在雨后早晨出现，她的白色睡袍和倚墙而立的整个身体也散发出雨水或树叶的气息，湿润、凄清而富有诗意。女孩又在等他了，女孩仍然穿着那袭难御秋寒的白色睡袍，而睡袍仍然纤尘不染，白得像雪像水。尹树朝女孩身边走过去，尹树对这种奇异的约会有了一种喜忧参半的心情，没有她的信，仍然没有她的信，尹树现在离女孩很近，但他愧于正视她的眼睛。还是没有你的信，尹树的脚轻轻踢着地上的腐叶，他说，别着急，再耐心等一等吧。

不，我已经没有耐心了。女孩的声音似乎没有以前的悲切了，女孩站在门扉与垂藤之间，以手指为梳一遍遍梳理着她的长发，尹树感到她的目光久久停留在自己的脸上，他抬起头，看见的是女孩深如秋水的眼睛，有森森清意也有脉脉柔情，女孩说，我不再等信了，我只是在等你。

尹树对女孩的话一时无法领会，他挠了挠头，为什么等我？假如你不等信，等我也就没有意义了。

我想跟你说话，女孩折过一条垂藤，拉扯着藤上的细叶，她的所有细小的动作都给尹树留下了仪态万千的印象。女孩说，我想跟你说话，在医院里没有人跟我说话，每个人都不爱说话，我快闷死了，我寂寞得要疯了。尹树觉得事情到这里突然发生了变化，女孩的表现使他猝不及防，说说话？只是为了说说话？尹树尴尬地望着女孩，他苦笑了一声说，我恰好是最不爱说话的人。可是我每次偷偷跑出来，恰好都遇见你。你是医院的病人，其实你应该多跟医生说话，尹树说，你需要医生，怎么不多跟他们说话呢？

他们从来不听我说，他们不想听我说。你与他们不一样，我觉得你是唯一一个能交谈下去的人。你是人世间唯一一个好人。为什么这么说？你其实一点也不了解我。不，我已经了解你了。女孩突然莞尔一笑，她交叉双臂抱着肩膀，低头看着身上的那袭白睡袍，我一年四季都穿着它，天凉了，起风了，下雪了，我常常觉得冷，一年四季，从来没有人告诉我，天凉了，你

该多穿衣服了，只有你对我说过这句话。尹树的脸莫名地有点发热，他嗫嚅着说，天真的凉了，你为什么还穿着睡袍呢？因为我只有这件睡袍。我什么都没有，我有许多辛酸的事情想告诉你，你想听吗？

我想听，可我是邮递员，我还要去送信。尹树注意到女孩的脸上再次出现了忧怨和失望的表情，而她的双眼在瞬间已是泪光涟涟了，尹树欲离欲留，他紧张地考虑了一下适宜的措词，最后他说，告诉我你的病床号好吗？到了休息天我会来看你。

九病区九号床，很好记的，女孩转过脸对着医院的高墙，她用一种哀婉的声音重复了一遍，九病区九号床，你不会忘记诺言，你会来看我的。尹树说，我从来不忘记诺言，一定会来的。尹树跨上他的邮车骑出几米远，他觉得后面一阵清风一串脚步，女孩又追上来了，她挡住了尹树的去路，用一种奇怪的目光凝视着他。怎么啦？尹树只能停下车，他说，我不会骗你，我会去看你的。我相信你，女孩的目光突然变得羞涩起来，她低下头说，你能不能送我一件东西？随便什么东西，只要是你现在带在身上的。随便什么东西？尹树狐疑地问，他先是摸了摸头上的邮帽，又摸了摸口袋里的钥匙，觉得都不合适，尹树充满歉意地说，真不巧，我穿着工作服，身上什么都没带。随便什么东西，我不要礼物，只要得到你的东西。女孩的声音听来是焦渴而真挚的。

尹树终于在口袋里摸出一条手绢，是男人常用的蓝灰格子手绢，他说，给你这条手绢行吗？脏了一点，可只有它了。尹树记得女孩接过手绢时幸福而满足的表情，女孩抓着他的手绢像一只白鹿跳进医院的边门，他最后看见女孩一路挥舞着那条手绢，手绢在风中轻盈地舞动，还有女孩的白色睡袍，它们一起在十月秋风中轻盈地舞动。

以后的日子晴光艳好，尹树去枫林路送信时注意到医院的边门都是紧闭着的，门扉上的青苔和锈蚀的铁锁再次证明那是一座禁止出入的死门。

穿白色睡袍的女孩不再偷跑出来了，邮递员尹树觉得奇怪，就像当初突然在那里看见她一样。尹树侧首凝望着那扇门，心里竟然是一片怅惘。

尹树没有忘记他的诺言，一个礼拜天的早晨，他脱下绿邮服，以一个普通男子的装束走进枫林医院，医院传达室的老人认出了尹树，他说，你今天是来看病人吧？尹树点了点头，并没有作任何解释，他的脸上浮现的还是倨傲和神秘的微笑。医院很大，尹树几乎都是走在一片无尽的落叶残草上，走出秋天的花园就走进充满消毒药水气味的回廊式病房，如此循环往复，尹树突然惶惑起来，邮递员善于识路认门，但他怎么也找不到白樱桃所在的九病区，九病区在哪里？他终于拦住两个匆匆而过的女护士问询，你们这儿有九病区吗？而她们的回答使尹树大吃一惊，以至怀疑自己是否置身怪梦之中。一个女护士说，现在没有九病区了，九病区早就改成太平间了。另一个则指了指后面的树林说，过了树林有一座红瓦房，那儿就是太平间。尹树不记得他是怎么通过树林走近红瓦房的，也不记得当时的勇气和冲动从何而来。有个工人正在太平间门口乒乒乓乓地修理推尸车，尹树就问他，这里有叫白樱桃的女孩吗？工人说，有，好像是九号。尹树就问，你知道她什么时候死的吗？工人说，好像夏天就死了，放在那里一直无人领尸，那女孩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你是她什么人？尹树说，什么也不是，我是一个邮递员，我只想来看看她。

尹树脸色苍白，捂住胸口一步步走向九号尸床，他再次看见了穿白色

睡袍的女孩，她的美丽的容颜栩栩如生，她的孤寂的神情一如既往。尹树看见女孩纤细如玉的右手，她的右手紧紧握着那块蓝灰格子的手绢。

## 饲养公鸡的人

一只芦花大公鸡从柏油码头的货堆上跳下来，像一个绅士不慌不忙地走到小木屋前迎接它的早餐。半碗粳米盛在青边大瓷碗里，公鸡用一条脚爪在碗里划动了一下，碗里的粳米便有了复杂的地形，公鸡先啄食丘陵，然后在平原上又做出一些丘陵，半碗粳米很快就剩下了几星粉屑。普山的公鸡食量惊人，因此它的晨啼声响彻柏油码头附近的街区上空。河对岸香椿树街上的睡眠者听见普山的公鸡叫了三遍，普山的公鸡叫过三遍，早晨确凿地就来临了，热爱劳动的人们就该起床劳动了。

阳光照耀着柏油码头上的人和船，肩扛货包的男人光裸上身，只在肩上垫一块粗纱毛巾，他们来回穿梭于船板与货堆之间，每一个来回都要绕过一个衣冠楚楚的人，那个人坐在椅子上，穿着深蓝色中山装和黑色猪皮皮鞋，他的罗锅腰给中山装造成了几条不必要的皱褶。他的手臂也似乎短了一些，但十根手指却显得强壮，它们既要抓着纸和圆珠笔，还要向搬运工收取一根根涂着红漆的竹筹。那个人就是守卫柏油码头的普山，一个饲养公鸡的男人。

普山来历不明，人们只是从他说话的口音中推测他是苏北平原一带的人，但是普山反对别人对他的故乡妄加猜测，偶尔地有人想弄清这个问题时，他会发现普山在跟他玩近似捉迷藏的游戏。普山你是哪里人？扬州人吗？

不，比扬州远多了。是里下河一带的？不，比里下河还要远呢。

那么你是盐城、滨海那里的人？

都不是，我哪里的人也不是，我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普山咯咯地笑起来，他把重音放在那个蹦字上，脸上讳莫如深的表情一下子隐去，他会把舌头吐出来，吓你一跳，然后又缩回去，有时还趁机打一个酸臭的酒嗝。有时候普山的那种昏庸乏味的玩笑让人无法忍受，但是你假如不能忍受他的玩笑和满嘴酒气，也就无从知道普山的其它故事了。譬如普山与女人的故事。普山年届六旬，仍然孤寡一人，但普山有一次亲口对我说，世界上他最不稀罕的就是女人，他年轻的时候曾经有过七个女人，七个女人就像七个麻袋包，他把七个麻袋包一齐扛到背上，所以他现在成了一个罗锅腰。你不相信？你不相信也没什么。哪天我让香女来告诉你。我的那些女人，死了三个，散了三个，可是香女还在呢，香女的船常常从柏油码头过，哪天我让她上了岸，你们就知道了，我普山是不是有过七个女人。普山的声音突然会变得激愤起来，他的手掌啪地一声打在我手臂上，你的脸长那么白有什么用？你的腰挺得那么直有什么用？普山大喊道，去问香女，我普山有过多少女人？

我不认识香女。据普山的描述说，香女的木船上常常装着油桶，桅杆上的夜灯是蓝色的，普山说香女是一个爱穿黑衫爱打赤脚的船娘，说香女鬓髻飞白美貌依旧，她过柏油码头的时候会朝普山的木屋里扔进一尾活鱼或者几扎蒜头。但是我对普山的说法半信半疑，我仍然觉得普山是个来历不明的

人。家禽们不知为什么喜欢聚集到柏油码头来，或许是因为运往酒厂的红薯干和米糠留下了粮食的香味，或许是因为普山的那只大公鸡——那只大公鸡极有可能是整个街区家禽王国的国王，它颐指气使地巡游在乱糟糟的鸡鸭中间，有时候突然跳到某一只鸡身上，用它锋利的喙部啄击对方，被袭击的鸡铩羽而逃，芦花大公鸡一路追赶，啄下敌人的几根尾毛，但当它追到那扇铁栅栏门前时，公鸡美丽的双翅会张开来，簌簌动几下，公鸡开始止步不前，然后仰起脖颈发出一声莫名的啼叫。人们猜想那是经过驯化的一只公鸡，你很难想像一只被驯化的公鸡，但普山的那只公鸡确实怪，它从来没有远离过它的主人。有一次却例外了，有一次普山的公鸡追逐一只无名母鸡，一直从柏油码头追到街上。在白铁铺门口，芦花大公鸡终于以雄性的力量征服了那只羞怯的母鸡。白铁铺里的几个工匠欣赏了鸡的性爱后忽然心生歹念，他们想把两只鸡捉了，母鸡熬汤，公鸡红烧。工匠们趁着午后街上无人，手忙脚乱地捉住了母鸡，但普山的公鸡却比人更机智更勇猛，不知怎么它从一个工匠的手中飞到另一个工匠的肩上，又从那个工匠的肩上跳到第三个工匠的脑袋上，最后飞到了白铁铺的屋顶上。芦花大公鸡在白铁铺的屋顶上一声长啼，大概就是它的啼声把普山从柏油码头招来了。那天午后普山一边扣着中山装纽扣一边在街上仓皇奔走，他对路遇的每一个行人说，我的大公鸡在哪儿？看见我的大公鸡了吗？行人都摇头说没看见，普山便更急地往前走，一边走一边骂，都瞎了眼啦，那么大的芦花大公鸡，你们会看不见？

后来当然是普山自己找到了他的公鸡——他的公鸡看见主人会像狗一样地叫，这也是一件令人惊诧的事。普山跳起来，公鸡跳下来，普山把他的公鸡从人家的烫毛盆边救了，那些馋嘴而卑鄙的工匠使普山怒不可遏，普山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用一把火钳把一只刚补好的铝锅捅破了，这样还不解气，普山又反剪双手在白铁铺前来回走了几个圈，走一步啐一口唾沫，最后白铁铺前留下了大大小小的唾沫痕迹，圆圆的，半湿半干的，就像普山在愤怒时频频眨眼的眼睛。我想说我从来无意在普山身上猎奇，我只是对单身男人为什么成为单身男人感兴趣。有一次我在柏油码头遇见一个形迹可疑的老头，老头从普山的小木屋里出来，一手抓着一捆麻袋，一手捏着烧饼往嘴里塞，我断定老头是个小偷。我高声喊普山出来抓小偷，普山的脑袋从窗口探出来，他恶声恶气地冲我说，你乱喊乱叫什么？他是我大哥，那些麻袋是我给他的！我觉得无趣，便跟着老头身后走，我说，你真的是他大哥？普山真的还有亲人？老头一边咀嚼着烧饼一边笑起来，他说，普山放屁，他哪儿有什么亲人？他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我不知道老头嘴里的话为什么与普山如出一辙，我向他提出了我最关心的问题，普山真的有过七个女人吗？老头这回听得噎住了，他费劲地咽着烧饼说，普山放屁，他从来就没沾过……女……女人，背上背着……背着……那么大一口锅……女人都在他背……背上，他怎么能有女……女人？我也跟着老头笑得前仰后合的。出于对普山的来历的兴趣，我一直尾随老头来到废品收购站，看着他把那捆麻袋扔到磅秤上，卖了三块钱，老头把三块钱折成细细的一条藏在帽子里，他说，我没钱买酒就来找普山，普山每次都给我变出几块钱来。他不给钱不行，他的命是我捡来的。在收购站门口的废品堆里，我听到了有关普山最初的来历。老头说普山是被一群码头工人从石头山里挖出来的，他记得他们当年在北门码头搬青石，突然就看见石缝里伸出一只小手，一个三岁左右男孩被石头覆压着，竟然没有死。男孩被拉出来，他的怀里还抱着一只小鸡，小鸡却已经发

臭了。老头至今不知道男孩怎么会跑到石头山里面，他说连普山自己也不记得了，那时候普山才三岁，他的脊椎大概让石头压坏了，站不直，弓着背朝石头山下爬，一只手仍然抓着死去的小鸡。老头说，你知道吗，普山从三岁起就是个小罗锅，他哪里会有七个女人？他只有几只鸡！

原来普山是个弃婴。我半天醒过神来，不无怜悯地说，原来是个弃婴。老头却抢白了我一顿，他说，什么弃婴不弃婴的？放屁，你以为石头缝里就蹦不出人来？告诉你，普山就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我对普山更加深入的研究就是从这天开始的，不会有谁比普山更具研究价值的了，我想我不仅要研究普山这个人，还要研究普山饲养的公鸡，更要研究普山的那七个女人是否确有其人。夜晚去空寂的柏油码头眺望河上的灯影船桅，那是在普山活着的时候最热衷的事情。我记得我与普山在河边同桌小酌的时候，芦花大公鸡常常跳到桌上来，成为一个满怀醋意的第三者，普山抚摸着公鸡的羽毛说，去睡，去睡，但公鸡却不肯去睡，它在我们的酒杯前跳来跳去，忽然把尖喙埋在碗里，一颗盐花生就弹到我的脸上了，这时我不得不向普山感叹道，鸡也是有感情的，你把鸡养成了一人。鸡雏养成了公鸡，养鸡比养女人好。普山酒意微醺，很响亮地在我肩上拍了一掌，他说，你们这些人，以为家里养着一个女人就是男人了？女人我不稀罕，我以前有过七个女人，一个都不要，都让我扔下了。

普山说起女人我便无言，我想假如普山有什么不可饶恕的毛病，那就是他捏造的七个女人的谎言，我即使相信他真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人，也不能相信普山有过七个女人。

你不相信？你那么年轻，你的腰背像门板那么直，你只有一个女人，你当然不会相信我有七个女人。普山又愤然地嘟囔起来，不相信，不相信，哪天香女的船来了，我让她来告诉你，我普山有过几个女人？

码头上的一盏灯照亮了普山的半边脸，我看见普山的脸一半是清晰的，一半是模糊的，就像他的那些传说一半是真实，一半却仍然是传说而已。而夜行船的桅灯也照亮了漆黑的河水，咿呀的橹舵声漂浮在河的两岸，我依稀看见驶过柏油码头的几条木船，装载油桶的船上站着一个年轻的男人，装载化肥的三条船上站着我所留意的黑衫女人，但是那些女人不是普山所描述的船娘香女，香女到底在哪儿呢？香女到底在哪儿呢？我忍不住地嘻笑道。在哪儿？就在河上，过不了几天，她会从我这里过。普山几乎是恶狠狠地说，她会告诉你，我普山有过几个女人。有一天夜里月光昏冥，下着淅淅沥沥的雨，临窗眺望雨中的河道，除了一圈一圈的波纹和水光，视线所及都是空荡荡的。我与普山下完最后一盘棋，正要走出小木屋时普山把我叫住了。香女，香女的船来了！普山的声音听来狂喜多过焦灼，他的整个身体都悬到了窗外，一只手却急迫地朝我摊开着，把我的大公鸡抱来，普山说，我的公鸡呢？香女来了，我的大公鸡该叫了！我把公鸡从鸡笼里抱出来交给普山，我不知道普山是怎么让公鸡啼叫的，反正那只芦花大公鸡真的啼了悠长的一声，在不该打鸣的夜晚普山的公鸡却打鸣了。

那条装满油筒的船像一个神话降临了柏油码头，在夜色雨雾中我看见了一个穿黑衫的老女人在船上摇橹，桅灯照亮了她脸上的雨痕，也照亮了一双玉石色的赤脚，我看见她的目光投向小木屋的窗口，比我想像的更温柔更热情，我没想到在这个雨夜真的见到了香女，而且我亲眼看见香女从一只竹篮里抓了什么，手一挥，那东西就滴着水飞进了普山的窗口。果然是一条活

蹦乱跳的鱼。普山捡起鱼放在一只铝桶里，他说，你看见了，你现在看见了，她就是香女，你问她吧，普山有过几个女人？我被一种莫名的激情驱使着，放开嗓子对着船上的女人喊，喂，普山有过几个女人？

七个。香女在船上笑着说，普山是世上最好的男人，他有七个女人呀。几个女人？七个……七个……女人。

香女的油筒船迎着细雨往下游去，她的少女般清脆的笑声也渐渐地被细雨打沉了。我回味着香女的声音，看见普山的脸在灯下迸发出一种神奇的红光，他的诡谲的眼神好像在说，你看见了，你现在看见了吧？

我看见了，但是我仍然不能相信，哪来的七个女人？普山的女人在我看来更是来历不明，甚至包括那个匆匆而过的香女。我后来在普山的一次酒后畅谈中知道了他的七个女人的真相。普山喝醉了，普山喝醉后就抱着他的公鸡低声呜咽。他让公鸡叫他爹，公鸡没叫，普山扇了公鸡一记耳光，公鸡吓得逃离了主人的膝盖，普山伤心地说，石头是我爹，我是你爹，你为什么不肯叫我呢？——这是普山的醉话，普山的醉话和隐私往往掺杂在一起说，我能够区分，后来他就说起了一条沉船和七个女人的往事。

是三十多年前的往事了。那时候普山还年轻，普山年轻时背已经驼得厉害，比他更年轻的码头工人都娶了女人，普山却没有女人。但是有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不知是哪路神仙突然给他送来了整整一船女人，一船七个女人。普山记得他在睡梦中突然被河上的声音惊醒，普山说他当时觉得像是一群女人齐声高呼他的名字了，他飞奔出去，看见一条船正在风雨中下沉，船上的七个女人像七朵落水的母鸡在水里挣扎，普山说女人们的尖叫和扑水声也怪了，听上去就像在喊他，普山，普山，普山。普山不记得他是怎么把七个女人救上柏油码头的，他拽着香女的一缕长发游到岸边就晕过去了。醒来的时候风停了，雨止了，普山看见七个女人围着他，七个女人的脸都凑近他，向他吹送狐仙似的迷人的气息，七个女人都来嘘寒问暖，而普山却晕头晕脑地在女人们中间跌来撞去，他说，裤子，我的裤子呢？七个女人来自苏北里下河河边的村庄，她们结伴出来寻找各自的男人，半路上遇到一个没有女人的男人——罗锅普山。普山说假如他想留下一个女人，女人肯定就留下了。

七个女人在我这屋里住了三天，住了三天我就把她们赶走了。普山幽幽地笑了一声说，赶走，一个也不留，我普山不稀罕女人。我觉得普山这时候已经酒意全消，他的脸上又出现了惯常的睥睨众人的神色，而他的公鸡也再次走近主人，在普山的脚趾间啄食着什么。普山，你是个好心人。我说。

好心人？普山瞪了我一眼，他无端地被我激怒了。你们去做好心人吧，一人娶一个女人就自以为是男人了？普山高声说，我不是好心人，你们只有一个女人，我普山有过七个女人！我不想否认普山是一个不可救药的酒鬼。普山在他六十岁大寿之日喝得酩酊大醉，他摇摇晃晃地走上柏油码头岸边的一条船，倒在货舱里睡着了。请记住那恰恰是一条等待装运石头的驳船。午休过后起重机司机走进驾驶塔，他看见普山的芦花大公鸡穿过跳板来到驳船上，司机朝下面喊，普山，把你的公鸡弄走。但是，普山不在，司机又喊，普山，压死你的公鸡我可可不赔。司机开始了起重操作，巨型翻斗把石头铲起来，铲到空中，像一只手在柏油码头上空移动，终于翻斗打开了，石头轰隆隆地倾倒在铁皮船舱里。柏油码头从此成了不祥之地，普山之死使我在很长的岁月里成了宿命论者。直到现在我仍然不敢想像那些石头如何压死了普山，但我无数次地看见一个传说的画面，看见一个三岁的男孩从石头中爬出

来，他的背上隆起一个苦难的肉包，他的手里抱着一只死去的小鸡，我想普山在人们的心目中不再是一个来历不明的人了。

还有普山的那只芦花大公鸡，普山死后它在空寂的柏油码头徘徊了好几天，最终还是未敢迈出主人生前划定的禁区。是那些馋嘴的人先冲进虚掩的铁门捉住了公鸡。据说那只公鸡最后是被红烧了吃的，吃过那锅红烧鸡的人对其肉质很不满意，他们说，太难吃了，那只公鸡的肉太难吃了。

## 徽州女人

耍猴的徽州人眼睛像冰块一样寒冷而晶莹，他的刀把子般的长脸呈现出灰暗的菜色，微微仰着，看小站候车室顶上的水泥字块。他看见龙家湾三个字都是向后倒下去的，旁边加固的铁丝被风吹得飒飒地响。秋风凉了，徽州人在站台上打了个寒噤。看来他是沿着铁路流浪到这里的，从皖南走过来不知要走多长时间。徽州人挑着担子，一只箩筐里是棉被和干粮，另一只箩筐里装的他的小棕猴。引人注目的就是那只猴子，它的毛茸茸的脖颈处套着一个银项圈，闪出圆圆的光晕来。猴子的模样有点怪，额际上长着一撮白毛，像黑土地里的孤独的雪堆。候车室里有河南女人把头探出窗外，朝月台上张望，她们看见那个徽州人把猴子抱在腿上，正在给它穿一条花布小褂。猴子很安静，猴子的花布小褂已经脏得不能再脏了。猴子在徽州人怀里猛地一窜，女人便啧啧呀呀地叫起来，一边就涌出了候车室的玻璃门。

“耍呀，耍呀，耍起来呀。”很快有一群人把徽州人和他的猴子围起来了。徽州人抬起头，有点惊慌地扫视着四周的人群。他的干菜色的刀把子脸上浮出一个谦恭的微笑，还是像冰块一样，寒冷而晶莹的。他一只手拽着猴子颈上的银项圈，另一只手伸到棉袄里去，迟迟疑疑地掏，慢慢掏出一面小铜锣来。“耍呀，耍呀，俺们给你钱。”那几个去南方贩棉花的河南女人朗朗地喊。笑着摊搽着从人群外面挤到前面。徽州人不动弹地坐在月台上。小铜锣的光面映出他的枯槁的倦容，他的眼神中有一片浑浑沌沌的雾气弥满了水泥月台，使围观的人们感到了陌生的凉意。

咣——徽州人终于果断地敲响了小铜锣，把怀里的小棕猴颠了出去。猴子在空中翻了个筋斗，肮脏的花布小褂飘了飘，站到地上，不动了。猴子的猩红色的瞳仁很怪异地亮着，射到每个人的脸上。“耍呀，这猴子怎么不动了？”从河南来的女人们往后退了几步，有些惶惑。她们发现徽州人的猴子跟以前常见的不一样。猴眼里有类似人的目光闪烁闪烁的。

月台上突然沉寂了一刻。徽州人直愣愣地瞪着他的猴子，又砸了一下小铜锣。猴子仍然像个小人一样，保持它的站立姿势。徽州人喉咙里痛苦地咕噜一声，望了望龙家湾的天空。

然后他朝那只顽固的猴子挪过去，猛地揪住了猴子脖颈上套着的银项圈，一下一下地蹬着。

“你给我翻！你给我跳！”徽州人低沉的声音透出杀性。小棕猴被银项圈勒得吱吱乱叫，拼命挣扎着，即使是此刻它眼睛里的红光仍然在不停闪烁，

只是头仰起来，艰难地射到了主人那张渐渐暴虐的脸上。

“哎哟，这猴子！”湖南女人们突然嚷起来，她们看见那只猴子在挣扎中突然窜起来，前爪在徽州人脸上狠狠地扑打了一下。所有人都见到了这奇怪的一幕。徽州人用手捂住了脸，但殷红的血还是从他糙黄的指下流出来了。好像这是他预料中的，徽州人一声不吭，在众人的一片唏嘘惊叹声中，他又一次仰起脸，注视着龙家湾车站上空寂寥的天际。他脸上那道血印很深也很长，像一支箭矢的形状射出去。龙家湾的天空这时候已经变成灰蒙蒙的了。

棉絮般的云团藏匿得无影无踪，从远山口吹来的风挟着阴冷而潮湿的气息，雨快落下来了。

“这家伙，他根本就不会耍猴的。”河南女人们窃窃私语，但她们还是慷慨地打开了花花绿绿的荷包，把纸币用石子压在月台上，徽州人的脚下，然后她们就背着硕大的棉花包去等车了。过了会远远地看那纸币，仍躺在石子底下。傍晚那辆车马上就要驶进龙家湾小站了，天要下雨了。是一片河水干涸后形成的洼地，夏天的时候长满了金黄色花盘的向日葵，让南来北往的外乡人觉得龙家湾小站是金黄色的小岛，朝着铁道放出那种浅浅的芬芳。还有水潭，深藏在绿杆子黄花盘下，闪着玻璃的光芒。

哑佬卧在一堆枕木上养精气时，发现洼地里有片葵花杆子潮水似的涌动，浮出一个红影子。原来是个女人，正从路坡下面爬上来。哑佬直愣愣地瞧那女人钻出了葵花地。她背上压着一个鼓鼓的包裹卷，越过铁道时她抬手掠了下被风弄乱的头发。女人朝他走过来，笑着，哑佬从没看见过女人这样白得像玉石的牙齿。“大哥，你们这儿，”女人顿了顿，迟疑地问：“见到一个耍猴人过去吗？”这年有八个耍猴人走过龙家湾了，哑佬算计着。但他不知道女人说的是哪一个。哑佬对她咧嘴一笑，很鄙视地捏捏自己的嘴，然后含含糊糊地吐出一个字：

“不。”哑佬讲不出完整的语言，但是学会了说这个“不”字。不知道女人懂不懂哑佬的意思。她站在月台下面的某片阴影中，朝铁道两侧四处张望。暮色渐渐浓重，漾开了覆盖住洼地里的向日葵林，那些黑压压的茎秆乱挤着，发出一阵轻微的倒伏声。“这地方葵花真多呀。”女人自言自语。“不。”哑佬想说夏天才是葵花世界，那会儿龙家湾的人眼睛里全是金黄色的的花盘摇啊摇的。女人侧过脸注意了哑佬的神情，恍然地又一笑，哑佬忽然想到有的女人就像一株夏天的向日葵，美丽而蛊惑人心。

哑佬就把陌生女人往老镢子的办公室里带。老镢子是龙家湾的站长。他一天到晚在房子里描描划划打电话接电话的，但是老镢子关照过，站上来了什么古怪的人得带到他的办公室里来，站在门边上就行了，不准走到他身边去。于是那个女人就倚着门，从哑佬宽阔的肩背后打量着老镢子的办公室。老镢子的斜眼从老光镜片后深沉地测量着女人的行踪。“从南面来的？”“从南面搭火车来的。”

“怎么又不搭火车了？”

“没钱啦，半路上给撵下来的。”

“你一个女人跑出来东浪西颠的干什么？”“我找我男人呐。大哥，你看见一个耍猴的过这儿吗？”“噢，你这么个漂亮女人连耍猴的都拴不住还能干什么？”老镢子瘪起嘴摇着头，从耳朵上挟起一支圆珠笔，端正地在什么纸上一连画了好几个圈圈。老镢子花白头发的脑壳转也不转了。办公室的四壁都有葵花杆子黯淡地立着。“你回家乡吧，耍猴人走遍四方，上哪儿去

找？”“我不回。他把我当姑娘时的银项圈当猴套呢，他死了我才不管，那猴子死不了，银项圈也烂不掉，追到天边我要把银项圈追回来。”女人倚着门，水亮的短发髻焦躁地磨擦着原木门框，背上的花花绿绿的包裹卷碰到了一捆葵花杆子，葵花杆子就沙沙鸣响着倒在女人的脚边。

老铤子回过头隐晦地朝陌生女人笑，笑了一会又瘪起嘴说：“你留在这儿等着他回来吧，耍猴人不认路，都沿着铁路走，都要走过龙家湾的。”“那死鬼不会回来了，他把我的银项圈都带走了。”“留在这儿吧，马上龙家湾就下来葵花籽了，等瓜子嗑完了，你家耍猴的也回来了。”

“你这老家伙真是的，我干嘛要听你的留下来嗑瓜子呢？”“留下来吧，给站上干点活攒点钱再回家。”女人梳得一丝不苟的发髻低垂下去，突然显出了柔弱的模样，她朝哑佬望了望，哑佬的脸上充满了笨拙的诱惑。她转过脸去看墙边四角里的葵花杆子，葵花杆子都歪斜地站着，发散出夏天的气息。“我走不动了，就在这里等他吧。”女人叹息了一声。老铤子和哑佬看见陌生女人一下子就瘫软地坐下去了。她很累。她一低头哑佬就看见那团发髻里插着一支奇怪的头簪，那头簪像一把小刀的形状，锥顶闪着一点冷光。每天一早一晚，龙家湾有黑龙般的货车靠站。戴鸭舌帽的司机发现了这小站产生的些微的变化，矮房前的晾衣绳上竟飘开了花花绿绿的女人衣物，空气中也因而夹杂着一丝讨人喜爱的温情的气味。“哑佬，你娶老婆了吗？”司机们朝扛货包的人群嚷。“不。”哑佬极艰难地吐出一句，眼睛却快乐而多情地转动着，去寻找女人银月。银月远远地闪现在秋天的向日葵林里，在哑佬的视线里，穿黄衫子的银月就像一株向日葵沿着路坡滑动，画出一些黄灿灿的图案，把他的眼都晃迷糊了。银月在割草，秋天的草都干黄了，银月就割满坡上干黄的草。她给龙家湾的男人们蒸好吃一天的馒头就下坡了。银月割了那么多草，全都懒懒地码在月台上，干黄干黄的，码成一座座憔悴的小山包。哑佬卸完车就常常光着膀子在那些干草堆里绕来绕去，变化着走出各种路线，对这套动作有着孩童的痴迷。“哑佬，你在找什么？”老铤子花白的脑袋探出窗户。“不。”哑佬像蛇一样贴着草堆游，游出一个波浪形。“在找女人么？混蛋哑佬！”老铤子对哑佬狠狠地唾了一口。看看那些草垛，越来越多，越来越高，要把月台盖满了，老铤子说：“银月割那么多草干什么？真他妈会瞎搞，站台上怎么能晒草呢？又不是在她们的庄子里。”

哑佬站住不动了。他听见远远地从向日葵林里飘过来银月唱的徽州小调，沙哑而伤心的。他眼睛却分明被草垛里的某一片光亮吸住了，哑佬的两只手鲁莽地去捅那片光亮，干草垛微微倾颓了，叮一声，什么东西掉在哑佬的脚下。是一支头簪，银亮亮的，仿佛古怪的小刀儿闪着光，照亮呆立的哑佬。哑佬捡起银簪吹了吹，没有灰尘，却吹出一股类似向日葵的淡淡的香味。哑佬朝路坡那里张望，银月的黄衫子已经滑落到坡底，在一片葵花杆子和干草丛中间一点点地闪烁。银月你这个怪女人，割这么多草干什么用呢？

后来哑佬把那支银簪藏在宽宽的裤腰带里，他粗粗地喘着气，又闭上眼睛。眼里便湿热得很，全是夏天的向日葵作着温情的燃烧。银月，银月，你割这么多草干什么用呢？“站长，我的簪子丢了。”女人脸色煞白地站在老铤子的办公桌前，身上的衣服被汗泡湿了，裹紧了胸部。女人浑身都落了星星点点的草棵子。

“簪子丢了？”老铤子在表格上画着他熟稔的圆圈儿，说：“掉在葵花地里了吧？谁让你鬼迷心窍样地割草，割，割，这下好，把簪子给割丢了。”

“丢了。我漫坡都找过了，没有我的银簪子。”“真丢了？再找找吧，龙家湾丢不了东西。”“我活不下去了。那簪子和银项圈是成天地的，项圈让那死鬼偷跑了，簪子怎么又不见了——天老爷，我活不下去了。”女人紧紧咬住的发紫的嘴唇猛地启开，冲出一声悲痛欲绝的哽咽，那声音像石头碎裂一样发散出蛮力，办公室四壁的葵花杆子莫名地震颤起来。老铤子坐不住了。

“银月，别急，说不定簪子让谁捡到了呢？”“我出来追银项圈的，怎么想到簪子也会没了呢？那簪子和银项圈是成天地的，一只都不能缺呀。天老爷，我活不下去啦！”女人的哭声渐渐流利了，舒畅了，渐渐又像母兽一样低沉地呻吟着。女人的眼里充满绝望，灰黑一片压得老铤子的办公室也喘不过气来。老铤子抱住花白的脑袋摇晃了一会，用棉花团擦着镜片，女人在镜片里缩成一团地哭。“你这女人哟，你这样可真是活不下去了。”窗外正过了溜铁皮车，铁轨铮铮地响了半天，车头冒出来的黑烟灌进老铤子的办公室，老铤子用手去扑打那蔓延的黑烟，等黑烟散尽，银月已经不见了。老铤子赶到门口，看见银月在月台上追着那溜铁皮车，黄衫子被车轮下面的劲风吹着，鼓荡起来，如同野蛱蝶嚶嚶地要起飞的样子。“银月，你干什么？”老铤子在狂吼起来。“耍猴的，有耍猴的——”银月的声音被火车声卷过去。“银月，你回来啊别追车啊——”老铤子去抓红信号旗了。“车上有耍猴的——”银月的声音又被火车声卷过来。老铤子明白了什么。他猜银月跑累了就会回来的。老铤子在他的办公室里站了会，把墙角上总是莫名其妙倒下的葵花杆子扶起来。他又想起银月的事，这世界这么野蛮旷大，银月的头簪和项圈到底在哪里呢？

晚上下了秋露，银月沿着铁道走回来时，人影儿带着一层朦胧的水色。浓重的露水将这个女人画在龙家湾小站的月台上，画成一株硕大的向日葵。

“你看见你男人啦？”老铤子举起巡路灯照亮了银月。“我看见了，清清楚楚的一个耍猴人，还有我的银项圈，挂在猴子的颈上，我追上去怎么就不见了呢，要不就是我没追上？”“不一定是你男人，这铁路边过的耍猴人多着呢。”银月的脸在昏黄的灯光里现出了半边轮廓，老铤子便觉得这个女人有一半枯槁憔悴，另一半却惊人的美丽了。那几天里，龙家湾人都疯了似地散在长长的铁路路坡上，乱七八糟地寻找一个女人丢失的银簪子。男人们的大脚丫子踩倒了大片大片的葵花杆子，不少的葵花叶葵花杆碎裂了，咔嚓痛苦地响起来。哑佬躲在银月割下的草垛子后面，狡狴而得意地张大嘴，俯瞰路坡下面忙忙碌碌的人影。哑佬知道他们找不到那支银簪子。银簪子是有光亮的。他们找死了也见不着那点光亮，路坡下只有黑乎乎的粘土，黑乎乎的秋后的向日葵。没有银月的簪子。“哑佬，你捡到一支银簪子了吗？”老铤子多次虎着脸逼问哑佬，企图从那双野兽般迷茫的眼睛里找到什么。

“不。”哑佬仰着头说。他的两只手坚实地护着肮脏的散出汗腥气的腰带，轻轻地摩挲着。

银月走过哑佬身边时没有这样问过，她相信哑佬是个老实人，捡了她的银簪子不会不还她。银月见了哑佬总是要笑，哑佬就觉得那女人的银簪子正以小刀似的顶口一下一下地捅着他，他按住腰带下的簪子，还是觉得疼。哑佬不要这女人对他露出玉石样的牙齿，笑。

“不，不。”哑佬这样拼命地喊，但发出的声音却极小极沉闷。失魂落魄的女人听不懂哑佬的话。

一天清晨，龙家湾人发现那个从南面来的女人失踪了。留下好多干草

垛孤零零地站在月台上。风很大，掀起一缕缕干草漫天飞舞，站上的人们不知怀了一种什么心情，都冒着风聚过来看风中的干草堆。风不停地挟走枯黄的轻飘飘的干草，清冽的空气中满是细小的尘土和干草根腐烂的味道。老铤子披了大衣出办公室，望着随风飞扬的干草，那张老头的脸上浮现出人世的苍茫：“银月那女人又去追耍猴的啦。可是她的银簪子掉在我们龙家湾呢，现在她身上什么都没了。”

那天的风劲少有，刮得小站房顶上的龙家湾三个字也像向日葵林一样倒伏下来。人们的头上身上落满了细草棵子，却都朝灰蒙蒙的铁路尽头望，铁路尽头就是灰蒙蒙的什么也没有。银月那女人已经走远了。

有人发现洼地里传来一阵古怪的声音，循声望去，那里的葵花杆子全都伏倒了，唯有一处还硬硬地挺着，一个人呆傻地抱着那处葵花杆子在哭，是卸货的哑佬。哑佬死于次年夏天，是龙家湾向日葵开得最闹的时辰。哑佬死得怪，他卸完货跳到池塘里洗了澡，洗完澡就一直躺在葵花地里，后来老铤子带人找到他，看见他的胸口上插着一支银簪子，那银簪子的样子本身就是一把锋利的小刀。翻开哑佬的冰凉的眼皮，瞳仁里装满了金灿灿大朵大朵的向日葵。哑佬死得很蹊跷，一般来说一支银簪子是不能置人于死地的。后来龙家湾的站长老铤子收藏了那支银簪。每年收瓜子的季节，他都注意着走过铁道的那些外乡人，但是给人印象很深的徽州女人银月却没再经过龙家湾，或者她经过这里却没有看见。老铤子这两年更显老了，但是他跟人提起这故事时，总还是神色怅惘地叹道：“她的银簪子在我这里，她的银项圈谁知道在哪里呢？”哑佬的新坟立在向日葵地里，龙家湾小站的人从来没有怀疑这徽州女人和哑佬之死有什么关系。

## 木壳收音机

莫医生撑着黑布雨伞走过铁路桥的桥洞，听见一种哐当当的金属撞击声从头顶上滚过去，手里的伞轻轻地往上蹦了一下，莫医生把伞斜撑着快跑了几步，回头看见一列货车刚刚从铁路桥上通过。货车是黑色的，漆写了一些白色的文字和标码，没有车厢的那几节蒙着油布，它们挟卷着一阵风响在莫医生的视线里一闪而过。

莫医生吓了一跳。雨已经停了，或者城北的这条街道上并没有下过雨，莫医生收起伞，发现碎石路面仍然很干燥，没有雨的痕迹。莫医生觉得天气有些奇怪，他从城南的那位病人家里出来时，明明是下着雨的。他竟然不知道雨是什么时候在哪段街道上突然停止的。莫医生沿着街道的左侧走了一段路，看见石码头的空地上堆积着一座小山似的垃圾，有一条狗在垃圾堆旁边转悠。莫医生用伞朝嗡嗡乱飞的苍蝇挥了几下，走到街道的右侧，右侧是密集的民居，没有垃圾堆。昔日棉花店的大门虚掩着，莫医生无意中看见一个陌生的女人躺在竹榻上，女人好像睡着了，莫医生发现她穿着短裤。莫医生因此在昔日棉花店的门前停留了两秒钟。他没有想到竹榻上熟睡的女人突然翻了个身，她睡眼惺忪地朝着门外啐了一口，莫医生听见她骂了一句极其难

听的脏话。莫医生又吓了一跳。他拔腿就走，在剩余的那段归家路上，他的心情忽然变得阴郁而烦躁起来。

钥匙拴在钥匙圈上，钥匙圈拴在钥匙链上，钥匙链拴在莫医生的皮带襻上。莫医生站在他的家门口，焦急地寻找铜质的马头牌钥匙。铜质的马头牌钥匙有两把，莫医生总是分不清哪把是开家门的，哪把是开诊所门的。按照惯例他依次试了一遍，这时候他突然听见房顶上有人在走动，莫医生又吓了一跳。谁在房顶上？莫医生往后退了几步，踮起脚尖竭力想看清楚房顶上的动静。房顶上瓦片咯咯地又响起来，并且有一股尘土从屋檐上落下来，莫医生挡住眼睛，继续朝房顶上喊，谁在房顶上？再不说话我要喊人了。

你喊谁？两个泥瓦匠的脸在屋檐上渐次出现，姓孙的用瓦刀当地地敲着铁皮漏水管，姓李的拔下一颗瓦松从上面扔下来，姓李的说，你看他急得那样，不让干拉倒，大热天的谁想跑房顶上晒太阳？你们怎么跑到我房顶上去了？莫医生仰着脸喊。

筑漏呗，你不是向房管所打了修房报告吗？姓孙的说。我们在上面忙了一上午，连半口水也没喝到。

筑漏？我的房子不漏，为什么要筑漏？莫医生觉得很疑惑，他说，你们肯定弄错了，我没有打过修房报告，我的房子也不漏。你是香椿树街十七号？你不是邓来先吗？果然弄错了。莫医生舒了口气，指指北面的方向，这是七号，十七号在前面，化工厂隔壁，你们下来赶紧去吧。我们得歇一会儿，我们累坏了。房顶上的人说。你们既然累了就歇一会儿吧。莫医生想了想。他走进屋子后用力关上了门。地上很潮湿，这是雨季留下的烙印。莫医生发现家中的地面和桌椅到处落下了墙泥以及毛茸茸的灰尘，墙上祖传的挂钟位置也倾斜过来。

这就是房顶上的两个泥瓦匠的责任了。莫医生想想这事来得莫名其妙，心情也因此变得更加恶劣和低沉。莫医生拧响了木壳收音机，电台正在播放一段熟悉而难以记住的乐曲。莫医生知道在乐曲播放完毕后就是天气预报节目了，他坐在红木靠椅上，静心等待那个圆润动听的女声的出现。天空情况，最高气温和最低气温。风向和风力。多年来莫医生一直习惯于午间收听天气预报，他对这个节目的程式可以倒背如流。木壳收音机里的音乐戛然而止，然后出现了一片沙沙的磁盘空转的声音，然后女播音员的声音准时响起来，一切都在娓娓地重复，但当她谈到气温的时候，莫医生愣了一下，很快发出了一声惊叫。

今天最高气温二十五度，最低气温三十一度。女播音员说。莫医生从红木靠椅上站了起来，他听见自己的叫声在闷热的房屋里悠悠回荡，散发的情绪介于欢喜和恐惧之间。莫医生弯下腰，凑近了木壳收音机朝它注视着，他觉得手足无措。说错了，你说错了。莫医生拍了拍收音机。那个播音员一无察觉，现在重复一遍，她在收音机里说，今天最高气温二十五度，最低气温三十一度。

不对。她在胡说八道。莫医生拧小了收音机的音量，走到后门的石阶上。莫医生端着脸盆在石阶上擦洗。穿城而过的河水就在他的脚下汨汨流过。河水是暗绿的类似苔藓的，微微泛着氨肥的气味，水面上时而可见零星的油污、死鼠和形状各异的塑料制品。莫医生最后举起一盆水自头顶往下浇去，他看见紊乱的泛着肥皂泡沫的水流激溅而下，沿着石阶汇流到河水中去。铁路桥横跨在百米之遥的河面上，午后一点相对静寂，没有车辆从那些菱形的

桥栏里急速驰过。莫医生远眺铁路，两手绞干了毛巾。屋里的收音机换了一套节目，是弹词开篇《林冲夜奔》。莫医生一边擦着身体，一边听着陈旧的听过无数遍的弹词。林教头烧了马料房，顶风冒雪直奔梁山泊而去。评弹艺人在收音机里抑扬顿挫地说。莫医生微笑了一下，他对着桌上那台收音机做了一个轻蔑而猥亵的动作。你们都在胡说八道。他说。

莫医生孤身一人住在这栋临河的房屋里。莫医生有午睡的习惯。莫医生有午睡时听收音机的习惯。莫医生有时候认真地收听午后的评弹节目，有时候想着忍冬和黄芩这些草药，有时候想着粉红色的内脏和蠕动其中的细菌以及积液。有时候莫医生什么也不想，很快睡着了。除了桌上那台木壳收音机，偌大的房屋里空空荡荡，莫医生或者睡在床上，或者睡在地板上，或者干脆睡在方桌上。只要能够顺利入睡，莫医生就能听见自己的心脏猛地敲击一记，就像墙上的挂钟一样，然后他就睡着了睡着了就什么也听不见了。

但是莫医生没有睡着。屋顶上的两个泥瓦匠始终没有下来。他们在屋顶上不时地踩动青瓦，弄出一些清脆的刺耳的声响。莫医生不知道他们长久地逗留在上面出于什么用意，从天窗玻璃上可以看见他们晃动的身影。他们马上就要下去了，莫医生想，用不着去催促，他们马上就会下去了。他们不会无缘无故地留在我的房顶上的。莫医生想着，看见天窗玻璃突然黯淡了一下，好像有一张报纸盖在上面了，然后有什么东西软软地摊在报纸上，又有一只重物砰地撞击了天窗玻璃，他们还在干什么？莫医生惊诧地从草席上爬起来，他跳到桌子上仰脸朝天窗张望，终于发现压在上面的是一堆卤菜和一瓶酒。这么说他们正在我的房顶上就着卤菜喝酒？莫医生苦笑着摇了摇头。他抓起一根竹竿朝天窗玻璃捅了捅，你们快给我下来，你们凭什么在我的房顶上喝酒？

屋顶上的两个泥瓦匠没有丝毫动静。莫医生想也许是收音机开着，又隔着一层屋顶，上面的人听不见。莫医生就抓着竹竿走到后门那里，用竹竿的头端敲着瓦楞，你们快下来，你们不是要去十七号筑漏吗，怎么在我的房顶上喝起酒来了？不去十七号了，我们喝点啤酒解解渴。姓李的说。你也上来喝点吧，最好带一只杯子上来。姓孙的说。

我要午睡。你们要喝酒下来喝，随你们上哪儿喝，就是别在我的房顶上。莫医生用竹竿继续敲击着瓦楞，提高了嗓音说，我真不懂你们为什么要跑到我的房顶上喝酒。你睡你的，我们喝我们的，别管闲事。姓孙的说。可是你们在我的房顶上喝，吵得心烦。莫医生说。谁说是你的房顶？屋子里是你的地盘，房顶可不是你私人的。姓李的晒笑了一阵说，我们是房管的，我们最懂这些了。你们都在胡说。莫医生涨红着脸说。我从来没碰到过这种怪事。莫医生还想说什么，最终还是语塞。他抓着竹竿走进屋子，突然骂了一句脏话。他想起这就是棉花店女人骂的那句脏话，竟然很快被自己动用了。莫医生想这是因为他气愤过度的缘故，对此他并不感到自责。

莫医生重新躺到凉席上，听见收音机里的弹词已接近尾声，他无奈地意识到这天的午休将归于失败。他睡不着，也不想起来整理一周来接触的病例。莫医生怀着一种憎厌的心理想到一些令人恶心的东西，譬如湿疹和痔疮，譬如尿失禁和前列腺肥大症，它们现在就像烂糟糟的卤菜，从莫医生的眼前一一掠过。大约是午后两点钟，有人忽轻忽重地敲着莫医生的门。莫医生开门看见一个穿灰裙的女人站着，她身后跟着一个十岁左右的小男孩。莫医生想起男孩是他的一个病员，几乎隔一个月就要跟他母亲来一趟。男孩患了肾

炎，因为拒绝打针就被他母亲带到莫医生这儿来了。莫医生是中医，莫医生从来不给他的病人打针。

穿灰裙的女人以一种温柔的姿势牵着男孩的手，男孩的手却下意识地挣脱着，他的手里握着一个彩纸和细木棍做成的风车。莫医生注意到那只彩色小风车，它由红、黄、蓝三色组成，在幽暗的屋子里异常醒目。

敲门敲了好一会儿，莫医生在睡午觉？女人坐下来后问。你听见房顶上的响动了吗？你猜是什么人？两个泥瓦匠，他们在我的房顶上喝酒。他们说房顶不是我私人的。尿还是不好，又黄又浑，我拿到医院验了一下，红血球还有两个“+”。女人迟疑了一会儿说，真把人急死了。你说什么？莫医生如梦初醒地去抓孩子的手，孩子敏捷地闪开了，他鼓起腮吹着风车，风车无力地转了一圈又停住了。莫医生再抓孩子的手，这回抓住了。别躲。莫医生说，不把脉怎么给你治病？莫医生屏息感受着男孩的脉息，视线却被男孩另一只手里的风车所吸引，莫医生觉得风车的彩色叶片鲜艳刺眼，他忽然产生了一种虚弱而困倦的感觉。我真不明白这么多帖的药下去，孩子的病情怎么还不见好？女人抚摸男孩细软的头发。她说，我真是急死了。孩子是不是偷吃咸的了？我告诉过你别让他偷吃咸的。否则我的药方不起作用。我真是急死了。女人对莫医生的问题不置一词，她说话的声音变得暗哑凄楚，有没有办法让孩子沾点盐？大人老不吃咸的也不行，别说这么小的小孩子。

莫医生微笑了一下，他觉得女人的想法很奇怪也很糊涂，莫医生说，你不是在给孩子治病吗？治好了就能吃咸的，但是治疗过程必须忌盐，你不能让他偷吃咸的了。

我只是让他沾一丁点咸的。想让他长点力气。莫医生叹了一口气，他的心里涌上一种愤怒的情绪，又不宜表现出来，他突然觉得无需跟这个女人费什么口舌，于是，他转向孩子说，你想病好吗？想病好可别偷吃咸的了。不想。男孩大声地说，我就要偷吃。

不想？莫医生又微笑了一下，然后他俯在男孩耳边说，难道你不怕死吗？我不死。我才十岁。你才会死呢。你马上就要死了。莫医生吓了一跳，松开男孩细瘦的腕部。莫医生装作没有听见男孩的话。让我看看舌苔。他用消过毒的木片撬开了男孩的牙齿，动作有点粗暴，男孩发出了一声尖厉的哭叫。穿裙的女人在一边不满地说，请你轻点，孩子说话不懂事。莫医生摇了摇头，他想孩子确实不懂事，但你做母亲的也不能处处宠着孩子。再想望确实没有必要跟一个患病的孩子怄气，于是他换了一种轻松调侃的语气对女人说，你听今天的天气预报了吗？播音员说今天最高气温二十五度，最低气温三十一度。莫医生说着自己先笑了起来，他说，真滑稽，播音员重复了两遍，结果都说错了。

我不听天气预报。我没有闲工夫听。女人随口附和着，侧脸看了眼桌上的木壳收音机，收音机里现在没有节目，红色指示灯却亮着，仔细分辨时可以听见嗡嗡的电流声。女人说，没有节目了，你还开着收音机？

马上就有新闻节目，我在家就得听收音机，到夜里九点钟才关掉。莫医生伏案写了一纸新的药方，塞到女人的手里，他说试试这帖药，也许病情会很快好转，千万记住别让孩子沾盐，否则他的病永远好不了的。

女人已经站了起来，她牵着男孩的手走到门口，突然回陈注视着莫医生，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而男孩再次挣脱了他母亲的手，他的一只脚踩在外面的街道上，另一只脚踏着莫医生家的门槛。我不要玩风车了，送给你玩

吧。男孩一边说一边用力将风车扔进莫医生的家里。莫医生看见那只残破的风车无声地落在地上，看上去就像一只滑翔的彩鸟。你脸色很难看。女人终于对莫医生说，你是不是有心脏病？你肯定有心脏病吧？莫医生又吓了一跳，他不知道女人凭什么判断他有心脏病，况且她还是登门求医的病人。莫医生注意了女人脸上的表情，她的表情含有一丝狡黠和复仇的意味。莫医生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心脏部位，心脏病？他说，也许有一点，问题不大，我会给自己治病的。

你要当心。女人拉着男孩走了几步，最后回过头朝莫医生喊了一句。街上洒着一半淡金色的阳光，另一半则是经屋檐遮挡后产生的阴影。莫医生站在门口目送母子俩远去心里突然有些疑惧。你要当心。他琢磨着女人的这句话，听见房顶上突然哐啷滚下一件东西，是一只酒瓶，一俟落地就碎成几片了。莫医生从玻璃残片中嗅到了强烈的酒气，他朝房顶上徒劳地仰望着，什么也看不见。唯一可以肯定的是两个泥瓦匠仍然在上面喝酒。莫医生张大了嘴，他想高声地喊叫什么，喉咙却变得干涩发粘，伴随着一种刺痛，他的脑袋也晕眩起来。没办法，就让他们在我的房顶上喝下去了，看他们能喝到什么时候。莫医生回屋关上了门，他感觉到了身体内部出现的变化，他想在弄清病因之前首先应该给自己量量血压。莫医生坐到楸木圆桌前，将绷市绑在手臂上，绑了好几次才绑紧了，然后他竖起血压计的盒子，开始给自己测量血压，他听见桌上的木壳收音机里出现了前奏曲的音乐，它预告了新闻节目的来临。

莫医生想音乐并不妨碍他测量血压，但奇怪的是水银柱在不断上升，他却始终听不见那熟悉的咔嗒一声。莫医生恐慌起来，难道我的血压高得已到极限了？莫医生觉得他的脑袋很沉重，他的虚弱的肩胛、脖颈和脊椎支撑不住他的脑袋。莫医生坐在椅子上慢慢往下塌陷，往右侧倾斜，他最后看见的是被男孩丢弃的彩色风车，它就丢在莫医生的脚下，他最后看见的是彩色风车的自然旋转。午后有风从临窗的河面上轻轻拂来，那只彩色风车在微风中飒飒地旋转起来。到了黄昏，莫医生家里有收音机奏起一支欢乐而喧闹的进行曲，房顶上两个醉酒的泥瓦匠就是被乐曲声惊醒的，他们觉得音乐响了很久了，那台收音机几乎要把他们的耳朵震聋了。姓李的瓦匠爬到屋檐边，发现原来架在西墙上的梯子不知被谁抽走了，梯子跑掉了，我们怎么下去？姓李的瓦匠对姓孙的说。跳呗。姓孙的迷迷糊糊地回答。姓李的又问，从哪里跳呢？姓孙的说，废话，当然从最矮的地方跳。姓李的泥瓦匠选择了莫医生的后门，那里距屋檐不高，而且地上有一只盛满鸡毛菜的破篮子，还有一只红色的塑料痰盂。姓李的先弓着腰往下跳，恰恰跳到鸡毛菜里，软绵绵的，一点也没有不适的感觉。姓李的高兴地叫了一声，然后他掀起了莫医生家后门的竹帘，径直闯了进去，借个道走走，我要走到街上去。姓李的走过莫医生身边时，朝他肩上亲昵地拍了一下，莫医生没有动。姓李的说，怎么你还在生我们的气，我们还不是下来了吗？莫医生仍然没有动。这时候姓李的看见了桌上的血压计。怎么还有自己给自己量血压的？姓李的走过去拽了拽血压计上的连线，桌子上的血压计和椅子上的人同时摔到了地上，这时候他才发现事情有些蹊跷。快来看，这人是怎么啦，姓李的匆匆跑回后门的石阶上，他看见姓孙的站在齐腰深的河水里洗头，他好像顺手在莫医生的窗前捞了块肥皂。姓李的看见姓孙的用肥皂一遍遍地往头上抹，然后一次次地往水里沉，姓李的看见姓孙的脑袋，一会儿是白的，一会儿是黑的。而且姓孙的根本不

理睬姓李的的叫声。虽然夏季的河水很脏很臭，姓孙的泥瓦匠还是洗得很惬意，他看见从河的上游驶来一条木船，船舱里满载着棉布和谷糠。撑篙的是个年轻的女人，摇橹的是个更加年轻的女人。姓孙的泥瓦匠莫名地觉得快乐，他朝木船挥舞着湿漉漉的汗背心。你们要去哪里？姓孙的高声呐喊。

去常熟。船上的人回答说。

## 小莫

名叫诗凤的女人有一天来到我们香椿树街，沿路打听联合诊所的莫医生的住址，诗凤步履匆匆，姣美的面孔被一层愁云拉长了，因此街上的妇女起初并没有留意她的美丽。有人告诉诗凤，联合诊所去所就关门了，诊所现在改为废品收购站了，但莫医生还住在里面。又问诗凤，你找莫医生看病吗？诗凤拎着一只红色的尼龙手袋，把手袋里的一捆青菜往下面塞了塞，她有点焦躁地环顾着香椿树街两侧的房屋，不是我，她说，是我男人病了。

收购站里照例荡漾着各种废品腐臭的气味，最刺鼻的是那些未及晒干就被变卖的鸡毛。

诗凤穿过一堆鸡毛朝院子里走，一只手下意识地捏住了鼻孔。收购站里的店员们指点着诗凤，进去喊一声他就听见了。

诗凤就站在院子里高一声低一声地喊起来，莫医生，莫医生。她看见两侧的窗户都应声打开了，似乎两扇窗后都有人答应。一个蓄胡子的男人嘴里嚼着什么，木然地打量着诗凤。诗凤扭过脸看看西边的窗子，没有人出来，对着窗子的是一只老式红木床，床上的蚊帐动了一下，但随之又没有动静了。你是莫医生吗？诗凤转向窗台蓄胡子的男人问。你有什么事？我男人病了，都说莫医生治这病有秘方，我从城北找过来，找得我好苦。他哪里不舒服？就是，诗凤说话有点吞吞吐吐，两只手绞着尼龙袋的带子，就是，就是喝凉水喝坏了。

喝凉水喝坏了？窗后的男人审视着诗凤的表情，眼睛突然亮了一下。他很快对诗凤作出允诺，我跟你去看看，我带上箱子马上就来。诗凤在收购站的院子里等了一会儿，莫医生就穿好白褂背了药箱出来了。诗凤的一只手仍然捂着鼻子以抵御鸡毛烂鞋们的臭气，她心急如焚，隐约听见莫医生在西边屋子里跟谁说了句话，你躺着吧。诗凤并不关心那间屋子里的人，也没有察觉蓄胡子的男人与民间名医莫医生的形象是有差距的，因为诗凤的男人正躺在家里呻吟，诗凤心急如焚。香椿树街的人们对莫医生的儿子普遍抱有压恶之感。莫医生的儿子好逸恶劳，终年装病在家，春天在街上串门闲逛，夏天去乡下钓鱼，秋天不知在干什么，冬天则像黑熊在家里冬眠睡觉。莫氏父子品行的强烈反差常常使街头的老人感怀身世，嗟叹时人是一代不如一代了。

人们无法猜度小莫那天随诗凤去行医的意图，只听说莫医生那天有点感冒头晕，静卧在床休息。也许小莫的荒唐的举动是出于对父亲的体恤，但医道不是儿戏，小莫无论如何是不该去替父行医的。那天恰逢梅雨季节后的

七月艳阳天，小莫与诗凤并肩走过嘈杂的香椿树街，一个轻松自得，另一个愁眉紧锁，但小莫似乎不停地用语言排遣诗凤焦虑的情绪，诗凤偶尔露齿一笑，显出少妇特有的腴腆而美丽的风韵。走过铁路桥那边的开阔地时，炽热的阳光直泻行人的头顶，诗凤突然停下来说，等一等，我带着阳伞，诗凤从尼龙包里抽出折叠伞打开，于是小莫就与诗凤合撑一把伞行医去了。

诗凤的家在城北的布市街上，只有一间房子，床、煤炉和马桶也都集中在一起放着。诗凤的男人半倚半躺在床上，两只手捂着小腹，额角上结满了细碎的汗珠子。看见诗凤带着小莫进来，男人的嘴动了动，含糊地叫了声医生然后又轻轻呻吟起来。小莫站在门口朝床上的男人瞟了两眼，脸上的微笑突然凝结了。小莫想到他马上要做的事，眼神不可避免地有点惶惑和紧张。诗凤在脸盆里捞起一块毛巾，绞干了替男人擦额上的汗。她说，还像刚才那么疼吗？

男人说，稍好一点，现在是往下坠，好像一块尖的石头在往下坠。

小莫坐在床沿上思考着什么，一只手很鲁莽地朝男人的下腹按过去，是这里疼吗？你说像一块尖的石头？男人皱着眉头说，疼，像一块尖的石头。你割过阑尾吗？小莫问道。

割过。诗凤在一旁打断了小莫的问题，她说，是凉水，他口渴，喝了碗凉水。从床上爬起来喝了碗凉水，男人顺势补充了一句，很明显他不愿意再作更明显的诠释了。他对小莫说，我们听说莫医生治这病是最拿手的。小莫的表情顿时有点茫然，喝凉水喝坏了？他在心里嘀咕了一句。我知道你是喝凉水喝坏了，问题在于喝凉水怎么能喝坏了呢？小莫这样想着，觉得面前的这个病人确实很滑稽，小莫的嘴上却轻描淡写地说，不用再说了，我知道你这病了，给你开个药方，服上三帖药就会好的。在打开药箱寻找处方笺的时候小莫很紧张，他的记忆中闪过黄芩、当归、桔梗、车前子这些草药的名字，反正普通的草药都是有益无害的。小莫把父亲的处方笺摊开在油腻零乱的桌子上，使他感到喜出望外的是处方笺的第一页有一张现成的方子，不知是父亲开给谁的。小莫舒了一口气，他镇定自若地把父亲写的方子抄了一遍。

小莫最后拿把蒲扇扇了几下就告辞了。诗凤一边称谢一边把小莫送到门外的布市街上。

外面已经是微黑的天色了，小莫突然嘿地一笑，问了诗凤一个奇怪的问题。他就是你的男人？是，他怎么啦？诗凤明显不解其意。

他真的是你的男人？真的是，诗凤惊愕地望着小莫的脸，莫医生你是什么意思？没什么意思，小莫的手指在药箱上弹出一串音节，朝诗凤做了个鬼脸说，这叫鲜花插在牛粪上，太可惜了。未及诗凤作出反应，小莫三步两步地跑到街对面去了。诗凤没想到莫医生还是这种调皮的促狭的男人，这与他的名声和身份都不合拍，但诗凤没有时间去细细斟酌了，她要赶在药店关门之前把莫医生开的药方抓来。

最初的问题当然是出在那张药方上。隔天早晨，无所事事的小莫坐在收购站门口与人下棋，他看见那个名叫诗凤的女人匆匆地走来，小莫的脸立即变白了，昨天的游戏现在终于使他害怕了，小莫开始想往收购站里溜，但转念一想那样事情反而会变得更坏，干脆就站起来迎着诗凤过去了。怎么样？你男人的病好了吗？

疼倒是不疼了，可是他拉开了肚子，拉了一夜，我怕这样下去他支撑不住了。诗凤赶路赶得气喘吁吁，一夜之间她的红润白皙的脸就变憔悴了，

诗凤一把揪住了小莫的胳膊，莫医生，求你再给我男人看看吧。

小莫心里庆幸他的游戏没有出现最坏的结果。没出人命就好，小莫想本来几帖草药也不会出什么人命，现在他猜父亲留在处方笺上的药方是一帖泻药。她男人拉肚子该怎么办？小莫不知道。小莫不知道是否该及时结束他的游戏，回家问问父亲怎么再给病人开止泻的药。但是现实不允许他暴露真相了，小莫看见诗凤正用虔敬求助的目光凝望着自己，那双眼睛因为数星泪光更添动人的韵味，美丽而感人。小莫情不自禁地拍了拍诗凤的肩膀，劝慰她说，别着急，我这就跟你去。小莫第二次到布市街的诗凤家里，穿的是白的确良衬衫和肥大的黄军裤，嘴里哼着小调，脚上趿着塑料拖鞋，他的样子与一个著名的中医已经毫无联系。

但是诗凤和她的男人可谓病急乱投医，他们被难以启齿的急病折磨得手足无措，对于小莫没有引起任何警惕。

狭窄零乱的屋子里弥漫着一股酸臭之气，诗凤的男人坐在马桶上，双手痛苦地抱住了头部，看样子他已经极度虚弱了。男人偶尔松开手看看小莫，目光是绝望而羞惭的，明明想说什么，结果只是一味地唉声叹气。

泻掉就好了，小莫点一支烟对夫妻俩说，治这病都要泻的，泻掉就好了，那块尖的石头已经排出来了。可是我怕他的身子撑不住。诗凤说，莫医生你有办法替他止泻吗？止泻？小莫想了想说，先不止泻，你把药停了，也许他就不会再拉肚子了。小莫那天在诗凤家里呆了整整一个上午，奇怪的是诗凤男人的泻肚渐渐平息了，男人倚在床头用语言和目光感谢小莫，还吩咐诗凤炒菜留下小莫吃午饭。小莫也没有推辞，留下来吃了顿简单但又美味的午饭。诗凤拿了半瓶粮食白酒出来，小莫平时不怎么喝酒，那天却想喝，而且喝得极快，诗凤的男人就在床上为小莫的酒量叫好。酒意上来后小莫心里残存的那点惶恐也就无影无踪了，他对诗凤夫妇夸口说，以后得了什么怪病尽管找我，保证人到病除。然后他随手抓起诗凤家里的一只旧口琴，用娴熟的技巧对着诗凤吹奏了一首温柔动听的情歌。香椿树街的人们起初并不知道小莫替父出诊的故事，一件荒唐的事情由于偶然的因素完成得天衣无缝，这在生活中也是常见的。小莫作为香椿树街著名的浪荡青年，也很快地把自己的这场危险的游戏遗忘了，而且他确信他父亲对此一无察觉。小莫仍然热衷于下棋、游泳、闲逛，往女孩子堆里钻，到处插科打诨。小莫的生活仍然是属于小莫的生活。后来的事情是从秋季的一天开始的，小莫有一天从朋友家聚会回来路过布市街诗凤家的门口，看见门口晾衣杆上晾着那件熟悉的桃红色衬衫，小莫突然就想进去看看。下了车从一条木板隔成的的夹弄往里走，恰恰看见诗凤坐在门槛上剥毛豆。诗凤一眼认出了小莫，又高兴又慌张，差点踢翻了装毛豆仁的碗。小莫倒是很坦然，寒暄了几句就坐下来帮诗凤剥毛豆。他还没下班？小莫问。

没有，他六点钟才下班。诗凤说。

他现在没事了吧？什么？我是问他那回的病，现在不疼了？

早不疼了。诗凤有点羞赧地扭过身子去拨弄篮子里的毛豆，过了一会儿她又说，够倒霉的，他现在的身体就不如以前了。是不是又添了别的毛病？

其实那也不算什么病的，诗凤欲言又止，脸上倏地染了一层酡红色，眼睛只盯着地上的黄黄绿绿的毛豆壳。不说那些了，诗凤岔开话题说，莫医生你等会在这吃饭吧。小病不治养大病，我知道他是什么病了。小莫观察着诗凤的表情，嘴角上浮出一丝暧昧的笑意，那病其实是最好治的了，就看你

愿不愿意治好，我有现成的药方。诗凤的眼睛仍然盯着地上的毛豆壳，身子则慢慢地从小莫边上移开。就剥这些吧，诗凤抓过装毛豆的碗走到煤炉边，喉咙里突然响起了一声模糊的哽咽，我真够倒霉的。她把一碗毛豆往锅里一倒，又哽咽了一声，我为什么这么倒霉？有时候想想这日子过得没劲透了。

喂，你没打开炉门，怎么炒菜？小莫原地坐着，冷不防提醒了一句。诗凤就蹲下来把煤炉的风门打开了。

喂，锅里还没放油呢，小莫又说。

诗凤站起来到桌上去拿油瓶，发现油瓶是空的。倒霉，倒霉透了。诗凤一边嘀咕一边烦躁地晃着那只油瓶。我去帮你打油吧。你告诉我哪家粮油店最近。小莫站起来说。诗凤拿着那只油瓶没有松手，诗凤第一次抬起头直视着小莫，眼睛里已经一半是泪一半是火了，她的一只手很灵巧地背过去撞上了房门。诗凤的一句话出乎小莫的意料之外，小莫后来对别人说他当时其实并没有思想准备。

诗凤说，他六点钟回家。

小莫与布市街的诗凤相好的消息很快在香椿树街传开了，因为收购站有个女店员在护城河边亲眼看见了他们从树丛里钻出来。每当小莫从收购站进进出出的时候，女店员们都津津有味地盯住他看，说，小莫，又去钻树丛了？小莫就挥挥手说，钻，不钻白不钻，有得钻为什么不钻？那是秋风渐凉遍地落叶的季节，香椿树街的小莫沉溺在一场意外的爱情游戏中，每天行踪不定，人们在街上不再容易发现他无聊的空虚的背影。德高望重的莫医生被蒙在鼓里，他猜测儿子是在恋爱，但他确实不知道儿子恋爱的对象是布市街的有夫之妇诗凤。正如收购站的女店员们所预料的，小莫会惹祸的，她们坐在店堂里可以看到一出好戏。她们后来果然就看到了好戏。有一天三个粗壮的脸色铁青的男人闯进收购站，说要找姓莫的医生。女店员们就用手指后面的院子，男人三步两步跳过满地的破烂，嘴里先就骂起脏话，有个男人顺手操起了地上的一根拖把棍。女店员们发现来者不善，赶到后面一看，已经打起来了。令人瞠目的是三个男人袭击的目标是莫医生，莫医生老夫妻俩和来人扭在一起。莫师母尖声叫喊着，莫医生却脸色煞白，捂着额角上的一个血口说不出话来。女店员们拥上去拉架，一边喊小莫，东屋里没有动静，小莫肯定是出门了。女店员们突然想到来者肯定是打错人了，打的应该是儿子而不是父亲，于是就一齐喊起来，别打了，打错了，你们打错人了。

幸而三个男人很快罢手了，很明显他们也意识到莫医生不像他们要找的莫医生，操拖把棍的人很扫兴地扔了手里的家伙，拍了拍手说，我说有点怪呢，诗凤怎么会跟个老头？又满腹狐疑地问莫医生，你不是莫医生，那么谁是个流氓莫医生？愤怒的莫医生拒绝回答他这个问题，也许他意识到自己是在替儿子受过。莫医生试图用云南白药敷在额角的伤口上，但这次突如其来的打击使他双手颤索，无法完成他素日熟练的动作。莫医生一气就把药瓶狠狠地砸在地上，他对三个男人喊，滚出去，快给我滚出去。

整个下午莫医生躺在他的红木床上，低声咒骂着儿子小莫，莫师母陪着他落泪。老夫妻俩都侧耳倾听着小莫归家的脚步声，一直到半夜。半夜里外面有了响动，莫医生对着窗外喊，滚出去，快给我滚出去，可是外面原来是邻居家的一只猫。小莫一夜未归。小莫第二天浑身湿漉漉地闪进了收购站的后院，几个女店员发现他的衣服是湿的，就跟进来隔着窗子窥视他。小莫啪地关上了窗子，在窗后说，偷看什么？我在换短裤呢。莫师母看见儿子平

安回家，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但她不知道儿子为什么浑身湿透了回家，莫师母一边敲门一边问，你怎么搞的，是掉河里了吗？

不是掉河里了，是往河里跳了。小莫说。好好的为什么往河里跳？

她非要让我跳，我就跳了，她不知道我会游水。小莫说。莫师母大吃一惊，声音就发颤了。

她人呢？她怎么样了？

不知道，我在河里摸了半天，摸到她的一绺头发，可惜又滑脱了，后来就摸不着了。

闹出人命啦。莫师母眼前冒出无数金星，一下子就瘫坐在地上了。收购站的后院里乱成一锅粥，幸亏几个女店员帮忙，小莫得以把精神崩溃的父母安顿在红木床上，替他们抹上安神醒脑的麝香膏。正在忙乱的时候，偏偏有个女的来找莫医生配药，小莫就粗暴地朝女病人吼起来，都什么时候了你来配药？我给你配上二两砒霜。

莫医生的中风症就是从这天开始的，多年来一直受人尊敬的一代名医躺在红木床上，眼睛瞪大了怒视着儿子小莫，却只能保持沉默。小莫这时候如梦初醒，他捡起地上的一堆湿衣服，眼前闪过殉情的诗凤在护城河里漂浮的画面，小莫突然问旁边的几个女店员，你们说我会被判刑吗？不会的，又不是你杀的她，是她自己要死的，这种事情男女双方都有责任。一个女店员好言安慰着小莫。谁说不会？另一个女店员却捂着嘴边笑边恫吓小莫，她说，不是无期徒刑就是死刑，反正你小莫已经玩到头了。从布市街拖来的尸车缓缓地经过了香椿树街，人们都离开饭桌跑到街上观望尸车和那群披麻戴孝的人。许多人都是第一次看见那个名叫诗凤的女人，死者的脸部随板车的行驶节奏左右摇晃着，浮肿、苍白，但依然不失美丽。

诗凤的名字已经在香椿树街上流传数日，现在终于以溺死者的姿态在人们的视线里暴露无遗。尸车停在收购站门口，诗凤的男人还有亲友们执意要将死者停尸在莫家，作为对肇事者小莫罪行的揭露。从古老的风俗传统来说这是一种最有效最彻底的手段，莫家人对此无力拒绝。小莫已经悄悄到外地亲戚家避风，而莫医生夫妇则终日躺在红木床上期待命运对他们一家作出裁决，生死两可，老夫妇已经心如死灰。死者诗凤就这样在莫家停尸了三日。收购站的女店员们和顾客对空气中更加难闻的气味怨声载道。当然这是香椿树街人作出的一种反应。另一种反应是许多居民捂着鼻子疾步穿过收购站，伸长脖子朝死者诗凤看一会，然后又捂着鼻子离开了。除了死者诗凤，人们还可以看见诗凤的忠厚而可怜的男人，他在向围观者细述小莫作为骗子害死诗凤的全部经过，我们以为他真是莫医生，谁知道他是骗子，诗凤的男人絮絮叨叨地说。谁知道他是个恶棍，谁知道他是个流氓？那是秋风渐凉遍地落叶的季节，香椿树街的所有话题几乎都贴着从小莫展开，人们不得从小莫的童年时代开始回忆，回忆里几乎全是顽劣和荒唐，小莫从小到大竟没有做过一件值得赞誉的事，如此看来小莫最后惹出人命案子也不足为怪了，小莫假如要吃官司也是活该。可惜的是死者诗凤，一时的糊涂牺牲了自己年轻美丽的生命。收购站的一个热衷于巫术的女店员回忆初见诗凤的情景说，她一进来我就猜到这个女人会大祸临头，我看见她的身后拖拽了一条红光。

## 死无葬身之地

### 乡村

房子远看是灰色的，屋顶上盖满红泥瓦，耸立着一只枪筒状的烟囱。假如现在是早晨六七点钟，烟囱里升起了焦糊而又好闻的干草气味，凝聚成一股灰色烟云，那就是炊烟。这时候围绕房子的竹篱笆变得活泼起来，扁豆繁茂的藤叶抖落一滴两滴秋天的露珠，突然伏在竹篱笆上开了一朵紫色穗状的小花。邻居的小花狗先于乡邮员到来，它轻捷地掸开篱笆门，在院落里转悠了一圈，然后睡在一片马齿苋草叶上晒太阳。然后秋天的太阳在小花狗一明一暗的瞳仁里跳出来了，一下就跳到灰房子红泥瓦的上空。

秋天的太阳降临你的家，降临那排竹篱笆。有一个年轻男人推开两扇木格窗子，他站在光线黯淡的窗后漱口，笨拙地端着一只粗瓷碗。他漱口的时候喜欢咧开嘴，发出清凉的嘶嘶声，黑黑白白的牙齿一闪，他漱口的时候看上去就像在对小花狗笑。

那个男人很像我。作家

我写这篇小说的第一节是在深夜。我在湖南路10号的六层楼上谛听这个城市的夜声。

三路公共汽车在环行线上昼夜行驶鸣声开道，它总是经过湖南路经过我的窗下。自入冬以来每夜都有人骑着自行车，唱着流行歌曲经过湖南路经过我的窗下。有一天我注意到了那辆唱歌的自行车，我看见三个穿红球衣的瘦小子挤在一辆自行车上，一路骑一路唱朝玄武湖方向去。你不知道现在我多么厌倦写作。

我的宿舍至多十平方米，靠窗放着破旧的散发着霉木味的写字桌，写字桌右下角就是我用于睡眠的气垫床。我的帽子围巾手套稿纸钢笔面包镇江酱菜都堆积在桌上床上。北墙上挂着一把廉价的吉他，那把吉他音色沉闷，我睡着了就在那把吉他的葫芦形阴影下做梦，梦见我十八岁天真无邪的好时光，在圆形音乐台上弹唱约翰·丹佛的乡村歌曲。我想到了这个季节吉他对我已经不重要了，我现在每天的思绪缠绕在湖南路7号大院的红色水塔上，我推开窗户就看到了那座红色水塔，它被圈在围墙内，古堡式的塔顶与我的视线基本平行。有一条铁梯索从塔顶垂下，在北风中撞击水塔冰凉的砖壁。半夜里我经常被一种琅琅动听的音乐声惊醒，它来自红色水塔，来自我的灵魂隐秘的地方。

你不知道我的想法有多奇怪。我想把自己拴在一根细线上，从水塔顶端吊到半空中，我被冬天的大风荡起来悠起来就像一棵棕色的松果。我头发纷飞面目红润悬在红色水塔上，俯视狭窄的种满梧桐的湖南路。我看见讨厌的三路汽车从下面经过，三路汽车是城市里最大的放屁虫，满身污垢地招摇过市。我的好朋友走出我的宿舍，在冬夜里都挤上三路汽车回家去了。谁也看不见我。

我就是想制作一个人吊在半空中的模型，陈列在宿舍空白的南墙上面，组成与那把吉他参照的空间。你不知道我写这篇小说的想法有多奇怪。故事吊死在水塔里的是个男人。

他有一杆全自动步枪，在水塔顶部的水箱里藏了很多年。那杆枪涂过

厚厚的凡士林油，枪管扳机处都用油布包了三层。多少年后那杆枪重见天日，枪管的烤蓝仍然锃亮锃亮的。他是在一个雨天爬上水塔的铁梯索的，他穿着一件土黄色的风雨衣，帽子遮至眉毛。有人看见他上水塔了，他动作灵活敏捷，比猿猴还要灵活敏捷。有人说水塔抽不上水了，他肯定是修水塔的工人。那天雨下得白茫茫一片，水塔里汹涌着清脆响亮的回流声。除此之外你什么也听不见。那个人把枪架在水塔顶部，不断地调整枪口的方向，他的冰凉疲惫的脸贴在枪托上休息了很长时间。他知道水塔外面在下雨，准星上的红十字线像鸟翅掠过雨中的街道和行人。那天雨下得白茫茫一片，城市的面目混沌难辨，他发现枪口失去了目标。“你们都逃到哪里去了？”

那个人抱着他的枪呜咽着，他闭上眼睛数了八秒钟，然后勾起细长的手指扣响了扳机。

他听见水塔深处发出沉沉的轰鸣，外面依然是哗哗的雨声下水道分洪声和路人雨靴踩水的声音。一朵红花从水塔上空缓缓落下去了。那就是他对死亡的臆想。“你们都逃到哪里去了？”

枪从手中掉落下来了，子弹飞向虚空。这就是故事。那个人没有再看一眼他的枪。他脱下潮湿的雨衣，系在水塔顶端一根锈烂的铁管上，两条衣袖挽成死结垂下来，那个人就穿着一件白衬衫吊死在水塔里。

吊死在水塔里的男人是个神秘来客，我不认识他。这就是故事。

#### 乡村

走出这座灰房子就可以望见西北方向落凤岗的重重山影。落凤岗在玉米地的尽头，那是永远向阳的山坡，植满了松树、柏树、乌柏树和皂角树，春天山坡上开放星星点点的迎春花。现在是秋天了，你远远望去落凤岗衰草残枝，雾气像潮水一样顺坡漫下，但是秋天山坡下结满了成熟的玉米，玉米的金黄色波浪又一次顺坡而上，点缀先祖之地落凤岗。你可以把这里说成你的故乡。

乡间的老人包着麻布头巾晒谷粒。一共有八个，或者九个，他们都面朝西北方向耙着谷粒。落凤岗上飞起来一群鸟，吱吱喳喳叫破天空。他们都看见落凤岗上惊飞了一群鸟。你可以想像老人们惶惑的谈话。

“谁在那里呢？”“一群人，一大群人。”

“他们在那里干什么？”

“他们朝这里过来了。”

那一大群人朝村子过来了。他们下了落凤岗穿行在茂密的玉米地里，他们走过两只山羊和一群芦花鸡身边，还发现一只聪明的小花狗总是在他们前面奔跑，一边吠叫一边回头朝他们张望。路边的玉米棵子被拂乱了，沉甸甸的老玉米打在那一大群人的脸上，留下穗状擦痕。

那一大群人站在晒场上环视老人的村庄，闻见了湿润清香的乡村生活气息。他们听见有个人在一间灰房子里吆喝孩子，不准出去，不准出去，坏蛋带枪来抓人了。这是沉默寡言的村子，老人们淡漠地晒谷子，脸上是亘古不变的太阳颜色。你无法想像他们内心的愤怒。

“你们来干什么？”老人们问。

“我们来修机场。”那一大群人摹仿了飞机的声音。我就是这群人中的一个，我扛着一架水平仪挤在一群人中间。那年我正当十八岁青春年少的好时光。我的宽大的蓝色工装口袋里插着一枝七叶草，眼睛里闪烁着玻璃饰片的光。

## 故事

“妈妈，你看见水塔上挂着一件白衬衣吗？”独腿少年坐在水塔下面的台阶上，青草环绕这里蓬勃生长，青草没及独腿少年的腰际。这是多年以后的春天，城市上空滞留了一块椭圆形云朵，微微泛红，它在这个城市上空滞留了多年，你们谁也没有发现。

“妈妈，谁在水塔上挂了一件白衬衣呢？”没有回应。红色水塔巍然耸立。时间迅速地绕塔壁运行一万圈。独腿少年记得他是和妈妈一起来的，妈妈带着一只藤编草篮，篮底铺着她买来的半斤鲜草莓。独腿少年看见那只草篮放在台阶尽头，但是妈妈消失了。妈妈消失多少年了你怎么不知道？他向草篮爬过去。他听见一条腿在石阶上柔软地碰撞，另一条腿像风中铃铛歌唱。草篮放在水塔的拱形门洞下面，爬过去你就知道草莓已经腐烂成一股紫红色的汁液，流进水塔里面去了。这就是故事。“妈妈，你还在这里吗？”

独腿少年进入了水塔深处。他看见一束静止的白光来自水塔穹顶，照亮了妈妈。妈妈仍然穿着从前的花裙子，身上散发着鲜草莓的酸甜味。妈妈已经吊死在水塔里面。吊死在水塔里的是个中年妇女。

那个独腿少年的母亲，她发现了水塔上空那块椭圆形的云朵，选择死亡也就守住了一个秘密。你说是不是呢？

## 作家

我写完前面一节时心情郁闷。我下了楼走到深夜的湖南路上，搭乘三路环行车去瑞金北村朋友D家。我从来不在深夜敲朋友的家门，但是这天深夜我别无选择。在车窗边我又看见了那辆唱歌的自行车，三个穿红球衣的野小子像三只夜鸟栖在一辆自行车上，从十字路口一闪而过。我总是记不住他们的歌词。我还要告诉你们的是小说写到这里时冬天已经过去。环行汽车经过鸡鸣寺时我看见路边的樱花已经开放，那些柔软的枝条上覆盖着稀薄的红雾。

朋友D家的窗口亮着灯，我敲敲门就又见到了严肃而沉静的诗人D。屋子里洒满橙黄色灯光，D的妻子A站在一圈弧形灯笼里跳舞，我们见面时各自的表情都一样安宁。我可能是第九十次来到诗人D家，也可能是第九百次。从D家的窗口一样看得见湖南路上的红色水塔，但是眺望者的视线发生了变化，距离远了，方向是由西向东。诗人的妻子A在窗台上养了一瓶花，所以你眺望红色水塔时视线还需越过那瓶花。当穿着红黄蓝三色睡袍的A舞至窗边时，你的视线还需越过美丽的舞蹈者的身体。

“我在写那座水塔，写不下去了。”

“水塔是静物，如果写诗，应该从观察开始到呈现结束，抛弃象征手法吧。”“我抛弃了象征才发现写不下去的。”

“写不下去是创作永恒的障碍，就像河流遇到礁石那样自然。”“问题在于我的奇怪的欲望，我老是想把自己拴在一根绳子吊到水塔上去。你说这种写作状态有多奇怪？”“你介入了静物所以你写不下去。”

“我要是无法悬在水塔上就永远也把握不了水塔本身。”这天深夜我与诗人D的谈话就是这些。河流遇到礁石后一是改变流向，二是发生回流，你暂时不知道第三种情况。后来我一直在凝视诗人妻子的舞蹈。她的舞姿活泼灵动，三色裙裾自然飘逸，我非常喜欢A的舞蹈。我非常喜欢当时的画面：一个美丽的女人在红色水塔下面舞蹈，我想这是一种以动态关照静物的观察。发现了这种观察方法意味着我找到了爬上水塔的一根绳子。也许还有另外一

根绳子。你不知道我写这篇小说有多么艰难。调查

这个城市现有水塔六百零七座，主要分布于城西工业区和市内老区。最早的水塔建成于一九三六年，系日本人动用中国民工三百人兴建化工厂的同时建成的。容积最大的水塔是自来水管厂的巨型蓄水塔，充满时可贮水一千吨。水塔一般采用两种结构框架，桶状密封型或者支架型。前者呈现建筑意义上的美观庞大，后者简陋但趋向实用。自一九三六年自然塌毁的水塔有十一座，人为摧毁的水塔有八座。其中人为摧毁水塔事件多发生在近十年，毁塔者一般使用炸药雷管，毁塔原因千奇百怪，除一名精神病患者，其余五人均为健康正常男性。有一名高级知识分子在一夜间连续毁坏了水塔三座。据说他们患有先天性的城市综合症，毁塔后相继自杀，这是一个谜。

预计这个城市的水塔到下个世纪超过一千座，而新水塔的外观和内部结构目前也是个谜。乡村

百岁老人死于乡村的夕暮时分。

百岁老人先是坐在灰房子的屋檐下面，坐在一只楠竹小板凳上，他的胡须银白而柔软，垂到膝盖上。那么古老的胡须是我从未见过的。百岁老人其实已经一百零一岁了，他喜欢坐在屋檐下凝望他哺养的一群奶牛。奶牛在夕暮时分总是恬静渴睡的，它们的思想沿着草地低低地飞翔，一点也不妨碍百岁老人。百岁老人喜欢坐着，看村庄的上空一点点黯淡下去，直至彩云飞走，夜色笼罩他的一百零一岁的村庄。百岁老人的死因与落凤岗上惊鸟有关。他是第一个看见那群鸟仓皇飞走的。落凤岗的土坡上有一些人影斑驳陆离，发射出碎玻璃的光芒。百岁老人的眼睛被刺疼了。他抬起手掌遮至眉骨处眺望落凤岗，高声喊他的子孙的名字，子孙们都不在家。百岁老人就站起身来，朝他的奶牛挨过去，他先是抓住了缰绳，然后抚住了奶牛的脊背。百岁老人站在奶牛身边说，“牛，带我到落凤岗去看看。”他抓住奶牛的皮毛往牛背上爬却迈不动腿了，他想了想就把身子趴伏在牛背上，然后拍了拍牛的屁股，老人说，“去落凤岗看看吧。”他就这样趴伏在牛背上安详地离去了。

你将看见一头奶牛驮着百岁老人停滞在乡村历史中。奶牛走了几步就不走了，牛背上的百岁老人已经死去，他的古老的胡须风中永恒飘拂，纪念乡村生活的每一寸光阴。你看不见百岁老人的生，但可以看见他的死。村里人和外面的人都这样想。这个时刻总会来临的，死是美丽的。百岁老人将要安葬在先祖之地落凤岗。乡村的人们将抬着百岁老人的棺木走向落凤岗，这是自古以来最庞杂的送葬队伍，召唤了乡村所有会走动的生灵。人与牛羊牲畜像一条白色河流漫向先祖之地落凤岗。然后他们看见了落凤岗四周的一排鱼纹铁丝网。铁丝网那边的一大群人正在默默凝望送葬的队伍。那个工装口袋里插着七叶草的青年就是我，他的悲伤表情也就酷似我，竖起七叶草挡住你的脸吧，千万不要告诉他们：百岁老人的落凤岗已经不复存在。百岁老人有可能是你的祖父或者曾祖父，他丢失了墓地。故事

这个故事肯定是前面两个故事的延续。

我看见独腿少年在水塔台阶上坐了很多年，青草几乎覆盖了独腿少年的头顶。他的面容现在和我一样未老先衰，他坐在那里坐了那么长时间，现在需要站起来，靠一条完好的腿走到台阶尽头。他果然慢慢地走到了水塔下面，他举起手抓住了那条冰凉的铁梯索回头望望我。我猜他大概是想爬上去，从铁梯索上一阶一阶爬到水塔顶部。他果然开始爬了，一条腿站在铁梯索上，双手空握栏杆，身体绷紧呈弓状，他开始在铁梯索上向高空跳跃，这时他不

再回头望我，他硕大的头颅里有一只思维的钟摆与空气共同晃动，震动巨大的水塔。有人喊：独腿少年你上去干什么？

这时候人是不应该在水塔周围发出任何声音的。除了讲故事的我以外，所有的人都应该远离独腿少年。我看见独腿少年的灵魂正在袅袅上升，放射幽蓝灼热的火焰。塔下青草已经被这束灵魂之光灼伤，迅速枯萎。我看见天空中那朵椭圆形的红云颤动了一下，像一顶帽子压在独腿少年的头上。他来到城市上空时神情仪态发生了变化，他变得满脸红光，心醉神迷，发出一种飞鸟的叫声。紧接着铁梯索摇晃起来，独腿少年接近了水塔顶端，我想独腿少年就是这时候离开我的故事了。我听见了故事开头时的那声枪响。我看见一个身穿土黄色风雨衣的男人在多年以前的一场雨中扳响了他的全自动步枪。独腿少年瘦削的胸脯上出现了一个黑红色的圆洞，他仰起脸在水塔顶端寻找打枪的人，他看见的是一件白衬衣，白衬衣挂在水塔上已经好多年了。独腿少年微笑着把手伸向塔顶，他最后朝我喊了一声就从故事中隐去了：“妈妈，你看见水塔上挂着一件白衬衣吗？”作家

我写完这篇小说发现我的思维已经错乱了。我以前从来没想过静物的表现形式。这也许是一种谬误，表现静物也许天生就是画家的事情。我的小说走向了谬误，它将杀死我。但是问题似乎不在这里。我曾经看过一部奇怪的电影，片名叫做《凝视运动》。电影里的男主人比我奇怪十倍。他以凝眸的方法毁坏了所有他憎恶的事物。他在十岁时凝视一辆红色轿车，红色轿车无人驾驶冲向了她的冷酷的父母。后来他被所有人追踪剿杀，伤痕累累地躺在医院里，他的脸已经被纱布裹紧，只有一双眼睛露在外面，这个男人就依靠那双眼睛在想像中凝视一座巨大的教堂，那座教堂被点燃烧毁后教徒们在大街上流浪，找不到回家的路。

但是我一点也不喜欢那电影，我甚至惧怕回忆那部电影。我现在住湖南路十号，天天面对七号大院里的红色水塔。我凝视红色水塔。我无法损坏红色水塔。就这样，我想这才是人类对外界的观察方法，这才是我写作的意义。乡村

房子远看是灰色的，屋顶上盖满红泥瓦，耸立着一只枪筒状的烟囱。假如现在是早晨六七点钟，烟囱里升起了焦糊而又好闻的干草气味，凝聚成一股灰色烟云，那就是炊烟。这时候围绕房子的竹篱笆变得活泼起来，扁豆繁茂的藤叶抖落一滴两滴秋天的露珠，突然伏在竹篱笆上开了一朵紫色穗状的小花。邻居的小花狗先于乡邮员到来，它轻捷地掸开篱笆门，在院落里转悠了一圈，然后睡在一片马齿览草叶上晒太阳。然后秋天的太阳在小花狗一明一暗的瞳仁里跳出来了，一下就跳到灰房子红泥瓦的上空。

那地方离我很远。你说我什么时候抵达那里？

你说我能不能抵达那里？作家

我不知道我对短篇小说的酷爱能延续多少年。我给《某城》杂志写完这篇小说正是七月六号午夜12点钟。对面的红色水塔隐没在一片漆黑中，我突然发现面前这堆稿纸动荡不安，恍惚有一支黑洞洞的枪管对准了我。我很熟悉这支枪管，因为我在两个故事里详尽地描摹过它。

睡觉时不要关灯。我想杀死我的枪声也许就来自这篇小说。你只有抱住昏胀的脑袋束手就擒。我想杀死你们这些作家的枪声都来自你们失败的作品。千万要当心啊！把这当作小说的后记。

## 暧昧的关系

W的耳朵也许一年四季都是脏肮不堪的。他是我们区著名的耳膜炎患者。每年冬天他戴上一个黄色的耳朵套子，骑着车从什么地方来，敲我家的门。这些夜晚很冷。我姐姐总是系着花围裙从厨房里冲出去给他开门。她开了门后把双手交替在花围裙上擦拭，等W说完话再给他重新开门让他滚蛋。他捂着他的耳朵套子，站着，喘着气说话，远离我坐的白木椅子。

我能看见W进门挟来的一股冬夜的淡蓝色寒流。我姐姐藏身在里面显得瘦弱无力，信佛一根迎风摇摆的柳枝。如果我还坐在白木椅子上，W说话声像蚊子叫一样轻。如果我走到厨房侧耳细听，听见W总是对我姐姐说老鼠怎么样袜子怎么样那家伙怎么样怎么样了。

“他有病吗？”我一向厌恶戴耳朵套子的W。“不。他就是耳朵有毛病。”“他耳朵有毛病不去五官科治跑我家干什么？”“他跟我在伍家畝一起呆过。他帮我逮过八只老鼠。”我发现我姐姐的眼睛在W离去之后就扑朔迷离了。她把她男人和婴儿搁在一边，独自躲在厨房间里，一声不吭地扮演怀旧的女妖。“那家伙那家伙到底指谁？”我擂着厨房门。“不能告诉你。”她说，“怎么能告诉你呢？”那家伙是谁？两年前我就想写一篇关于屋顶和人的小说。起因是在图书馆的地板上偶然看到一张掉落的书中插页。插页是一幅石版画。画上覆盖了一片草苫屋顶，屋顶下迷迷蒙蒙地闪烁着人影，有几个人？一眼看不清。当我的手指抚摸那张无名石版画时，感觉到茅草屋顶在簌簌颤动。聚集在屋顶下的到底有几个人呢？如果那是一家，那么一家到底应该有多少人呢？这片屋顶下暂时先有三个人：W、傻子和老农。W听见整个伍家畝在夜风中抖动屋顶的茅草，沙沙沙沙响得他耳朵里长出泪珠子来。那时候W就有神叨叨的毛病。他说这种夜晚这种地方人已经不会哭，但他的耳朵老是受不了伍家畝的夜风夜雨，很不要脸地流泪。老农说：“你那双破耳朵是挖耳屎挖烂的，当我不知道？”W继续说：“一碰到大风天降温耳朵就烂得更厉害。流泪。流得不要脸。明天我要再出工就是灰孙子。谁出工谁就是灰孙子。”

透过窗户玻璃看见村中的池塘结满了冰，结冰的水在夜晚会泛出淡淡的蓝色。这事他们从前在城里一直没发现。伍家畝的所有茅草屋顶都冻得够呛。W看见一条人影黑乎乎地沿着池塘走过来。W说：

“我想要一副耳朵套，最好是丝棉的。破棉絮的只要布结实也行。”这时候老鼠又从房子的各个角落里奔出来，聚集在一盏十五瓦的电灯泡下面。老农扔在那儿的饭团突然迸发出香味，老鼠们围着饭团很忙碌很活灵。屋顶下三个人从床铺上同时坐起来观望。这就是伍家畝夜晚的老鼠运动。他们每回都仔细地观望。傻子说，“他们都饿慌了吧，怎么没打架？”老农说，“怎么没打架，他们在运饭团，运回窝里就要打，我听得见声音。”老农每天省下一块饭团喂老鼠。W很可惜。他记得就是这一夜老农在墙上写下一排草书，是用红墨水写的，每个字看上去都是遍体鳞伤的痛苦样。

老农的瘦马脸也淌下那些字的血印，就像胭脂令人厌恶。W转过身看

窗外。他看见村中的池塘结满了冰，一条人影黑乎乎地沿着池塘走过来。“那家伙回来了，嘻嘻。”W说。

“明天我要出工我就是灰孙子。”W又说。他听见门外踏冰的脚步越来越近，跳起来关了灯。

那条人影一旦走进茅屋，屋顶下面的人数就是四个了。那家伙把大衣领子竖起来显得多么悲伤。他闯进门来挟进伍家畈冬夜透心彻骨的寒气。杉木板哐哐猛晃。W挂在门后的棉大衣扑在地上，棉大衣口袋里的两颗钢珠突破而出，乱滚一气，惊起老鼠树叶般的脚步声。

“快把门关上，你不怕冷我怕冷。”W把头缩进被窝深处说。进来的人影找不着灯，迷乱地摸黑徜徉。W似乎看见他捏造的情书躲在那家伙汗湿的手中扮鬼脸。他也在被窝里做了个鬼脸。他想至少要过几天假情书才会败露，收拾那家伙其实是不费吹灰之力的，只苦了八妞儿。她蒙受了不白之冤。八妞儿才十七岁，她还不知道约会是怎么回事呢。W曾经被八妞儿叫去逮他们屋里的老鼠。八妞儿的屋子也像八妞儿一样杂乱无章，疯疯颠颠。他就喜欢墙上贴的一张杨柳青年画。有个金娃娃骑在一条红鲤鱼上欢欢喜喜大闹冬天。“儿子、女儿。”W看着金娃娃咧开嘴笑。八妞儿说，“你又叨咕什么呢，傻子。”W问八妞儿，“你墙上这娃真好，是男娃还是女娃？”八妞儿开始说是男娃，又改口说是女娃。后来性急地乱摇辫子，红了脸。W就安慰她，管他是男是女呢，看着暖和就行了。八妞儿的茅草屋顶下只有两个人，他和她。W觉得他的耳朵不像平日那样疼。他开始施展多日来苦练出来的捕鼠术。他把一碗剩饭浇了香油放在屋角，碗上拴了一根粗麻线紧拽手中，等待八妞儿的老鼠闻香而动。“我们屋的老鼠咋这么多呢？”

“多吗？肯定全是些男老鼠。”

反正八妞儿经常听不懂男人的话。W笑着就真看见一只魁梧而英俊的老鼠跳上饭碗。他匀起手指把线一拽，碗如山峰压住了老鼠。那也许真是一只男鼠，鼠脚被压后还探在碗外强劲地挣扎。八妞儿欢叫一声上去观赏那只鼠脚，嘴里含糊地惊叹着什么。W问八妞儿，这捕鼠办法好玩吗？她没听见。她搓着手紧张地眨巴眼睛，突然高喊一声：“拿火柴！烧老鼠！”W对着满脸绯红的八妞儿愣了会，“烧……吗？”他掏出火柴盒交给八妞儿，然后睁圆眼睛注视她烧老鼠脚的动作。火苗子从鼠脚上喧腾而起时，W的耳朵一阵烧灼的疼痛，他护着破烂不堪的耳朵说：“八妞儿别烧了，你给我织副耳朵套好吗？”“你看鼠脚一烧怎么发黄了？”八妞儿说。“我给你毛线织，我还有二两丝棉。”W说。“天呐，老鼠爆炸啦。”八妞儿说着拍手蹦起来。W听见那只合扣的白瓷碗里爆发出一阵沉闷的呼啸声。他从来没听到过鼠叫声如此奇怪如此凄惨。那只孤独的鼠脚已经烧焦，它在八妞儿的胯下拼命踢蹬，仍然是有力度的。W在一股熏臭味中长叹一声，“八妞儿，我他妈的白给你逮老鼠了。”他把手里的麻线拴在八妞儿的床架上后，昏沉沉转了圈跑出门去。在八妞儿的屋檐下，W趴在窗棂朝里张望：八妞儿如痴如醉烧那只鼠脚，她的红脸膛还是挺可爱的。但W的呼吸道几乎被一股浓烈的腥臭灌满了，恶心难忍。他只得逃离八妞儿的屋檐下。外面风很大，耳膜炎患者W的耳朵让风一吹，痛苦得直想掉泪。这屋顶下原先是四人一家。初到伍家畈时大家都这么说。傻子还想做个光荣匾挂在门楣上。可后来发现那家伙买了烟藏在牛棚的草料堆里，夜里独自对牛抽烟。他有一本绝妙的好书锁在箱子里，每隔几天就取出来，躺在被窝里用手电筒研究。就这样直到他睡着，那只手电筒总

是忘了关，射出一道黄澄澄的光，照亮另外三个人。在另外三个人辗转反侧之夜，能听见那家伙在梦中鬼喊鬼叫：

八妞儿八妞儿八妞儿啊

“他当真了。”另外三个人说。

而八妞儿却蒙在鼓里。她跑来把鼻子压在窗玻璃上扫视四个人的屋子，鬼鬼祟祟地问：

“那家伙怎么，那家伙……”

其他三个人望着窗外心怀叵测。

“你们屋老鼠多吗？”“多，老鼠每天在打洞。”W朝泥地上猛一跺，他的脚就隐进去了，“老鼠打地道战。”

W从八妞儿的脸上掂量出她的手工编织本领。八妞儿确实不会织耳朵套子。他原谅了她也宣告这个冬天他的耳朵将要完蛋了。那家伙翻箱倒柜找什么东西，脸色渐渐阴暗下来。他双手插腰，喉结在宽大的颚下跳动，敲出第一声愤怒的钟：“把东西交出来！”“你丢了什么东西，那本黄书？”

“别他妈乱打岔。把袜子交出来。”

“我们三个人，你让谁把袜子交出来？”

“让你们三个人！”“三个人。袜子。哈哈。”W第一个笑出声来，我知道丢袜子是借口，那家伙总归要爆发。一笑耳朵又疼，赶紧捂住。W朝另外两个人扮鬼脸，他发现傻子突然不笑了，傻子原先高高翘起的脚往床底下缩了缩，解放鞋鞋口上耷落着肥大的白球袜。

其他三个人都看见了那种袜子，那家伙扑上去一把揪住了傻子的脚。“不是你的。”傻子梗着脖子喊，“这双是我昨天上集买的，新的。”“鬼话。你一贯偷偷摸摸的不偷难受！”

“×！”傻子的脚被擒住后红头紫脸，他侧过身去抓搭在箱子上的棉大衣。W看出来傻子想掏大衣口袋里的钢玩意干仗，他护住了自己的口袋，撵走傻子：

“愿干仗掏拳头，掏我的东西干什么？”

这时W回头看了看床上的老农。老农的眼睛兴奋得鲜红，欣赏他们三个人。一只黑鼠奔驰过他的枕头，老农的眼睛依然一眨不眨。“走，我们出去打。”偷袜子的喊。

“出去打，地方大。”丢袜子的说。

剩下的两个人望着两条背影怒气冲冲卷出屋子，谁也不说话。他们屏息谛听着外面的动静。但是夜风一个劲地狂吼着，几乎淹没了那种奇怪的人声，唯有茅草屋顶簌簌颤动。“外面多冷，天又黑，傻子眼睛不好，准吃亏。”老农先说话。“傻子傻子，怎么不偷那本书，倒偷一双臭袜子？”W的样子有点恨铁不成钢。“鬼知道。傻子喜欢他的白球袜吧。”

七八分钟过后两个打架者归来，昏暗的灯光照耀着两张年轻的疲倦的脸。都挂了彩。那家伙纤薄的嘴唇还在流血，红得使人心碎。傻子的伤在前额上，大概是被十片指甲同时抓出来的，形状像一片沼泽地。他们先后坐到自己床位上，一声不吭，傻子说那句话的时候W正在手里拼命转钢球，他突然听见傻子在哽咽，哽咽声越来越响，傻子跳起来眼泪汪汪对他们三个人吼：“都滚出去，让我一个人一间屋住一宿啊！”他们三个人没有理睬。但屋顶被傻子骂得浑身一颤。他们听见整个伍家畈在夜风中抖动屋顶的茅草，沙沙沙响得他们耳朵里长出泪珠子来，透过窗玻璃看见村中的池塘结满了冰结

满了冰。伍家畷欲雪未雪的日子总是拖得很漫长。那些日子里老农得了严重的皮肤病，浑身奇痒不止。W抓起老农的手臂看见无数斑驳的鼠印，逶迤起伏。他说，“都是老鼠夜里爬的。”W想起老农夜里睡觉总是把手臂伸出被子，呼唤他心爱的老鼠。W对老农说，“你这皮肤病好不了，你知道吗？”老农说，“我知道。抓痒挺舒服，总比得耳膜炎好。”

下头一场雪的那天黄昏，老农对着墙继续搔痒，他创作了一支奇怪的歌谣陆陆续续唱出来。W听呆了。

老鼠老鼠没心没肺爱你老鼠为何咬我痒就痒吧痒了就抓不疼不痒活着白搭

W看见老农的手臂被抓出无数道血痕后他终于卷起袖子去抓墙上的一杆旧式气枪。他看见窗外的雪积厚了。雪一下老农又将去枣树林子打猎。W跟着他出门，站在屋前无意中看见积雪上面黑黑的长出四种脚印。四个人在下雪天都出门了。四种脚印各有大小，时断时续，而且它们方向不明。如果这时回头望那片屋顶，屋顶上积了薄雪，屋顶下面是空无一人。W站在门外看着老农咯吱咯吱朝枣树林子走。枣树林子在远处闪着银白色的雪光，美丽异常。

枣树林子前面就是村中的池塘。看见村中的池塘结满了冰。冰上又积满了一层晶莹的雪粉。

有一条懒散的人影扛着枪沿着池塘走。

后来枣树林子里只响起一声枪响，很沉闷的，W不知道老农打到了什么。他只看见枣树林在枪声中簌簌地抖落了漫天雪粉。老农拖着枪白灰灰地跑过来，手里只抓了一砣雪。“林子里没有野物吗？”

“有人在林子里。”老农奔跑的样子酷似逃亡者，风把他的头发吹成凶猛形状吹成鸟窝。W不知道老农为什么要那样跑。他看见老农把气枪扔在屋里，倚着杉木门板喘粗气。老农告诉W，“那家伙和八妞儿在枣树林子里……他们两个好了。弄假成真了。完蛋了。”

W在雪地上踮起脚拼命朝远处看，枣树林子那里白茫茫一片，树上的积雪仍然满天飞舞，林子里大概是发生了什么事。“我朝他们头顶上放了个空枪。”老农揉着手中的雪团，污水汨汨从他指缝间流下来，他说，“你猜这一枪吓了几个人？三个人。我看见傻子从树上跌下来，差点砸到八妞儿头上。傻子他妈的偷看人家。”可是老农干嘛要开枪呢？W想说又没说，他独自很古怪地笑了笑。他看见积雪的枣树林子里走出三个人。那家伙和八妞儿架着傻子走过来。傻子的左脚已经瘸了。傻子中了空枪。伍家畷的八妞儿是这一年突然出落得漂亮的。这一年她长了一岁，不再是十七岁了。W发现她摇摆着迅速发展的臀部在村里游来荡去，吃了许许多多的红苕干、老玉米和其他莫名其妙的东西。吃饱了就到枣树林子去，和那家伙约会。W不无感伤地想，是他们四个人一起造就了伍家畷唯一的罗曼史。是他们四个人培养八妞儿长大了然后把她送给那家伙了。这一年W所企望的耳朵套子依然是一团泡影，有一天八妞儿在他们窗外东张西望的时候，他把八妞儿拉进屋里，他抓住女孩的紫毛衣时感觉到手上沾满了热量，那热量汹涌澎湃地扰乱他的心。“我不找你呀，我找他。”八妞儿红着脸说。“我找你，八妞儿你给我做副耳朵套子。”“你这人真好笑我不会做耳朵套子呀。”

“不会做也得做我一定要你的耳朵套子。”W说完就听见八妞儿尖声笑起来笑得扶住了腰。W开始也跟着笑，后来发现他的声音喑哑无力，耳朵随笑

声阵痛，不仅耳朵，许多地方都一齐疼起来。他的嘴唇咬出了血。他捂住耳朵说八妞儿求求你给我织副耳朵套子吧。有一颗真实的泪珠快要从W耳朵里滴下来了。

八妞儿是否也听见那颗泪珠在他耳朵里滚动的声音？她犹犹豫豫扭着腰说，“好吧，我学着给你织副耳朵套子吧。”其实我现在已经想好了那幅无名石版画的的名字，我已经发现屋顶下的每个人之间都发生了某种暧昧的言语不清的关系。伍家畷的冬天还没有结束。

腊月里W听说那家伙和八妞儿要双双逃离伍家畷。那家伙考上了医学院，要去城里学行医生，而八妞儿就更蹊跷，她说要回城里治病，问是什么病，八妞儿支支吾吾：“妇女病，男人别瞎问。”老农在一边阴险地研究八妞儿紫毛衣覆盖的腹部，凑到W耳边说，“她有啦。”说完抬眼望望天空，很苍凉地钻回屋子。如果那家伙走了，这片屋顶就回复到故事开首，只有三个人了。他们终于看见那家伙挟带八妞儿逃走了。那家伙的竹片床还留在屋顶下，一头搭在长凳上，一头沉在地上，仿佛一面斜坡。有几张纸片凌乱地沿斜坡滑行，引人注目。他们拾起来一看都目瞪口呆。那是几封信件的残迹，是真正的情书。是一个名叫虹的陌生女人写给那家伙的。但是W很快发现虹就是八妞儿，因为他熟悉八妞儿的笔迹。

三个人突然都狂笑起来，现在他们发现在伍家畷被愚弄和欺骗的其实是他们自己。

W首先苍白寂寞起来。那家伙一走，屋顶下只剩他们三个人了。W在屋里四下乱转，东闻闻西嗅嗅。他突然发现门板挂钩上悬着一只耳朵套子，是用红色的毛线编的，只有一只。

取下来摸着，又发现这一只还没编完，露出一张嘴没有收拢，就像八妞儿笑咪咪的样子。W把一只耳朵套子套在耳朵上，呜呜地怪叫了好一阵子。

就在这时候老农抖开棉被后发现了三只黑色的老鼠。很明显死鼠是那家伙塞进去的。老农面对三只死鼠沉默不语，只是瘦脸变得更瘦。过了很长时间，老农的喉咙里冲出反胃的声音一阵紧似一阵，老农痉挛地抱住自己整个身子冲出屋外去呕吐。呕吐的声音也使茅草屋顶发生了颤动。W戴上一只红色的耳朵套子在伍家畷过了剩余的冬天。他的另一只耳朵照样让伍家畷的寒风吹动着。他没有办法了。在剩余的冬天里，老农已经不能再爱老鼠了。他在那次呕吐之后看见老鼠就恶心就打寒颤。W于心不忍，他发动了三人捣鼠穴的战争。那时候我设计的这片屋顶即将倒塌，他们什么也顾不上了，操起铁铲和镐头在我的屋顶下大扫荡。鼠穴大门是被W的镐头捣开的。W从来没见过这么大这么深的鼠洞，它就在屋子西南角小岛般安详地屹立。起码有五十只老鼠陪伴他们生活了四年。W看见伍家畷的鼠群仿佛黑潮向门外逃亡，发出一片呼啸，黑色皮毛在早晨的阳光下闪闪发亮。逃亡的鼠群在顷刻间远离了这片屋顶，但鼠洞里还有一只黑鼠伏在某块白花花的的东西上，一动不动。那是一只怀孕的母鼠正在等待分娩。白花花的的东西好像一块褥子。W好奇地用铲子往里面铲。母鼠站在W的铲子里仍然一动不动，双目射出微弱的红光。这时他们看清母鼠下面的褥子原来是一块肮脏不堪的白球袜。傻子一瘸一拐地扑过来，捉住那只白球袜拎起来喊：“在这儿，在这儿，那家伙干嘛冤枉我呐！”直到现在我仍然看不清石版画插页的屋顶下有几个人。一片屋顶下到底有几个人，如果是一家到底有几个人呢？昔日伍家畷的八妞儿就是我姐姐。我这么问我姐姐时，她不假思索地回答说：“两个人，一男一

女。”

这天夜里又听到如期而至的敲门声，耳膜炎患者W最后一次来访。他站在我们家门口，做一个我从未见过的动作：摘耳朵套子。“我的耳病治好了。明年冬天不用带耳朵套子了。”他微笑着对我姐姐说，“明年冬天我不到你家来了。”我第一次见到了W的耳朵。那只耳朵新鲜光洁，亮晶晶仿佛两片古铜饰物。W竟然长着这样一双耳朵！我想到W已经从我制造的屋顶下消失了，想到明年冬天他将不再敲响我家的门，有一种怅然袭上我的心头。我从白木椅子上站起来跟他握了手。临别时我问W：“你说屋顶下应该有几个人？”W先是一愣，待他明白过来后就竖起一根手指，慢慢在我面前晃，一边晃一边坚定地说：

“一个人。一个人。”W最后一次到我家，没有再提起“那家伙”。“那家伙”的故事就这样下落不明了。我知道“那家伙”不是我现在的姐夫，他是作为某种特殊的纪念品挂在我姐姐和W他们的脖子上了。我想那是一种暧昧而令人怀念的关系。

## 纸

他看见老人的手埋在纸堆里，一只苍老的骨节突出的手，一堆或红或白的废纸，当那只手抓起剪刀时，少年听见纸张碎裂的声音，很细微的声音，但他仍然被吓了一跳，似乎觉得室内陈腐凝固的空气被老人剪了一刀。

从墙上撕下来的那张白纸上残留着墨迹，现在它已被老人剪成一种古怪的形状，老人对少年说，他要把它折成一匹马。纸马最难弄。老人抬起头看了看少年，他用食指蘸了蘸唾液，然后在纸上轻轻地涂抹着，少年发现老人的食指上缠看一条白胶布，白胶布已经变成了脏灰色。老人的手颤动得很厉害，手中的纸因此沙沙地响着，少年想这并不奇怪，街上的人都说纸扎老人快九十岁了，他快要老死了。从前的我的纸扎店里只有两个人会扎这种纸马，我，还有我女儿青青，老人声音哽咽了一下，他的手突然在纸堆上停栖不动了。怎么啦，怎么不折了？少年说。

我女儿青青，她跟你这么大的时候让街上一颗流弹打死了，她去布店人家送纸扎，扎着满满一箱纸扎走到吊桥下，不知是哪里飞来的一颗流弹，穿过纸箱，正好打在青青的胸口。

那是抗日战争，少年说，是日本鬼子打死了你女儿。青青那天穿着她母亲的花旗袍，我记得布店要纸扎都是她折的，她折完了一匹纸马后就用白缎把纸箱子扎好了，我说差人送到布店，但青青非要自己送去，她想顺便到布店给我扯一段棉布做鞋帮，青青，你不知道她是个多么巧的女孩，你不知道她是个多么孝顺的女孩。

假如她不去送货，假如换个人去送货，那她就不会死了。少年想着几十年前那个纸扎店女孩被流弹击中的情形，眼前便浮现出一只用白缎捆扎好的纸箱子，似乎看见它从女孩手中坠落，轻盈地跌在从前的吊桥下，纸箱子上有一个焦糊的圆洞，一些颜色鲜艳的纸人、纸马、纸床、纸椅和女孩的血

从圆洞中散落出来，散落在从前的香椿树街上。青青那天穿着她母亲的花旗袍，后来替她换衣服时还有许多碎纸条从旗袍里掉出来，我把旗袍抖了好几遍，抖啊抖啊，抖出许多碎纸条碎纸角，红的、绿的、黄的，你不知道青青多么喜欢做纸扎。她天生就是个纸扎店的女儿，可是一颗流弹打死了青青，我不知道找谁讨还我的青青，我救不活她。有人说我家的纸扎太像真东西了，是阎王爷到我家来订纸扎了，他把青青带去给他扎纸人纸马去了。他们在骗你，少年打断老人的回忆说，流弹就是流弹，流弹不长眼睛，哪来的什么阎王爷？那是迷信。我不知道是谁害死了青青。我到棺材铺拖了一口最好的棺材给青青睡，那会儿店里还摆着青青做的许多纸扎，我把它们都放进了棺材，它们就都跟着青青去了。老人在伤心的回忆中停止了他的工作，他说过他要用这张街头的标语折一匹纸马，少年一直盯着老人那双手和桌上的那堆红白废纸，但他发现老人的手颤得厉害，好像已经无法使用剪刀，无法将一堆纸片改变成一匹马了。少年有点焦躁地等待着老人重新拾起纸和剪刀，但他看见老人的身体慢慢地向藤椅靠过去，那颗花白的脑袋像一块石头压在藤椅靠背上，发出一声钝响。你不折纸马了？莫名其妙，是你自己说要给我折一匹纸马的。少年愠怒地站起来，顺手把桌上的废纸拍乱了，他说，我以为你会送我一匹纸马，我可不是来听你唠叨你女儿的事的，什么纸扎店，什么死人活人的，都是迷信的玩意，我不要听。扎一匹纸马其实就是马背马肚上的功夫，其实就是最后撑马的三下子，我只教过青青，青青早不在了，现在只有我了。老人的手在空中无力地划了一下，少年知道那只苍老的手在模仿马的奔跑，老人说，要让纸马有奔跑的样子，一定要看纸扎店撑马的功夫，现在没有人会这个绝活了，孩子你走吧，你不是我的青青，我不想让你偷去我撑马的绝活。莫名其妙。少年倚着门朝后面冷笑了一声，我只是想要一匹纸马，谁要偷你的东西？

少年长得十分英俊，他的浓眉大眼不管是在学校还是在香椿树街上都备受妇女们的称颂。学校里负责文艺宣传的女教师认为他适合扮演样板戏里的任何一位英雄人物。少年曾经粉墨登场扮演《红灯记》里的李玉和。那一次他在化工厂的露天舞台上初次亮相，台下一片喝彩之声，提篮小卖拾煤渣，他刚刚唱完第一句唱腔，就听见不远处响起惊雷般的一声巨响，化工厂的天空刹那间一片火光焦烟，台下有人喊，别逃，快去救火。台下的人群乱成一团，少年拎着那盏信号灯木然地站在舞台上，看着琥珀色的火光映红了化工厂的烟囱、油塔和厂房，他从来没看见过真实的大火，那个瞬间他把它假设成一种舞台背景，用鼓风机动红绸可以制造火的视觉。突然爆发的火使少年想起了洪常青就义那场戏，是《红军娘子军》里的一幕戏，浓眉大眼的党代表洪常青就是被火烧死的。少年放下了信号灯，他的双臂下意识地缚到后面，假设后面就是一棵老榕树，假设前面就是南霸天、还乡团和群众，他应该以洪亮的声音高喊一句口号，少年屏足力气刚想喊出那句口号，学校的女教师冲上来把他往台下拉，不演了，快救火去，女教师对着舞台一侧的化好妆的孩子们说，不演了，大家都去救火。少年记得他被救火的人们撞得东倒西歪的，他拎着那盏信号灯在火场周围跑来跑去，对大火无所畏惧，另一方面对后来扑灭化工厂大火也无所裨益。那天本是他和《红灯记》的好日子，结果却让大火烧走了一场好戏和好梦，少年觉得那是一个奇怪的布景般的日子。他忘了擦去脸上的油彩，回到家里把母亲吓了一跳，母亲一时没认出那个少年就是英俊的儿子。

你到哪里了？母亲把儿子堵在门边。

演出，演《红灯记》，我昨天告诉过你了。我知道你去演出，可是化妆也没有这样化妆的，怎么像是被锅灰涂了一层？我去救火，化工厂失火了。

你到底是去演出还是去救火了？母亲狐疑地诘问儿子，她怀疑他在撒谎。碰到一起了，戏刚开始化工厂就失火啦。少年突然悲怆地喊叫起来，他的眼睛蒙上了一层不可名状的泪光，你怎么这样蠢？告诉过你了，我没演成李玉和，去救火又找不到水，找到水又找不到水桶和脸盆。我今天什么也没干成，那个化工厂偏偏今天失火了。一九七一年的夏季，香椿树街以北三公里的郊区稻田一片嫩黄之色，少年脖子上挂满了装蟋蟀的小竹管走在郊区的稻田里。他听见胸前的竹管相互撞击着，撞击声空洞而美妙。另一种声音来自原野上的风，风吹响了柔弱的稻穗，风把稻子灌浆的声音也放大了。少年弯下腰把耳朵贴着一株稻子听，他对自己说，灌浆，它们在灌浆。

这个夏季少年的裤管被母亲接了一截布，白球鞋则被两颗脚趾顶出两个洞，少年突然长高了，他也像一株正在灌浆的稻穗，但他无法分辨自己生长的声音。

穿过稻田少年看见了竹板庄的墓地，墓地上的石碑，坟包，青草和柏树、乌桕树都沐浴在夏日的阳光下，显得静穆而秀美，少年想这里果然是捉蟋蟀的好地方，怪不得街上斗蟋蟀的好手都偷偷地跑到这里来。少年跑进了墓地，他知道脚下的泥土深处埋着死人们的尸骨，那没有什么可怕的，活人不怕死人，更不怕死人留下的白骨了。

至少有一百只蟋蟀的鸣声灌进了少年的耳朵，少年手持三叶草搜寻着蟋蟀王的叫声，他捕捉着那种被称为黑头的蟋蟀的鸣叫，它应该是低沉的略带沙哑的。少年在几块墓碑间转悠了一圈，他觉得他已经发现了一只黑头的藏身之处，它就在一块墓碑下面，没有碎石砖块，那么它肯定藏在草丛下的泥缝里。少年在坟包上发现了一条缝，他用三叶草伸进去试探了一下，果然有一只黑色的蟋蟀凌空跳起，仅仅凭它的颜色和跳跃的姿态，少年断定那就是凶猛的战无不胜的黑头。他看见它在坟包上跳，他不能让它跳进茂密的草丛里去，于是少年几乎是扑在坟包上逮住了那只蟋蟀。

墓碑差点绊倒了少年，当他把蟋蟀放进竹管用草叶小心地堵上管口时，抬眼之间看见了碑上的一排铭字：小女青青之墓。青青，这个名字少年耳熟能详，青青，坟下埋着的死者名叫青青？少年当时并没有把它与纸扎老人的故事联结起来，他只是觉得这个名字很亲切，就像他认识的香椿树街女孩的名字一样。少年微笑着朝墓碑上吹了一口气，然后他用三叶草在那两个字槽上轻轻地划了一遍。蟋蟀们在行军床上依然鸣唱，少年在行军床上酣然入梦，借着北窗的月光可以看见墙上挂着的一只信号灯，那是废弃无用的，但却是一盏真的信号灯，是少年的父亲从铁路局的仓库里翻找出来的。当化工厂的那场演出最后变成泡影后，只有这盏信号灯上还散发着《红灯记》和李玉和的荣誉的气息。入夏以来，少年已经忘了《红灯记》的事，每天白天他为蟋蟀、链条枪、滑轮车忙碌着，夜里则重复着睡眠，即使是在睡梦中，少年的面容仍然是香椿树街最英俊最可爱的，即使是他的梦呓，听来也是清新而独特的。

纸马。青青。三十年前的香椿树街空寂而灰暗，街景是模糊的闪烁不定的，少年看见一个穿着肥大的花旗袍的女孩，她手里捧着一只红色的纸箱子，风拂动了女孩的齐耳短发和旗袍的下摆，也拂动了纸箱子上的白色缎带。

少年看见女孩捧着红纸箱朝他走过来，她的面容苍白失血，眉眼似曾相识，她确实是在朝他走近，而不是像纸扎老人说的那样朝吊桥走去。

少年在梦中惊恐地挣扎起来，别过来，错了，你该往吊桥上走，少年尖声叫喊着从行军床上坐起来，黑暗的室内漾着一片月光，床下的蟋蟀罐里传出一声两声的歌唱，怀抱纸扎的女孩不见了。但少年依稀看见一团奔腾的白影，在北窗上或者在墙上和地上，它酷似一匹白色的纸马，当他打开电灯时，纸马就无声地消逝了。少年的母亲说纸扎老人大概活不过这个夏天了，这么热的天气他每天紧团门窗在家里烧纸，许多老人临死前都喜欢这么做。少年说，那是迷信。母亲不置可否地笑了笑，她说，纸扎老人怪可怜的，孤苦伶仃的一个人，哪天死了不知道谁把他送去火葬。少年没说话，他用锤子用力敲打着滑轮车上的滚轴，突然想起什么，问他母亲：纸扎，纸扎用来做什么？母亲说，那是送给死人的东西，扎得再漂亮也要烧掉，烧成了灰就被死人带去了。少年放下了手中的锤子，他的眼前浮现出一匹高大美丽的纸马被火苗吞噬的情景，心痛的感觉使少年的浓眉皱紧了，他几乎是愤怒地朝母亲嚷着：烧掉？为什么要烧掉？那是迷信，迷信，那都是迷信。香椿树街很短很乏味，假如只是在街上走来走去，谁也无法消磨富裕的夏日时光。午后的太阳在少年的头顶上烤着，少年突然觉得日子过得无聊之极，他听见酱园的楼上开着收音机，收音机里放着李玉和痛斥鸠山的高亢而雄壮的唱腔。李玉和不错，但是李玉和已经与少年失之交臂了，时隔数月，少年回味起这件事情仍然感到惆怅。

少年推开了纸扎老人家的门，纸扎老人似乎是从一场漫长的昏睡中醒来，他那浑浊的眼睛注视着闯入者，青青，你不是青青，老喃喃地说，你是杂货店刘家的孩子。我们家不是杂货店，少年说，我们家是无产阶级。你是来看纸扎的？老人指了指屋角的那张红木桌子，他说，掀开布，看看我的纸扎，我的手艺大不如从前了，但是你们谁也不会，我的纸扎仍然是方圆八百里最好的。少年掀开了那块残破的罩布，他惊讶的发现那种被称之为纸扎的东西赫然在目：五个小纸人，一张纸床，三只纸椅，三只纸柜，它们酷似精美的信真玩具。最令少年心动的是那匹白色的纸马，纸马足有半人之高，姿态栩栩如生，欲飞欲奔。少年的手不由自主地按了按马背，他听见马背下有细竹条抖颤的声音，但纸马仍然不动，保持着欲飞欲奔的姿态。纸马，真的一匹纸马。少年大声地说。

你想要吗？老人说，你不能要这些东西，它是给死人的，给我的。我只要这匹纸马。少年说，我可以用别的东西跟你换，你要什么东西？我要什么东西？老人突然低声笑了起来，我快死了，什么都不要了，我只要这些纸扎，等我死了有人帮我烧掉它们。孩子，你愿意帮我烧掉它们吗？

不，纸马不能烧。少年说，我帮你烧掉这些纸人纸床什么的，但你要答应把纸马送给我。

你这个不懂事的孩子，我告诉你，你千万不能把它带回家。你假如是个好孩子，就该在我死后帮我烧了它们。少年咬着下唇，心中突然升起一个大胆的念头，他用眼角的余光偷偷打量着藤椅上的老人，他想老人快要死了，老人的四肢已经像配蚀的枯木无力行动，他完全可以把这匹马从老人眼底下带走，为什么不呢？于是少年突然抱起桌目的纸马，以风一般的迅疾的速度踢开门，逃离了老人的屋子，他甚至没有听清老人最后说的那句话。老人最后肯定说了句什么话，但他没有听清。有蟋蟀的鸣唱中女孩青青再次降临少

年的梦中，风吹动着三十年前的那个死于非命的女孩，她怀里的红纸箱子像太阳一样鲜艳欲滴，风吹着女孩青青肥大的花旗袍，风把瘦小的女孩青青吹大了，吹成一个丰满成熟的妇人，吹到少年的行军床上，少年爷卧在一堆美丽精巧的纸扎中，身体的每一个部分都受到了柔软缠绵的抚摸，然后他被惊醒了，他觉得很凉，梦里发生了一件神秘的事情。

少年光着脚站在地上，情绪仍然在梦中飘荡，他蹲下来察看一遍床底下的东西，链条枪、滑轮车、蟋蟀罐都在，从纸扎老人家抢来的那匹纸马也安然无恙，纸马是白色的，现在它藏匿在最黑暗的床底下，遍体迸发着一种冰雪似的荧光。少年茫然地站在黑暗中，他的身体各个关节正隐隐散发出类似稻穗灌浆的噼噼之声，但少年照例没有发现自己的声音。学校的女教师在杂货店门口喊住了少年。女教师说，马上就要开学了，开了学就要准备《红灯记》的排练，要参加国庆节的文艺会演。女教师看着少年心不在焉的样子，有点不放心，她拽了拽少年的耳朵问，你没有忘记怎么扮演李玉和吧？少年摇头说，没忘，我记得。

那天下午火葬场的尸车开进了香椿树街，是街西的纸扎老人死了。少年跑到那里时尸车已经呼啸着离去，他看见老人的屋前点了一堆火，几个妇女正在火边忙碌着，一股热气和焦味在四周弥漫开来。少年绕过火堆扒着门框朝屋里看，另外两个妇女戴着口罩正在把屋角的垃圾放进箩筐。一个妇女说，这个怪老头，他把街上的标语全撕回家里来了。另一个说，亏他想得出来，用标语做纸扎，换了前几年，老头早让红卫兵打死了。少年注意到红木桌上的那堆纸扎，五个纸人，一张纸床，三只纸椅以及三只纸柜，它们在消毒药水的气味中散发着宁静而忧伤的气息。少年在门边犹豫着是否进去，一个妇女朝他扬着手中的扫帚说，孩子家别进来，没见屋里刚死了人？有细菌的。少年反驳了一句，关你什么事？又不是你家死了人。那个妇女在口罩后面骂了句什么，没再理睬他，然后她挥起扫帚把桌上的那堆纸扎扫进了箩筐。

后来少年目睹了那堆纸扎被焚烧的简短的过程，它们混杂于废纸、破布和草席之中，只是一个瞬间，那些美丽精巧的小玩意已化为灰烬。那是少年在这个夏天面对的 second 场火。他想化工厂的大火是多么令人惊恐，而这堆火烧去的是纸扎老人的遗物，是形形色色的纸，少年突然觉得以火焚纸是世界上最轻松最简单的事情了。

少年的母亲发现儿子在这个夏天正悄悄长成一个男人，不仅因为少年把他的短裤藏在凉席下面，更重要的是那个暴雨初歇的夜晚，母亲隔着墙听见儿子在睡梦中发出一声狂乱的叫喊，当她匆忙跑过去时却看见儿子睡得正香，儿子英俊可爱的脸上挂着一丝痛苦的表情。母亲知道那其实不是痛苦，因为她已从少年的父亲那儿熟悉了这种独特的表情。母亲在黑暗中笑了笑，她想离开让儿子做他的好梦，但这时候她听见了儿子那一声响亮的梦呓。

儿子说，青青，青青。

第二天少年从墙上摘下了那只废置多日的信号灯，他觉得母亲正在后面窥视自己。少年有点厌烦地说，你老是望着我干什么？我又要排练《红灯记》了，学校宣传队通知今天排练。母亲说，我也没说你去干坏事啊，信号灯上落了层灰，我来帮你擦干净它。母亲用一块抹布擦拭着信号灯，一边用忧虑的目光打量着儿子，母亲终于忍不住问了儿子：青青，青青是谁？少年的脸色顿时一片惨白，他的目光躲避着母亲，从行军床的床底下掠过去，最后停留在北窗窗口的鸟笼上，鸟笼里的一只画眉是少年在夏季最后的宠物。

母亲说，告诉我，青青是谁？

少年的表情突然从惊惶变得愠怒，他从母亲手中粗暴地夺过信号灯，告诉你也没用，少年朝他母亲吼道，她是个死人，是个鬼魂。炎夏之季平平淡淡地过去了，香椿树街上游荡的少年终于回到了学校，空寂的街道便更加空寂了。在距离香椿树街两公里处，在城市唯一的公园里，有一群工人在乒乒乓乓地搭建一座新的露天舞台，路过此地的行人都知道那是为盛大的国庆文艺会演准备的。香椿树街的英俊少年再次粉墨登场就是在那座新舞台上。少年记得那天舞台上还散发着新鲜木材的清香，台下聚集着黑压压的人群，有一种欢乐的浑厚的气流自始至终挤压着他的耳膜，锣、鼓、钹和人群的掌声喧闹声把无数节日彩球送上了天空。

当少年提着信号灯从舞台左侧入台时，他听见人群中有人尖声叫着他的名字，那肯定是香椿树街的欢呼，他意识到这个瞬间他是整条街的荣耀和骄傲。他知道他该亮相了，该唱那段唱词了，提篮小卖——拾煤渣，但是少年的眼前突然出现了那个名叫青青的纸扎店女孩。三十年前的女孩青青怀抱着一只红纸箱子朝舞台跑来，她的身后还跟着一匹纸马，是那匹白色的纸马，它也朝舞台飞驰而来了。少年惊恐地睁大了眼睛，他知道他该唱下去，拾煤渣——担水劈柴，但他的嗓子突然哑了，他的嗓音突然像片枯叶无力地下沉，连他自己也听不清了。

他似乎听见台下一片哗然，他想唱下去，脑子里却是一片空白，紧接着他觉得自己朝女孩青青那里倒下去，朝白色纸马的马背上倒下去，他听见手里的信号灯砰然落在节日的舞台上。

少年病倒在他的行军床上，持续的高烧使少年的脸上笼罩着一层不祥的红晕。医生对少年的母亲说，孩子好像没有什么病，或许是那天演出吓出来的，休息几天会好的。母亲对儿子的病疑虑重重，她总怀疑他在夏天经历了某种秘密的事情。有一天她听见儿子在半梦半醒的状态下说，火，点火，把它烧掉。母亲觉得儿子或许泄露了天机，她握住那只汗津津的手，焦灼地问：烧什么？快告诉我点火烧什么？少年无力地指了指行军床的床底，少年说，烧，把它也烧掉吧。少年的母亲在床底下发现了那匹纸马，白色的欲飞欲奔的纸马，纸马的一半已经被地面的潮气所腐蚀，但它的姿态仍然欲飞欲奔。

## 水神诞生

马桑其实是个过路的草原盐商。马桑与骆驼队失散后迷失了方向，在戈壁上走了三天三夜，差点饥渴而死。后来远处出现了这条灰白的土路，这群隐约浮现的泥坯房子。异乡的太阳朝他头顶上俯冲下来，在地面投下陌生的阴影，马桑不知道这条路就是第61号公路。马桑不知道他已经来到百年大旱的磨盘庄地区了。这儿离他的草原故乡已经远隔千里。马桑满面污垢，皮袍如同死兽发出异样的腥臭味。作为草原人的明显特征是他腰上系挂的一只铜水瓢。他看见土路盘缠而去，路旁种植了稀稀落落的苜蓿，异乡的男人

女人脸色像枯叶一样焦黄，他们一边锄地一边嘶哑地唱歌。马桑听见的奇怪的歌声其实就是祈水之歌。它已经在磨盘庄地区流传了几个世纪了。歌中反复颂唱一名叫高佬的寻水英雄。马桑起初并不知道高佬是被人供奉的水神，而他一出现在第61号公路上就与水神高佬发生联系。莜麦地里的人们都圆睁眼睛凝视他，祈水之歌此起彼伏地响起来。马桑开始被认作水神高佬的儿子了。小酒馆的白木房子笨拙地堆在七公里处。七公里处是一个三岔路口。你去磨盘庄村里必须经过这里。马桑朝那面灰黄破烂的酒旗走过去。他看见一个白发老人倚在窗前，双手插进肥大的裤裆，无聊地玩弄着什么。老人的额角上刻着一个神秘的刀印，熠熠发亮。马桑隔着窗子把铜水瓢递进去说：“请给我一瓢水。我要渴死了。”

“你是谁？”老人的耳朵震颤了一下，他把铜水瓢扔在地上，一把抓住了马桑的手，“你把脸贴着我，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我是谁？我是马桑。我跟驮盐的骆驼队失散了。”“你是高佬的儿子。你又出现了，你每年都要经过这里。”马桑这才看清老人的双眼飘浮着一层厚厚的阴翳。老人是个瞎子。他举着一只陶钵敬给马桑，他说：“高佬的儿子，你身上的水味真好闻。你喝下这酒再上路吧。”“我是过路客，我不想喝酒。我要渴死了，你给我一瓢水吧。”“你不知道磨盘庄人家没有贮水吗？你还是去接受你父亲的恩惠，到高佬井去。你喝完水就该上路了。别再停留。”马桑至此发现自己陷入了谬误。这里离他的草原故乡已经远隔千里了。他疲惫万分，倚在小酒馆窗下，想起他的草原上清甜甘冽的水流。

马桑相信自己被一条命运的暗线拴住了，他也许无法挣脱。你从各个方面望去高佬井都像关着好多历史小鸟的树巢，那座破木房在山梁上孤独地歌唱。你口渴难忍的时候就朝那里走，你要祈祷：高佬请给我水请给我水。老木桶从水上浮起来，那是水神高佬的手，你要拉住它，然后你就得到了，那是富含铁质的泛散腥味的高佬井水。

马桑很害怕磨盘庄人的枯黄色目光。马桑其实是个过路的草原盐商。他还不清楚高佬的儿子意味着某种神秘走向。马桑夜宿在荒凉的莜麦地里。每天清晨鸡啼三遍时醒来。醒来看见有三个女人头顶瓦罐在远远的山梁上蠕行。天天如此。自从高佬挖出那口井后井水总是八寸深，只够三个女人去汲水。马桑却在傍晚走上山坡，去高佬井喝水。马桑站在破木房里凝视高佬留下的八寸井水。他的脸倒映在水面上，显得模糊而又陌生。他的头顶上悬挂着高佬当年挖井用的棕绳、铁锹，散发着陈旧的植物气味。马桑迷惘地抚摩着它们。他记得那捆绳子盘缠为某种复杂的花形，绳子一端自由垂落在空气中长着霉苔。奇怪的是那绳子总是在摇晃，而天顶下聚集的一群牛蝇不停地洒落又飞离，嗡嗡喧响。他渐渐看清了那绳头上凝结的一滴水珠，水珠迟迟不落，毫无疑问，牛蝇是在吸吮那颗小水珠。

那都是高佬留下的水滴，滴了这么多年，如今降临到草原盐商马桑的头顶。马桑相信那颗水滴是命运的昭示。通过水滴他接近了神秘的水神高佬。许多人描述高佬是一个赤黄皮肤鹰目鱼鼻的中年汉子。许多人都说马桑和高佬长得一模一样。马桑浑身燥热，他觉得草原丰盈的水分已经从他体内全部飞去，随之飞去的还有属于草原的灵魂。马桑忽然觉得他一生下来就在这片大旱地里居住生活，他快要将故乡遗忘了。有一个问题开始纠缠马桑：高佬的儿子是谁？他活着还是死了？据说高佬有杂草般丛生的儿女，高佬的儿子们都长着黄褐色的终日迷醉的脸，他们无一例外地逃避了父亲的道路，没黑

没白的缩在母亲蓝娘膝下吸吮她的源源不尽的奶汁。他们长大以后情欲旺盛，在磨盘庄的草垛上不知干了多少黄花闺女。磨盘庄的村民们对于水神的后代充满了悲哀，他们无法唤醒水神的后代。据说酒馆的瞎眼老人到三百里外的地方请来云游的巫师。巫师说：水以火生，你们的火呢？磨盘庄的百年大火就是这样燃烧起来的。火势来自村口的陈年大草垛，后来蔓延成一圈花环形状。那种火焰蓝而又紫，紫而又红，整整燃烧了一天一夜。你听说后来从草灰堆里浮出八具芬芳焦黄的男性骸骨，他们都是高佬的儿子，他们应运而死应运而生。只有高佬的小儿子赤虎逃走了，从此不知去向。马桑无法卜知赤虎的吉凶。他想赤虎既然逃离了那场大火也就逃离了磨盘庄的神秘法规。自由的灵魂都是相似的，马桑想自己也许真的是高佬的儿子。也许他真的要寻找父亲，那个永恒的水神高佬。但是他站在荒凉的莜麦地里极目四望，只听见燥热的阳光晒干草叶和莜麦穗子的细微声音，牛车伫立在泥坯房子的屋檐下，旷野蒸腾着朦胧的尘雾。这段历史如同土地一样被干旱挤压得沉重如铁，我们的水神父亲，他走到哪里去了？你走上61号公路就有可能遇见高佬。高佬成为水神以后就从磨盘庄地方消失了。你走上61号公路就有可能看见土路上嵌着一种非牛非人的脚印，铺在你的前面。辨别那种脚印靠的是干渴的眼睛。你还将听见空气中浮来隐隐的狗吠声。只要你走上61号公路，高佬就在你的前面走。

路边的山民说：“高佬去找水，你去干什么？”你应该这样回答：“我去找高佬。”

是否有人记得一百年前那场雨？高佬就是在那场雨后离开磨盘庄的。时值秋夜，高佬突然被惊醒，他听到悠远的雷声仿佛金钟敲响，震落屋顶的尘土。他从蓝娘和孩子堆里爬起来，捂着耳朵喊，“什么声音？谁在敲钟？”有谁在敲钟呢？蓝娘抱住高佬的腰说，“那是打雷，老天，是要下雨啊？”高佬就是这样光着身子跑出屋的，他站在土坡上发现磨盘庄的天空悠然倾颓，转瞬间成为一条巨蟒黑河，风狂乱地掀起房顶茅草，雨水箭矢一样倾注而下。高佬的黑狗狂吠着，向天吐出猩红干裂的舌头。高佬在雨中抚摩狗说：“狗，狗，你看雨来了，雨终于来了。”高佬听见蓝娘倚着窗户嚶嚶哭泣，他又挥舞拳头对她喊，“女人，别怕呀，你看雨来了，雨来了呀。”下了七分钟的雨。七分钟里高佬一直裸身站在高高的土坡上。他看见磨盘庄里升腾起一片美丽的黄烟，黄烟下人头攒动，哭声四来。他们捧着锅碗瓢盆跪在地上，收下这场雨水。高佬分辨不出哭声是男人的还是女人的，是人类的还是自然界的。雨下了七分钟之久，坡下的黄烟渐渐散尽，绵亘的黄土爆发出嗤嗤的呼吸声，高佬半辈子第一次听到黄土的呼吸声。他摠住黑狗和狗一起趴伏在地上听着那声音。等到他抬起头就看见了磨盘庄雨后的画面：八百名乡亲手捧各种瓦制容器向老榆树聚集，那是村里唯一的树木，已经枯死好多年。八百名乡亲凝望枯树水珠缓缓滴落进他们的瓦罐，肃然无声。高佬看着枯树滴水滴了七分钟，以后就什么也没有了。守雨的人群凝望天空复归蔚蓝，他们裸露的皮肤在雨后发生了变化，仿佛萤虫闪烁着微光。雨过去了，什么也没有了。高佬就是在这时候失声痛哭的。他抱着黑狗哭时磨盘庄已经平静了，只有他的女人蓝娘看见了高佬这一夜的悲伤。高佬哭着走到他挖了两年的空井旁边。蓝娘和黑狗跟着他围住了空井。空井不再是空井，井中升起了八寸之水。高佬一边哭一边把头探进井洞，他说，“这是井水吗？女人，你把轱辘摇起来，你把井绳给我，我要下去。”“你怎么啦？你下井干什么？”

“我不知道。但是我要下井去。”

“雨一下你就疯傻了，你下井干什么呀？”“我要在水里泡一泡，我从生下来就没有洗过澡。女人，你送我下井吧。”蓝娘摇着头守护着轱辘，但被高佬一把推开了。高佬喘着粗气将井绳拴上手腕，高佬双目发蓝，举起双臂，像一个大鸟飞进井中。八寸井水溅起清凉的水花，上涨后浮起了高佬的身体，高佬在井中浑身颤动，发出梦呓的声音，他的脸被水光笼罩后变得晶莹剔透。

雨夜已经彻底过去，黎明呈现稀有的淡金属色降临村庄。蓝娘一夜未睡，她手持轱辘把子屏息谛听井里的动静。高佬在井底蜷缩成一名宁静的婴儿，仿佛去到了别的世界。“高佬，你醒醒，你别睡在井里。”

“我没睡。我在听水神对我说话。他让我上路了。”“到哪里去？”“去找水。我马上就要上路了。”

“水神什么样子？你看见他了？”

“我看见水神了。水神跟我长得一模一样。水神对我说，只要我上了找水的路，我也是水神。”

蓝娘终于摇动轱辘把水神高佬吊上了井。雨夜已经彻底过去，这是第一个早晨，有三个女人头顶瓦罐来空井汲水，而高佬要出门上路了。你如果从南方河流漫漫的地方来，你将找不到水。你如果喝过许多水，你将无法接近我们的水神高佬。马桑，你想像了高佬找水走过的那条路。那时候不存在61号公路，高佬的草鞋踩着黄土小径有如云游仙人，他走出了山猪苍黄的视野，他是一个黑点在磨盘山区的历史里横向移动，寻找逃亡缺口。那时候不存在61号公路，沿途没有一棵刺槐树，高佬的好嗓子创作了不少歌谣在山谷里散播新树叶的气息。居住在坡地下的山民听见了高佬的歌声，歌声总是在清晨和傍晚回旋，他们都爱上了那个唱歌的男人，但是没有人知道他就是磨盘庄的水神高佬。放牛的孩子站在牛背上看见一个男人带着一条狗在四面八方出现，然后在四面八方淡淡消失。日复一日，放牛的孩子不会知道有一条土路已经被他们踩出来了，那就是后来诞生的61号公路。61号公路是独立于地图外的特别交通线，你如果认为它从磨盘庄通往伤心岭那就错了，你如果认为它是一条被废弃的山间公路那就错了。61号公路是环形的周而复始的，61号公路虽然被伤心岭拦腰斩断，但它是环形的周而复始的。你走上61号公路注定失去目的地。

你走在这里怀念水神高佬。你其实没有把伤心岭当成目的地。高佬在伤心岭迷途的传说终究是传说，这么多年了，高佬和黑狗的足迹肯定越过了伤心岭。你走在这里就像走在许多年前那场夜雨中。你寻找高佬，就必须求助于这条61号公路。高佬的后代们从来不上61号公路。据说这是蓝娘去世前的遗嘱，她说，“别上那条路，那不是路，走上去就回不到磨盘庄来了。”蓝娘去世时眺望着坡下的61号公路，她坐在高佬井边，儿孙们淘干了高佬井的八寸之水，高举瓦罐给蓝娘沐浴送行。当水柱流经蓝娘紫色皴裂的脸部，儿孙们发现蓝娘紧闭住嘴唇拒绝井水的滋润。蓝娘不要水给她送行，她的明亮的眼睛至死关注着61号公路的动静，她最后告诉儿孙们，“高佬找到水了，高佬在水里淹死了。”

但是磨盘庄的人们疏忽了蓝娘归天前的谏语。他们都相信高佬还在61号公路上留下非牛非人的脚印。有消息从公路两端传到你的耳朵：你在日落前走上61号公路就有可能看见土路上嵌着一种非牛非人的脚印，铺在你的前面，你还将听见暮色中传来高佬那条黑狗的吠声。只要你走上61号公

路，高佬就在你的前面走。这天日落前马桑第一次看见飞鸟掠过公路上空，那是一只羽毛黑体态灵巧的山雀，它急急冲向路边破败的茅棚，衔起一根茅草栖落了。他突然想起61号公路的飞鸟是渴死者的灵魂，低空飞行沿着61号公路找水。这也是磨盘庄酒店的瞎老汉告诉他的。他看见那只飞鸟想起蓝娘的讖言，高佬找到水了？高佬在水里淹死了？你想想那只古怪的飞鸟会不会就是水神高佬呢？公路边每隔五里就有一座破败的茅棚。那些茅棚都是蓝娘当年筑路时盖好的。蓝娘不拆茅棚就是给高佬准备的。从高佬的最后一个儿子出世后，蓝娘夜里就关门闭户不再等待高佬了。她给高佬筑了61号公路，花费十年时间。马桑猜想蓝娘这项工程的真正意义就在于放逐了高佬，高佬去找水，他将永不回归。蓝娘领着八个孩子去送高佬。他们是沿着山坡慢慢降落到磨盘庄村口的。蓝娘的怀里爬着婴儿吮吸她的苦奶汁，蓝娘一边摩挲着枯萎的乳房一边对高佬说：

“又有了，你找到水回来就见到了。”

“是个男孩，我早知道了。”

“你别踢狗鼻子了，你老是踢它的鼻子。你找到水回来别扔了那条狗知道吗？”“肯定是个男孩吧，夏天要是我还没回来你就给他取名字，叫赤虎。”“你走了夜里不睡，反正也睡不着，夜里我修路，我想修一条路你知道吧？”蓝娘把婴儿拖到背上去，她扶着高佬的双腿蹲下去，在高佬站定的双脚前方画了一条横线。蓝娘说：“就从这儿开始修一条路，你现在走吧。我就跟着狗粪和脚印朝前修路。”所以磨盘庄人说61号公路是诞生在高佬脚下蓝娘手上的。蓝娘领着八个孩子去修路。她是个身材高挑力大无比的瘦女人，她用的全是高佬留下的重型农具，背上一只山南出产的大柳条筐，柳条筐里装着不会走路的婴孩和干粮。就是这样，蓝娘沿着高佬的足迹逶迤而行。她修的路有规则地游蛇般往前伸展，描绘高佬流失的生命线。高佬的生命线始终攥在蓝娘手里，所以磨盘庄人又说蓝娘一死61号公路就消失了。你再也无法帮助水神高佬，你再也不知道高佬现在的踪迹。磨盘庄人又说是蓝娘最早发现高佬的找水路线呈现环形。蓝娘在深夜挑灯修路时总是听见高佬的歌声远远环绕她的马灯运行，蓝娘总是对八个孩子说他快走回来了，他离我们有四十里地，走一夜就回来了。蓝娘不知道高佬走到了伤心岭下就迷路了，高佬已经找不到回家的路了。所以磨盘庄人也跟着蓝娘说，高佬快走回来了，他离我们有四十里地，走一夜就回来了。你如果是在磨盘庄住上十天，你会发现所有关于高佬和蓝娘的故事都含有一种不确定性。但是你得记住蓝娘确实是故去了，蓝娘是高佬的女人，她每时每刻对高佬的感应都具有真实意义。她临终前的讖言被小儿子赤虎记在一张黄表纸上，赤虎也不识字，他其实是用草灰蘸水画了张图。赤虎是个聪慧惊人的孩子，他从来没见过水神父亲，但他画的高佬淹死在水里的形象异常逼真，动人心魄。

高佬找到水了高佬在大水里淹死了

马桑，你沿着61号公路走下去就会走到伤心岭下。总有这样的时刻，你的眼前忽然升起伤心岭美丽的紫色山体，这样的时刻对你非常重要。你没有思想准备。你一直以为伤心岭是某座峭壁某座山峰。但是伤心岭在九月夕光里以静默涌进视线时，你发现它只是无数赭红色的土丘的组合，制高点顶多高出公路一百米左右。伤心岭的形状千奇百怪，土丘与土丘之间徘徊着蘑菇云雾障，传说中的紫色实际上就是雾障的效果。你怎么能想到旱区的空气里会出现雾障呢？你站在61号公路消失的龙头上脱下沉重的皮袍，环顾四

周。你觉得61号公路对你已经失去了意义。伤心岭的出现是你的结局。伤心岭迷宫般的布局是水的神话。你走过61号公路总归要走入这个神话。就是这样，马桑听见高佬寻水的歌声在伤心岭里隐隐盘桓。马桑疲惫的身体被唤醒，他朝伤心岭走去。马桑，蘑菇云的雾障从赭红的泥土深处浮出来环绕着你，你已经走进去了。你跟随高佬的歌声来到伤心岭，高佬的故事至此沉淀为一块重金属佩戴在你的帆布行囊上，而你自己也贴近了故事的核心，从此也成为水的神话的创造者。

在伤心岭的腹地，世界呈现了虚幻的紫色，你必将迷途。你迷途不归的时候可以在雾障下看见一大片明亮的水洼。就是这样你重新看见了水。水就在雾障下面闪烁绿玻璃的色彩，刺伤你的眼睛。你看见水的时候同时看见了水神高佬的死亡：一个赤黄皮肤、鹰目鱼鼻的中年汉子在水中永恒地沉陷，他裸着全身张开双臂在水中永恒地沉陷，他回过头微笑着凝望一条黑狗永恒地沉陷。你从他的眼睛里还看见了一个神话开始另一个神话结束的辉煌瞬间，那个瞬间对你也是永恒的。就是这样你听见高佬的歌声消失了，磨盘庄人对你讲的故事也结束了。一切都像蓝娘的谶言所说：高佬死了，高佬在水里淹死了。人们说找水的英雄一个个都上路了，但是水神的踪迹依然深藏不见。水神高佬如果走出我们百年找水的历史，新的水神必将出现。新的水神必将诞生于火中。

马桑站在第61号公路的刺槐树下整理行囊。路边收割了的苡麦地空空荡荡，原野无人，落日枯燥地跌在泥坯房上空。马桑其实是在环形公路上走了一圈，但他什么也不记得了，他只是闻见自己的皮袍上有了水的气味，他被这种气味深深迷惑了。在九十公里处同样出现了瞎眼老人的小酒馆。马桑从另一个方向走近油腻的酒馆窗口。瞎眼老人额上的刀印又一次灼伤了马桑，马桑闭着眼睛伏在窗前，他的手无力地伸过去抓住瞎眼老人的衣角。“是高佬的儿子吗？你又回来了。”

“是的。是高佬的儿子。我一直向前走，走着走着又回来了。”“都这样。英雄无数，而水神只有一个，你要找到高佬就不会回来了。你要是找到了水就不会回来了。”“告诉我，我怎样才能见到水？我在路上走了十天十夜，可是走着走着又回来了。告诉我，我错在哪里？”“你是赤虎，你是怎么逃避了草垛大火？你的兄弟们已经去了，他们有火，他们跟上了父亲的队伍。你的火呢？你的火在哪里？”马桑浑身一震，突然就明白了小酒馆盖在三岔路口象征了一盏灯。马桑被照射得炙热难耐。他把身上的衣物一点一点往下脱，最后他只佩着一块花护腰坐在小酒馆里喝酒。瞎眼老人和马桑对饮了三盅，用目光和腹语交流了各自关于火的观念。偶尔望望窗外，只见九月之夜浑然笼罩61号公路。干枯的刺槐静止不动，三只鸟两只鸟造访了夜色中的路面。马桑看见一只鸟栖在枯枝上，他突然无声地微笑了，嘬起嘴唇模仿了那只鸟的啼叫。马桑焚火而死是在第二天凌晨。

马桑点燃了村口的大草垛，他盘腿高踞其上。马桑的铜水瓢扔在草垛下面，里面盛着喝剩的半瓢水。马桑坐在火堆里燃烧到天蒙蒙亮鸡啼三遍时，远远的有三个女人爬上山梁，去高佬井汲水。马桑身处蓝色火焰中看见漫漫大水在世界之上永恒地流动，漫漫大水也开始在他体内永恒地流动。马桑相信他接近了高佬，并且成了新的水神。

马桑其实不是磨盘庄人。马桑其实是个过路的草原盐商。就这么回事。

## 环绕我们的房子

去年秋天母亲带领我们一家六口人搬出了老街，搬迁到城西新村去住。搬了整整一天的家，一辆发动机有毛病的解放牌卡车拖了我家的老式家具锅碗瓢盆和坛坛罐罐，在小城里打了三个来回，累得七窍生烟，掉了两个排档。母亲让我押车去新居，我站在一张棕棚床和一只铁皮煤炉的缝隙间，第一次在汽车上瞻仰了我们的老街，我家的房子表情复杂越退越远，那房顶上长了十八棵褐色的瓦楞草。

我在搬家途中分析着老街的房子，分析着沿街而流的臭水河为什么途经我家后门就越发地臭，分析左邻右舍看到我们搬家时会是什么心情。我还想到前院的老贾会不会先自把两家合用的灶披间都占了，新来的房客就要吃亏了。其实这些事情对于乔迁者来说已经无关紧要了，但我还是抛不开老街人的思维方式。最后我想到了放在阁楼上的那只纸箱。老贾你千万别捡走当了引火柴烧掉，纸箱里珍藏着我十岁的图画本，本子上画满了我想像中的各种漂亮房子，都是七八层的大楼房，五彩缤纷，令人炫目。

带四个阳台的楼房。大圆顶的楼房。安装避雷针的楼房。拱形圆门的楼房，尖顶上挂大钟的楼房。雕梁画栋的楼房……我们的老街上没有一栋这样的房子，不知道我是从哪里看到了这样漂亮而威风房子。我还给它们安排了住户，住户有我们一家子，还有邻居，记得那栋安装避雷针的楼房就是给老贾住的。老贾千万别拿图画本当引火纸烧掉啊。人去屋空。我为什么要将十岁的图画本移交给陌生的新房客？现在恐怕对谁也说不清。隔开的房间

如果是挥手自兹去，旧屋浮现在我眼前的先是那个后门，后门由两副颜色发青的杉木板组成，打开其中一副，就看见隔壁化工厂的输油小码头巧妙地攀在我家的沿河石阶上，一早一晚油船停泊时后门升起铺天盖地的白雾，白雾是从油泵房的排气管里升起的，白雾是热哄哄湿漉漉的，所以有时候从后门看不见那条河，只闻见河水年复一年散发的铜锈味，你就不知道河水为什么会发出这种气味。

打开后门，记忆中露出透明鲜亮的一角，看见我和姐姐小飞蛾站在河边晾衣服，如果那时候我十岁，小飞蛾就是十四岁。我扛着长长的竹竿，小飞蛾噘着嘴双手绞拧一件件湿衣裳，然后拎起来朝阳光里一抖，就像一名老牌家庭妇女一样有条不紊地晾衣裳。可以在晾衣服的时候望一眼我家沿河的窗子，窗子里就是我和小飞蛾住的小房间。春天窗台上站着一只玻璃药瓶，瓶里插着三五株桃花。我记得那些花枝是小飞蛾派我到化工厂苗圃去偷来的。我还必须告诉你们，十岁时我还和小飞蛾钻一个被窝，她曾经抓住我冰冷的脚放在她胸口焐，焐到发热为止。当然后来我逃离了小飞蛾的被窝，我一个人搬到了新搭的阁楼上住。那是因为有一天小飞蛾突然向母亲诬陷我，她说，“小弟不要脸，偷看我上马桶。”

我时常站在木梯的某个横档上发愣。站在梯子上也就是站在童年生活的最高位置上。我俯视着我的家，目光穿越灰墙看到了父母的房间和姐姐的房间，他们的房间之间也隔了一道灰墙。我看见他们在熹微的晨光中酣睡，

父亲头发蓬乱，瓦匠的双臂勾勒着母亲睡，母亲的睡姿因而很艰难，她睡着表情总像在失声痛哭，总像在等待橱上闹钟的突然鸣叫。在另一个房间里，姐姐小飞蛾会在梦中发出朦胧的呓语，我发现她的手臂像起重机吊臂一样升起，又落下，似乎要装卸什么重物。那就是我家的早晨。我熟悉这样的早晨，在这样的早晨里我家的腌菜缸放出庞杂的酸味，夜巡的老鼠听到了我的脚步声后逃之夭夭。为什么我常常第一个醒来，我怎么能知道？只记得那个图画本上的第一栋楼房就是这样伏在阁楼楼板上画的，蓝色晨光透过天窗照耀我设计的第一栋楼房。第一栋楼房有三层高，美丽辉煌，世界上的任何建筑都无法比拟。底层竖起木栅栏，门大窗大房间也大。底层给我父母住。陪伴他们的是一垛干草。干草出现在我的画上很奇怪。二层窗台上放了一盆桃花，窗户挂上花布帘子，二层住着我姐姐小飞蛾。三层是我的。三层楼上飞起一群鸟，蹲着一条黑狗一只白猫，从三层楼到楼顶到天空一切的一切都是属于我的。小飞蛾有一天手持拖把入侵我的阁楼，她拖着楼板发现了我的图画书，本子上的三层楼房溅上了星星点点的污水，变得怪模怪样的，小飞蛾说：“该死的小弟，你不好好学习，瞎画的什么呀？”“房子。我们家的房子。”

“我们家的房子怎么是这样呢？”小飞蛾气愤地拍了我的头顶，紧接着她就尖起喉咙朝阁楼下喊：“妈，你来看小弟，他画的一堆干草！”问题就出在一堆干草上。我母亲看着我设计的第一栋楼房发呆。后来她问我：“小弟你为什么要画一堆干草呢？”“你看不上妈割草卖钱，是不是？”小飞蛾见我无话可说，抓起我的手臂猛摇一气，她说：“你是不是看不上妈割草？”我蠢头蠢脑地无言以对。我只想着我设计的第一栋楼房，并且迈出一只脚想进入那栋美丽的房子。干草和竹篮

记忆也就在一堆干草上。假如我现在已经是个老人，儿孙满堂，家道富有，我仍然要提起多年前的一堆干草。我的做工人的母亲曾经割了两个秋天的草，割了一千四百斤重的干草，卖给牧牛场的收草人。两个秋天多得了两百元钱。我们家的第一台缝纫机就是用那笔钱买来的。我还要告诉我的儿孙，那是台伟工牌缝纫机，现在几乎绝迹了。母亲割干草的计划公布时，我家分成两大阵营，一边是母亲和小飞蛾，主战派；一边是父亲和我，反战派。我父亲始终认为母亲要用草给他脸上抹黑。他们争吵了三个夜晚结果还是母亲占了上风，她给父亲准备了一副箩筐一条扁担一把镰刀，像牵着一匹懒马牵着他出了门。都说去割草的路上父亲和母亲还在吵个不休。小飞蛾跳到前跑到后地劝解她的双亲。她手里也抓着一把镰刀，腰间挂着我家唯一的军用水壶。我们家的割草队伍本想偷偷潜过清晨的老街，但父亲的铜锣噪怨气冲天骂着什么，惊动了街上好多人。好多人都在自家窗户后面窥视那支吵吵闹闹的割草队伍，由此留下深刻的印象。两个秋天里我们家纷扬野外干草的气息，屋顶下每天有一垛干草堆黑越地言语不清。那两个秋天里我长得特别大。母亲和小飞蛾用一辆板车把伟工牌缝纫机驮回家时，父亲正在街口杂货店里对着糖果柜喝白干酒。他把空酒瓶砸到板车上，听见一声闷响，父亲伏在杂货店柜台上独自饮泣起来。人都说他喝醉了，我母亲却径自拖着板车一声不吭。我知道问题就在那些干草上。父亲和母亲后来延续十年的不睦就是从这里开始的。一堆干草点燃了他们的战争。战争的内容延伸到情欲、嫉妒、钱财、家权各个家庭枝节，原先潜藏于水线以下的冰山在两个秋天里浮出水面，浮出水面后就是火山爆发。两个秋天里我真是长得特别大。我去从前的教会小学校上学，一个女教师在操场上托起我的脸说：“哎呀你怎么满脸苦

相？”她又说：“你的美术作业很好看，你画的房子很漂亮。”我对那个女教师咧嘴一笑，记住了她的脸。我一点也不知道自己满脸苦相。以前从没有拍照的习惯，所以直到现在我无从回忆十多年前的模样。还有一只竹篮印象很深。我父亲去杭州工人疗养院回来带了那只竹篮，母亲因此发怒，她说：“我让你带一只杭州篮，杭州篮。你带的是什么鬼篮子呀？”父亲二话没说把篮子扔在地上，像踩水车一样踩烂了那只竹篮。我姐姐小飞蛾去捡的破竹篮，她把破竹篮挂到了后门的挂钩上。

那只竹篮后来还是派了用场，母亲把买来的蔬菜放在里面，保持鲜洁。破竹篮常挂后门，探出几棵绿油油的青菜随风摇荡。小输油码头喷出的油雾熏黄了不幸的竹篮，我有时候站在竹篮下俯瞰臭水河，沿河而过的船上人，你们谁看到了我家的后门？谁闻到了从后门涌出的郁郁不乐的干草气息？

### 火灾

再想想我们的老街真是一锅杂烩汤。

围绕我家的房子有旧日棺材店陆家，有三流木匠老贾家，有苏北移民阿八大家，还有一家灰黑色的新兴化工厂。陆家曾经有一条杂毛狗，善扑猫和小鸡。我一度很喜欢那条杂毛狗，狗后来死在棺材店最后一口柏木棺材里，我和狗主人陆先生一起把狗从棺材里拖出来，放在我家后门的臭水河里水葬了。“要是狗有棺就给杂毛睡了。”陆先生凝视狗在水上浮动时对我说。杂毛狗死时陆先生也年届七旬了。我在水葬之日初次感受到了老街上生生死死的气息，我看见从陆先生眼角上滴落的老泪是黄褐色的，那就是死亡的颜色。最后一口柏木棺材就竖在对门陆家的厅堂里，沉静而庄严——我站在家门一眼就看见棺木的姿态。陆先生银发白髯独坐厅堂，面对他的寿棺听着老街的市声。街闹人静。陆先生银发白髯独坐厅堂，偶尔向他所敬重的勤勉妇女招呼，其中包括我母亲。陆先生说：“小弟他娘，又去割草啊。”母亲放下箩筐说：“割草的命呀，陆先生您坐着。”陆先生就这样银发白髯地坐着坐着就老去了。

陆先生睡了他的柏木棺材。停灵三天三夜，丧礼古朴隆重。他是老街上最后一个享用棺木的老人，母亲带着我和小飞蛾向陆家要了唁章佩在手臂上，参加了陆先生庞大的守灵队伍。隔壁化工厂的火灾就是和陆先生的丧礼同时发生的。是夜里，半街人聚集在旧日棺木店门里门外陪伴死者，突然看见化工厂内红了半边天，有人在发疯似地敲铁皮桶。化工厂刹那间翻了天。消防车的警报声从街的尽头响起来，震动我们的百年老街。消防车是又红又大的，旋风般驶过办丧事的陆家 and 人群。我听见车上有人大声吼叫：“救火去——你们怎么不救火去——”救火去——救火去。这声音在街的这边或者那边回响，我拔脚往化工厂跑，却被母亲一把抓住了。母亲说：“别去，那鬼厂烧光了才清净！”我仰望化工厂的火光，心有所动。我发现街坊邻居都在为陆先生守灵，没有人去救火。但是那火光在暗夜里汹涌喷溅，映红了陆先生的旧日棺材店，映红了这一群悲哀的老街居民。那场火灾过后老街未伤皮毛，只是老去了陆先生。有一阵子人们在暗地里回味那场火，各种意见神秘莫测。化工厂人说是一根烟蒂从墙外飞进了油库着的火，老街人却不信，他们心目中藏着一个神圣的纵火犯。

“陆先生亡灵放的火。活着不敢，死了就不怕啦。”母亲也这样说。表情留下好多空白。让你去想，让你去猜。我只知道老街人对化工厂的入侵怀恨在心。陆先生可能一样。但是陆先生活着的时候没说过什么，都说他是一个

好脾气会忍耐的老先生呀。一棵梧桐树

到我小学毕业为止，我已在图画本上建造了数以百计的美丽楼房。现在我已无从考虑这种特殊癖好的来由，只记得那时候一个人睡在家中小阁楼上，梦见自己光着脚无数次走进那些楼房中，然后爬到楼顶晒太阳，晒得很温暖。画到第二百栋楼房时，母亲和前院老贾商量，要给我们两家合盖一个灶披间。我家反正有瓦匠，他家正好有木匠。地点只有选用两家之间的小天井了。

小天井里长着一棵不大不小的梧桐树。

问题就出在一棵不大不小的梧桐树上。

盖屋之前先伐树。木匠老贾在伐树，他发现我母亲推开了窗户注视着他和树。母亲说：“老贾不用你动手的，我们来伐好了。”老贾：“不客气了，我自己来，当木匠的动动锯斧还不容易？”他们说这话渐渐都明白了对方的意思，我母亲浓墨的眉毛先拧起来了。她又起手指弹击窗玻璃，佯笑道：“老贾，梧桐树是谁栽的？”老贾说：“嘻，难道是你家栽的吗？”母亲便不再笑了，她三步两步冲到小天井里，在那棵欲倒未倒的梧桐树上摸索着，她的手停在树根梢的一块刀刻的疤节处不动了，“老贾你睁眼看看这是什么字？”

那是什么字？树上刻的是我的乳名：小弟。刀刻的字迹长了数年长得斑斑驳驳、丑陋艰难，像两只灰蝴蝶飞不起来。

我站在一边看见木匠老贾愣住了。我忽然想起七八岁刚会写字的时候，母亲教我在梧桐树上刻下了自己的乳名，她说：“在树上刻下你的名字，将来给小弟打家具娶媳妇。”可是天井里这棵梧桐树到底是谁家栽的？我一点没有记忆。老贾明明记得他在十五年前栽的这树，母亲却记得是生我那年她从街上买的树秧，两毛钱一棵。他们争执不休，我母亲在院子里的第一次骂街耍泼就这样开始了。她乱发飘洒，摇撼断树，枯唇裂血，气冲我家屋顶。她一定要老贾说梧桐树是我家栽的不是他老贾栽的。老贾和母亲围着一棵树争执不休。我看见老贾的脸最后涨成猪肝色，他骂：“你这女人，你穷疯了苦疯了，梧桐树就送你做寿材吧。”骂完拖起他的锯斧逃进了前院，回头再望望我的母亲，老贾觉得温和敦厚的后院女人正在朝蛮横凶残发展，老贾的表情便很痛苦。他又冲我母亲嚷了一句：“盖他妈的鸟厨房，挤死熏死饿死算了，大家一起死，谁也别舒服。”

这一年两家合用的灶披间终于没成。因为老贾家赌气罢工，并用一堆破缸烂铁占据了天井的一半。母亲后来把那棵梧桐树拖进家门，她说情愿不盖灶披间也不能让老贾吞了那棵树。“天下东西都有主，是我的就不是他的，这世界上到底谁怕谁？”母亲和我一起把树扛上了我的阁楼。以后的岁月里梧桐树一直陪伴着我做各种少年之梦。我数过那树面上隐约可见的年轮，不是十五年，也不是十三岁，竟是十八个褐圈。那天井里的梧桐树到底是谁栽的呢？

我梦想天上落下一棵梧桐树籽在我家天井里蓬勃生长。一切的一切都是属于我的神奇的故事。我会记住这棵被伐的梧桐树，会记住我自己的故事。  
红斑

冬季里我母亲发现了化工厂输油码头的一只热水管，热水管伸出油泵房的墙外，汩汩流着滚滚的蒸气水，清亮亮的。母亲端着脸盆接了一盆，她把手伸进水里撩拨着，惊喜地喊：“好烫，好干净啊。”冬季里我母亲带着我

和小飞蛾在后门的热水管下洗脸洗菜洗衣服。冬季里我们家省下了烧热水的煤。我们一家人暗中狂热地爱上了化工厂的热水管，对街坊邻居绝对保密。谁也不知道我们家窝藏了一只奇妙的热水管。

但是有一天我姐姐小飞蛾突然摔了小圆镜鬼哭狼嚎：“妈，你来看我的脸，我的脸怎么啦？”一家人都应声去看小飞蛾的脸，小飞蛾的圆脸蛋上一夜间爬满了星星点点的红斑。

“这是怎么啦？”母亲摸着小飞蛾的脸惊惶失措，“痒吗？”我在一边也猛地感觉到脸上一阵搔痒。我拾起小圆镜照了照，看见自己的脸上也已经长出奇怪的红斑。我比小飞蛾更尖厉地叫了一声，蒙住了眼睛。红斑使我变得丑陋无比！我母亲茫然四顾，目光最后落到后门外的热水管子上。她的脸色变得煞白，紧咬嘴唇吐出一句：

“该死的水管子！”该死的化工厂的热水管子。你为什么要让我母亲发现了呢？我心底涌出某种深厚的怨愤和悲怆，我把小圆镜摔在母亲脚下摔个粉碎，一个人逃到了我的阁楼上。我蜷缩在我家的半空中，听见母亲和姐姐小飞蛾呜咽的说话声。“妈妈明天烧水洗脸别省那两块煤好吗？”“明天烧水洗脸不省那两块煤了，再也不省那两块煤了。”我想那天也许是我少年时代最悲伤的一天。我准备逃学一星期，等脸上的红斑消退后再去学校上学。一个人躲在阁楼上，不敢诅咒我的母亲，只是一遍遍咒骂着化工厂的热水管子，化工厂你真是毒气四溢吗？化工厂你无声无息地在我脸上画下了无数红斑。我奇痒难忍、满脸溃烂，红斑将成为特殊的标记深深打在我脸上。我带着母亲和化工厂联合打印的标记在城市的各个街道游荡了七天，历经所有漂亮的房子丑陋的房子从未见过的房子和梦中出现过的房子，最后我还是疲倦地回到了古老而肮脏的老街，我没有钱没有勇气没有离家出走，我站在老街浓稠的暮色中叩响自家的木板门，回首四望，只见左邻右舍的房屋苍茫一片，空气中满是我所熟悉的气味包括腌菜味油烟味家具霉味尿布味狗粪味和化工厂的毒味。我突然掩面泪下：我走了七天还是走不出环绕我家的房子。

错失

其实在五年前我们家就有过一次搬迁的机会。

五年前父亲的工程队盖了三栋水泥预制板的住宅楼。父亲回家拍着我的头顶说：“想不想搬大楼里去住？你对你妈说去。住在五层楼上，三大间，有阳台，还有卫生间。”我欣喜若狂啊我的思想立刻像鸟一样飞越了我家的屋顶和整个老街。听说工程队的住宅楼盖在南郊，我知道南郊的大片空地上已经竖起了无数灰白色的楼房。南郊已经成为我们这个城市的第四个区。南郊是个陌生的好地方。早晨。一家人几乎成一字纵队走出家门，到南郊去看房子。父亲走在前面领路，我紧跟其后，母亲和小飞蛾拖拖拉拉地走在尾巴上。我记得那是一个星期天的早晨，父亲穿着沾满灰浆的工装裤走路飞快，母亲一边走一边绾着蓬松的发髻，小飞蛾挽着母亲沿路东张西望心不在焉，而我脸已涨得通红，我将第一次进入属于我们家的美丽的楼房。我记得我们一家四人站在一栋尚未竣工的楼房前面。听见南郊的空气被远远近近的推土机粉碎机声响震动着，阳光也像碎片金属迷晃了我的眼睛。我看见四个粉刷匠正把那栋楼房刷上稀薄的白灰，不断地从脚手架上落下灰糊掉到我们头上，但是我们四个人一动不动地仰望着粉刷匠和楼房。我们仰望着渐渐地表情就发生了变化。

我记得那栋楼的格局和装修。我发现那不是一栋美丽的楼房而像一只

巨大的鸽笼，线条愚蠢门窗小气，所有的阳台都小心翼翼地贴在一起。我发现南郊的楼群没有一栋比得上我画在本上的楼房漂亮。这使我很伤心。进楼，还是一字纵队，我们家人鱼贯而入501房间。

这回是母亲在前了，她推开门后仅几秒钟的工夫就对父亲喊：“不行，不行，这家不搬了。”她的声音在空空荡荡的房间里回响，势如千钧。我母亲在三个房间和卫生间里焦灼地撞来撞去，最后倚在墙上疲惫不堪地喘息着，她对父亲、小飞蛾和我轮流审视了一圈，轻声说：“不搬了，这房子还不如老街的舒服。你们先别闹，我说不搬就有不搬的理由。”

母亲的理由归纳起来有五条，这是我归纳的：一、五层楼太高，以后老了上楼下楼要摔坏了怎么办？二、虽然有三个房间，但两个房间都走铺，等于只有一个房间。小飞蛾和小弟都大了，不方便。我们家的阁楼要比这八平方米小间用处大。三、用水不方便。自来水有漂白粉味。老街有井，井水要比自来水好。四、窗户对着大公路，太吵，还不如化工厂呢，反正那化工厂的味儿也习惯了，老街倒是挺清净的。五、墙是一块水泥板，不隔音，墙东打喷嚏墙西能听见。一家吵架十家知道，我们家老是吵个不停，让人笑话有什么脸见人呢？父亲听完第五条就吼起来了：“我要跟你吵吗？要吵架还不要别人听，那你让谁来评个正理？我知道这家里你是女皇帝，小飞蛾是个跟屁虫，小弟是个小窝囊坯。搬不搬家不能你说了算，我还是一家之主呢。你也得听听我的。”“爸爸妈妈的都要听，搬不搬家，应该举手表决。”我姐姐小飞蛾在一边噘着嘴说，她善于察颜观色，一句话正中母亲下怀。于是母亲说：“谁说了都不算，大家说了算，举手表决吧。”“表决就表决。”父亲严肃地看着我的眼睛，他的神色有一丝坚定又有一丝疑惑，他对我说：“小弟你可是要住新楼的爸知道你做梦都想住新楼。”

“要跟他搬家的就举手吧。”母亲打住了父亲的煽动谈话，母亲的眼睛充满了自信，嘴角却浮出难言的苦笑。我坐在充满呛鼻的石灰味的房间水泥地上。我心如乱麻，那些美丽的我想像过千百遍的楼房到底在哪里呢？在哪里？为什么总是远远躲开我们老街躲开我们这家人？我在三双亲人的眼睛注视下举起自己的手。我要搬家，我要搬到老街以外的地方去住。

我举起的手代表我自己。

一家子只有四双手，两双对两双。表决没有结果。晌午时分我们的家庭战争在南郊的那栋楼房里结束，四个人走出楼门，一言不发。抬眼看见南郊的灰色楼群上晒着冬天的太阳，温暖而又鲜艳。太阳照着一家四个人走过南郊，一家四个人神情迥异，不知道想的什么心思。

其实从南郊回来我就知道搬家计划落空了，母亲不想搬这家也就搬不了。我走过南郊那么多楼房，却还不知道我的美丽大方的楼房在哪里，在哪里呢？

五年前的南郊之行就算是一个梦。我从此为一家人居住的房子失魂落魄，五年过去老街依旧，老街人依旧，但是我已经告别了夏天下河游泳的年龄。夏天我大汗淋漓地站在后门口眺望环城的河水，河水像一条肮脏的巨蟒缠绕我们的城市，我无法潜入乌黑发臭的河水，我无法同一条庄严的巨蟒搏斗。辫子

我姐姐小飞蛾的两条辫子留到二十九岁还没剪去，那两条辫子已长及她腰间，小飞蛾留着那两条辫子走在老街上超群出众又古怪乖僻。你在老街上看到小飞蛾的辫子就会猜到她是一个守家的老姑娘。“你什么时候剪辫

子？”

“什么时候结婚什么时候剪。”

可是小飞蛾你什么时候才结婚呢？我回忆起十年来先后踏过我家门坎的许多乱七八糟各式各样的小伙子。他们几乎都遭到过小飞蛾和母亲千奇百怪的盘诘摸底和摊牌，大都是因为不思节俭不会过日子而惨遭失败。曾经碰到过一个符合我家标准的粮店小经理，小飞蛾和母亲都喜出望外，但是那回男方向我家发了回票，理由含混不清。最后才知道男方这样挠着头说：“小飞蛾太精明太节俭。以后过日子可怕。”我姐姐小飞蛾以精明节俭闻名老街，她是母亲的活脱脱的翻版。她从二十岁起就是我们家的第二女皇帝，辅助母亲管束着家中的男人。她说她一点也不想性急慌忙地嫁个男人。我现在想不起我与小飞蛾之间三天两头的舌战起始于什么时候，我们家的家庭战争什么时候从父母那里转移到了我和小飞蛾之间。战争中我砸烂了她梳长辫子的三把常州木梳，她撕烂了我设计的五张楼房图样。我们互相仇视互相排斥的情绪来得没头没尾，直到去年搬家前的最后一仗，我们都明白了这种战争的走向，因此也就结束了战争。我对小飞蛾吼出的话差点冲掉了我家的房顶：“小飞蛾你该滚出去嫁男人了我要结婚我要你的房间做新房。”小飞蛾将手中的木梳朝我砸来，木梳没有打着我小飞蛾自己却慢慢地蹲在地上了。她脸色苍白，好斗的眼神突然黯淡无光。我看见她的两条长辫子无力地滚过平板的胸前，耷落在泥地上。过了很长时间她假笑了一声，对我说：“小弟你一结婚我就搬阁楼上去住，你会有新房的。”

我真的感觉到我那句话冲掉了我家的房顶，我的年迈的父母都冲上来捂我的嘴骂我掐我拍我。可是我已经说了这句话，我确实想跟女友结婚想要新房。小飞蛾后来把她的辫子紧紧抓在胸前，冲到后门外去哭泣。后门洞开，小飞蛾把脸俯向那条臭水河哭泣着，瘦削的肩胛颤动，使我想起她做女孩子的时光。我用一只手掩上脸看斑驳的后门，依稀又见到我家最困难的日子，我和姐姐小飞蛾站在河边晾衣裳。我扛竹竿，她绞衣裳。昔日的淡黄色阳光照亮了我们，我们的头发直到如今也都是淡黄色的。

其实值得纪念的就是那最后一仗。自此我和小飞蛾和平相处，家中升起了安宁而幽暗的帷幕。一家人怀着难言的表情住在老街的屋顶下面，父亲，母亲，小飞蛾和我，表情深处都留下了家庭战争的暗红色伤痕。我们家的女皇帝母亲和小飞蛾有一天夜里同时做了怪梦，梦见我们家的房顶上有一窝老鼠彻夜厮杀，踩烂了房顶的瓦片和大梁，母亲和小飞蛾都听见我们的房顶在西风和鼠爪下不停颤动，最后一阵巨响，我们的房子像枝上花朵一样倾颓下来，房子塌了。这个梦后来一直萦绕在母亲和小飞蛾的记忆里。

“搬家吧。”母亲对父亲说，她的眼窝发黑，神情还带着昨夜梦中的恐惧，“大概是应该搬家了吧。”

“……”父亲就着一碟花生米喝酒。苍老的父亲几乎成了家中的泥菩萨，他不说话。父亲还未老的时候就是一个糊涂而善良的老酒鬼了。去年秋天我站在城西新村的新居窗前擦玻璃。当玻璃上的灰尘泥垢被擦净后，我惊喜地发现以后我可以天天凭窗眺望城市全景，眺望环绕我们的房子。我相信自己是一个未被发现的建筑学家，我相信我凝视城市屋顶的目光已经超越了历史和时空。房子，高大的低矮的房子，美丽的丑陋的房子，你们众人居住的房子，我多么爱你们这些房子！我站在窗前可以看见城西新村的那个雄伟的占地三百平方米的垃圾堆，在夕阳的余辉下垃圾堆升腾起紫金色的烟霭，城西

庞杂的建筑群都笼罩其中，透出一种无比新鲜的色泽，刚栽下的杨树苗沿着楼群的轮廓组成一条单薄的绿线，能看见稀疏的树叶上落满了灰尘，但是我爱那些杨树叶，母亲曾经告诉我，杨树是长得最快的树木。

去年秋天我站在这里，站在父亲给予我的又一片屋顶下，我将结婚成家，我将在这片屋顶下和我的亲人永生厮守，相亲相爱。

## 强盗

民丰里这样的建筑在南方被称为石库门房子，其实就是一种嘈杂拥挤的院子，外面的门是两扇黑漆楠木大门，门框以麻石垒砌而成，原来门上有两个黄澄澄的铜环，不知是哪一年让哪个孩子撬去换了糖人儿，那条又长又粗的大门门倒一直在堆杂物的箩筐里斜竖着，竖了一年又一年，上面落满了历史的尘埃。民丰里现在住了十一户人家，白昼黑夜都有人进出，旧时代留下的门闩在新时代就用不上了。天气很热，民丰里就显得更热，即使偶尔有点南风，吹到这里就被墙挡住了，民丰里的人就像热锅上的蚂蚁，太阳落山后都端出竹椅到香椿树街上去吹风，那天黄昏也是这样的，千勇的母亲打了一桶井水淋在竹椅上，拎着竹椅出去乘凉，走到门边她回头对千勇说，吃完饭别马上洗澡，会把胃弄坏的。千勇没说话。母亲说，你听见了没有？别马上洗澡，要洗也用温水洗，不准到井上洗，现在贪凉，日后落下关节炎你要吃苦头的。

千勇没说话，其实千勇从来不听他母亲的唠叨。千勇放下饭碗就提着吊桶到井台上去了，就是去洗澡的。从七八岁起千勇就喜欢与母亲的意愿拧着干，更何况他现在已经十八岁了。井是民丰里十一户人家合用的，所以邻居们通常是在这里谈天说地或者飞短流长，主要是那些妇女，她们蹲在那里洗菜，洗衣裳，洗一切能洗的东西，永远不知疲倦，千勇认为那是井水不需要缴水费的缘故，他对这些小家子气的妇女充满怨气，每次洗澡时他就踢开井台边的各种盆器和篮子说，我要洗澡了！把吊桶用劲扣在井里，又大嚷一声，闪开，我要洗澡了！妇女们说，这个强盗，强盗又来了。本来她们是可以与千勇论理的，但几乎每一个妇女都认为与千勇论理白费工夫，面对千勇她们总是忍气吞声，总是把仇恨发泄到他母亲身上。

都是宠坏的，光管生不管教，这样做母亲的从来没见过。妇女们低声叽咕几句便躲开了，不躲开不行，因为千勇很快会把水溅到她们的身上来。千勇拎起一桶水，哗地从自己头顶上浇下去，舒服，千勇怪叫了一声，舒服，凉到骨头里，千勇的手在身上拍着，拍到短裤那里，突然停住了，他回过头发现井边还有一个人，是徐家的女孩桃子，桃子坐在一张小凳子上，弯着腰在水泥地上磨一块石头，嗤——嗤——嗤，声音难听而刺耳，千勇记起来这声音已经在民丰里响了一个黄昏了。

我洗澡，你还在这里干什么？千勇说。

你洗澡关我什么事？桃子抬起头朝千勇瞪了一眼，她把裙子往上拉了拉说，我在这里关你什么事？又不是你们家的井。好。那溅到你身上可别怪

我。

强盗。桃子轻声地骂了一句，但是骂得似乎有点胆怯，桃子的一只手还是伸到后面挪动了她的凳子。

你骂我什么？强、盗？千勇将一桶水拎着，在桃子面前晃悠着，他说，强盗？我强怎么盗了？我盗你什么了？没骂你，谁是强盗就骂谁。桃子说。

千勇嘿地一笑，他朝桃子做了一个泼水的动作，吓吓你，千勇收回了吊桶说，我劝你不懂就不要乱说，杀人放火拦路抢动的人叫强盗，我怎么是强盗？

别跟我来说话，桃子说，我要磨玉石，我不想跟你说话。磨玉石？磨玉石干什么？千勇说。

我不想告诉你。桃子说。

什么玉石？拿过来给我看看，千勇说这句话的时候手已经伸过去抢了，但他没想到桃子敏捷地甩开了他的手，桃子的一双乌黑的眼睛愤怒地盯着千勇。

强盗，强盗。桃子尖声喊。

你骂我什么？你敢再骂一遍？

强盗，你就是强盗。桃子跺着脚喊。

好，我让你骂，千勇冷笑着拎起那桶井水，猛地朝桃子身上泼去，紧接着他听见女孩的一声惊叫，女孩僵立在井台上，满脸惊恐地看看他。千勇看见水迅疾地濡湿了女孩的白底蓝点的小背心，女孩上身浑圆的曲线轮廓兀然暴露在他眼前。在短暂的沉默之中，桃子突然交叉双手遮住了胸口，而千勇的蛮横肆意的表情也变得慌乱，他很快移开了视线。桃子后来就那样遮住胸往她家跑，桃子一边哭着一边骂，强盗，不要脸的强盗。有人从屋子里冲出来朝井台这里看，看见千勇正在吊桶里洗脚，千勇的脸上浮出一丝茫然，一丝窘迫。强盗就强盗吧，千勇自言自语地说，我就是强盗，是强盗又怎么样？桃子家的大人无疑要来告状，话说得很难听，千勇的母亲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掩面啜泣道，我拿这个孩子也没办法了，哪天等他犯下罪，干脆送他去监牢吧。民丰里的十一户人家相互间即使心存芥蒂，面上也是很客气的，千勇的母亲就是觉得面子上下不来，摊上这么个儿子，她在妇女们中间丢尽了面子，在妇女们炫耀自己的儿女如何孝顺如何上进的时候，千勇的母亲便无地自容。为了弥补一点儿子在桃子家人那里的恶劣印象，她做了半篮子荠菜香干和肉馅的馄饨，让千勇给桃子送去，但千勇却不肯。千勇说，给她家送馄饨？为什么？送给她家我吃什么？母亲说，你够吃了，我留了两碗。

千勇说，不够，我要吃三碗。

母亲的火气立即蹿了出来，吃，你光知道吃，她厉声喊道，你吃了十八年的饭，都吃到哪里去了？

吃到哪里去了？千勇嘻地一笑，说，当然吃到肚子里啦。你不是吃饭长的，你是吃屎的。

好，我是吃屎的，屎是谁做的？还不是你做的？千勇觉得母亲的话总是漏洞百出，他轻易地就驳倒了她，为此千勇得意地大笑起来。他看着母亲提着半篮子馄饨怒气冲冲走出门，要送你自己送，千勇用一支牙膏细致地涂擦着他的白色回力牌球鞋，他说，有什么大惊小怪的，这么热的天浇一桶井水，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大约是一刻钟过后，千勇的母亲拎着空篮子回来，一进门就对千勇说，

你做的好事，桃子病了，发高烧，你看怎么办吧。发高烧？千勇怔了一会儿说，怎么会发高烧呢？我没脸去她家了，母亲说，你做的好事，你自己看着办吧。这有什么不好办的？让桃子也浇我一桶井水，不就两清了？千勇最后说。千勇提着一只吊桶站在桃子家的窗前朝里面张望，他看见桃子斜倚在床上看书，千勇舒了口气，他猜母亲故意夸大了桃子的病情，想吓唬他，千勇想难道我是吓得住的人吗。桃子你出来，千勇敲了敲窗栏说，你来浇我一桶井水，我们两清，省得你们说我欺负女孩子。

桃子朝窗外漠然地瞥了一眼，侧过身子继续看她的书。桃子穿了民丰里妇女流行的花睡裙，习惯性地蜷紧身子，那种青春期女孩特有的身体曲线便勾勒出来，圆周的，精巧的，看上去很安静。桃子你出来，我不骗你。千勇说，我让你浇一桶井水，你要是觉得不合算，浇两桶也行，浇两桶吧，让你赚一桶。千勇看见桃子啪地丢掉书下了床，她走到窗边，眼睛并不看他。桃子的嘴唇动了动，千勇想她又要骂强盗了，但桃子没有骂，她突然抬起手拉上了窗帘，千勇记得那个瞬间他闭上了眼睛，他看见了女孩包裹在睡裙里的胸部，像两只小碗，他并不想注意那种地方，不知怎么又看见了。看见了也不怪我，千勇想，谁让她的睡裙做得那么紧，谁让她抬起手臂拉窗帘呢？不怪我了，我让你浇我的。千勇手里的吊桶在桃子家的窗台下轻轻撞击着，千勇说，我让你浇还我的，你不肯浇就不怪我了，革命不是请客吃饭，我们两清了。立秋后下了几场雨，民丰里人家种植于门前窗下的夜饭花被雨水打成残枝败花，但灼热粘滞的空气却是被洗干净了，出入于石库门的人们重新穿上衬衫和长裤，持续了一个夏天的萎靡精神也便焕然一新。

千勇又穿上了他心爱的深蓝色海军裤，千勇穿着海军裤到井台上刷白色回力牌球鞋，正好看见桃子在那儿，千勇下意识地想避开，刚刚转过身，脑子里便响起一种尖厉的嘲笑声，你怕她？千勇原地转了一圈又往井台走，他想，我怕她干什么？嘻，我怎么会怕她呢？

隔了这么多天，桃子还在嗤呀嗤呀地磨那块玉石，桃子的一只手在水泥上来回划动，额前乌黑的刘海也随之轻轻扇动。千勇浇到井台另一侧，用板刷沙啦啦地刷鞋子，千勇的眼光忍不住地窥望着桃子手里的玉石，他知道桃子不会同他说话，但他却忍不住地要说话。

什么破玉石？磨来磨去的，千勇说，工艺雕刻厂这种玉石多的是，要多少有多少。

桃子不理睬千勇。你磨玉石干什么？千勇又说，磨了刻图章？你会刻图章？你肯定不会刻图章的。桃子还是不理睬千勇。

磨玉石没力气不行，干脆我们换一换，你帮我刷鞋，我来帮你磨吧。关、你、屁、事。

桃子突然昂起头对千勇一字一顿地说，然后她鼓起双腮朝地上吹了一口气，那些白色的粉屑便扬起来，飘到了千勇脸上。千勇第一次听到桃子吐出这种粗鄙的词语，而且女孩红润美丽的脸上充满了挑衅的表情，这使千勇感到惊愕，他用手里的板刷徒劳地拍打面前的粉屑，你说粗话？千勇说，好，你说粗话。千勇朝井台四周搜寻着，他觉得他该对女孩干点什么，却不知道该干什么，天气凉了，他不再洗澡，他没有任何理由再往桃子身上浇一桶井水。

女孩子家，千勇后来换了一种教诲的语气对桃子说，女孩子家不好说粗话的，女孩子说粗话最难听。就许你说不许我说？桃子鼻孔里轻蔑地哼了

一声，她把那块玉石在盛满水的吊桶里浸了浸，突然说，说粗话有什么？你还欠着我一笔账呢。我知道你什么意思，我让你浇还我一桶水的，是你自己不要浇。那么热的天让我浇你？让我替你洗澡呀？桃子说，我又不是傻瓜。现在天凉了，你现在浇吗？我说话算数，我现在让浇，一桶两桶随你。现在不浇，等到冬天结冰下雪的时候再浇。随便你，男子汉大丈夫说话算数，到时候我要不让浇就是乌龟王八蛋。桃子这时候噗哧笑了一声，不知怎么的，桃子要么不笑，一笑就停不下来，桃子大概想像了某个滑稽可笑画面，笑得弯下了腰，笑得青春期的肩部像两只蹦跳的兔子。你疯啦？千勇瞪着女孩的双肩说，你咯咯咯咯乱笑什么？关你什么事？我愿意笑就笑。桃子终于恢复了她的矜持和高傲，她瞥了眼脚边的吊桶说，算啦，便宜你，我就现在浇还你吧。现在就现在。千勇说着端起那只吊桶，他说，来浇吧，浇了我们就两清了。这桶水不行，已经让太阳晒热了。你再提一桶水上来。随便你。千勇说着熟稔地把吊桶扣在井中，胳膊一晃一拽，提着一桶井水放在桃子面前，他说，这下可以浇了，浇吧，我要是吭一声我就是乌龟王八蛋。

桃子拎起吊桶的时候千勇团上了眼睛，本来不该闭眼睛的，但千勇不知怎么就把眼睛闭上了，也不该那样紧张地屏住呼吸，但千勇就是觉得透不过气来。

我浇了，我真的浇了。桃子的声音听上去像是警告，也像是威胁。浇呀，废话什么？怎么还不浇？

千勇紧闭双眼等了很久，等待着的那桶井水却迟迟没有浇下来，他睁开眼正好看见桃子放下了那桶水，桃子侧过脸去，她好像在看民丰里唯一的那棵梧桐树，八月的秋风穿过屋檐高墙，梧桐树叶发出一阵脆响。

你还等什么？千勇说，你看着那树干干什么？树叶动得很厉害，其实今天很凉。桃子弯起左手食指去抹右手上的粉屑，漫不经心地说，算了吧，我要磨玉石了，把玉石磨薄，刻上一些花，挂在胸前很好看。

你把我看扁了，我怕冷？什么时候怕过冷。千勇不耐烦地摇着那桶井水，他说，你真的不浇？不浇以后就浇不着啦。不浇，今天真的很凉。桃子又开始嗤啦嗤啦地磨玉石，桃子一边磨，一边说，算了吧，本来跟你这种强盗也没什么计较的。桃子的脸上泛着两朵红霞，千勇看出来桃子脸红了，千勇不知道桃子为什么会脸红，正像千勇不知道桃子为什么突然原谅了他一样。千勇后来抛着板刷往家走，回头往井台一望，突然觉得桃子今天特别美丽，不知道为什么，他的心里隐隐地有些失望，竟然是失望，也不知道为什么。

民丰里的房子这两年是愈来愈破败了，原先的黑漆大门现在露出了木头的枯色，门洞里的那条门帘也不知被谁偷走了。石库门里仍然是十一户人家，但该走的走该来的来，该长大的长大了，该老的也就老了。

千勇早就走了，千勇十九岁到新疆当兵，据说是在一个边防哨卡，民丰里的人们当时开玩笑说，那地方冷，千勇肯定喜欢，这下他可以用冰水雪水洗澡了。这些话其实是偏见，细心的妇女都记得千勇去当兵前就学好了，不知怎么突然就安静了，懂事了，学好了，这是事实，否则千勇也没资格去当兵。千勇的母亲在儿子走后的第二年，拿了一封信在民丰里走东串西，半掩半露地向邻居宣布一个消息，千勇做班长了，千勇的母亲尽力压低喜悦的声音，你想不到吧？这个强盗，他做上班长了。到了第三年，千勇的母亲在井台上向洗衣的妇女们宣布了更惊人的消息，千勇在部队里升了排长。千勇

的母亲抹着眼泪说，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个强盗，竟然升到排长啦。又过了两年，有关千勇的消息几乎使民丰里每个妇女艳羡不已，千勇又升职了，千勇已经当了连长。我也不知道怎么搞的，一下子就学好了，一下子就有出息了。千勇的母亲端详着照片上的儿子，儿子一身戎装英气逼人，千勇的母亲说，这个强盗，这个强盗哟。民丰里的妇女们永远都是在娓娓地聊天的，而千勇的母亲常常爱把话题引向她的儿子，男孩子长大了说变好就变好了，你都不知道他怎么变好的。千勇的母亲常常这么说。她对儿子在那年夏天的变化一直不解其味。但有一天她看到出嫁了的桃子回到民丰里，桃子在井边提水的时候一些记忆的脉络突然清晰了一些，千勇的母亲就走过去捉住桃子的手，说了许多话。桃子，你是个好人的。千勇的母亲伸出手在桃子的红锦缎棉袄上摩挲着，她说，我们家千勇，你记得吗？那年夏天，大概是你让他学好的。桃子仍然微笑着，但从她困惑的眼神中不难看出，她不理解千勇的母亲这番突兀的话。

你记得吗？我们家千勇，大家以前都叫他强盗的。千勇的母亲凝望着桃子说，记得吗？那年夏天，千勇往你身上浇了桶井水。记得，桃子点了点头，突然笑起来反诘道，他浇了我，可我没有浇还他呀。千勇的母亲一时倒不知说什么好了。对，你没有浇还他，千勇的母亲迟疑了一会儿，替桃子摘掉了红棉袄上的一根断线，最后她说，桃子，你真的是个好人。

桃子终于捂着嘴噗哧一笑，那年夏天的事是哪年的事，桃子或许记得，或许已经不记得了。

怨妇

葆秀是民丰里最著名的怨妇。

葆秀从城南嫁到民丰里来时是十八岁，梳两条齐腰长的大辫子，辫梢上扎着硕大的红绸蝴蝶结，葆秀眉目清丽，但眼袋总是黑黑地浮肿着，像是哭过三天三夜。葆秀不说话，邻居们起初以为刘大的新媳妇是个哑巴，后来发现不是，葆秀说起话来伶牙俐齿，别人都接不上嘴。那当然是二十年前的的事了，二十年来民丰里的妇女几乎都从葆秀嘴里听说过一件怪事，这件怪事尤其让年轻的一代瞠目结舌。我嫁错了，葆秀说，本来我该嫁给刘二的，刘家使了调包计。怎么会呢？好奇的人们伸长了耳朵听。

就是调包了。媒人是领着刘二到我们家来的，说亲说的就是刘二。葆秀说，谁知道过门那天老母鸡变鸭，变出个刘大来，我要早知道跟老大，死也不嫁过来。

人们都听得将信将疑，替葆秀想想，就是嫁错生米也做成了粥，后悔有什么用？便安慰葆秀道，刘大刘二兄弟俩差不多，别提这事了，让刘大听到了他又要打你。让他打好了，打死了我这口气也咽下了。葆秀的眼睛射出一种灰暗的光，是民丰里的人们所熟悉的怨妇的目光。老人指着葆秀瘦小的背影评论道，这样的女人，最可怜也最难缠。一件事情的两种说法往往背道而驰，正像葆秀在二十年前的婚事一样，用刘大的话来说葆秀是骗人。她在说梦话。刘大的铜锣嗓有一次响彻民丰里上空，对于几十名邻居的窃听毫不隐匿，他说，梦话，梦话，刘二不过是替我去相亲的，她想嫁刘二？斗大的字不识一个，一张脸长得像烂茄子，她配得上刘二？梦话，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刘大在码头上做搬运工，只用力气不用嘴皮子，难免作出这类不恰当的比喻，但是民丰里的人们从他愤怒的声音中不难判断，刘大往事重提也有

他自己的依据。如此一来住在香椿树街上的刘二总是被牵扯到哥嫂的家事中来。刘二出没于民丰里的门洞时，妇女们会意味深长地朝他多看几眼，多看几眼刘二还是那样，头发很油很亮，戴一副黑框眼镜，除了夏天刘二都穿着面料考究的中山装，蓝的，黑的，还有一种罕见的烟灰色，刘二喜欢拎一只人造革的公文包，他的身上散发着民丰里人所崇尚的文雅和仕宦的气息。刘二不是干部，是香椿树街小学的语文教员，但刘二怎么看都不像小学教员，像干部或者像大学里的教授。邻居们比较着刘家兄弟的人品脾性，替葆秀想想，假如当初葆秀真是嫁错了，那确实是很委屈的。

还是要从二十年前说起，嫁入夫家的葆秀双手死死捂住分道扬镳的乱发，似乎想哭，却哭不出来，隔了一会儿终于裂帛似地哭了一声，人就倾斜着往下冲。刘家人都下意识地以为她想寻短见，慌忙去拉拽，没想到葆秀瘦小的身体爆发了超常的力量，左推右搯，又抓又咬，终于跑到了刘家门外。其实葆秀没有往井边跑，她倚门啜泣着，朝地上左顾右盼，小姑子问她，你在找什么？葆秀啜泣着说，辫子，我的辫子呢？那两条辫子被扔在一堆鞭炮的碎屑上，黑黑地盘曲着，像西条精巧的纸蛇。葆秀拾起了辫子，抖掉上面的红纸屑，又轻轻地吹了吹。一滴珠泪凝挂在葆秀的面颊上。旁观者们这时候发现她的目光已经变得冷静，顺从和屈迎的姿态使她第一次正眼环顾了刘家一家人。

辫子，辫子可以卖给收购站的。葆秀轻声地对她婆婆说，起码可以卖一块钱。有关辫子的往事，葆秀后来曾向知心的邻居吐露心曲。那时候我很蠢，总觉得拖着辫子就还有点念想，拖着辫子就还是个黄花闺女，死活不肯绞掉那两条又长又粗的辫子。按照民丰里——应该说是按照整个老城的规矩，新媳妇一定要绞掉辫子。有一天邻居们看见刘家人楼上楼下地追逐着葆秀，婆婆拿着剪子，小姑子低声下气地劝着葆秀，说，绞吧，一剪子就完了，不疼不痒的，你到底怕什么？但葆秀只是一味地推开拦截她的人，突然把两条辫子塞到了嫁衣里面，桃红色的绣花小袄上鼓出了两道山梁，葆秀的脸上是一种以死相争的表情，刘家人一时无从下手，而新郎官刘大这时已经忍无可忍，他从母亲手里抢下剪子，吼道，我来剪，剪条辫子还这么难？刘大像扛货包一样把葆秀打在肩上，把她摇了几下，颠了几下，那两条辫子就从葆秀的衣裳里滑出来了，我怕你不出来，刘大怒视着两条辫子说，让你出来就得出来，然后便是咯嚓一声，又是咯嚓一声，两条离断的辫子已经抓在刘大手上了，刘大将它们在手上抖了抖说，还挺重的，说完一扬手便把两条辫子扔到了窗外。

刘家人记得葆秀当时脸色苍白如纸。葆秀叹着气说，可是刘大那畜牲一剪就把什么都剪掉了，有什么办法？剪掉了我就算是他的人了。

民丰里的那棵老梧桐树就长在刘家的楼窗前，梧桐树长了四十多年，华盖如荫，茂盛的枝叶遮住了楼窗上昏黄的灯光，却遮不住刘大夫妻在深更半夜拌嘴或厮打的声音。富有床第生活经验的人们不难判断那些声音的实质内容，他们在掩嘴窃笑之余不免要回味葆秀的那种凄厉的哭叫声，畜牲、猪、狗、下流坯、臭流氓，葆秀的叱骂变化多端，一声比一声高亢，一声比一声惨烈，到最后是一声撕肝裂胆的尖叫，尖叫过后渐渐地就安静了。邻居妇女们都觉得葆秀在夜里有点过份，但是葆秀在她们眼里是很可怜的。男人们却与刘大一个鼻孔出气，替刘大喊冤，睡自己的女人，弄得像杀猪，这叫什么夫妻？男人都说，葆秀这种女人，嘿嘿，要她有什么用？葆秀在民丰里的日

子就这样含羞地开始，一日复一日的，葆秀早晨到井边去淘米，眼袋肿肿的，散发出青黑色，妇女们与她搭讪，葆秀的眼泪一不小心就像断线珠子似地落下来。刘大永远是粗壮的骂骂咧咧的刘大，即使脸上布满了细小发红的指甲抓痕，刘大仍然骂骂咧咧地喝上一盅烧酒，对着身后说，把花生米拿来！刘大从小就火气大，每次从民丰里的石库门进出时，不肯用手去推门拉门，嘭，总是那么一脚踹，天长日久民丰里的两扇黑漆大门就让刘大踢坏了。我男人，我男人不是人，是畜牲，比畜牲还不如。葆秀有一次忍不住地跑到居民委员会去告刘大的状，说到伤心处又是声泪俱下，她说，他不是人，他不把我当人，我要跟他离婚。

那些妇女对刘家的事都有所耳闻，便婉言劝阻葆秀。现在是新社会了，妇女能顶半边天，离婚是可以的，不过，不过——女干部说到这里表情就尴尬起来，不过光为那种事情闹离婚，好像说不出口，理由也不合适。女干部忍不住吃吃地笑，再说，再说那种事情也是正常的，你现在讨厌，说不定以后会喜欢的。葆秀的脸羞赧地拧过去，隔了一会儿突然说，我也不是不让男人碰，就是让刘大——我不甘心，你们知道吗，我让刘家骗了，他们用了调包计。

一语道破天机，说来说去葆秀还是在为嫁错刘家兄弟的事情耿耿于怀，妇女干部们相互间会心一笑，便都忙别的去了。自古以来清官难断家务事，对于葆秀的遭遇，她们表示爱莫能助。葆秀嫁到民丰里的第二年就生下了一个男孩，不管母亲心情如何，刘大的骨血一个个地跑到了葆秀的肚腹里，然后哇哇大哭着坠入这个不睦之家，就这样，像民丰里的大多数妇女一样，葆秀二十五岁那年就做了三个孩子的母亲，也不管母亲心情如何，三个孩子的眉眼神色都酷肖刘大。三个孩子没一个像我的，葆秀喜欢在井台上埋怨年幼的儿女，老大蛮，老二刁，老三嘴馋，都像那个死鬼，想想怎么也想不通，葆秀挥起棒槌用力地击打儿女们的脏衣服，尖着嗓门说，怎么想得通？都是我十月怀胎受着罪生出来的，怎么都像了他？那个死鬼！葆秀已经是民丰里的葆秀了，不管怎么说，不管从前的眼泪浸湿了多少衣裳，她的棒槌挥了一年又一年，全都捶干了，这么一下一下地把棒槌捶下去，葆秀的沧桑岁月也浮在脚边的污水上悄悄流失了。

葆秀已经不是那个葆秀，她眼袋上的青黑色看不见了，但前额过早爬上了皱纹，面色枯黄，近似秋天梧桐落叶的色泽，而且她的嘴角上常常长着几个热疮。这是火气，葆秀指着嘴角对邻居说，我满肚子火气不知朝谁发；结果就攻到嘴角上，又疼又痒，又不敢用手抓，难受死了！所以说，葆秀仍然是一个怨妇。

刘二每次到民丰里来，后背上就落满邻居们窥测的暧昧的目光，像蚊子一样无声地叮住他，拍也拍不掉的。刘二知道他们是在注意自己的去向，是否往他哥嫂家跑，但是他不往哥嫂家跑又往哪儿跑？母亲高堂在上，知书达理的刘二总是要来探望母亲的。刘二挟着黑公文包蹑手蹑脚地走上楼梯，仍然有邻居冷不防从厢房里探出头，说，老二回来啦？刘二便说，回来了，回来看看我母亲。心里却暗暗地骂，废话，全是废话，不是看母亲难道是看葆秀吗？葆秀的那张又瘦又黄的脸，有什么可看的？刘二不爱看葆秀，葆秀却是常常用眼角的余光扫瞄他的，葆秀手脚麻利地做好一碗赤豆元宵，往刘二面前一放，也不说话，退到一边继续用隐蔽的眼光扫瞄，双眸里忽明忽暗。如果刘大站在旁边，刘大的眼睛就更忙，又要看葆秀，又要看刘二，有时肘

子上的青筋就暴突出来，对刘二说，没事早点回家去，闲坐着有什么狗屁意思？刘二觉得他与哥嫂之间隔着一张窗户纸，捅破难堪，不捅别扭，刘二想要不是母亲还在，你请我来我也不来。后来刘二的母亲过世了，办完丧事刘二果然就不到民丰里来了，只是在逢年过节的时候，按照本地的风俗到哥嫂家拜个年，刘二给侄儿侄女每人一份压岁钱，假如刘二给了一块钱，葆秀就要准备两块钱，因为刘二恰恰也有三个孩子。树活一张皮，人活一张脸，葆秀对邻居们说，我就是个面子，其实我们家日子比他家紧，但我不喜欢沾别人便宜的。刘二不来了，但葆秀一不小心就会说到刘二那个家庭，说到刘二的女人秋云，说秋云好吃懒做，还成天地向刘二装病撒娇。你们知道吗，秋云的短裤也要让刘二洗的，说是手不能浸水，噫，手不能浸水？天底下还有这种病。葆秀谴责着她的妯娌，声音里的义愤之情已经无从掩饰，秋云这种女人，要她有什么用？井边的妇女们轻易地捕捉到了葆秀内心的另一种声音，她们凭藉惊人的记忆力回想起多年前刘二和秋云的婚礼，婚礼上葆秀的两个孩子啼哭不止，葆秀怎么哄也停不下来，所有的宾客都被那啼哭吵得心绪不宁，一个眼尖的女宾后来告诉别人，我看见葆秀在拧孩子的屁股，拧了大的拧小的，一边哄一边拧，孩子的哭声怎么停得下来？

也不知道刘二是否告诉过秋云那些事情，那些事情或许想说也说不清楚，而秋云或许也不会与民丰里的妯娌一般见识，秋云是个中学教师，每天在学校里教孩子们说叽哩咕噜的外国话，民丰里的人们认为文化高的妇女都很傲慢，所以秋云是不会与葆秀一般见识的。

孩子们虽然遗传了刘大的特色，偏矮偏肥，但毕竟都长大了，都在学校里读书，读得漫不经心，经常让刘大用皮带抽或者用鞋底耳光，刘大怒吼着说，读不好以后跟我一样，到码头上扛货包，有什么出息？这时候葆秀便与刘大保持着配合，葆秀抢走刘大手里的皮带，塞给他一条绳子，悄声耳语道，抽三鞭就停，但刘大常常忘了葆秀的关照，由着性子抽下去，结果葆秀就和刘大厮打在一起，你要把他打死呀？狼心狗肺的畜牲！葆秀骂完刘大又去骂孩子，你也该打，打死了我不心疼，门门功课开红灯，以后跟你爹一样，到码头上扛货包吧！

葆秀骂完了又抹眼泪，语重心长对孩子说，以后千万别跟你爹一样，好好念书，怎么就不能学着你叔叔？最起码也做个教师！现在刘大对葆秀一般都是低眉顺眼的，礼拜天的早晨，刘大被葆秀指使得像一只陀螺无法停歇，打水、晾衣、倒垃圾、买油打醋，刘大扛着一杆湿衣裳站在民丰里的空地上，一只手焦灼地扯着裤子说，忙完了没有？我急死了，早晨起来连个撒尿的工夫也没有。民丰里的人们怀着一颗善心回忆起多年前刘家的夜半叫声，都觉得那对夫妻现在像夫妻了，也难怪，做了多少年夫妻，做到后来都是这样，也别去管是男的驯服了女的，还是女的驯服了男的。人们唯一困惑的是葆秀的口头禅，我是嫁错的，我是让刘家骗到门上来的。葆秀仍然在私底下这么对人说。这么多年过去了，人们认为葆秀不该这么说了。葆秀后来果然就不这么说了。

那天葆秀的小儿子放学回家，葆秀看见他嘴上有血痕，再细看嘴里的一颗门牙也没有了。儿子说是摔的，但葆秀认准儿子在说谎，肯定是跟谁打架打的。葆秀想是谁家的孩子这么心狠手辣，简直是骑在别人头上拉屎，她不能这样就算了。儿子不肯说，你不说我也能打听到，葆秀说，我找你叔叔去。葆秀想儿子就在刘二的学校里，刘二应该知道内情的。大约是下午四点

半钟的时候，葆秀去了香椿树街的刘二家，有人看见她走出民丰里的门洞，问，去买菜？怎么篮子也不带？葆秀边走边说，还有什么心思买菜？老三的门牙都给人打掉了，我要去调查调查。葆秀没有透露她的行踪。五点钟刚过葆秀就回来了，收腌菜的女邻居看见葆秀站在门洞里，呆呆地站在那儿，嘴里大声地喘气，女邻居走近葆秀，见她脸色煞白，眼睛里冒出一种古怪的光。

你怎么啦？哪儿不舒服？女邻居问。哪儿都不舒服，像咽了一堆苍蝇。葆秀沉默了会儿突然骂道，这个畜牲，人面兽心，没想到他是个下流坯。

谁打了你家老三？女邻居听得有点糊涂，说，到底是谁呀？跟我动手动脚的，他把我看成什么人了？葆秀仍然咬牙切齿的，她说，怎么说我也是他嫂子，他怎么可以跟我动手动脚的？女邻居终于明白葆秀在说什么，一下子就瞠目结舌了，说，刘二？怎么？这事太——太那个了。

人面兽心，我算是看透他了。葆秀慢慢地平静下来，她撩起衣角擦了擦眼睛，似乎想起了什么，关照女邻居道，这事就你知道，不敢传出去，让我家刘大知道了会闹出人命的。不敢传出去，这种事怎么好乱说？女邻居不断地点头允诺。但葆秀自己最后还是把事情传了出去，至少有五名民丰里妇女听葆秀埋怨过刘二，怎么说我也是他嫂子，葆秀用一种尖利的声音说，他怎么可以跟我动手动脚？这个人面兽心的畜牲！

侦探

一个穿海魂衫的男孩在民丰里来回奔走，脚步忽疾忽慢，脑袋朝左右前后急切地探出去，然后又失望地缩回来。没有了，真的没有了，少军嘀咕着，终于垂着手站在井旁，眼睛朝洗衣的妇女狠狠地斜了一下，妇女们正说着她们的事，谁也没有留心，少军抬头看看，将手指含在嘴里打了个唿哨，还是没有人搭理他，少军忍不住又用愤怒的眼睛朝她们斜了一下。看见我的兔子了吗？少军说。

不在笼子里？少军的母亲终于抬起头来。你早晨给它喂菜了吗？少军用一种类似审问的口气说，肯定是你，肯定是你忘了把笼门插上。

我哪有空给你的兔子喂菜？我哪有空管你的兔子？母亲的手一直在盆里搓着衣裳，她说，大概溜到哪儿去吃草了吧。

溜到哪儿去吃草？少军气咻咻地说，你什么也不懂，跟你说了也白说。少军又斜着肩膀朝民丰里的另一侧走，走走停停，朝每户人家的门窗里投去匆匆一瞥。走了几步少军听母亲在井台上叫他，便回过头充满希望地看着她。

是你忘了把笼门关上吧，少军说，我猜就是你。我哪儿有空看你的兔子？母亲还是那句话，当然她更想说的是另一句话，她说，咦，那兔子，昨天不还在笼子里吗？昨天？那还用得着你告诉我？少军哭笑不得地扭头就走。原来是一句废话，少军想这件事情跟母亲说等于是对牛弹琴。少军站在他的朋友大头家门口，捏着拳头嘭嘭地敲门。谁？大头在里面问。

我，侦探。少军在外面说。

过了一会儿大头才跑来开门，大头宽阔的脑门上淌着几滴汗，他脸上的表情显得很紧张。

你在搞什么鬼？少军审视着大头说，怎么等到现在才开门？搞什么鬼？我在大便。大头匆匆地走到桌子前，挺起肚子把一只桌屉撞紧，一边反问道，你在搞什么鬼？我的兔子不见了，是你偷的吗？少军说着眼睛却瞄准了那只桌屉，他说，我是侦探，谁偷了我的兔子，三天之内一定会查出来。兔子？我偷你的兔子？大头鼻孔里鄙夷地哼了一声，兔子，我最讨厌兔子了，女孩

子才养那种东西。少军极力压抑住受辱后的怒气，他从容地走到桌子前翻弄着桌上的一把链条枪，这把枪做得不错嘛，少军一只手试着链条枪的扳机，另一只手却突然用力拉开了那只桌屉。大头还未及阻挡，少军已经把大头的秘密紧紧地抓在手中。其实只是一页画片，好像是从哪本画册上撕下来的，一个不穿衣裳的外国女人斜卧在草地上，她的每一寸肌肤都反射出粉红色的光亮，让民丰里的两个男孩触目惊心。好呀，你躲在家里偷偷看这个。少军像挨了烫似的扔掉画片，他说，老实坦白，从哪儿弄来的？

捡来的，在小韩家的垃圾桶里。

撒谎，垃圾桶里怎么会有这种东西？

骗你是小狗。大头涨红了脸对天发誓，他说，小韩家的垃圾桶里还有几页，不信你自己去翻翻看。

我才不去翻，女人有什么可看的？光着屁股有什么可看的？少军怪笑了一声。少军想起小韩是刚搬进民丰里的住户，小韩孤身一人，很少与邻居们接触，而且总是门窗紧闭，还要拉上几块窗帘布。少军突然觉得小韩一直是鬼鬼祟祟的，这个人身上有许多令人怀疑的疑点。你有没有在他的垃圾桶里看见兔毛？少军皱紧了眉头沉吟一会儿，他说，小韩肯定把我的兔子宰了，肯定把我的兔子煮熟吃了，你知道吗，兔子肉吃起来很香的。两个男孩后来就去检查小韩家的垃圾桶，大头望风，少军埋下头去看那只肮脏的红色塑料桶，但桶里没有一根兔毛，甚至连别的垃圾也被倒掉了。怎么回事？少军嘀咕了一声，他想不会什么东西都不见的，头就埋得更低，果然发现了那根红色的玻璃丝线，玻璃丝线很细，粘在桶底，不易被人发现，但少军终于把它小心地拉了出来。

这就是疑点。少军得意地拎起玻璃丝线给大头看，他说，你想想，他家又没有女的，又不用它来扎辫子，他用这玻璃丝线干什么？对，他要玻璃丝线干什么呢？大头茫然道。肯定是作案工具，少军挠着头想了想说，也许，也许他用玻璃丝线勒死了我的兔子，你知道吗，这样不会留下血迹。大约是午后三点钟的时候，阳光寂静地流淌在民丰里狭长的空地上，几只母鸡在啄食石板缝里的草苔，除了刘家窗台上的老花猫，几乎没人看见小韩家门口交头接耳的两个男孩。马上立案，我要开始侦查了，三天之内破案。少军以一种职业化的口吻向他的朋友宣布了他的决定，他对大头说，你配合我，做我的助手。大头迟疑了一会儿，说，我凭什么做你的助手？是你丢了兔子，关我什么事？少军或许是没想到大头会拒绝他的要求，我什么时候让你做助手的？少军立即收回了刚才的话，他发出了一声短促的冷笑说，让你做助手？呆头呆脑的，反而碍我的事！

少军的侦查始于那天夜里。

少军先是爬在他家的老虎天窗上监视小韩家的动静，他看见小韩推着自行车进了民丰里的门洞，瘦瘦长长的一条身影，笔直地走过去，决不朝左右前后多看一眼。他从来不与人说话，少军想，不说话的人心里都藏着鬼。他注意到小韩自行车的书包架上夹着一件什么东西，大概是一只饭盒，上班的人们都会在自行车后面夹一只饭盒，这不奇怪，但少军突然听见那只饭盒里咕噜响了一下，好像有什么东西在里面滚动，是几块没吃光的兔肉？少军这样猜想着，看见小韩打开了门锁，扛着自行车进了屋里，别人的自行车都放在院子里，唯独小韩每天要把自行车扛回家，这也是疑点，少军想，那家伙身上尽是疑点，连扛自行车的动作都显得慌里慌张的。母亲在下面喊，少

军你疯了？爬在老虎天窗上干什么？不干什么，我在看星星。少军说。

疯了，丢只兔子跟丢了魂似的。母亲说，你看星星就能把兔子看回来啦？你不懂，你什么都不懂，少军回头说，同志，你能不能安静一点？你能不能别来跟我捣乱？

兔子，不就是两只兔子吗？哪天让你姨妈从乡下捎两只来。母亲絮絮叨叨地走开了，剩下少军站在木梯上，耐心细致地监视着小韩的动静。其实也没什么动静，小韩除了出来倒掉一盆水之外，一直呆在屋子里。除了灯光，少军什么也看不见，因为小韩家的窗上都拉着厚厚的窗帘。少军只能从灯光明火中分析小韩的行为，这个窗口亮着，说明他在厨房里，他在厨房里干什么？又在吃兔肉了？这盏灯灭了，那个窗口又亮了，他大概要睡了，要睡了？少军想为什么早早的就要睡呢？小韩家气窗上的那块空档是突然出现在小军的视线里的，不知道小韩是否想把窗帘拉得更严密一些，反正窗帘动过以后就留下了那块空档。少军现在从狭窄的气窗上恰恰可以看见小韩的床，准确地说床的一半，一条薄毯的一半，意外的收获几乎使少军屏住了呼吸。

他看见小韩上了床，那张瘦削的脸正面对着少军，在灯光的辉映下显得苍白病态，但少军觉得他的眼睛里闪烁着某种诡秘的光芒，他看见小韩用双手的食指顶住两个额角，转了一圈，又转了一圈——这种动作多么奇怪，少军还想发现些什么，但是很不巧。小韩的脑袋突然沉下去，他肯定是调换了方向躺着，少军后来看见的是两只苍白的脚，它们忽而静止，忽而急遽地颤动，像拧麻绳似地拧在一起，少军想他的脚上也有疑点，睡觉就睡觉，他的脚为什么这样乱动不止？后来小韩家的灯就灭了。除了气窗玻璃上的一小片幽光，少军什么也看不见了。第二天少军又去翻看小韩的垃圾桶，桶里没有大头所说的那种画页，也没有红色玻璃丝线了，少军发现了几根骨头，他用树棍拨弄了几下，他觉得那不像是兔子的骨头，那么大那么粗的骨头，到底是什么骨头？少军这么想着心就开始狂跳了，会不会是人的骨头？

现在已经不是兔子的问题了，小韩心里肯定藏着鬼胎。少军绕着小韩的屋子走了一圈，他决定爬到小韩的窗台上去，他要利用气窗上的一块空档看看那张可疑的床。假如有大头在旁边望风就更好，但没有他也一样干。假如有人撞见，他就说是接受了公安局的秘密任务来监视小韩的，不管别人是否相信，至少不会有人来阻拦他。少军的脸终于贴住了气窗玻璃。

现在他看见了小韩的那张床，床和毯子都很正常，使少军产生疑问的是床上的枕头，枕头竟然有两只，又皱又瘪地挤在一起，而且少军清晰地看见另一根红色的玻璃丝线，长长的，细细的，它就盘曲在枕头一侧。因为紧张和激动，少军跳下窗台时不小心把脚踝崴了一下，后来他就那么半跳半奔着跑到大头家里，透露了他的最新发现。小韩，小韩果然有鬼。少军喘着气说。

真的是他？大头说，是他偷了你的兔子？没这么简单。小军的眼眸里闪闪烁烁的，他说，打死你也不会相信，小韩家里还藏着一个人，一个女人你又瞎编了。我怎么从来没见过？大头疑惑地说，一个女人？你怎么发现的？军机不可泄露。少军微笑着说，我早说过小韩这人鬼鬼祟祟的，你不信，什么事情能逃过我的眼睛？可是，可是他把一个女人藏在家里干什么呢？大头又问。少军似乎被一下子问住了，怔了一会儿用鄙夷的目光斜了大头一眼，干什么？你就知道问干什么，偷偷摸摸藏一个人在家里，肯定要干一件危险的事。少军说着匆匆地离开大头家，走到门外时他又回头对大头说，你等着

看我的，三天之内我一定破案。

奇迹出现在第二天夜里。

少军后来难以描述那天夜里的心情。本来他是爬在老虎天窗上监视小韩的，但母亲一直用扫帚敲着梯子喊他下来，这种干扰分散了他的注意力，少军干脆就从梯子上下来了，他想与其这样伸长了脖子，又要听母亲的唠叨，不如冒险爬到小韩的窗台上去。小韩家厚实的窗帘仍然在气窗部分留下一块空档，这给少军的第二次侦查提供了方便。

天渐渐黑透了，小韩家的灯光呈交替状地亮了，又灭了。梧桐树后的少军的心又砰砰地狂跳起来，他听见民丰里唯一的电视机在桃子家咿咿呀呀地响着，有个男人捏着嗓子唱着京戏，少军想那种声音正好可以掩盖他翻窗的声响，他贴着墙壁朝小韩家的窗户挪过去，刘大家的猫这时候喵呜叫了一声，少军吓了一跳，但除了那只猫，没有人看见他。少军站在窗台上，贴住那块气窗玻璃朝里面看，里面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清楚，这已经在少军的预料之中，他从裤袋里摸出手电筒，而室内的那种奇怪的声音恰恰传入了少军耳中，是一种类似于人在搏斗或挣扎时的声音，呻吟和喘息，少军觉得他的心脏快跳不动了，一只手急不可待地拧亮小电筒，对准了气窗玻璃，小电筒的圆形光柱异常精确地投向室内的床。紧接着少军看见了令他永生难忘的一种画面。小韩的脖子上勒着那根红色的玻璃丝线，有两只手，不知道是谁的两只手抓紧了玻璃丝线，勒紧，松开，又勒紧，小韩的脸因此变得古怪而恐怖，嘴张得很大，所有异常的声音都是从他的嘴里发出来的。

少军后来不记得自己是否叫喊了，只记得跳离窗台时莫名其妙地丢了一只鞋。

少军光着一只脚跑到香椿树街派出所。

民丰里杀人案，民丰里杀人案。少军一边喘气一边对两个警察说，我侦破了民丰里杀人案。

别慌，说清楚了是谁杀人了？警察说。

十六号的小韩。少军仍然喘着气说，是我侦破，我早就开始怀疑他了。小韩把谁杀了？小韩，不，是有人在杀小韩，少军在脖子上比划了一下，他说，一根玻璃丝线，有人在勒死小韩，我早就发现那根玻璃丝线了。谁在勒死小韩？警察说，别慌，说清楚点。看不清楚人，窗帘挡住了。少军说，反正有一个人，没准还是个女人。两个警察分别从挂钩上取下了枪，少军在后面问，枪里有子弹吗？他们没有理睬这种提问，推了推少军，小孩，给我们带路。少军领着警察冲进民丰里时，民丰里静悄悄的，只有刘大家的猫受惊似地溜过屋顶。他们站在小韩家门口敲门，敲得很急促，里面的灯亮了，左右邻居家的灯也亮了。小韩穿着棉毛衫和短裤出来开门，表情看上去惊愕而茫然，而少军更加惊愕，少军的第一个反应是小韩挣脱了那根玻璃丝线，凶手或许已经跑了。

出了什么事？小韩问警察道，查户口吗？不查户口，查凶杀案。警察说，刚才是不是有人对你行凶？

行凶？莫名其妙，小韩说，谁对我行凶？两个警察径自闯了进去，他们在床的周围细细勘查了一遍，然后又检查窗子，而少军眼疾手快地从床上捡起那根玻璃丝线，就是它，就是用它勒的。少军把玻璃丝线塞到警察手里，突然又叫起来，不好，我不该留下指纹的。到底怎么回事？你们把我弄糊涂了。小韩跟在警察后面说。这个孩子说，有人用玻璃丝线勒住你的脖子，警

察严厉地审视着小韩，问，是谁刚才勒你的脖子？

没人勒我的脖子。小韩说。

有人勒你的脖子，我亲眼看见的，少军这时冷笑了一声，总不会是你自己勒自己的脖子吧？

小韩的脸上出现了一种窘迫的表情，他朝少军投以厌恶的一瞥，一边匆忙地穿着长裤，小韩突然侧过脸对警察说，就是自己勒自己的脖子，一个人，无聊，那么玩很舒服的。两个警察面面相觑，看手里的红色玻璃丝线，看小韩的脸，最后看发呆的少军，两个警察也显得茫然迷惑。不骗你们，那么玩危险，但真的很舒服。小韩对警察挤了挤眼睛，而且他在一个警察耳边低声耳语了一会儿，那个警察居然嘻嘻地笑起来了。

少军呆若木鸡，他不懂一件可怕的凶杀案怎么会逗人发笑，当两个警察后来嬉笑着交或接耳地走出民丰里时，少军愤怒地追上去，他在骗你们，你们怎么听不出来？他尖声说，自己怎么会勒自己的脖子？

年纪稍大的那个警察拍了拍少军的头，仍然很暧昧地笑着，你还小，有些事情你不懂，那个警察说，咳，让我怎么说？那些事情你还是不懂的好。

民丰里又亮起几盏灯，有人把头探出窗外，朝门洞这边看。少军垂着头沮丧地站在梧桐树下，朝树干踢了一脚，梧桐树叶便簌簌地响，猛地看见一条黑影长长地投过来，少军侧脸一望，是小韩叉着腰站在他家门前。

讨厌，下次再偷看我揍你。小韩说。

少军知道他在骂自己，想想突然觉得委屈，便扯着嗓子对那边喊，讨厌，谁偷了我的兔子？

花匠

花匠在民丰里住了二十年，开始他是仍然种着花的，门前几盆石榴和海棠，窗下一畦瓜叶菊，在远离小屋的大门洞后还植了一片串串红和太阳花。但是那些花很快被孩子们随手摘下，放在鼻孔下闻一闻，然后就扔掉了，剩下的花枝即使被孩子们遗漏，但最终也被大人們的自行车压坏挤死了。要知道民丰里住了十一户人家，他们都习惯于在共用的空间堆放该放的东西，或者是不该放却也不该扔的东西，譬如箩筐、腌菜缸、木柴堆和锈蚀的痰盂，他们觉得花匠的花不该来占地方。花匠有一天修剪着石榴的乱枝，剪下一枝，朝民丰里四下望望，又剪下一枝，在手里捻着，突然叹了口气，把大剪刀对准了石榴的根部，咬紧牙剪下去，咯嗒一声，那棵正开着花的石榴就斜仆在地上了。

花匠后来就不种花了，只有一盆白色的月季时常出现在他的窗台上。遇到阳光温煦的日子，他把月季抱出来，有人凑过去看花的时候，花匠就凑过来看你，看你的手。花匠的眼睛告诉看花的人，不要碰我的花。

民丰里的人们不爱花匠的花，但是对于他的履历却是充满了好奇心，花匠到底姓王还是姓黄？花匠退休前在水泥厂当工人还是种花？人们一知半解，但是花匠年轻时候在军阀郑三炮家里的那段往事，就像一支琅琅上口的民谣，多年来已经在民丰里流传得家喻户晓了。

花匠当年是被郑三炮抽了一百鞭以后扔出郑家花园的。郑三炮是个冷血魔王，杀人不眨眼，一般说来他打人杀人不要什么理由，但鞭逐花匠时却握有一条令人信服的理由，据说花匠与郑家六小姐偷偷地相好了三年，三年过后郑三炮在六小姐的床底下拖出了花匠的一条腿，还有一条腿却被六小姐抱在怀里。郑三炮本来是想用驳壳枪顶住花匠的膝盖的，六小姐推开了父亲

的手，结果子弹射偏了，恰恰击中了向郑三炮通风报信的女佣，所以六小姐那天又是哭又是笑的，当花匠终于被人拖到外面时，六小姐就笑着朝血泊中的女佣吐着唾沫，活该，活该，六小姐说，谁让你多嘴多舌？死了活该。军阀郑三炮有八个女儿，与花匠私通的是最美丽最受宠的六小姐，人们后来回味着这则绯闻说，幸亏是六小姐，否则花匠就不止是挨一百鞭，郑三炮肯定要送他去见阎王爷了。但花匠自己在回忆往事时却持相反的论调，假如不是六小姐，郑三炮也不会把我怎么样，说不定就把她许配给我了。花匠对他的亲戚说，郑家二小姐不就嫁给厨子老孙了吗，生米做成熟饭，下嫁也就下嫁了。

往事不堪回首，花匠很少提到他在郑三炮家的遭遇，一旦提及他的脸上总是浮出一种抱憾之色，他的手便会在腿上臂上盲目的抓挠着。六小姐，你们没见过，倾国倾城呀，花匠说，就怪我们不小心，就怪当时年轻血旺，半天见不上面就像热锅上的蚂蚁。本来我们要私奔去香港的，船票都买好了，可是六小姐在花园里朝我摇了摇檀香扇，她摇扇子我就去，偏偏那天夜里让他们发现了。花匠说到这里禁不住喟然长叹一声，他说，本来第二天就要上船的，第二天郑三炮要去南京，家丁们跟着他去，多么好的机会，偏偏六小姐又摇扇子，偏偏我又去她房间了，现在后悔，后悔有什么用？绯闻中的女主角六小姐在民丰里人的想像中类似一张发黄的美人照片，大概有四个民丰里老人在五十年代有幸一睹过六小姐的天姿芳容。

那时候花匠刚搬到民丰里来，他脊背上的黑红色鞭痕透过白绸衫仍然清晰可辨。有一天门口来了辆黄包车，一个穿红花锦缎旗袍的女人下了车走进民丰里，站在梧桐树前拿出一面圆镜，迅捷而娴熟地描了眉毛涂了口红，有人上前问，你找谁？那女人淡淡地说，不找谁。问话的人觉得奇怪，看着她把镜子和唇膏收进手袋里，扭着腰肢朝花匠家走，井边的观望者很快发现她认准了花匠家窗前窗下的花，假如她是六小姐，假如她来找花匠，自然是无须向别人问路的。

六小姐那天在花匠家里逗留了大约一个钟头，或许时间更长一些，这个细节没人能记住了。那些老人只记得六小姐出来时脸上有脂粉被泪水洗得红白莫辨，眼圈也红肿着，看上去并不如想像中那样美丽。六小姐站在花匠家门口，用手帕的角在眼睛两侧轻轻点了一下，然后她转过身，在窗台上抱了一盆月季花，抱在怀里走过井台。井台旁的人们没有料到六小姐会跟他们说话，六小姐突然站住了，她朝那些人友好地微笑着，但眼光和声音却是盛气凌人的，我表弟，我表弟初来乍到，六小姐迟疑了一会儿说，他人老实，你们多照应他，你们多照应他不会吃亏的。

那些老人都记得六小姐说的那番话，她说花匠是她表弟，这种笨拙的障眼法使人撇嘴窃笑，他们觉得六小姐莫名其妙，什么吃亏不吃亏的？已经是社会新闻了，郑三炮已经让政府镇压了，她以为自己还是趾高气扬的郑家六小姐吗？有一个妇女那天注意到了六小姐脚上的长筒丝袜，说丝袜上露出两个眼睛似的破洞，是缀补了以后又绽裂的。这在从前的郑家八姐妹身上是不可能出现的事。从前郑家的小姐们穿袜子，穿上一天扔一双的呀！那个妇女便很感叹，说现在也让六小姐尝到了穿破丝袜的滋味，她觉得很解气也很公平，又觉得有些可怜。二十年前六小姐抱着一盆月季花走过民丰里的门洞，突然回头朝花匠的窗口投去幽幽的一瞥，六小姐真的像一张发黄的照片留在人们的记忆里，人们后来再也没见过那个传奇般的美丽的背影。六小姐是嫁

给本地的绸布大王肖家的，嫁过去第二年就解放了，第三年就跟着肖家回湖南原籍的乡下种田去了。六小姐其实命苦，都怪郑三炮那老杂种，花匠在许多年后再提旧事仍然满腹怨气，提到六小姐的芳名时他的声音则显得凄然，六小姐，倾国倾城呀，花匠说，郑三炮把她嫁给肖家，以为是门当户对了，谁想到是害了六小姐，我早说不管是皇帝和讨饭花子，谁都有个倒霉的时候，偏偏肖家要倒霉的时候六小姐嫁去了，种田？挑担？六小姐哪能干这些粗活？花匠说到这里便扼腕伤神，默默地想一会儿，脸上浮出一种腼腆的微笑，要不是郑三炮狗眼看人低，要是郑家让六小姐下嫁给我，六小姐现在就不会受那些苦，花匠说，我知道六小姐的脾性，她吃的东西的口味我也全知道，要是六小姐下嫁给我，我会把她伺候得好好的，你信不信？

听者连连点头，说，信，怎么不信？点头过后不免有些疑惑，心里说这个花匠怎么这样下贱？多少年过去了，多少事被人遗忘了，这个花匠，他竟然还想着伺候那个六小姐！花匠不是个饶舌的人，其实有关他的陈年旧闻都是香椿树街上的几个园艺爱好者传出来的。每年清明前那些人来民丰里求花匠替他们迁盆插枝，花匠一高兴就说起六小姐，那些人为了让花匠更高兴，问的便也是那个旧时代的美人的事，曾有人用觊觎的目光瞟着窗台上的那盆香水月季，说，这盆花养得真好，花匠瘦削的双颊立刻泛出醉酒似的酡红，他说，是给六小姐养的，她最喜欢这种月季。园艺爱好者听得又是愕然，心里说六小姐现在是死是活都不知道，这个下贱的花匠，他竟然还给她养着一盆月季！

民丰里住着许多热心好事的妇女，空闲时便跑东走西的给单身男女牵线做媒，从花匠年轻力壮的时候开始便有人登门说亲，多少年过去却没说出一个结果，那些为花匠做过媒的妇女谈起此事便怨声载道，说花匠并不是不想女人，只是想得奇怪，是女人都无法忍受。花匠让媒人领着去相亲，却不肯与人面对面坐下来，他说，用不着靠那么近，我看一眼就行，隔着玻璃也行，离开十步路远也行。媒人只好精心设计了让花匠看那么一眼，但是让人扫兴的是花匠看上一眼便垂下头来，嘴里轻声嘀咕一句，不像，一点都不像。媒人听见他的嘀咕声就知道亲事吹了，不像？不像谁？又是那个军阀恶霸家的六小姐！做媒人的嘴上不点破，心里却在骂，从来没见过这么痴心这么下贱的人。做媒的人甩下花匠往前走，走了几步又想气气这个下贱的花匠，就回头丢下一句话，你也别太挑剔，其实人家也没看上你。花匠垂着头在后面走，也不知道是否听见了媒人的话，花匠说，不像，又叹了口气说，不像，真的一点也不像。其实说不管花匠的事都是气话，民丰里住着这么一个单身男人，那些热心的妇女不可能对花匠的亲事撒手不管，她们总是期望有一天在花匠的亲事上鸣金收兵。这一天终于真的来临了，功臣是桃子的母亲，女的则是一个废品收购站的会计，叫阿珍，守了多年寡了。

桃子的母亲后来公正地评价过阿珍，说，阿珍其实脾气很暴躁的，不过她长得很像那个六小姐，桃子的母亲噗哧笑了一声，像六小姐就行，花匠说脾气好坏没关系，只要像六小姐就行。

据桃子的母亲说，花匠当时隔着收购站的麻袋包看阿珍打算盘，眼睛里倏地闪出光来。

嘴里几乎喊着，像，只有她最像。桃子的母亲这么绘声绘色地描述时井边妇女们都笑起来，笑过了以后侧脸望望花匠窗台上的那盆月季，都长长地舒了口气，觉得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阿珍是那年春天再嫁到民丰

里的，听花匠说过郑家六小姐的人都从她的脸上身上想像六小姐的绰约风姿。但阿珍毕竟是人老珠黄了，人们很难把她与花匠嘴里的倾国倾城联系起来，阿珍每天拎着一只尼龙袋在石库门里进出，脸上总是像挂了一层霜，假如孩子们在院子里相互追逐与她擦身而过，阿珍便怒气冲冲地朝他们翻个白眼，说，去充军啊？邻居们便想，毕竟做惯了寡妇，脾气果然不好，又想，花匠也真是滑稽，挑了多少年的女人，最后挑了个阿珍。那年春天花匠是快乐的，花匠新插的几盆月季都早早地开了花，放在窗台上，一盆比一盆艳丽。花匠在早晨的阳光下给花浇水，他脸上的喜悦与所有新婚的男人如出一辙。

但是阿珍却不快乐，民丰里的妇女们都看出来，她们说脾气再坏的女人也不会像她那样，好像别人都欠了她的债。有一天人们看见阿珍端着一碗粥跑到门口，怒气冲冲地喝了一口，突然回过头朝花匠尖叫了一声，又放糖了，告诉你别在粥里放糖，我不是六小姐，我讨厌在粥里放糖，你不长耳朵吗？果然不出所料，阿珍的不快乐，也与六小姐有关。阿珍有一天抓着一只银耳挖子到桃子家诉苦，你看看这种东西，他说是给六小姐留着的，他天天要来给我挖耳朵，阿珍怨恨交加地向桃子的母亲挥着银耳挖子说，我又不是六小姐，我耳朵里干干净净的，谁要他来挖？桃子的母亲忍着笑说，他来给你挖耳朵有什么不好？挖耳朵很舒服的，那是他对你好。阿珍几乎叫喊着说，不是对我好，是对六小姐好！他每天还要来给我捶腿敲背，一副下贱的奴才样，恶心死啦，我又不是六小姐，我不要做她的替身。桃子的母亲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就劝阿珍说，你也别太计较了，半路夫妻，他对你好就行了。阿珍稍稍平静下来，自己拿银耳挖子在耳朵里掏了一下，突然冷笑一声说，对我好？这种好法我受不了。桃子的母亲预感到花匠与阿珍的夫妻做不长，果然就做不长，春天刚刚过去，民丰里那棵梧桐树的叶子刚刚绿透，阿珍就拎着一口皮箱离开了民丰里。人们记得阿珍临走时砸碎了花匠窗台上的三盆月季，砰，砰，砰，沉闷的三声巨响使民丰里的邻居们吓了一跳，他们纷纷把头探出窗外，看见阿珍正拍着手上的泥土，阿珍对着三盆月季的残骸说，砸死你，砸死你这个反动军阀六小姐。

花匠追出门外朝阿珍喊，走就走了，你怎么砸我的花？花匠这么喊着声音突然嘶哑了，他开始是想追阿珍的，追了几步又退回去，退回去抱起他的花。人们看见花匠抱着那株露出根须的白色月季，脸上已经老泪纵横。后来有人站在一旁，充满怜悯之意地看花匠为花换盆，问，换了盆能活吗？花匠说，能活，这盆白月季不容易死的。又有人过来开门见山地问花匠，阿珍跟你离婚了？离了。花匠凄然一笑，用手拍了拍盆里的土说，她不像，是我看错人了，她其实一点也不像。这些年花匠老了，头发花白，腰背也驼了。即使花匠不老民丰里的人们大概也不会去管他的闲事了，从花匠那里人们得出某种新鲜的结论，有的人的闲事别人是管不了的，管了也是越管越糟。但是民丰里的人们不会丧失乐于助人的天性，所以去年花匠突然向邻居提出要借一辆板车时，桃子的母亲一口答应，当天就去菜场把板车拖回了民丰里。她把板车交到花匠手里，随口问了一句，你要板车拖什么？花匠的苍老的脸上又露出了少年般的腼腆，他轻声说，拖一个人。桃子的母亲追问道，拖谁？花匠低下头搓他的手，搓了一会儿说，是六小姐回来了，她男人死了，她病得很厉害。花匠的喉咙里咯地响了一声，像呻吟也像哽咽，他说，不瞒你，她也快死了。桃子的母亲惊呆在板车旁，过了一会儿她说，你现在把她拖回家干什么呢？人都快死了，拖回家干什么呢？花匠在板车上拾起一片菜叶扔

掉，他说，不干什么，把六小姐拖回来，让她看一眼我的月季花，你不知道，她最喜欢白色月季花了。消息惊动了整个民丰里，那个黄昏当然是二十年后的黄昏，民丰里的人们汇集在大门洞两侧，等待传说中美丽而神秘的六小姐重访旧地。他们看见花匠拖着板车慢慢地过来，挤进狭窄的门洞，他们伸长脖子瞪大眼睛看板上躺着的人，看清楚了，六小姐竟然是一个面若黄纸奄奄一息的老妇人，六小姐进门的时候眼睛朝左侧一瞥，左侧都是孩子，那目光充满了温柔和慈祥，又朝右侧一扫，右侧多为妇女，那目光却依然是矜持和高傲。夜里有人趴在花匠家的窗台上朝里面窥望，看见屋里彻夜亮着灯，除了灯还点着许多蜡烛，六小姐就躺在一块床板上，她的枕边放着那盆白色的月季花。他们看见花匠坐在旁边，垂着头一动不动地坐着，都以为他睡着了，但花匠突然站起来抓住六小姐的脚敲了几下，笃，笃，花匠的动作非常轻柔而娴熟，这时候窗外的人忍不住失声叫了起来，她已经咽气了，花匠还在给她敲脚！

事情确实如此，花匠把六小姐拖回家的那天夜里六小姐就死了。民丰里的人们很难确定花匠和六小姐的关系，他们最终是否算是做了一回夫妻？但他们第二天都往花匠家送了花圈或线绋被面的幛子，不管怎么说，那是民丰里的人们最尊崇的风俗。

## 肉联厂的春天

人们把金桥所在的工厂称作屠宰厂，那是出于某种懒惰的因循守旧的语言习惯。当我在这里讲述金桥的故事时，我首先想替他澄清一个事实，金桥不在屠宰厂工作，金桥是东风肉联厂屠宰车间的工人。金桥确实与杀猪这门职业有关，但天天与生猪打交道并不证明他就是个杀猪的，况且金桥从走进肉联厂的第一天起就开始盘算怎样离开这个油腻的令人反胃的地方。春天的太阳照耀在肉联厂的红色厂房和露天清洗槽上。这是生猪的丰收季节，从厂房的各个窗口传来机器切割猪肉的欢快的声音，冷库的女工们穿着臃肿的棉袄从金桥身后突然冒出来，她们倚靠在清洗槽上扯下口罩，一些粗俗的脏话纷乱地倾泻在金桥的耳朵里。女工们在咒骂一个人：猪头、下水、尿泡，她们在用一种职业术语咒骂一个人。金桥觉得很有趣，他不知道那些女工在骂谁，反正不会是骂他。金桥放下手里的刷子，关上水龙头，停止了刚洗衣服上那块污渍的动作，他回过头朝女工们笑了笑，他说，你们在骂谁？谁？除了那只猪头还会骂谁？一个女工挥着手里的口罩说，她的声调起初是忿然的，但当她发现金桥是个陌生人时，身体便很消极地往后扭过去，重新半倚半坐在清洗槽上，你是新工人？她审视着金桥，突然噗哧笑了一下，她说，你拿着刷子刷什么？刷工作服？工作服有什么可刷的？今天干净了明天还会脏，你这么爱干净就不该到肉联厂来。胸口弄上了一滩猪血，没想到猪血那么难洗，怎么刷也刷不干净。金桥说。你不会是奸细吧？那个女工说，你不会去向他告密吧？我向谁告密？金桥反问了一句。

猪头呀。女工这时近似卖弄风情地朝金桥挤了挤眼睛，然后她说，你

要是敢告密，我们就把你拖到冰库里，跟生猪冻在一起。金桥愣了一下，他刚想问什么，清洗槽边的女工们突然鸦雀无声，她们的目光一齐投向屠宰车间与浴室之间的路口，一个戴鸭舌帽的男人拖着一只袋子从那儿走过来。女工们几乎齐声骂了一句，猪头，下水，尿泡，一边骂一边仓惶地散去。金桥望着她们的背影在冰库的棉帘后面消失，他觉得肉联厂的人们行为有点古怪。金桥拿起刷子在右胸前又刷了一下，他眼角的余光迎接着那个戴鸭舌帽的男人，金桥已经注意到那个男人面色红润眉目清癯，他拖着袋子走路仍然显出一种干练敏捷的作风，他就是猪头，金桥想为什么把他叫做猪头呢，在他从小生长的城北地带，人们习惯于将那种容貌丑陋或性格反常的人斥为猪头，那是一种污辱性的说法，而拖着袋子迎面走来的那个人看上去酷似一个以风度、口才和修养闻名于世的外交家，当他的瘦长的身影和身后的蛇皮袋越来越近，金桥几乎目瞪口呆，假如没有那只沾满污渍的蛇皮袋，假如他穿上深蓝色的中山装，再在中山装口袋里插上一枝钢笔，金桥真的相信他看见了那位已故外交家的亡灵。猪头？金桥想起冷库女工们恶毒的声音，她们竟然骂他是猪头，金桥的心里突然升起一种代人受过的歉意，他的脸也莫名其妙地红了起来。我在这里提醒关心金桥事件的人注意这个细节，当金桥与徐克祥在肉联厂的清洗槽边初次相遇时，金桥用刷子最后刷了一下他的被玷污的工作服，然后他迅速整了整头发、衣领和皮带，人像一棵无精打采的植物突然受到了雨水和阳光的刺激，笔直地站得一丝不苟，当然更重要的是金桥注视徐克祥的目光，除了不必要的窘迫和慌乱外，还有一种深深的拜谒偶像式的崇敬。

你是金桥？徐克祥一眼就认出了金桥，他放下那只蛇皮袋子，走上去跟金桥握手，第一天上班吧？徐克祥说，怎么样，还习惯吗？习惯，不，不是习惯，金桥有点语无伦次地端详着徐克祥，他说，眼镜，一副白框眼镜，你是不是也有一副白框眼镜？我不戴眼镜，我就是徐克祥，叫我老徐好了，徐克祥说，肉联厂上上下下都叫我老徐，别叫厂长，也别叫我书记，就叫老徐好了。

老徐，我，我觉得你很像一个人。

象个工人？嘿，我本来就是工人出身。徐克祥突然朗声大笑，他的表情也显得更加快乐，别人都这么说，像工人就好，要是我老徐哪天不像工人像干部了，徐克祥倏地收住笑容，右手往肩后一挥，说，那我老徐就官僚了，你们就别叫我老徐，叫我徐官僚好了。

金桥又一次被徐克祥的手势震惊了，右手往肩后一挥，那个已故外交家在加重语气时右手就是这样的，轻轻的却是果断地往肩后一挥，没有人能够轻易地摹仿这种手势，金桥盯着徐克祥的右手，他想现在那只右手该握紧了撑在腰上了，金桥不知道是什么导致了这种神奇的事实，他看见徐克祥的手慢慢地撑在腰上了。你怎么这样拘束？徐克祥一只撑着腰部，另一只手亲昵地在金桥肩上拍了一下，他说，千万不要怕我，金桥，你看你还不知道我是谁，我却能叫出你的名字了，我看了你的档案材料，一下子就全记住了，我做领导别的本领不强，就是记性好，什么都能记住。过目不忘，外交家都是这样的。金桥喃喃地说，太像了，你们简直太像了。徐克祥这时候的注意力重新投向了脚边的蛇皮袋，他的神情突然变得凝重了，两道剑眉拧结起来，金桥，来，我们把这袋东西送回冰库去，他抓着蛇皮袋的一角，叹了口气说，这样下去不行，一定要刹一刹这股歪风了。

什么歪风？袋子里装的什么？

猪头、猪下水还有别的，有人总是想挖肉联厂的墙角，他们把袋子偷偷拖到围墙边，扔出墙，外面有人接应，让我逮住好几回了。徐克祥说，猪头、猪下水难道就不是国家财产吗？怎么可以偷？这样下去不行，一定要刹一刹这股歪风。金桥帮着徐克祥抬起蛇皮袋朝冰库走，蛇皮袋上的油污和血渍再次弄脏了金桥洗干净的双手，从袋子里渗出的猪内脏的腥味使他感到反胃，金桥尽量克制住呕吐的欲望，他顺应着徐克祥的步法走到冰库门前，终于忍不住地丢下袋子，哇地一声吐出来了。你还没习惯肉联厂的环境，习惯了就不会吐了，习惯了就好了。徐克祥在后面说。

我受不了猪肉的腥味，金桥一边吐一边说，我以为这里是做罐头的，我搞错了。这么脏，到处是猪血，到处是腥臭，我不会在这里呆下去的。那你想去哪里工作？徐克祥在后面说。

哪里都比这里好。金桥从口袋里抓出那把刷子，又开始四处刷洗胸前和裤腿上新添的污渍，他的回答当然有点闪烁其词。他听见徐克祥在他身后发出一声冷笑，金桥猛地回过头来想看见他冷笑的模样，据说那位已故外交家与对手谈判时也常常突然发出一声冷笑，他的冷笑被誉作钢铁般的冷笑。但金桥看见的只是徐克祥的颀长的钢铁般的背影，徐克祥独自拖着那只袋子拉开了冷库的大门。

金桥站在冷库的大门前，冰库低于地面水平线，金桥现在可以更加全面地观察肉联厂，附近的一块稀疏的没有返青的草坪，土红色或者灰白水泥的厂房，厂房上空没有煤烟，天基本上是蓝色的，阳光也像是从电扇里均匀地吹出来的，吹到脸上都是春天的气息，只是生猪肉的腥味始终混杂在其中。金桥看见一朵云从更高的天空游弋而过，让他惊奇的是那朵云的形状就像一头小猪昏睡的形状。

从第一天起金桥就向许多人埋怨他的处境，他是个注重仪表风度的人，在报考外交学院三次失败后他做了委曲求全的准备，但是他没有准备天天与生猪打交道，假如不能走向联合国安理会椭圆形大厅的台阶，是不是就要他到肉联厂来向生猪们阐述他对世界和平的观点呢？金桥的语气悲凉而充满自嘲意味，他的朋友们注视着金桥嘴角上的一个水泡，他们等待着金桥对国际风云的预测，但金桥不再侃侃而谈，他说，猪，猪肉，猪肝，猪大肠，他妈的，我竟然天天和这些鬼东西在一起！有一个朋友大概想安慰金桥，他说：肉联厂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好的，每人每月领三斤猪肉，一分钱不花。但那个朋友很快就知道，自己失言了，他看见金桥投来的目光令人心悸，阴郁、狂怒和悲伤，那是朋友们从未见过的金桥的目光。

金桥的小阁楼上气氛沉闷，一群年青人零乱地坐在地铺上板凳上，他们一齐用怜悯的目光注视着金桥和他嘴角的水泡。临河的窗台上那只袖珍收音机仍然在播报新闻，有关非洲的饥荒，一个浑厚的客观的男中音告诉小城的人们，在遥远的沙漠地区，又有多少妇女和儿童死于干旱和饥饿。有人悄悄地把手伸到窗台上关掉收音机。别动。金桥猛地抬起头说，开着收音机，这是最新消息。朋友们陪着金桥听新闻，但他们的目光开始在狭小的阁楼上游移不定，临河的民居和草草隔砌的阁楼里总是显得幽暗沉闷的，尤其是在宾客们都沉默无语的时候。春天在金桥家的那次聚会，唯有板壁上的那些彩色和黑白的人像栩栩如生，他们都是阁楼的主人金桥崇拜的中外外交家，是他们的笑容、动态在小阁楼里挥散着仅有的一点活力。

春天的那次聚会，朋友们记得金桥仍然穿着他钟爱的白色涤麻衬衫，衬衫领子下打了一条黑红条纹领带，他的装束也仍然与墙上的某一名外交家相仿。他们还记得金桥在长久的沉默后突然嗤地一笑，他指着墙上的一张人像说，肉联厂有一个人，跟这个老焦长得一模一样，你们想像不出他跟老焦有多么相像。老焦是金桥对那名外交家的昵称。照片上的老焦正在与人交谈，他的右手富有个性地向肩后一挥，手的周围因此留下一圈白花花的空白。朋友们对老焦一知半解，他们只是听金桥说那位潇洒睿智的外交家已经在多年前含冤离世了。金桥嘴角上的那个水泡也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然，熟悉金桥的朋友们不会简单地把它归为气候干燥的原因，春季固然干燥，但金桥不会因为季节而气血不畅，那个损害了金桥仪表的水泡无疑与一种恶劣的心情有关。火车站的广场是眉君与金桥约会的地方。眉君坐在喷泉池边，与往常一样，她身边放着金桥送给她的生日礼物，一只贵州苗族编织的蜡染布包，眉君的两只红皮鞋互相弹击着，弹击声轻重缓急不一，似乎想演奏一支曲子。眉君从蜡染布包里拿出一盒橙汁，很响亮地吸着，而她的眼睛却愤怒地斜睨着路口的过往行人。

金桥终于来了，金桥修长挺拔的身影一出现眉君便低下头正襟危坐，扔下橙汁盒，从包里拿出一本书放在膝盖上，《白宫风云》，无疑这本书也是金桥送给她的。小姐是去巴黎吗？金桥微微弯腰站在眉君身边，他说，开往巴黎的东方快车六点五十分开，你该上车了。

我不去巴黎。眉君说，哼，巴黎，巴黎算什么东西？那么小姐是去索马里看望灾民？你应该先到雅温得或者开罗，然后搭非洲航空公司的班机到摩加迪沙。我哪儿也不去。眉君突然合上书，她用一种讥讽和挖苦的表情盯着金桥，她说，我去屠宰厂，告诉我去屠宰场怎么走？金桥愣了一下，他在眉君旁边慢慢地坐下，你今天怎么啦？他说，一点幽默感也没有，你忘了幽默的十大妙用了？为什么迟到？眉君几乎是叫喊了一声。

我在洗澡，主要是洗头发。金桥揪住自己的一绺头发给眉君看，为了来见你，我必须把头发上的油腻和猪肉味道洗掉，金桥说，你不知道洗掉那些东西有多么困难，我怎么能让你闻见肉联厂的气味？你别生气，我迟到是尊重女士的一种表现。油嘴滑舌。眉君小巧而丰满的身子渐渐地朝金桥一侧扭过来，她瞪着金桥松软洁净的头发说，你还有闲心油嘴滑舌？你还洗什么头发？现在几点了？

六点五十分，怎么啦？

气死我了。眉君的身体再次愤怒地背离金桥，她站起来的时候脸涨得很红，我再也不管你的事了，我再管你的事我也是白痴，眉君拿起那只蜡染布包风一样地掠过金桥身边，跑出去几米远，她又回过头喊，金桥，你这种人天生就该在屠宰厂杀猪！金桥伸手去抓眉君的裙子，但是没有抓住，与此同时他想起了与眉君的约定，六点半他们要去一个姓顾的干部家里，他想起那个姓顾的干部是眉君家的远房亲戚，更主要的是金桥想起那个人在劳动局工作，眉君说他或许能帮金桥，让金桥的档案从肉联厂退回劳动局。

你回来，金桥高声朝眉君的背影喊道，我们去劳动局，不，我们去你亲戚家里。金桥追着眉君跑了几步，但很快就站定了，因为火车站广场上的人都向他侧目而视，这给金桥带来了极其糟糕的压力，不管天大的事情，金桥绝不做任何斯文扫地的事，当然在众目睽睽之下追逐女友总是事出有因，问题是金桥的鞋带松了，左脚上的皮鞋很有可能在奔跑中掉落。不管天大的

事情，金桥不会甘冒这种危险在火车站的广场前奔跑的。眉君的背影在嘈杂的人流车辆中消失了，金桥能感觉到那是一个被伤透了心的女孩的背影。我怎么会把这件最重要的事忘了呢？金桥想想自己确实有点荒唐，每天想着告别肉联厂，却把付诸行动的第一个计划忘了，金桥回忆起他走进浴室之前还是记着六点半的行动的，但不知怎么当他淋浴完毕，当他把油腻的工作服扔进工具箱换上自己的白涤麻衬衫，当他以一种自我满意的姿态走近火车站和女友时，那些琐碎的实用性的计划便离开了他的思想，他记得在眉君拂袖而去之前，他脑子里盘桓的那些遥远却又美丽的语汇，唐宁街、工党、保守党、密特朗和爱丽舍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有一面奇怪的红黄蓝白四色国旗。

是我自己的错。金桥用食指按住他的太阳穴，他毕竟不在海牙的联合国总部，甚至不在北京的外交部大楼，他必须这样按住一部分思想，让另一部分切合实际的思想生长出来。

《白宫风云》被丢在喷泉池边，不知眉君是否故意的。金桥拾起书，看见封面上浸润了一些果汁，他用手指擦了几下，那座巍峨的白色宫殿已经被染成了橙色，无论怎么擦，它不可能回归原来的白色面目了。金桥立即觉得他受到了一次伤害，伤害一本好书就是伤害书的主人，金桥发誓以后再也不把书借给别人，不管那人是谁。

我不是这个意思。金桥嗫嚅着说。金桥觉得他确实不是那个意思，他设想可以用三种或四种角度去阐明这个问题，但他想说话的时候却总是陷入理屈词穷的境地。他不是这个意思。眉君这时候在一边替金桥解围，她急中生智地推了推金桥的胳膊。他主要是皮肤过敏，看见猪肉猪血身上就出小疙瘩。眉君对金桥说，把你衣服袖子卷起来，让顾伯伯看看你胳膊上那些小疙瘩。

金桥不记得自己胳膊上有小疙瘩，他在卷衣袖的时候心里很虚，同时怀疑眉君的这个诡计是否有意义。幸亏顾伯伯没有看他的胳膊，否则金桥觉得自己将斯文扫地。从顾伯伯家里出来以后，金桥与眉君一直在争论诈病的优劣。暮色降临这个水边的城市和水边的街道，空气中混杂着汽油、烤红薯以及化工厂废汽的气味，而从河上吹来的风毕竟是春天的晚风，它浪漫地吹乱了眉君秀丽的长发和金桥的米色风衣。有人在北门汇文桥一带看见那对情侣且爱且恨地走着，他们有时牵着手，牵着手的时候他们喁喁私语，但突然间那声音高亢尖锐起来，于是其中的一只手便会狠狠地甩开另一只手。假如玷污了我的人格，假如要让我浑身长满小疙瘩去博取同情，我情愿天天与猪在一起！金桥的脚踩在汇文桥古朴的石栏杆上，被眉君甩掉的那只手顺势朝桥下的河水一挥，他说，我要寻找的不是皮肤过敏，更不是小疙瘩，什么是豁免权你懂吗？打一个比方，我现在想要的就是一个豁免权。凭什么豁免你？没有皮肤过敏怎么豁免你？眉君靠在桥的另一侧俯瞰着下面的流水，突然冷笑了一声说，就凭你满嘴欧共体满嘴联合国的？有什么用？你这种人其实是白痴，别人知道的事你都不知道，别人懒得知道的事你却成了个专家。豁免权。金桥对眉君的讥嘲充耳不闻，他咕哝着在桥顶上来回走了几步，突然揽住眉君拉着她往桥下走，他说，走，让我们好好想想，怎样争取豁免权。眉君被他紧紧地揽着，别扭地拾级而下，她的声音仍然尖锐地抨击着金桥，收起你那车间救出来。四月的晚风还残存着些许凉意，北门一带的人声灯影里年青的情侣随处可见，但是任何一对都不及金桥和眉君那样富有诗意，他们一直把金桥的米色风衣当作一把伞，眉君躲在这样一把伞后面激烈地批判着

金桥，而金桥不愧是金桥，他的手始终撑开身上的风衣，让眉君藏在里面畅所欲言，也让风衣制成的伞遮挡路人好奇的缺乏教养的目光。东风牌卡车从邻近乡村的生猪收购站运来满车的膘肥体胖的活猪，那是在早晨工人们上班之前的热闹场景。日复一日，每天都有足够的猪抵达肉联厂，工人们平静地投入到宰杀、清洗、切割和分类的生产过程中，除了极少量的肥肉或尾巴被女工们用来作投掷的武器，投向了那些轻薄下流的男人身上最后丢在地上，百分之三十的肉被加工成肉片、肉丝和肉丁装进食品袋中冷冻，叫做小包装。被冷冻的还有百分之三十的相对完整的猪腿、肋条等等，当地人喜欢称之为冷气肉，更多的百分之四十的猪肉则在当天午后热气腾腾地摆上肉铺的案板，那就是家庭主妇们最喜欢的热气肉了。从屠宰二车间的圆形窗口可以看见半自动化的猪肉生产流水线，看见水泥地面上淌着浅红色的污水，许多双黑色雨靴在污水中纷乱地走动，当然我们还可以看见金桥在流水线上的身影，他把一只猪腿从挂钩上取下来，啪地在上盖了一个蓝色印章，咯嗒，咯嗒，不知是什么机械手在金桥的头顶上响着，金桥就按照那响声的节奏为猪腿盖印章。这是一种简单的难以测量强度的劳动。我们看见劳动者金桥戴着一只防护口罩和一顶蓝色工作帽，只露出那双焦虑的眼睛，巨大的笨拙的排风扇在金桥身后隆隆运转着，它无法吹乱金桥洁净的永远向后梳理的头发，但它无疑已经吹乱了金桥在春天的好心情。

午间休息的时候金桥在冷库门前找到了徐克祥，金桥一见徐克祥便想到老焦，想到他见过的一张老焦的照片，也是这样目光炯炯地从低处往上走，当然老焦好像是在印度的泰姬陵台阶上行走。金桥想他必须遏止这种习惯性的联想了，他必须把徐克祥与已故外交家严格区分开来，否则他思考了一夜的谈话将变得无从谈起。

听说你在找我？是徐克祥先迎了上来，他匆匆打量了金桥一遍，然后伸手把金桥的工作帽鸭舌转到正前方，你主动找我谈，很好，徐克祥笑了笑，扬起浓眉问，谈谈，很好，谈什么？谈我的工作，不，其实是谈我的处境。

谈工作很好，谈处境也不错，徐克祥说，工人们都有些怕我，他们不愿意与我交换意见，暗地里却骂我猪头。徐克祥突然拍了拍金桥的肩膀，你听见他们骂我猪头了吗？其实我根本不在乎，他们当面骂我我也不在乎，本来就是肉联厂的头，本来就是猪头嘛，徐克祥仰天大笑了一声，然后很快收敛了笑容说，但是我不喜欢他们当面一套背后一套，要骂就对着我痛痛快快地骂，我听得进意见，当兵出身的人直来直去的，最恨阳奉阴违那一套。

阳奉阴违是弱小民族与超级大国周旋的常用手段。不，我不想谈这些手段，金桥摇了摇头，他听见一个声音在警告自己，别让徐克祥牵住鼻子走，东拉西扯只是他回避的方法，这意味着他不想谈话进入正题。金桥想现在他不能按照昨天夜里考虑的步骤进行圆桌式谈话，必须单刀直入，于是金桥提高了嗓音说，老徐，我不能在屠宰车间干了。

你刚才说到手段？说下去，你的见解肯定有意思。你说的弱小和超级是指什么？是指肉联厂的干群关系吗？不，老徐，我说我不能在屠宰车间干了。为什么？徐克祥沉默了几秒钟，终于露出了金桥想像中的严峻的表情，他说，说出你的理由。

我到肉联厂来本身就是个错误，你把我分配到屠宰车间更是个错误。金桥说，我讨厌猪肉，更讨厌杀猪。没有人会喜欢肉联厂的工作环境，但是所有的工作都要人干，你不干，他也不干，假如这样我们只好吃带毛的猪肉

了。金桥你说是不是？你自己说你的理由是不是理由？我也许没有什么理由。金桥的脑海里迅速掠过几个华丽而飘逸的名词概念，他想他不得不用它们为自己辩护了，这其实关系到我的主权，就像一个国家，一个人也有他的主权，金桥的双手在徐克祥面前来回比划着，他说，我喜欢干什么，不喜欢干什么，就像一个国家的内政不容别国干涉，另外，我这人天生爱干净，无法在这么脏的环境里工作，我想要的其实也是一种豁免权，老徐请你给我一个豁免权吧。他们说你是一个业余外交家，名不虚传。徐克祥又哈哈大笑起来，他的一只手在金桥的肩上快乐地抓捏着，然后突然停止了，那只手收回来在下颌处刮击了一番，猛地向肩后一挥，金桥你是个人才，可是小小肉联厂没有外交部，你让我怎么安排你的工作呢？老徐，请你不要挖苦讽刺，这是一次常规性的正式谈话，非正式谈话可以轻松一些，但正式谈话都是严肃的就事论事的。

我很严肃。徐克祥用一种古怪的目光凝视着金桥，他的手再次朝金桥伸过来，这回是替金桥掖了掖衣服领子。金桥，其实我跟你志趣相投，徐克祥的声音听来真挚而中肯，我年轻的时候跟你一样，一心想进外交部，你知道我生平最崇拜的人是谁吗？是焦——金桥几乎与徐克祥同时喊出了这个名字，金桥惊喜地张大了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不敢相信徐克祥与自己崇拜的是同一个老焦，怪不得你跟老焦那么像，一举一动都那么像。金桥说着嘿嘿地笑起来，他觉得本来紧张的心情突然松弛了，两只脚也轻浮地转了一个华尔兹的舞步。但金桥很快察觉到徐克祥的情绪与自己并不合拍，徐克祥脸上的笑容像流星稍纵即逝，他的眼睛直直地盯着金桥，闪着金属般坚韧的光芒，金桥没能从中读到柔情或者赏识的内容，相反地金桥觉得徐克祥的目光是一种轻视、鄙薄，是一种难以名状的敌视。你想离开屠宰车间？是的，你同意吗？你还想离开肉联厂？是的，金桥迟疑了一会儿用力点了点头，他又开始紧张起来，是的，我一定要离开这里，金桥掠了下耷拉在额前的一绺头发，他说，我猜你会放我走的。

不，我不放你走。徐克祥的表情也像已故外交家老焦那样变幻无常，在打击对手时嘴角上浮现出一丝灿烂的微笑，那天下午他就这样微笑着对金桥说，你忘了老焦年轻时候干什么工作？老焦在药店里当了五年学徒，他能卖药，你为什么不能杀猪？所以你现在回车间去吧。徐克祥看了看腕上的手表，然后他的右手再次往肩后一挥，上岗啦，金桥，回到流水线上去！设想我们在夜晚来到金桥的阁楼，设想他的女友眉君不在或者已经离去，而那对情侣制造的爱情的气味也已被晚风吹散，我们可以看见金桥在黑夜里守候着那只半导体收音机，看见金桥倚着墙睡着了，金桥睡着了但他的嘴唇仍然醒着，它们在黑暗中优雅地歛动着，填补了收音机里节目结束后的空白。金桥的几个朋友曾向别人赌咒发誓，说金桥会在梦中朗读当天的国际新闻。有关金桥的传闻，包括他后来的传奇般的故事都令人似信非信，但我确实亲耳听过金桥诉说他的一种苦恼。我对自己很失望，金桥说，你们不知道我在梦里发言时多么雄辩，不信你们可以去问眉君，她听见我在梦里舌战群儒，精采极了，她拍手把手掌都拍红了。可是，可是在肉联厂不行，金桥忧心忡忡地叹息着说，在肉联厂我总是思路堵塞，语无伦次，我一说话就像个可笑的傻瓜。有一回我竟然让一个清洁女工驳倒了，她们一滩污水往我这里扫，我说你往哪里扫呀，她说我往那里扫，扫到门外去，我说那你怎么往我这里扫呢，她说那你怎么非要站在这里，你就不能站那里去吗？嗨，当时我竟然给绕糊

涂了，哑口无言。我对自己真的很失望，在肉联厂我就像一些殖民地国家，就像一些影子政府，找不到我的立场，也找不到我的观点。有时候我觉得一只手在把我往冰库里奶，难道要把我做成一块冷气肉吗？

设想金桥被做成一块冷气肉，他会不会在肉铺里播送当天的国际新闻——不，没人忍心作这样的设想，你只能按照金桥的习惯去设想，设想金桥是大水围困的印度恒河下游地区，设想金桥是战火纷飞的柬埔寨，然后按照国际通行的语气格式，给金桥以春天良好的祝愿。

眉君的爱情像一朵牵牛花，牵着金桥往肉联厂的围墙外面爬，眉君执著地要把金桥从猪肉堆里营救出来，因此那对情侣在春天的爱情突然变成匆忙的奔走和游说，金桥被眉君纤小湿热的手牵来牵去，见了许多德高望重或神通广大的人，当他们冒着细雨最后来到杂技团门口时，金桥看见眉君的乌黑的长发已经被雨湿透；她的脸上也凝结着数滴小水珠，金桥怀着无边的柔情扔下雨伞，他想找一块手帕为眉君擦脸，但西服口袋里没有手帕，金桥就紧紧拥住眉君，抓住他的领带在她脸上擦了一下。别这样，眉君伸着脖子朝传达室里张望，随手打掉了金桥的领带，她说，现在不是你温柔的时候，先找到苗阿姨要紧，拿好伞别忘了！金桥突然觉得悲哀，他拿好伞跟着眉君往走廊里走，他真的觉得自己和眉君的爱情成了一架牵牛花，急功近利地朝每一块篱笆攀援，温柔难道一定要讲究时间背景的吗？金桥凝视着眉君在杂技团走廊里疾走的背影，嘴里对她喊着，牵牛花，牵牛花，你走慢一点。但是眉君边走边不耐烦地说，我没心思开玩笑，你想好跟苗阿姨说什么，你要是再不跟我配合，我真的不管你了！

苗阿姨曾经是个在杂技界大红大紫的演员，金桥记得童年时代看过她的蹬缸表演，记忆中那个女演员有一张美丽的淌满汗珠的瓜子脸，尤其是她那双穿着红色绣花鞋的脚，因为娴熟地控制和把玩着陶缸、绒毯甚至花布伞，给人一种手脚易位的错觉。金桥还依稀地记得苗阿姨与一位来访的越南领导人握过手，也许是老挝或者柬埔寨的领导人？那时候金桥年龄太小记不清了，但他记得那位外宾在与女演员握过手后，又充满好奇心地蹲下来，摸了摸她的那双灵巧的脚。金桥想我跟苗阿姨说什么，首先要说说她那双风华绝代的脚。练功房里一群男女整齐的毬子翻已近尾声，苗阿姨一边喊着最后的口令一边朝门外走来，金桥一眼发觉苗阿姨的形象与记忆中那个女演员已经风马牛不相及，一个圆滚滚的中年妇女，腰间束着一条宽皮带，白色灯笼裤的底部在地板上刷刷地拖过，苗阿姨看上去威风凛凛，金桥下意识地盯着她的脚，她的脚上现在穿着普通的黑布鞋，而且是趿拉着。就是你？苗阿姨无疑是属于那种爽朗的快人快语的妇女，她的目光毫不遮掩地研究着金桥的体形和面容，你长得跟小宋有点相像，苗阿姨笑了一声说，练了没准能接小宋的班。就是他，眉君过去亲热地挽住苗阿姨的手，她向金桥丢了个眼色说，他就是金桥，从小就爱杂技，苗阿姨你随便考考他吧。你随便考考我吧，我会空翻、侧手翻，还会变一些小魔术。金桥有点局促地瞟了眼练功房里的那群男女，他一边脱下半湿的西装一边对苗阿姨解释道，我翻得不如他们好，不过，先翻一个空翻给你看看吧。

不要空翻，苗阿姨制止了金桥；她说，眉君说你会口技，我让人找个麦克风来，你表演给我看看。

口技？什么口技？金桥木然地看了看眉君，他猜不出眉君是怎么向苗阿姨推荐自己的。

你怎么糊涂了？不就是学鸟叫学飞机火车叫吗？眉君说着转向苗阿姨，金桥这个人很特别的，他主要擅长学别人说话，学活人说话不是比学动物火车什么更难吗？我主要学一些外交界大人物的言行举止，也没什么了不起的。金桥说。那是摹仿，那不叫口技。苗阿姨说。

都是嘴上的功夫，学人叫不比学动物叫更好玩吗？眉君说。不，不要学人叫，要学鸟叫、鸡叫、狗叫，不是一只鸟一只鸡一只狗在叫，要学一群鸟一群鸡一群狗叫，那才叫口技。我们团的口技演员小宋生病了，我们要找人顶替他的节目，苗阿姨连珠炮似地说完这番话，朝练功房里的一个男演员喊，小王，你把麦克风给我准备好。

请等一会儿。金桥对苗阿姨做了个稍安毋躁的手势，他尽量让自己显得镇静地说，我知道口技表演一半靠的是麦克风，不过我不懂为什么一定要学那些动物学那些火车轮船呢？你也可以学阅兵式大合唱或者批判会什么的，不过那都是高难度，估计你也不会，你只要学一次动物叫，再学一次火车进站就可以了，让我来听听你的声音和技巧。金桥犹豫了一会儿，他先凭借想像模拟了火车进站的所有声音，鸣笛、刹车、排汽，金桥觉得他的舌头和喉管因为用力过度而痉挛起来，他等待着听者的反应，但苗阿姨和眉君都没什么反应。他听见苗阿姨咳嗽了一声，然后她说，好像听不出来是火车进站的声音。

还有动物叫呢，眉君在一旁提醒金桥说，金桥你学一群麻雀在树上叫，肯定学得像。

不学麻雀。金桥沮丧地揉着他的喉部。

那就学鸡叫，学农村里的鸡打鸣，此起彼伏的声音。不学鸡打鸣，金桥挥了挥手说。

那你想学什么？眉君的两道蛾眉生气地拧了起来，她说，那就学狗叫，学狗叫你总会吧？

金桥猛地回过头怒视着眉君，他的涨红了的脸颊和一抹冷笑说明他受到了一次严重的伤害。在一阵令人难堪的沉默后，金桥恢复了一贯的风度，他把麦克风递还给苗阿姨，是个误会，金桥说，不过见到你我很荣幸，你的脚曾经给我留下非常神奇美好的印象。金桥独自走出了杂技团的门洞，外面的小雨刚刚停歇，布市街一带的春天更加显得湿润而清新，金桥张大嘴呼吸着雨后的空气，他仍然在追想口技、狗叫和人格之间的关系，或许眉君认为学狗叫只是为了达到调动工作的目的？恰恰是这些善良、热情而追求效率的人们，容易在乐善好施中忽略了他人的尊严。还有什么比尊严更重要呢？金桥对自己的表现感到满意，他小心地绕过地上的一潭积水，看见水中的那个倒影依旧衣冠楚楚，金桥想这一切都是因为他维护了自己的尊严，一个高贵骄傲的人，他的身影比他更伟岸，一个卑微猥琐的人，他的身影便是一只过街的老鼠，这句至理名言好像来自老焦的日记。金桥走出去好几米远，突然觉得丢了什么，是雨伞？不是雨伞，是眉君，是眉君那只温热纤小的手。我怎么丢下她一个人走了？这未免太无礼太粗鲁了。金桥拍了拍额头自责着，金桥回过头来，恰巧看见眉君气冲冲地跑出杂技团大门，眉君抓着雨伞朝金桥这边指戳着，嘴里喊着，金桥，你是个白痴，永远别来找我了，你只配在肉联厂呆着，别再来找我，你只配跟猪呆在一起！失恋的人在春天的鸟语花香中也是萎靡不振的，即使金桥也不能免俗。四月里一家芭蕾舞团到我们这个城市演出，那些热爱高雅艺术的人们都前往捧场了。《胡桃夹子》以后是

幕间休息，我看见金桥一个人低着头往剧场外走，那时候我还不知道金桥和眉君的爱情出现了危机，我问他眉君为什么没来，金桥像个西方人一样地耸了耸肩，他给我看他手心里的两张票根，一张撕了，一张是完整的，这便是金桥含蓄的回答了。我说，节目很好，为什么急着中途退场？金桥苦笑着伸出五指在眼前晃了几下，这个手势我就不理解了，我说，你到底怎么啦？金桥显得有点窘迫，他说，心情不好，看什么都产生幻觉。那些演员不该穿无色的紧身裤，他们老是做单腿独立单腿旋转的动作，让我想起屠宰车间，想起流水线上的一排猪腿。金桥开始像一个影子尾随徐克祥。

东风肉联厂里像影子那样尾随徐克祥的人很多，一个肥胖的女工从办公室里一路追逐着徐克祥，抗议她的月度奖金比别人少了十元钱，一个双鬓斑白的屠宰工一手拿着一叠医院的收据，一手拽住徐克祥的衣角高声说，这不是营养品，是药，是药呀！你不批谁给我报销，难道要让我自费看病吗？金桥冷眼观察着徐克祥应付类似场面的手段，他发现徐克祥其实是以不变应万变的，他的右手往肩后有力地一挥，找老张去，找医务室去。金桥想这是一种踢皮球的方法，这是管理阶层常用的一种方法，甚至在国际事务中，那些超级大国也把援助贫穷小国的义务当皮球一样踢来踢去的。金桥不会让徐克祥把他当皮球一样踢来踢去。几天来金桥一直伺机与他摊牌，他希望选择一个安静优美的环境作为摊牌的地点，但整个肉联厂难以寻觅这样的环境。一个天边滚动着火烧云的黄昏，金桥终于在厂外的一条窄巷里拦住了徐克祥的自行车，那里沿墙堆放着邻近工厂废弃的机器零件，还有煤渣堆和建筑垃圾，他不喜欢这种谈话的地方，但是当时金乌西坠的黄昏景色突然启迪了金桥，与其一天天地在肉联厂虚度光阴，不如快刀斩乱麻，拦住他，告诉他，你必须放我走。你必须放我走。金桥站在徐克祥的自行车前，他的一只手敏捷地伸到车座下面锁上了自行车，你必须放我走，金桥带有示威意味地向徐克祥晃着那串钥匙说，你不放我走，今天我也不放你走。徐克祥愣了一下，但只是几秒钟，他很快露出了从容的笑容，拔钥匙？我以为遇到了哪个小流氓了，徐克祥说，金桥，这不像是你的行为，这不符合外交礼仪。不，当有人损害别人的主权时，受损害的一方总是要给予警告，给予一个还击的暗示。

警告什么？暗示什么？你想怎么还击呢？你无权把我囚禁在肉联厂。我的辞职报告递给你了，你可以批准，可以不批准，但你无权把它锁在抽屉里不闻不问。好吧，我告诉你，我不批准，我也可以告诉你，我徐克祥从来不怕警告，也不理睬所有的暗示。徐克祥的表情看上去很严峻，他突然把手伸到金桥的面前，你已经得到明确的答复了，现在把钥匙给我。

不，你还没说出不批准的理由。金桥躲避着徐克祥的轻蔑的目光，也躲开了他的索取钥匙的手，金桥觉得自己突然被击向了被动的低下的位置，这使他心中感到一阵痛楚。他想较量已经走向高潮，他一定要挺住，于是金桥忍住某种羞耻之心，朝徐克祥继续晃动着那串钥匙，理由呢？金桥说，我要的不是你人格的自白，我要的是你的理由。理由有好几条，但现在只剩下一条了。徐克祥仍然目光如炬地逼视着金桥，好高骛远，夸夸其谈，贪图享受，怕脏怕苦，这是你们这一代青年的通病。徐克祥清了清喉咙说，而你金桥，又比他们多染上一个恶习，拔钥匙？拦路撒泼？这是流氓恶棍的伎俩，我可以原谅你，但我绝不妥协，你听明白了吗？我绝不向一个流氓恶棍妥协。

人身攻击。金桥当时立刻想到了这个词语。他想指出徐克祥的理由依赖于人身攻击的基础，但他的目光恰恰投在那串自行车钥匙上，是这串钥匙

授人以柄，直到这时金桥才意识到拔掉徐克祥的自行车钥匙也许会导致致命的错误，他像挨了烫似地扔出那把钥匙，他看见钥匙落在徐克祥的脚下，徐克祥低头看了看，但他没有捡起那串钥匙，只是在鼻孔里哼了一声。徐克祥不去捡他的自行车钥匙，这使金桥想起已故外交家老焦当年在日内瓦拒绝与一个敌对国家的代表握手的那一幕。金桥感受到了其中的份量，这个人果然有老焦遗风，他看着徐克祥以一种坦然的姿态步行到窄巷的尽头，他想喊住他，但一个声音在冥冥中说，金桥，你输了，谁让你去拔他的自行车钥匙呢？肉联厂附近的这条窄巷后来成了金桥记忆中的蒙难之地，摊牌的那天他本来对艰难的谈判有所准备，他想找到一把能打开徐克祥心锁的钥匙，可那不是一串自行车钥匙。金桥抓着那串钥匙在落日夕光里徘徊，他觉得他抓着那串钥匙就像一个罪犯抓着犯罪的证据。

许多人都见到了徐克祥的那串钥匙，一只是铜质的，两只是铝质的，除了自行车钥匙外，另两只从形状上判断可能是工具箱钥匙。许多人看见金桥提着那串钥匙寻找徐克祥，他问别人道，你看见老徐了吗？他丢了这串钥匙。立刻有人以知情者的口吻说，是他丢的还是你拔掉的？金桥几乎觉得无地自容，后来在会议室门口他终于看见了徐克祥，徐克祥正在召集一个中层干部会议，金桥从人堆里挤到徐克祥面前，向他晃了晃那串钥匙，他说，昨天的事我很抱歉，你的自行车我推进厂里的车棚了。徐克祥脸上宽宏大量的微笑是金桥始料未及的，而且徐克祥还亲热地拍了拍他的肩膀，我还有一串备用的钥匙，徐克祥说，这串你留着，留个纪念。

不，我不要。金桥不假思索地说。

为什么不要？徐克祥说，你忘了老焦当年送给美国国务卿的礼物？不就是一串钥匙吗？留着它吧，特殊的礼物有特殊的意义。金桥当时意识到这是一件居心叵测的礼物，他想拒绝，但会议室门口人多眼杂，他不想在那里与徐克祥推来推去的，更重要的是金桥把这件礼物理解为一次挑战，一次考验，拒绝便是软弱的表现。徐克祥想让我背上一个十字架，金桥后来对朋友们说，背就背吧，我从来都敢于正视自己的错误。但是徐克祥假如自以为战胜了我，那他就大错特错了，你们看吧，我跟他的较量会越来越精采。有朋友站在息事宁人的立场上劝导金桥，你何必去跟一个老狐狸较量呢？辞职报告已经递上去了，他批准了你就走，他不批准你也可以走呀。金桥立即打断了那个朋友的言论，他说，我知道怎么走都是走，但走得是否体面，走得是否快乐，这关系到我的尊严，我把这事当作一场战争，战争你们明白吗？战争不是逃避，是一次次的交锋，战争都会有胜利者和失败者，而我要做的是一名胜利者。我想告诉所有关心金桥事件的人们，金桥不是人们想像中的神经质的自暴自弃的人，当他在滔滔不绝地阐述他的思想时，你会发现他苍白的脸上闪烁着理智的光辉，即使你不能理解他所要的胜利是什么意思，你也应该相信，金桥不是一个人云亦云的庸人。五月里东风肉联厂的生猪生产更加繁忙。咯，咯嗒，机器手放下了半只新鲜光洁的生猪。咯，咯嗒，机器手咬住了半只盖上蓝印的生猪。一群苍蝇在屠宰车间里嗡嗡回旋，仔细观察那群欢快的苍蝇，你会发现它们有着异常丰肥的腹部和色彩鲜艳的翅膀。金桥就是在观察苍蝇的时候睡着了，连续几夜的失眠使他精神涣散，苍蝇飞舞的声音灌满耳朵，他知道那是苍蝇，但他无法停止对一架三叉戟飞机掠过欧亚次大陆的想像，一次飞往日内瓦、布鲁塞尔或者阿姆斯特丹的航行。金桥睡着了，他看见飞机上坐满了一些似曾相识的人，美、英、德、法、日等许多

国家的首脑，甚至还有一个被废黜的袖珍小国的总统，金桥想这些人怎么会挤坐同一架飞机呢，他们每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专机，金桥想与他们交谈，但每个人都有了自己的谈话对象，他插不上嘴。他听见邻座有人在交换对戈兰高地局势的看法，他很想发表自己的意见，但是在八千米的高空中金桥的声音莫名其妙地消失了，情急之中他举起了右臂，他想发言，一个金发碧眼的空中小姐走过来，她说，先生你要什么？咖啡还是红茶？空中小姐无疑误解了他的意思，我要发言，金桥的右手愤然向肩后一挥，他猜空中小姐已经理解了他的手势，他看见她端着一只盘子匆匆地走过来，盘子里的东西远看像乳酪，其实是一叠厚厚的文体材料，金桥接过那只盘子，惊诧地发现盘子里装着克里姆林宫本年度的裁军计划。金桥醒来的时候嘴角带着一丝迷茫的微笑，他很快发现他是被人推醒的，而且他的肘部并非是架在那叠神秘的文件上，而是靠在一堆温软油腻的猪肉上。

推醒他的是屠宰车间的业余诗人，业余诗人附在金桥耳边恶狠狠地说，别睡了，猪头来了。金桥揉着眼睛回头一望，看见徐克祥在门边闪了一下，只是闪了一下就不见了。他怎么不进来？金桥说。

他根本不想进来，他只是想告诉我们他在厂里，那么闪一下就够了。业余诗人说，猪头，真是只讨厌的猪头。肉联厂的人都这么恨他？

也谈不上恨，就是讨厌他，他整天盯着你，盯得你喘不过气来。你们好像都有点怕他？

也谈不上怕，他的脾气其实很好，有一次我指着他鼻子骂他猪头，你猜怎么样，他笑了，他说我本来就是猪头。这是假象。一个高明的统治者往往能够忍辱负重。金桥若有所思地说，这个人软硬不吃，对别人却软硬兼施，他很强大，假如不能给他一次珍珠港偷袭，你就无法在诺曼底登陆。你在说什么？我在想怎样才能扳倒他的手腕。

那天下班后金桥和业余诗人结伴登上肉联厂大冷冻库的平台，平台很大，不知为什么堆放了许多残破的桌椅，金桥和业余诗人就对坐在两张长椅上望着五月的夕阳从肉联厂上空缓缓坠落，除了日落风景，他们还能俯瞰肉联厂的最后一辆货车从远处归来，货去车空，留下一汪浅红色的污液在木板和篷布上微微颤动，远看竟然酷似玛瑙的光晕。业余诗人诗兴大发，他为金桥朗颂了好几首有关黄昏、爱情和鲜花的诗歌，但金桥始终不为所动，他的耳朵里渐渐浮起了梦中那架特殊班机掠过天空的声音，他所仰慕的人、他所批驳的人还有他所不齿的人都在航行之中，而他却被遗弃在肉联厂冷冻库的平台上了。金桥忽然以手蒙面喊道，别再对我念那些骗人的诗，告诉我怎样才能离开这个鬼地方？

怎样都可以离开这个鬼地方。业余诗人说，你可以旷工，旷工一个月就是开除，或者你去医院弄长病假，弄成了还有工资，怎样都可以离开，你为什么要为这件事痛苦呢？我为什么要为这件事痛苦呢？我自己也糊涂了。金桥自嘲似地笑了一下，我知道怎样都可以离开，但我只想徐克祥心甘情愿地放我走，我永远不想降低我的人格，更不想让卑劣替代我的尊严，我要走，但我不想留下任何一个污点。业余诗人终于哈哈大笑起来，他把平台上的椅子一张张地摇过去，又朝每一张椅子上踢了一脚，傻瓜、笨蛋、白痴、偏执狂、梦游者，业余诗人一边踢一边给每一张椅子冠以恶名，他每踢一脚金桥的心就有一次尖锐的刺痛。业余诗人最后在金桥身边站住，诗歌是假的骗人的，那你的尊严和人格难道就是真的？业余诗人咄咄逼人地盯着金桥的

眼睛，突然激动地说，什么尊严，什么人格，不过都是猪尿泡，有尿涨得吓人，没尿就是一张臭皮囊！你说对不对？金桥，你说对不对？不，不对，金桥几乎怒吼起来。他想去抓业余诗人的手，但业余诗人无疑对金桥产生了强烈的鄙视，他一路又推倒了几张椅子爬上了平台的悬梯，最后他朝金桥喊道，金桥，我告诉你怎样才能离开，干掉徐克祥，然后干掉你自己。后来便起风了，是春天罕见的那种大风，金桥觉得风快把他从平台上吹下去了，他听见皮带扣上的钥匙也被风吹得叮咚直响，那种孤寂而纤细的声音使金桥莫名地警醒，他低下头看见三把钥匙，一把铜钥匙和两把铝钥匙，它们属于徐克祥，但他却神使鬼差地把它们挂在了身上。人们都说眉君是不可多得的古道热肠的女孩，即使在她与金桥正式分手那天，她仍然到处为金桥的事情奔波着。他们最后一次在火车站广场见面时眉君恰好刚刚剪掉了长发，发型师为她设计了一种折叠式的华丽的短发发型，别人都说眉君这样更显俏丽活泼了，眉君认为金桥对她的新发型会赞赏，没想到金桥一针见血地指出那是对黛安娜王妃的摹仿，金桥说，我们不要轻易地去摹仿别人，黄种人与白种人气质不同，脸型身材也不同，她留短发好看你不一定好看，让我说你不该剪头发，不如像陈香梅那样梳一个圆髻，更有东方的韵味。我说过眉君不是那种小鸡肠子女孩，金桥的一盆冷水使她郁郁不欢，但那只是短短的几分钟，几分钟眉君就想通了折叠式短发和圆髻的关系，对了，梳个圆髻肯定别有风味，你怎么不早说？眉君推搡着金桥懊悔不迭，但她又安慰自己说，反正我头发长得快，等长了再梳圆髻吧。火车站的喷泉池仍然没有喷泉，暗绿色的积水倒映着五月的蓝天和一对情侣的背影，当然，喷泉的水在节日里会欢乐地奔涌，天空到了六月和七月会更加澄碧透明，而这对情侣的爱情已经被风吹散，只剩下最后的一片叶子。顾伯伯那里你还要再去一次。再去一次估计就行了。眉君说，你不用送礼，顾伯伯那人很廉洁的，不过他喜欢品茶，你准备一点好茶叶，知道吗，送茶叶不算送礼我还是不明白，怎么可以跳过徐克祥这一关？他不放我走我怎么可以走？这不符合程序。

你问我我问谁去？反正他们说这叫退档，他们把你的档案从肉联厂要回去，你就与肉联厂无关了，你也不用去跟徐克祥白费唾沫了。像邮局里的改退包裹，退来退去，金桥摇了摇头说，不，我不愿意像一只包裹被人退来退去的。

不肯做包裹，那你就老老实实做你的杀猪匠吧。眉君又开始动怒了，眉君一动怒说话就不免尖刻，她说，你不肯做包裹，我凭什么做你的公关小姐，涎着脸到处求爷爷告奶奶的？我真是吃饱了撑的，我要是再这样贱下去，我就，我就是一头猪！冷静些，别这样作贱自己，我不懂人为什么喜欢与动物等同。金桥一只手按住眉君的肩头，似乎想把她的火气按下去，你别在公共场合这么高声说话，别人会看你，不文明的举止引来不礼貌的目光。你听，十四次列车进站了，也许马达加斯加总统在软卧车厢里，今天他从上海回北京，他肯定就在那节车厢里。我要是再管你的闲事，我就是一头猪，眉君从她的蜡染布包里抓出一块手绢捂住嘴，不难看出眉君的怒火已经化成委屈和哀伤，眉君猛地转过身去呜咽起来。

金桥慌了手脚，别哭，别哭，他在眉君身边转来转去的，因为慌乱他的安慰起了适得其反的效果，好了，我听你的，做一次包裹其实也无所谓。金桥轻柔地拍着眉君的肩头，似乎想把她的哭泣拍掉，他说，我听你的，就去顾伯伯家，买上一斤碧螺春，马上去好吗？

眉君止住了哭泣，眉君抬起头，顺手将揉皱的手绢扯平整了，我要是再管你的事，我就是一头猪，眉君的手指不停地扯拉着手绢，她的声音听来平淡如常，虽然重复但金桥已经感受到其中决绝的意味，眉君说，金桥你听着，你这种人，你这样的人，我要是再理你，我就是一头猪。最后一次约会时眉君对金桥已经心如死灰，她甚至把那只漂亮的蜡染布包塞到了金桥怀里。在眉君穿越火车站前的人流匆匆而去的时候，金桥清醒地知道一段美好的爱情也随之匆匆而去了，他在一种尖锐的痛楚中仍然放不下一个问题：人可以赌咒发誓，但为什么要放自己成为一头猪呢？屠宰车间的人们喜欢恶作剧，他们是一群习惯了肮脏和油腻的人，他们的滑稽与幽默往往要借助于猎的内脏或者脚爪，因此常常有人在口袋里掏香烟时掏到一截猪肠，或者掏到一片猪耳朵。也有别出心裁的，譬如业余诗人，他在灵感突至时喜欢在生猪的背上写诗，当然都是一些缺乏新意的风花雪月之作，本来就不会被报纸杂志利用的。金桥起初还会走过去读一读，评点一番，后来他就懒得去看一眼了，他不喜欢这种游戏，他曾经真诚地劝告过业余诗人，别在猪肉上写诗，你是在亵渎诗歌。但是语言文字仍然出现在肉联厂的生猪身上，有一天金桥从流水线上接到半只猪，猪背上写着龙飞凤舞的三个字：徐克祥。他未加思索就把它擦掉了。金桥没想到流水线下来的猪肉身上突然都写上了徐克祥的名字，无疑这是一次有预谋的行动。这里谁写的？金桥朝四周高声喊了几遍，无人应声，屠宰车间的人脸上都带着一种神秘的微笑，似乎每个人都参与了这次规模庞大的恶作剧，金桥问业余诗人，是不是你写的？业余诗人沉下脸说，你他妈的别诬陷我，我只写诗不写别的。金桥听到四处响起窃窃的笑声，他不知道这些人为什么总是陶醉在如此卑下的游戏里。业余诗人还说，又不是写你的名字，关你什么事？让它出厂，让它挂到肉铺里去，你不是也讨厌徐克祥吗？金桥愤愤地说，那是两回事，我讨厌人身攻击，我讨厌所有卑鄙低级的手段。

那天金桥怀着一种厌恶的心情擦去了所有猪肉上徐克祥的名字，我们相信金桥这么做只是出于他高尚质朴的天性，但屠宰车间的一些工人却曲解了金桥，他们认为金桥在拍徐克祥的马屁，他们痛恨所有拍马屁的人，在东风肉联厂这种人总是要受到唾弃的。于是在第二天的生猪流水线上出现了一只超大型的猪，就是在这头猪的背部，金桥惊愕地发现，他的名字与徐克祥的名字赫然并列在一起。

有人告诉我金桥当时脸色煞白，他的身体在节奏欢快的生猪流水线下簌簌颤抖，他发疯似地用刀背把猪肉上的墨迹刮除，然后就一路狂奔着跑出了屠宰车间，当然金桥不会跑到徐克祥那里告状，他像一匹受了惊吓的马一路狂奔着，跑出了东风肉联厂。

金桥闲居在家的日子其实很短暂，或许是为了排遣心头的苦闷，或许是因为苦闷，金桥在青竹街的公用电话亭里打了好几个电话，通知他的朋友们到他家里开冷餐会。他在电话里特别强调，可以自带冷餐，但最好不要带猪肉罐头。没有人带去猪肉罐头，在金桥家阁楼的那次聚会，朋友们自觉遵守着几个戒律，不谈眉君，不谈猪肉。但即使这样金桥的眉宇间仍然透出无边的落寞，他几乎没吃什么食物，他只是不停地说话，发生在屠宰车间的恶作剧被金桥再提起时，冷静已经代替了悲愤，金桥说，他们为什么把我的名字和徐克祥写在一起？他们认为我不跟他们合作就会跟徐克祥合作，非此即彼，多么愚昧无知的思想，他们不理解中立的意义，他们更不懂得我是谁，

我是谁？我是一个不结盟国家！朋友们都看出金桥在肉联厂陷入了四面楚歌的绝境，有人问他，是不是准备就此告别肉联厂了？金桥说，不，至少还要去一次，我不喜欢消极的方法，这几天呆在家里是为了调整我的精神状态，我还要与徐克祥谈判，一定要有一个圆满的结局。没有人想到转机突然来临，就在朋友们陆续离开金桥家时，外面又来了一位客人，是东风肉联厂负责劳动人事的女干部。作为不速之客，女干部带来的信息足以让人雀跃，她说，老徐让我来通知你，你的辞职报告批准了，老徐让你明天去厂里，他还想与你谈一次。金桥克制住心头的狂喜，问，再谈一次？谈什么？女干部莞尔一笑说，谈了就知道了，你跟老徐不是很谈得来吗？金桥想解释什么，但女干部匆匆地要走，一边走一边含蓄地瞟着金桥说，老徐很喜欢你啊，他说你是出污泥而不染，他说你以后会前途无量呢。我看见金桥耸了耸肩，他微笑着朝几个朋友摊开双手。虽然我很厌恶别人做这种西方风格的动作，但金桥做这种动作就显得天经地义。我猜测是金桥在生猪流水线上的维护文明之举感动了徐克祥，但是这种简单的因果关系不宜点破，我看见金桥的脸上迸发出一种灿烂的红光，他对着外面的街道吸气，再吐气，然后歪着脑袋对朋友们笑了笑，嗯？这是一个含义隽永的鼻音，它意味着胜利、胜利和胜利。嗯？假如这时候金桥用语言而不是鼻音，那他就不是我们熟识的金桥了。但是不知为什么，我隐隐地为金桥的胜利担忧，一般说来胜利假如来得这么容易，它就值得怀疑，也许它只是一个回合的胜利而已。但是我要说那天的聚会有着难得的雨过天晴似的气氛，好朋友从来都是这样，他高兴你也高兴，他不高兴你设法让他高兴。大家跟金桥握别时都说，等看听你的好消息。没有人是未卜先知的神仙，没有人预料到第二天就发生了令人震惊的冷库事件。后来有人声称在事发前如何预感到了金桥的不幸，我想那是哗众取宠的无稽之谈。

金桥那天衣履光鲜而严谨，黑色西装，白色衬衫和彩色条纹领带，一切都显示了他对最后一次肉联厂之行的重视。在经过孔庙与邮电大厦间的路口时，金桥一眼看见眉君和她姐姐在路边鲜花摊上选购鲜花，愉快的心情使金桥骑在自行车上朝那姐妹俩挥手，他高声喊道，买一束玫瑰，那是爱情和凯旋的标志。但是路上的车流人声太嘈杂，眉君没有听见金桥的声音。眉君挑选了一束白色的苍兰。

东风肉联厂每逢周末总是格外忙乱，金桥在几辆卡车的夹缝中挤进了厂门，他害怕西装会沾上油腻，干脆把它脱了搭在手上。偌大的厂区里到处回荡着肉猪们粗声粗气的嚎叫，穿白色或蓝色工装的人们在卡车上下搬运着加工过的鲜猪肉，而屠宰车间的圆窗内人头攒动，两个女工从吵嘴到相互漫骂的过程很明显也很快捷。猪、猪屎、猪脑子，猪x。这些粗俗的声音再次顶进金桥的耳朵，他突然觉得自己已经不以为然而了。金桥闯进徐克祥的办公室，里面没有人，正在东张西望的时候，对面政工科里出来一个人，他看见金桥眼睛一亮说。喂，你就是金桥吧？你顶住了屠宰车间的不良歪风，我们要表扬你的，金桥知道他指的是什么，金桥说，我不要表扬，我要找徐克祥。那个人说那你到冷库去吧，冷库今天很忙，老徐又去帮忙啦。徐克祥果然在冷库里。金桥想把他叫出来，但徐克祥在里面喊，你进来吧，穿上棉衣棉裤，进来边干边谈，不会受冻的。金桥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进去了，他在穿棉衣棉裤时很担心自己的衣裤会不会被挤皱被弄脏，但他想反正是最后一次了，咬咬牙与徐克祥配合一回吧。

冷库里因为很冷，因为要保持低温，劳动的人很寥落，除了徐克祥，只有几个穿得异常臃肿的女工拖着小车来回地跑动，一个女工打量着金桥说，你也下冰库？怎么，才来没几天就提拔啦？金桥没有理睬她，他对女人总是宽宏大量的。金桥走到徐克祥身边，他觉得徐克祥的脸在低温环境下更显清瘦和憔悴，现在徐克祥的神态让金桥联想起外交家老焦晚年的一张照片，照片上的老焦在冬天的梅花丛里踏雪而过，手里抓着一本翻开的书。当然冷库里没有梅花，而徐克祥手里抓着的也不是书，是一条冰冻猪腿。

你让我来谈谈。金桥说，你让我来谈谈？边干边谈，否则你会觉得冷，徐克祥把小拖车里的猪腿整整齐齐摞在一起，他说，像我这样干，卖力一点你就不会觉得冷，我们边干边谈。可是，我们谈什么？金桥试着搬起一条猪腿，他忽然想到他应该先谢谢徐克祥，于是他把戴着棉手套的手伸过去，在徐克祥的手套上拍了拍，就这么握一次手吧，金桥说，我很高兴你批准我辞职。批准你辞职我很不高兴，所以我罚你一回，陪我干活，陪我谈当前的国际形势。徐克祥嘴里吐出的热气遮住了他半边脸，他的声音听来喜怒难辨，不过你从今天起就不是肉联厂的人了，徐克祥说，你可以不听我的，我知道你讨厌猪肉，你假如没兴趣呆在这里可以离开。

不，我呆在这里，现在看见猪肉的意义完全不同了。金桥想了想又说，我陪你边干边谈，为了老焦，我陪你边干边谈。谈什么呢？就先谈老焦吧，金桥我考考你，老焦是哪一年哪一天死的？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

老焦死的时候身边还有谁？

一个人也没有，老焦死得很凄惨。

是没有人，但有一群老鼠，老鼠啃光了床头柜上的馒头，喝光了杯子里的牛奶，老鼠还把枕边的眼镜搬来搬去的，它们想把眼镜带回洞里，但眼镜最后卡在地板缝里。你怎么知道这些细节？

我亲眼看见的。那会儿我当兵，我看守老焦。怪不得，怪不得你很像他。

不，我不像老焦，我是东风肉联厂的领导，别人背地里都叫我猪头，只有你没叫过。

那是他们不懂得如何尊重人，他们只喜欢侮辱和贬损人，你在这里曲高和寡，跟我一样。

你现在该明白我为什么不放你走了，我第一次看见你就想，肉联厂终于来了一个好青年了，他尊重我崇拜我，可是我知道好青年都不喜欢肉联厂，肉联厂留不住一个好青年。我们谈点别的吧，不谈切身利益，你不是说要谈国际形势吗？其实我对国际形势不感兴趣，我只关心肉联厂的形势。你要关心。不管你在部队还是在肉联厂，你都应该胸怀全中国放眼全世界，老徐你别笑，我不是开玩笑，请你相信我的真诚。喂，你知道这届美国总统竞选吗，布什、克林顿，两个热门候选人，你看好谁？

克林顿是谁？就是那个电影演员？

不，是阿肯色州州长，很年轻的一个候选人。那他肯定不行。布什我知道，他很稳健，让人放心，再说他对中国不错。你看好布什？对，看好布什，那个什么顿的不行。

就因为布什稳健？其实稳健和保守只差半步，我倒是看好克林顿，他更符合当代政治家的标准，怎么样，老徐，我们来打个赌，我赌克林顿，你赌布什，到年底选举结果出来，谁输谁请客。赌就赌，把手套摘了，我们勾

勾手指。

他们准备勾手指打赌的时候，听见冷库的铁门重重地响了一声，与此同时天顶上的几盏电灯同时熄灭，突如其来的黑暗使两个人惊惶地跳了起来。

林美娣——朱英——陈丽珍——徐克祥高声喊着几个女工的名字，但冷库里一片死寂，唯一的回音是冷气机组里水的回流声。

她们走了，她们不知道我还在冷库里，徐克祥在黑暗中寻找着手表上的夜光，他说，离下班还有半个钟头，她们又早退了。她们像做贼一样地锁门，做贼一样地溜出厂门，她们认为我走了，否则她们不敢早退。

现在怎么办？我们肯定出不去了吗？

再等等看，我希望她们在跟我开玩笑，不过开玩笑的可能性不大，她们忘了检查一遍，看看冷库里还有没有人，她们脑子里只想着早点溜掉。也怪我，冷库是安全重地，我不该让林美娣她们在这里负责。

我觉得温度越来越低了。金桥在黑暗中蹦跳着，他说，我们不会一直这样冻下去吧？是不是应该找一下警报器，要不我们找到冷气机的开关，关掉冷气就行了。

没有警报器，冷气阀上个月就坏了，我让小于他们修，我猜他们还会拖上几天。徐克祥继续在黑暗中摸索着，他好像找到了冷气阀但他没有能扳动它，该死，果然还没修，徐克祥骂了一声，他说，金桥，你看看肉联厂的这些人，你现在该知道我为什么不肯放你走了。

金桥凭着方位感去寻找冷库的铁门，他觉得他找到了，来人，快开门。金桥捶打着铁门一遍遍地吼叫着，但是铁门外也是一片死寂，他觉得外面的人应该能听到铁口的碰撞声，为什么没有人来开门？刹那间金桥的心头浮起一种不祥的预感，他怀疑肉联厂的一百多个工人都已经下班了。别叫了，没有人会听到，人已经走光了，他们看见我不在厂门口，肯定都提前走了，金桥，别害怕，到我这边来，让我们一起想想办法。你找到别的棉衣棉裤了吗？我什么也看不见，我快冻僵了。老徐，我觉得这是一起阴谋，就像国会纵火案，就像水门事件。

不，他们不是搞阴谋的人，他们是擅离职守不负责任的人，我现在很后悔没早点去把住厂门，让他们钻了这个空子。不，后悔没有用，金桥你过来，我把我的棉袄脱给你，我比你抗冻。现在不是搞人道主义援助的时候，我不要你的棉袄，我们可以靠在一起，不停地说话，不停地活动，也许能挺到明天早晨。金桥，我没看错你。你是肉联厂最好的青年，来，你靠着我，把你的手给我，我们刚才不是在勾手指打赌吗？你说你看好谁？克什么顿？

我看好克林顿。我看好布什。金桥觉得徐克祥握着他的手，就像父亲握着儿子的手，这使他感到一种奇特的温暖。但是寒冷的气流已经像巨兽一点点地吞噬他的身体和思想。他把手放在徐克祥的手上，他想更详细地了解已故外交家老焦生前的故事，但他觉得嘴唇被冻住了，思想和语言也被冻住了，他想活动自己的手脚，手与脚却失去了知觉。他依稀看见棉袄棉裤中手与腿上结满上冰花，没想到我也被做成了一块冷气肉。他张大嘴想让徐克祥听见他的幽默，但是他发现自己的幽默也被寒冷吞噬了，他听不见他的声音了。金桥握着徐克祥的手，渐渐沉睡过去，他听见徐克祥说，别睡，千万别睡，金桥你快睁开眼睛。但他已经无力睁开眼睛，他愿意让时间在此停留，因为他又登上了那架巨大的飞机，那架横扫欧亚大陆的飞机，他看见已故外

交家老焦和他坐在一起，而他们座位的前排后排坐着神交已久的美、英、德、法、日等国的首脑，让我们来谈谈新的世界和平计划！他看见自己在那次伟大的旅行途中站起来，他听见自己的声音，宏亮、自信、幽默，散发着无可比拟的魅力。

冷库事件后来被证实是一起意外事故。女工们第二天发现那两个不幸的冰人时他们仍然站在那里紧紧地握手。正如两个死者奇异的临终姿态，事故的前因后果也令人扼腕嗟叹。肉联厂的红色围墙外是一个鸟语花香的春天，朋友们都说这个春天本来是越来越美好的，不知在哪里出了差错，五月的鲜花和阳光突然变成了寒冷和死亡的记忆，他们失去了好朋友金桥，也失去了一种高雅文明的风范，他们将无法借鉴金桥独特的追求完美的处世哲学，从此也不再有人怀着激情向他们传播有关中东战争、日美贸易或者总统竞选的最新信息。春天以后我们许多人都成了素食主义者，这种风气的形成渊源于金桥生前的女友眉君，据说眉君有一天看见餐桌上的炒肉片后放声痛哭，砸碎了一堆碗碟。眉君的悲伤很快感染了我们，我们都开始戒食猪肉，作为对金桥的一种纪念，当然许多场合许多时刻我们都会想起金桥，譬如那年冬天——冬天距离春天也不过是一箭之遥，那年冬天我们从电视和广播中知道了美国总统竞选的结果，不出金桥所料，克林顿登上了总统的宝座。

## 另一种妇女生活

作为老字号店铺的简家酱园已经不复存在，昔日的后院作坊现在是一个普通的居家院落，长满了低矮的杂草和沿墙攀援的藤蔓，晾衣绳上挂着一些浅色的女人的衣裳，唯一让人想起往事的是五六只赭红色的古老的酱缸，它们或者摞在一起，或者孤单而残破地倚在墙角，缸里盛着陈年的污水和枯枝败叶。两扇被钉死的木门将院子和店堂严格地隔离，也将简氏姐妹清净枯寂的生活和嘈杂尘世划了一道界线。店堂里仍然卖着酱油，是用黄鱼车从酿造厂拖来的统货，按照成色分甲乙两等价格出售，除此之外还有菜油、食盐、米醋、白酒和各种酱菜，店堂里终日洋溢着酱制品的酸甜而醇厚的气味。3个女店员卖酱油都卖了一段很长的历史，她们的头发、手指和皮肤上也沾满了酱油的气味，她们对此已经习以为常。

正午以及午后时分这里经常是空寂而索然的。3个女店员头顶上的楼板便吱吱嘎嘎地响起来，那是简氏姐妹在楼上走动和打扫发出的声音。它们往往是轻轻的小心翼翼的，即使这样，女店员也能从中判断简氏姐妹离群索居的每一个生活细节。尤其是顾雅仙，她能准确地分辨楼上的姐妹在马桶里解手的声音，甚至听得见针线从绣花棚架上坠落在地板上的声音。

但是女店员们很少看见简氏姐妹。简氏姐妹进出走一扇旁门，那扇门异常地低而狭小，恰恰是为纤细小巧的主人特意设计的，男人进门必须低头弯腰，但是从来没有哪个男人走进那扇门里去。整条香椿树街的居民都知道简少贞和简少芬从未婚嫁，多少年来姐妹俩一直离群索居在酱园的楼上。只有卖酒酿的人经常看见她们，他知道她们喜欢酒酿，每次在酱园前敲打竹梆

时，他会看见姐姐或者妹妹的苍白模糊的脸在楼窗上一闪而过，然后是一只同样苍白模糊的手，从窗内放下绳子和吊篮，吊篮里放着一角钱和一只蓝花细瓷的小碗。天气时阴时晴，又是南方的梅雨季节了，从街角垃圾堆孳生的苍蝇一路追逐着空气中酱制品和咸鱼的气味，嗡嗡地飞入酱园来。趁午后店堂清闲了，3个女店员拿起了苍蝇拍到处追打讨厌的苍蝇，经常有被拍死的苍蝇掉进酱油缸里，她们就用手把它们从里面捞出来。这些行为是不符合墙上张贴的食品卫生条例的，但是眼不见为净，买酱油的人从来不计较酱油是否含有细菌。3个女店员中粟美仙是资历最老的，她从17岁来酱园后就一直守着这片曲尺形的白木柜台，她看着店门上方的恒福酱园的牌匾雨打风蚀，最后颓然断裂，差点砸到酱园前摆摊修鞋的老皮匠头上。有时候粟美仙以一种饱经风霜的语调向顾雅仙和杭素玉发牢骚，说现在的酱油和乳黄瓜在从前都是上不了恒福酱园的柜台的，顾和杭都不屑于接粟的话茬，并且觉得这种牢骚发得莫名其妙。顾说管那些干什么，又不是你一个人在吃酱油，好坏大家一个样就没什么可埋怨的，杭则刻薄地说，你嫌它不好就别吃，还省得天天把个酱油瓶带出带进的。

杭素玉的话锋直指粟美仙顺手牵羊的陋习，粟美仙难堪地沉默了一会儿，突然就用苍蝇拍在柜台上猛拍一记，对着虚拟的苍蝇说，你跑店里来拉屎吗？你以为你很干净吗？她们之间的关系是微妙而多变的，3个女人互相不睦，但爆发嘴仗的往往是在粟和杭之间，一旦发生口角粟和杭都习惯于争取顾的支持。顾雅仙通常是袒护杭素玉的，但也有例外的时候，因为顾雅仙不想真正地得罪粟美仙，粟美仙的嘴惹人憎厌，手却巧得令人羡慕，她的针线活在香椿树街的妇女群中是数一数二的，顾雅仙有时候要托她给儿女缝衣裳做棉鞋。酱园也有个店主任，叫孙汉周。孙汉周主要是街西糖果店的主任，兼职领导酱园的3个女人。每逢星期日他就到酱园来站柜台。孙汉周是个不太严肃的男人，喜欢和顾雅仙动手动脚地打闹，前来买油盐的居民在夏天曾经看见一个滑稽的场面，顾雅仙追着孙汉周要扒他的短裤，而孙汉周在黄酒酒坛和酱油缸之间绕来绕去，他的短裤不时地被顾雅仙扒下一部分，露出一块雪白的皮肉，然后又在尖叫和哄笑中掩上了。他们的游戏不愠不恼，而粟美仙和杭素玉在一边观望，脸上没有什么明显的表情。这种事情自然会在香椿树街上张扬出去，有妇女在街上拉住匆匆路过的粟美仙，向她刺探顾雅仙与孙汉周的关系，粟美仙微笑着站住，她的神情是洞察一切的。会咬人的狗不叫，粟美仙说，说完意味深长地一笑，好事的妇女干脆把粟美仙拉到自己的家里，她也不推辞，拎着只人造革的蓝包坐下来，一边嗑葵花籽一边娓娓道来。其实顾雅仙跟孙汉周倒是清白的。粟美仙说到这儿就把话头打住，边上的人急于知道下文，但她把那只人造革包的两根搭手打了个结，站起来又要走了。她说，还要回家做晚饭呢，不在这儿嚼舌头了。

那么孙汉周到底跟谁呢？妇女们追着粟美仙到门口问。你们自己猜吧，酱园里有3个女的，你们猜是谁？粟美仙边走边说。总不是我吧？我都老得像根酱瓜了。结论是不言而喻的，有关杭素玉和孙汉周的风流韵事就这样在香椿树街不胫而走。几天后杭素玉的丈夫老宋操着把菜刀闯进酱园，直冲孙汉周而去。杭素玉和顾雅仙两个人合力抱住了暴怒的老宋，孙汉周脸色煞白，摊着两只沾满酱汁的手说，这是怎么啦？好端端的怎么要砍我？老宋从柜台上抓起几块玫瑰乳腐朝孙汉周脸上掷去。我砍不死你就要去告你，告你利用职权玩弄女人，老宋放开嗓门怒声大喊，看你还敢不敢碰我的女人。孙汉周

苦笑着抹掉脸上的污渍，他看了眼杭素玉说，杭素玉，你当着大家的面说，我什么时候碰过你？我什么时候玩弄过你？杭素玉的眼睛里一半是泪水，一半是怒火，她夺过丈夫手里的菜刀，在柜台里烦躁地走了一圈，最后她站在粟美仙身边不动了。杭素玉朝粟美仙耳边嘀咕了一句脏话，猛地就将手里的菜刀砍定在白木柜台上。杭素玉厉声说，大家都听着，谁要再敢造我的谣，我就用这把刀把她的舌头割下来，割下来塞她的x缝。

这类事情搞大了也就收场了，并没有彻底澄清的必要。说到底香椿树街也非恪守礼仪之地。后来顾雅仙在谈论此事时采取了一种豁达宽容的态度，她对粟美仙悄悄地说，他们其实也就是掐掐摸摸那一套，你别大惊小怪的，比起肉联加工厂的那些骚货，我们酱园真该竖块贞节牌坊了。孙汉周后来离开香椿树街，在城北的一家煤店当店主任，那里的人都知道孙汉周是因为生活作风问题调动工作的。他自己也不忌讳这个话题，口口声声说，跟女人在一起有苦说不出，被杀了头都不知道脑袋是什么时候落地的。并发誓说他的煤店再也不要女工了。奇怪的是后来孙汉周的煤店里也是清一色的女工，而且又闹出了类似的风波。这当然是另外的故事了。酱园的柜台里仍然站着3个女店员，在店主任空缺的情况下由顾雅仙负责。

有一天顾雅仙给顾客打完一戥酱油，突然想到什么，噗哧一声笑了起来。旁边的杭素玉问她笑什么，顾雅仙说，我想起了孙汉周那个倒霉蛋，他是酱园的第几个店主任了？杭素玉白了她一眼，没有说话。而粟美仙很认真地扳着手指算了算，最后说，从公私合营到现在，有十六七个了。我记得很清楚。顾雅仙收敛起笑容，若有所思地说，也奇怪，男人到我们这里都呆不长。她说着扫视着两个女同事，又抬头看了看顶上的铺着报纸的楼板，楼上有简家姐妹轻缓的脚步声。顾雅仙说，大概这酱园的阴气太盛，是男人就不该来酱园吧？透过窗外的霏霏雨线，可以俯视香椿树街的雨中风景。简少芬看见有一辆嫁妆车披红挂绿地经过泥泞的街道，两边有人打着伞遮蔽雨点。简少芬站了起来，她想看看那个在雨天出嫁的新娘，但新娘乘坐的车子也许已经过去了，她只看见一群孩子淋得湿漉漉的，追着那辆嫁妆车疯跑。你在看什么？简少贞说。

结婚。有一辆嫁妆车过去了，6条被子，好像都是真丝和软缎。简少芬听见街东的方向有鞭炮声稀稀落落地响起，她说，好像是学校隔壁那家，那家有5个儿子。这种阴雨天，结了婚也要倒霉的。简少贞的手在绣花棚架上拍了拍，语气很厌烦地说，把窗子关上吧。简少芬应声关上了窗子，这样房间里的光线一下子就变得黯淡了，淅沥的雨声也被隔绝在外面。

她重新坐到绣花架旁，分理着绞成一团的彩色丝线。她看见姐姐苍白的有点浮肿的脸上残存着一丝愠色。

开灯吧。简少贞又说，逢上阴雨天我就看不清丝线的颜色，听见下雨声我的心里特别烦。

简少芬就拉了拉身边的灯绳。楼上的这间大房间被昏黄的灯光映照着，显现出一种古典的繁琐的轮廓。笨重的红木家具环绕四壁排列，镜台上的座钟嘀嗒嘀嗒地响着，北墙上挂着已故的简老板夫妻的发黄的遗照，照片下面就是那张庞大的红木雕花大床，灯光乍亮时简少芬看见一只老鼠从床底下窜出来，最后消失在墙角不见了。

这样幽暗沉闷的生活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简少芬这一年46岁，她记得姐姐比自己大8岁，那么姐姐已经是54岁了。有时候她静静地注视姐

姐佝偻的瘦小的背影，心里就有一种对垂暮之年的惶恐。简少芬在发现自己提前绝经时，坐在马桶上哭了整整一个黄昏。这是一个衰老和灭亡的信号，预示她作为女人的某种权力已经丧失。她觉得自己对此是有心理准备的，但她无法抑制从心里喷发出来的哀愁。泪眼朦胧中她看见姐姐站在布帘旁边，无言而关切地注视着她。后来简少贞以一种淡淡的语气说，你怕什么？还有我呢。你怕什么？还有我呢。简少芬记得幼年时姐姐经常这样劝慰她。她记得从前总是被姐姐搂着睡觉，尤其是在父母双双亡故后，姐妹俩总是相依相偎度过每一个漆黑阴沉的夜晚。这种亲昵的习惯一直持续到简少芬16岁那年，有一天夜里简少芬梦见一块巨石压在她胸前，使她喘不过气来。等她大汗淋漓地醒来，发现巨石原来就是姐姐的手，那只手正沉重而无知无觉地按在她双乳之间。简少芬搬开了姐姐的手，她的初隆不久的乳房有胀疼的感觉，这使她又惊又羞，从此她不愿意再和姐姐睡一个被窝了。她记得她搬了床棉被睡到小床上去，但是黑暗的空间和恶梦加深了恐惧的感觉，她当时16岁，却无法离开姐姐单独睡眠。几天后她又回到了那张红木雕花大床上，她采取了一个折衷的办法，她睡大床的内侧，让姐姐睡在外侧，每人盖自己的被子，姐姐没有反对，她只是略含幽怨地望着妹妹说，随你怎么睡。简少芬知道姐姐对她是宠爱有加的，特别是在从前。于是姐妹俩分而不离的睡眠习惯就这样延续至今。

简少芬记得从前经常有一些亲戚和邻居来敲门，他们大凡是来提亲的。起初是给姐姐提，姐姐总是以各种理由拒绝，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有关自己的。简少贞说，我不嫁人，我嫁了人让少芬怎么办？少芬离不开我。他们又提出几个愿意入赘的人选，简少贞还是摇头，她说，我们家不要外人进门。等到客人离去后，简少芬看见姐姐在厨房间摔摔打打的，脸色很难看。你别以为这些人是好心，他们都盯着爹娘留下的财产呢。简少贞冷笑着对妹妹说，我这辈子就没打算嫁男人。我这清清白白的身子为什么要去送给那些臭男人？及至后来，简少芬长成了一个小巧玲珑如花似玉的大姑娘，每次去刺绣厂送加工的绣品时，香椿树街上有几个男人的目光灼热地追逐她的背影，她走路时习惯低着头，习惯沿着路边房檐下走，但她还是感觉到了那种目光。她有点惶惑，有点惊喜，更多的则是犹如芒刺在背的不适应。简少芬背着装满绣品的包袱走在香椿树街上，脸忽红忽白，当她走过石码头空地时，她的眼神是一只惊慌的小鹿，阳光一无遮拦地直泻在简少芬身上，人们注意到她的皮肤在阳光下泛出雪白的光泽，就像又薄又脆的蜡纸。酱园简家的小女儿因此给人留下了美丽而又脆弱的印象。

后来上门提亲的几乎都是为简少芬而来的，他们耐心地劝说简少贞让妹妹出嫁，而简少芬就躲在房里，她用手指塞住耳朵，塞了一会儿又松开，她想听听外面的谈话，却又害怕听见任何实质性的内容。

你到底想不想嫁？简少贞曾经这样逼问过妹妹，她的表情是严肃而深思熟虑的，你要是想嫁我也不拦你，我会给你置办一份像样的嫁妆。不。简少芬摇着头说，我害怕，我不嫁。

主要是没有合适的，没有合适的还不如不嫁。简少贞凝视着妹妹的脸，深深地叹了口气，她说，他们就是容不下我们简家，非要把我们姐妹拆散了罢休。你别看他们脸上热心，把那些男人吹得天花乱坠，其实都在骗人，我才不相信他们的嘴，我只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也不相信，我只相信姐姐。简少芬说。简少芬处处依附姐姐，这在

姐妹俩多年的幽居生活里成为一种坚固的定势，而她们有别于常人的生活方式也渐渐消解了岁月和香椿树街上的流言蜚语，一直到红颜消逝，不再有人频繁地踏响酱园残破的楼梯。

一个雨后的早晨，简家姐妹打开了朝西的窗户。西窗是用油毡封钉的，平时从来不开。

简少芬擦拭着窗户上的灰尘和毛茸茸的霉斑，忽然发现院子里的那棵桃树上结了果子，两只淡黄色的镶有红彩的桃子就悬挂在窗外，伸出手就可以摘到。她很惊奇，那棵桃树从来是只开花不结果的，你来看，两只桃子。简少芬又让姐姐来看，她发现姐姐站在窗前的眼神是疑惧不安的。简少贞对着桃树凝视了片刻，最后果断地抓起剪刀，探出窗外剪掉了两只桃子。

她们听见两只桃子坠落在院子里，正好落在了一口老酱缸的积水中，扑通一声，声音显得空洞而绵长。怎么剪掉了？简少芬不满地看着姐姐手里的剪刀，她说，好端端的两只红桃，为什么要剪掉呢？

你不懂，这是恶花。简少贞俯视着酱缸里的那两只桃子，然后她关上了擦到一半的西窗，我记得爹娘死的那一年，院子里的桃树也结了两只桃子。

可是我喜欢那两只红桃，你不剪它们最后也会掉枝的，为什么不留在枝上让我看几天呢？简少芬的手指拨弄着榉形的窗栓，她申辩的声音很低沉，因为她突然有一种哭泣的欲望，那是睹物伤情的悲哀。她忍着从胸腔慢慢上涨的呜咽声，以背部抵御姐姐敏锐的目光，幸好房间里的幽暗掩盖了颊上的泪水。简少芬从小就容易哭泣，到了后来，她的哭泣会由各种契机引发，无法止住更无法控制。简少芬的脸因此也像她姐姐一样，经常是浮肿的，皮肤的褶皱里布满了晶莹的水花，那其实是眼泪留下的痕迹。月末酱园关门盘点，顾雅仙发现了店里钱帐上的问题。她怀疑两个同事中必有一个贪污了柜台上的钱。这种事情不宜多声张，以免打草惊蛇。顾雅仙在帐目上做了点手脚，把钱帐交上了，但从此就多了个心眼，她开始暗中盯紧两个同事的手脚，她觉得她必须抓到证据才能说话。

顾雅仙起初怀疑粟美仙，怀疑她的那只人造革的蓝包，她偷偷地摸掐那只包，结果里面除了酱油瓶，连一个硬币也没有。粟美仙收钱找钱的动作也是明快而一目了然的，从来不在钱箱那里多作停留。在多日的冷眼观察中，顾雅仙不得不佩服粟美仙几十年养成的职业习惯。剩下来的目标是杭素玉，杭素玉从不往店里带酱油瓶，她说她讨厌在菜里放酱油，那种味道熏都熏怕了。顾雅仙想也许这就是一个聪明的骗局，也许她带回家的不是另拷酱油，而是钱柜里的钱呢？顾雅仙相信知人知面不知心的道理。

顾雅仙又开始盯紧杭素玉，盯了几天后就心灰意懒了，杭素玉住得近，上班连包也不带，而且她站柜台从来是懒洋洋的，只要柜台边有别人，她甚至不愿意去接顾客的醋瓶和酱油瓶。顾雅仙没有从她身上发现任何蛛丝马迹，她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明明有贼，但这个贼却怎么也抓不到了。时断时续的黄梅雨落在外面的青石板路面上，空气潮湿而凝重，酱园的地板上每天都是湿漉漉的，淌满了顾客的泥脚印和水渍。顾雅仙的心情很烦躁，有一天轮到杭素玉休息，顾雅仙不知出于什么心理，竟然把她的发现告诉了素有隔膜的粟美仙。她没有指名道姓，但在这种状况下谈及此事，目标无疑就是杭素玉了。我早就猜她手脚不干净。

粟美仙的反应是平淡无奇的，她望了望门外雨中的街道和路人，挨近顾雅仙的身边说，你想想，她哪来这么多钱，买这么多皮鞋？买这么多的衣

料？你没听说她家还要翻盖楼房吗？她要不偷哪来这么多的钱？偷钱盖楼房倒也不会，少了不过十几块钱，顾雅仙打断了粟美仙的联想，她突然有点后悔把事情告诉粟美仙，于是又收口了。没有抓到证据，也不好随便冤枉人家。顾雅仙板下脸告诫说，美仙，你可别出去瞎说，说出去你自己负责，反正我没跟你说什么。你怕她，我又不怕她。粟美仙自得地冷笑了一声，她说，她仗着和孙汉周那一手，以为自己是×王，连公家的钱也敢朝家里拿了，我还就看不下去。

没有证据，你再说她了，就算我轧帐轧错了吧。顾雅仙说。我不信抓不到她的贼手。

粟美仙最后恨恨地说，她的眼睛里闪烁着某种热切的光亮。

几天后酱园里爆发了一场罕见的殴斗。殴斗是在粟美仙和杭素玉之间发生的。那时候天已黄昏，香椿树街上的店铺正在纷纷打烊，人们听见酱园店里响起女人尖厉的叫骂声。他们透过虚掩的铺板朝里张望，看见粟美仙和杭素玉扭打在一起，让人惊奇的是粟美仙的手，它固执地伸到杭素玉的裤腰下，掏着什么，杭素玉尖声咒骂着拉扯粟美仙的头发，用指甲掐她的手，而顾雅仙在一边劝架。但是谁都可以看出她的劝架是不得力的，或者像一种做出来的姿态。我让你掏！我让你来捉脏！杭素玉突然大叫一声，从裤腰下抽出一条紫红色的卫生带，抡高了朝粟美仙脸上打去，粟美仙猝不及防，脸上溅了几点脏血，一时愣在那里，杭素玉这时咯咯笑起来，她说，这回你找到我偷的钱了吧？旁观者起初目瞪口呆，紧接着都掩嘴笑起来。在香椿树街女人之间的干戈之争是常见的，但这种场面人们还是头一回目睹。后来是顾雅仙跑出来赶走他们，并把门关上了。他们隔着门板，听见3个女人的声音在店堂里吵成一片，渐渐地就难以分辨吵架的内容了。以后数日余波在扩大，杭素玉用卫生带抽粟美仙成为香椿树街一时的新闻。顾雅仙向中心店的主任汇报了酱园店员不团结的状况，她认为这种状况是多年来形成的，粟美仙和杭素玉积怨已深，双方都负有一定的责任。她还向领导倾诉了自己的难处，她说她夹在粟美仙和杭素玉之间，很难开展工作。

你觉得应该怎么解决酱园的不团结问题呢？中心店主任这样征求顾雅仙的意见。调走一个人。顾雅仙慎重地考虑了一会儿，她说，不是菜场和肉店都缺人吗？酱园有两个人其实也够了，只要组织上需要，我可以不轮休，可以天天连轴转的。那么该把谁调离酱园呢？中心店主任又问顾雅仙。这我就不好说了，要得罪人的。顾雅仙显得满腹疑虑，试探地说，要是组织上为我保密，我就谈谈我的意见。你别怕，我们会保密的，再说调人都是由组织上决定，你用不着怕得罪谁。那就调杭素玉吧，她工作一贯吊儿郎当的。顾雅仙最后说。杭素玉从酱园调去肉店的事就这样初步决定了。中心店主任直接找她谈了话，谈着谈着杭素玉嚎啕大哭起来，她觉得这是顾雅仙和粟美仙联合整她的阴谋，杭素玉指责中心店主任听信一面之词，而且以死威胁说，你们要是让我去肉店，我就死给你们看。连续几天，杭素玉在柜台里对新的仇敌顾雅仙恶语相加，她总结了顾雅仙整她的原因，不外乎是嫉妒自己和前店主任孙汉周的亲密关系，杭素玉好几次把醋瓶往顾雅仙面前送，你爱吃醋，你给人家打醋吧。杭素玉看看对方佯笑的脸，愈发觉得她心里有鬼，干脆把一坛子米醋抱到顾雅仙面前，她说，我买下这坛醋，送给你回家慢慢喝吧。顾雅仙终于无法保持宽容大度的姿态，她猛地扬起手，狠狠掴了杭素玉一记耳光。你以为我怕你？顾雅仙说着用抹布擦了擦手，你的臭嘴我还嫌脏了自

己的手。现在杭素玉恨透了顾雅仙，回到家洗菜烧饭时也在不断咒骂顾雅仙，她觉得顾雅仙可笑之至，只不过代理几天店主任就摆开了主任的架子。她决定让丈夫去报一箭之仇。

杭素玉的做建筑工的丈夫老宋这次故伎重演，他再次操起菜刀闯进酱园，当着顾雅仙的面把刀砍定在白木柜台上，老宋瞪着两个神色紧张的女人，用手掌拍击着刀背说，我反正从山上三进三出了，你们要是敢欺负素玉，我饶不了你们，最多再过一次山门。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杭素玉的刁蛮泼辣阻遏了这次调动，事情就这样耽搁下来，最后不了了之。酱园里依然是人们熟悉的3个女店员，只是她们的阵营有了明显的变化，现在顾雅仙和粟美仙经常是结盟的，而杭素玉则是相对孤立的，杭素玉对别人说，我才不在乎她们，我就是不离开酱园，我为什么要让她们称心？对于顾雅仙和粟美仙的关系，杭素玉也作出了判断，她说，你别看她们现在合穿一只鞋子，说不定哪天也会翻脸的，两个人都不是好东西。

简少芬拎着一只竹篮下楼，竹篮里装了好几只瓶子。虽然楼上楼下一板之隔，但她习惯于一次性地把油盐酱醋买齐了，这样可以尽量少地和酱园的女店员们搭讪说话，简少芬不喜欢和这些叽叽喳喳的女人说话，也不知道该怎么跟她们说话。听楼板的响声，我就知道是你下楼了。顾雅仙笑容可掬地接过那些瓶子，她说，刚到了一盆甜面酱，味道很鲜，你买半斤吧，先尝尝吗？说着就舀了半勺送过来。那就买半斤吧，简少芬说。简少芬的眼睛看着甜面酱。好久没见你姐姐了，她怎么就不下楼散散心？换了我成天闷在楼上，肯定要闷出病来的。

她是有病，简少芬淡淡地说，心脏不好，最近关节炎又犯了，天天在炖中药喝呢。

怪不得我闻到一股药味呢，顾雅仙恍然大悟，关切地望着简少芬说，服中药管用吗？要不要我介绍一位医生，专门治关节炎和心脏病的，我女儿的心脏病就是他开刀治好的。不用麻烦了。我姐姐只相信中医，只相信城东胡老先生的药方。简少芬委婉地谢绝了顾雅仙的建议，她从一只黑丝绒钱包里拈出钱，轻轻放在柜台上。买货不需要找钱，这也是简家姐妹购物共同的习惯，她们从来不去触碰别人的手，不管营业员是男的还是女的。

她们看着简少芬无声地闪出门外，她衬衫上的那股樟脑味也随之淡去了，少顷酱园的楼梯就发出了轻柔的响动，简少芬已经回到楼上，她正从3名女店员头顶上经过。女店员的头顶上就是那个幽闭的不为人知的世界了。她走路怎么这样小心？她像怕踩死蚂蚁似的。顾雅仙突然笑起来，她说，她们姐妹从来就没正眼看过别人。那是家教，粟美仙以一种知情者的语气说，你不知道简家的规矩有多少，简老头活着的时候就不准两个女儿出门，少贞上学都是由女佣人接送，上的是教会办的女子学堂，到少芬长大，女子学堂没有了，简老头就没让少芬上过学，当初大概是让她们守妇道的，没想到简老头死了几十年，两个女儿还守在这片破酱园里，像守着个金库一样。可怜死了。顾雅仙感叹着，突然想到什么，凑到粟美仙耳朵边说了一句悄悄话，那姐妹俩活了大半辈子，大概连男人的那东西都没见过吧？粟美仙咯咯地笑起来，她拍了拍顾雅仙的肩膀，说，那也不一定，只有天知道啦。

粟美仙和顾雅仙的仪态引起了柜台另一端杭素玉的注意，杭素玉正在剪指甲，她怀疑两个同事正在说自己的坏话，就朝地上响亮地啐了一口，谁在放闷屁？杭素玉使劲抽着鼻子，一边把柜台上的指甲屑掸下来，她说，屁

放得不响，倒是挺臭的。楼上锅铲碰撞的声音穿过楼板的缝隙懒懒地掉下来，简家姐妹在准备她们的午餐了，不用抬头去看店堂墙上的挂钟，现在肯定是中午12点钟。女店员们熟谙简家姐妹的生活规律，12点的钟把楼上枯寂的一天分成两半，一半是沉闷的早晨，另一半是更加沉闷更加漫长的午后。简家姐妹的岁月就在绣花棚架下一成不变地流逝了，作为同样的女性，酱园的女店员们觉得简家姐妹的生活是不可思议的，也是无法捉摸的，她们对此充满了猎人式的心理。

简少芬看见姐姐无声地站在她身后，姐姐的手里端着一碗发黑的药汁，凑到唇边。简少芬下意识地转过头，看着锅里的冬瓜汤。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特别害怕看见姐姐喝草药的动作，她害怕看见姐姐紧皱的眉头和药汁从唇边淌溢的痕迹，害怕听见那种痛苦的吞咽的声音。她也不知道姐姐为什么总是捧着药碗走到自己身边来，似乎这样能减弱草药的苦味。你刚才下楼碰到谁了？简少贞把药碗合扣在桌上，突然问妹妹。没碰到谁，我能碰到谁呀？

你怎么去了那么长时间呢？就是去酱园，怎么要那么长时间呢？简少贞用清水漱完嘴里残留的药汁后又问。时间长吗？简少芬诧异地望着姐姐，她疾步走到房里看了眼座钟，钟表证实姐姐的话是荒谬的，她从下楼到回来只不过花了3到5分钟。简少芬说，姐，你怎么啦？我去了不过3分钟呀。我觉得有老半天工夫了。简少贞轻轻摇了摇头，她说，大概一个人呆在屋子里面是会有错觉的，你每次下楼，我一个人在家都觉得时间特别长，心里特别空，绣针也捏不住，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了，好像是怕，又说不清怕什么。你的身体太弱了。姐，以后你别拚命绣了，那些加工活我一个人绣得完。简少芬沉默了几秒钟，有点胆怯地瞥了姐姐一眼，她说，再说我们也不靠加工活过日子，我们不刺绣，靠爹娘留下来的家产也能活下去了。

这些鬼话是谁告诉你的？简少贞的脸上立刻有了愠怒之色，她摊开双掌逼问道，家产呢？家产在哪里？酱园早就是公家的了，娘留下的金器也抄家抄走了，你说那些家产在哪里呢？难道是我偷藏了？我偷藏了又有什么用？我不知道，我只是听表姐她们说的，街上的老人也这么说过。简少芬噤着避开了姐姐的咄咄逼人的目光。你总是相信别人，简少贞轻蔑地哼了一声，她说，我一直在对你说，不要去相信别人，可是你总是不听我的。你情愿听那些长舌妇的，也不听我的。

简少芬起初没有辩解，她把冬瓜汤盛到碗里，然后端到桌上，她听见姐姐仍然在絮絮叨叨地埋怨自己。你情愿听别人的也不听我的，你总有一天会上当，简少贞说。简少芬突然失去了一贯的耐心和逆来顺受的性情，她猛地把一只碗摔在地板上，尖声叫道，我听谁的？我听谁的？我听了你一辈子的废话，你却还在嫌我不听你的。你到底要我怎么样呢？难道我的日子就过得舒心吗？

瓷碗破碎的声音同样传到了楼下的酱园。3个女店员惊讶地抬起头望着楼板，以前她们从未在头顶上听见过类似的破坏性的声音。你听，楼上好像吵起来了？真的吵起来了，顾雅仙说。不会吧？唉呀，真的吵起来了，粟美仙说。狗拿耗子多管闲事，杭素玉说。

梅雨骤歇的日子里，简家姐妹来到酱园的后天井，乘午后的太阳晾晒她们的衣物和布料。那些色彩淡雅的丝绸和棉布在阳光下闪烁着平静的光泽，使院子里的杂草和酱缸产生了新的意味。简少芬戴着一顶老式的式样古

怪的遮阳帽端坐在一旁，一边刺绣一边看守着天井里的东西。这是姐姐关照的，她害怕酱园里的人从窗栅栏里伸进手，轻易地偷走绳子上的丝绸。简少芬觉得初夏直射的阳光有点晃眼，刺绣的速度明显地放慢了，尽管这样，户外的劳作还是带来了某种新鲜而舒畅的感觉。她甚至想以后如果天气适宜，她就可以经常在天井里绣，绣所有的花鸟和流水，绣所有的荷叶和鸳鸯。简少芬把彩色的丝线挂在绳子上，那些丝线就随风轻轻拂动了，她发现丝线的颜色在户外的太阳下也显得分外美丽动人。简少芬换了个方向坐下，这样可以避免刺眼的阳光，她看见酱园的窗后有人在注意自己和晾晒的东西，她就朝那扇窗子微笑了一下。窗后的女人是顾雅仙。她对简少芬已经观察了好久。顾雅仙思忖着怎样和她搭第一句话，猛然看见了简少芬手里的那幅绣品，她的眼睛就亮了。

多巧的手呀！顾雅仙赞叹地说。两只鸳鸯绣得活灵活现的，就像在水上游。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好的绣品。简少芬又朝她微笑了一下，她的微笑是友善的，但是她什么也没说。绣这么一件活能挣几块钱？顾雅仙问。

挣不了多少钱，简少芬含糊地回答。

我儿子快结婚了，到哪儿都买不到像样的枕套。顾雅仙叹了口气，少顷她又说，要是福生的喜床上铺了你的绣品，那就有福气了。不知道你能不能帮我绣一对枕套？就绣一对戏水鸳鸯好了。行啊。简少芬随口应允了。

这个午后简少芬的心情很好，与顾雅仙的隔窗谈话随着阳光渐渐淡去而遗忘了。简少芬万万没有想到一句随意的承诺导致了未来生活的巨大动荡。

第二天一早简家的临街小门被咚咚地敲响了。简少芬以为是抄电表的人来了，打开门发现来者是顾雅仙。顾雅仙的腋下挟着一对天蓝色的的确凉枕套，手里攥着一绞彩色丝线。顾雅仙没有在意简少芬尴尬的脸色，她说，东西都带来了，你替我绣一对鸳鸯好了，你的手艺我是绝对称心的。简少芬掩饰了内心厌嫌的情绪，心里很是懊恼。

在为顾雅仙绣枕套时简少芬受到了姐姐的多次责备。简少贞厌恶地看着那对蓝的确良枕套。她说，你揽下她们的活计？以后等着吧，什么人都会来找你绣这绣那的。简少芬愁眉苦脸地说，我也没办法，我不过是随口答应一声，没想到她就当真了。简少贞说，什么真的假的，她们是存心来搅事的。我让你别去搭理这种女人，你偏不信，你迟早会害在她们手上的。简少芬避人耳目地把绣好的枕套交还了顾雅仙，顾雅仙察觉到她的用意，她说，你放心好了，我不跟她们说这事，这些人脸皮厚着呢，要是让她们知道了，说不定会拿什么东西麻烦你呢。简少芬无言地点点头，很快就从酱园拥挤的店堂里挤了出去。她发现柜台里的杭素玉用一种戒备的目光盯着她，她觉得有点莫名其妙。从酱园回到家，简少芬的心情轻松了一些，一个恼人的负担毕竟卸掉了。她没想到黄昏时顾雅仙再次敲响了临街的小门。

顾雅仙提着一只尼龙包，笑嘻嘻地站在门口，从包里拎出一盒糕点和几只苹果。简少芬知道对方是来登门酬谢的，她推挡着那些礼物，脸一下子就红了。简少芬缺乏这种应酬的经验，她觉得非常为难。你要是嫌礼轻了，等我走了你再扔。顾雅仙佯装生气地说，然后她提着礼物兀自朝楼梯上走去，简少芬跟在她身后，简少芬突然意识到自己成了一个木偶，被顾雅仙绕的线团牵住了，一切都身不由己。

简家姐妹就这样迎来了造访的客人。顾雅仙端坐在一张旧式太师椅上，

在矜持而冷淡的气氛中并无局促之感，双眼朝向简氏姐妹和幽暗的房间顾盼生辉。简少芬倒了一杯茶，顾雅仙从杯口上嗅到了一股刺鼻的霉味，但她还是喝了一口。茶叶不知道放了多少年了，她想，这对可怜的姐妹就这样招待客人，也许她们并不知道茶叶已经发霉了。

现在的酱油臭哄哄的。简少贞突然对顾雅仙说了这句话，说完她就离开了客厅，在走进卧室时随手拉上了门帘。她说什么臭哄哄的？顾雅仙回味着简少贞的话，她无法判断这句话的确切含义。她说酱油呢。简少芬小声地解释道，我姐姐脾气怪，看什么东西都不顺眼，你千万别见怪。

我怎么会呢？顾雅仙朗声笑起来，她说，我猜她是在楼上闷坏了。说实在的，我真为你们姐妹俩担心，就这样闷着过下去，到老了可怎么办呢？

现在已经老了，过惯了清静日子，也就没什么可怕的。简少芬低着头，同样的话她已经对人说过许多遍，现在不得不再说一遍。回答别人的这些问题几乎已成为简少芬的一种义务，简少芬忌恨这些问题和同情的目光，奇怪的是她经常在等待它们，等待那种语言的钝器带来的痛楚，这时候她总是无法把握脸上的表情和舌齿间慢慢滑出的声音。花布门帘后的咳嗽声无疑是含有逐客意味的。顾雅仙终于站了起来，她微笑着抓住简少芬摊在膝上的手，翻过来看那只苍白小巧的手掌。我会看相。顾雅仙长长的指甲在那只手掌上划来划去，她说，吉人天相，少芬你快要交好运了。简少芬还没来得及说什么，就被顾雅仙拉到了楼梯口，顾雅仙说，我差点把正事忘了，我家福生礼拜天结婚，酒席是我请厨师在家办的，你可一定要来喝喜酒。简少芬连连摇头说，不行，我们从来不到外面吃饭的。再说我手上活计忙，也没有空。顾雅仙仍然握着简少芬的手，焦急地拍打着，你就再赏我一次脸吧，顾雅仙恳切地望着简少芬，她说，我又不是谁都乱请的，我是真心请你来喝这杯喜酒，难道要老姐姐跪下请你吗？顾雅仙想到了什么，又补充说，少贞要是肯赏脸，让她也一起来吧。简少芬仍然摇头，苦笑着说，我姐姐就更不会去了，她也不会让我去。顾雅仙朝屋里瞟了一眼，神色有些不快，她撇了撇嘴，你连这也要听她的？活了大半辈子，你就不能给自己作一回主吗？

简少芬把顾雅仙送下楼，打开门发现外面的天色又晦暗下来，雨丝已经斜挂在狭窄的街道上，那些未带雨具的行人从酱园门口匆匆而过。顾雅仙啪地打开黑绸布雨伞，她朝简少芬的胯部轻轻拍了一下，连嗔带怨地说，你怎么就不肯爽快地答应一声呢？记住，礼拜天来我家喝喜酒，你要是体恤老姐姐，到时就别让我再上门三请四请的了。那就去吧。简少芬望着街上湿漉漉的石板路面和低陷处的水洼，眼睛里是一种茫然而顺从的幽光，她的手将那扇小门的手柄拉了一下、两下，门轴就发出了吱吱嘎嘎的响声。她说，那就去吧。礼拜天的早晨简少芬在燕声啁啾中醒来，看看桌上的钟才5点钟，但她还是起床了。她从姐姐的被窝上越过去，听见姐姐在问，起这么早干什么？今天别去菜场了。简少芬走到窗边打开了西面的窗子，她看见一只紫黑色的燕子从屋檐的泥巢中飞起来，在院子里盘桓飞行。她想是她把燕子吓着了，于是她轻轻离开窗边，到厨房去打开煤炉的炉门，然后把一锅草药端到炉子上熬着。简少芬在干这些事时脑子里仍然想着那只燕子，燕子笨拙而慌张的飞行姿势使她联想到自己。她经常觉得巢里的燕子是她整个生活的一种写照。你真的要去顾雅仙家喝喜酒吗？简少贞在床上大声问。她是一片真心。简少芬说，看来不去是不行的。你以为那喜酒是随便喝的吗？你要去就要送礼，我生来就讨厌那种拉拉扯扯的应酬，什么喜酒丧酒的？都是想从别人口

袋里捞钱。她说不收我的礼。如果一定要送就送吧，我去时带上10元钱好了。简少芬快快不乐地说。

不兴那样送礼的。要送就要赶在婚宴前送，否则人家拿了你的钱背后还要骂你，简少贞在床上父父地穿衣服，语调中带有明显的愠怒。她说，你非要喝那喜酒就去喝吧，不过你趁早把钱送给人家，人家等着呢。

简少芬没再说什么，她对姐姐的话半信半疑，但一种受骗的感觉还是像阴云一样浮上心头。简少芬看着药锅里的黑色药汁渐渐翻沸起来，用筷子在药锅里猛烈地搅了一下。不去了，不去了。简少芬听见愤怒而尖厉的声音从嘴里滑出来，她被自己惊呆了，不相信那是自己的声音。

不去了？简少贞已经站在水缸边刷牙了，她的嘴角沾满了牙膏泡沫，不时地因牙刷的深入而发出干呕的声音。不去就行了吗？简少贞又说，顾雅仙能放过你？你不去她会上门来请的。不信你就试试我的嘴巴。

烦死人了，你到底要不要我去？简少芬紧锁双眉地打开桌上的梳妆盒，盒子里是两把细齿木梳，一瓶三花牌头油和一只白银条簪。简少芬准备给姐姐梳头了，这也是姐妹俩每天早晨要干的头一件大事。多年来简少贞始终如一地梳着旧式的圆髻，每次都是简少芬替她梳的。

简少芬手里的梳子嵌满了姐姐灰白色的长发，它们纷乱无序地缠在梳齿间，就像一堆枯草。她看着那些落发，突然觉得一阵辛酸，手就迟滞地按在姐姐的头顶上不动了。她说，可怜，都要掉光了。你说什么？简少贞回过头看了看妹妹，我没说不让你去，你想去就去好了，何苦要拦着你呢？

我是说头发，你的头发快掉光了，我的手快抓不住了。掉光了才好。简少贞冷笑了一声说，掉光了你就用不着天天替我梳头了。我不是这意思，我有点害怕。简少芬说。你怕什么？我都不怕。就是真掉光了也不怕，反正我不出门。简少贞又回头看了看妹妹的齐耳短发，很快收回了视线，她说，你的头发还黑着呢，你怕什么？

不知道，我说不清楚。简少芬茫然失神，手中的梳子停留在半空中，她突然觉得梳子很重，而自己的手臂更加沉重，习惯和理智迫使梳齿靠拢姐姐灰白的长发，但她的心在抗拒那些难看的失去了弹性的白发，不管是缠在梳齿间的，还是依然残存在姐姐头上的，她差点发出呕吐的声音，这些复杂的心情她永远说不清楚，简少芬对此感到非常惶惑。从中午开始简少芬有点心神不定。她倚窗观望外面的香椿树街，等待那辆披红戴绿的嫁妆车经过，但嫁妆车迟迟没有出现，她猜想它是从另外一个街口通过驶到顾雅仙家去了，后来她隐隐地听到远处有鞭炮声炸响，禁不住舒了一口气。她突然意识到这一天的牵挂就是这样热烈持久的鞭炮声。顾雅仙果然上门来请简少芬了。顾雅仙先是在简家的小门上敲了一阵，没人下楼开门，她就从酱园里绕进去，打开了素日封死的那扇门，直接站在天井里对着楼上喊。简少芬苍白的脸后来出现在窗口，一半是茫然一半是感激地望着天井里的女人。顾雅仙向她挥着一只油腻的袖套喊，6点钟开席，你可一定要来。我忙得腿都抬起来用了，别让我跑第二趟。简少芬对她笑了笑。顾雅仙又说，你在忙什么？今天就别绣了，打扮打扮来喝喜酒吧。简少芬的身子朝窗外探了探，欲言又止的样子，最后她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句，那就来吧。这天顾雅仙家门口挤满了前来赴宴和看热闹的人，所有过路的人和车辆都必须小心翼翼地穿过这些欢乐而无所事事的人群，他们看见了酱园楼上的简少芬跟在顾家运酒水的黄鱼车后面。简少芬穿着一件颜色和式样都显得奇怪的丝绸衬衫，低着头走进

拥挤的新婚人家。他们对简少芬的到来感到意外，目光都追逐着那个矮小的背影，后来有一个女人以知情者的口吻解开了人们的疑团，她说，她跟雅仙是很要好的。简少芬一进去就后悔了。顾雅仙家里蚂蚁般的人群和乱哄哄的气氛都使她害怕。她不知道该坐在哪里，也不知道该跟谁说话。她看见顾雅仙在天井的临时搭就的厨房里搬着碗碟，就走过去了。来啦？去喝杯喜茶吧。顾雅仙嘴里招呼着，手却不停地在忙着什么。简少芬涨红着脸从提包里拈出一个红纸包，放在一只碟子上。你看你，这么客气干什么？顾雅仙佯嗔道，我让你别送礼，你还是送了，反倒让我难办了。简少芬摇了摇头，她看了四周围一眼说，真热闹。顾雅仙朗声笑起来，结婚喜日就要这份热闹，少芬，你去福生的新房玩玩吧，新郎新娘都在里面呢。简少芬走到新房的门口，看见里面人更多，喧哗的声音也更其热烈，她又折身离开了。她的内心再次充满了受骗的感觉，整个顾家没有一个适宜于她的地方，她不知道她为什么要来这儿。

开席时顾雅仙找简少芬入座，竟然不见她的人影了。有人说看见她已经走了。顾雅仙跺了跺脚，骂道，这个神经病女人。骂完就追了出去。顾雅仙在药店门口追到了简少芬，她把她往回拉拽着说，少芬，你这是干什么？我要是怠慢了你你可以骂我，你怎么能走呢？简少芬窘迫地低下头，任凭顾雅仙拽着她走，她嗫嚅着说，我只是有点害怕，人太多了。这样的场面我不懂该做什么该说什么。顾雅仙拍了拍大腿说，咳，你这个人呀，我是请你喝喜酒的，你什么也不说还不行吗？你走了可不行，今天我还要介绍你认识一个人呢。简少芬回到顾家，邻座的客人都用揣测的目光望着她。顾雅仙拉着简少芬的手从6张桌子间穿梭而过，最后把她按在一张空凳子上，好了，你就坐在章老师旁边吧。顾雅仙在简少芬肩上用力一按，章老师也是个老实人，你们互相照顾，随便聊聊吧，谁也别客气。简少芬从眼角余光中判断那是个40来岁的男人，戴了副眼镜。她低下头，从提包里掏出一小团酒精棉花，将杯碗筷都擦了一遍，她的目光触及了章老师的两只脚，那两只脚上套着一双硕大的解放鞋，这种不合时宜的穿戴使简少芬无声地笑了笑。简少芬没有再朝章老师的鞋看，后来她看见章老师的手小心翼翼地伸过来，往她的碟子里挟了一块咸肉，听见他用同样小心翼翼的声音说，你吃。简少芬讨厌吃咸肉，但她还是很有礼貌地说，你吃，我吃不下。简少芬始终没有正眼看章老师，她想起顾雅仙刚才丢下的话风，脸上一阵一阵地发热，她悄悄地把用过的酒精棉花扔到地上时，听见章老师又说了一句话，讲卫生是很有好处的。这句话给简少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后来简少芬回忆她与章老师接触交往的过程，她对他产生的好感也就是从那句话开始的。杭素玉上班时路过绸布店，看见架子上新到了几种丝绸，她绕进去看了一会儿，后来就迟到了。她走到酱园门口，看见店堂里已经有人在打酱油了。柜台里顾雅仙和粟美仙都在，杭素玉想她干脆去铁匠铺看看，她托老铁匠打磨的剪刀是否已经弄好，反正已经迟到了，反正她们已经在考勤卡上做下记号了。杭素玉后来提着一把新磨的剪刀再回来，正好听见粟美仙嘴里蹦出一个敏感的名字：孙汉周。杭素玉的心往上拎了一下，站在门外偷听，但粟美仙的声音突然低下去了，怎么也听不清楚。虽然听不清楚，从店堂里传出的窃笑声中，杭素玉判定粟美仙又在背后说她的坏话。

杭素玉走进店，店堂里的人一下子噤声不语了，神态各异地望着她。杭素玉乒乒乓乓地撞进柜台里面，佩上围裙，戴上袖套，然后她突然把那

把剪刀往柜台上一拍，谁再在背后嚼蛆，老娘就用这把剪刀剪了她的舌头，说剪就剪，老娘不怕吃官司。杭素玉的嘴唇颤抖着，她的目光充满了暴怒的挑衅，逼视着粟美仙。粟美仙却不看杭素玉，若无其事地把一包萝卜干塞进一个女人的菜篮里，她说，今天天气不对头，又闷又热，我看见公厕里的蛆爬得到处都是，恶心死了。整整一天杭素玉就靠在货架上一动不动，偶尔地视线落在粟美仙身上，她的眼睛有一点明亮的光焰。杭素玉的情绪有些异常，顾雅仙和粟美仙都注意到了这点，但谁也没有更多的戒备，酱园女店员之间的口角是经常发生的。下午4点多钟，香椿树街又热闹起来，从工厂下班的人从酱园门口成群地经过，有的就拐进了酱园，杭素玉这时候离开了柜台，她在门口拉住一个男人问，我家老宋回来没有，那个男人说，回来了，在家门口跟人下棋呢。杭素玉笑了笑，回过头对顾雅仙说，我先走了，今天又迟到又早退，你都给我记上吧。顾雅仙打开考勤卡，在杭素玉的名字后面又重重地打了一个×，她说，没见过这样厚脸皮的人，调她走不肯，留下来又不干活。顾雅仙气咻咻地抱怨着，突然发现柜台上的那把剪刀，她顺手把剪刀收了起来。这个泼货，她把剪刀带来干什么？顾雅仙说，怪吓人的，她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粟美仙在一边说，你别动剪刀，就放那儿，让大家看看这个泼货。我就不相信她敢对我动剪刀。粟美仙话音未落，就看见酱园的门被踢开了，杭素玉和她丈夫老宋一前一后冲了进来。

粟美仙，我剪了你的舌头就去吃官司。杭素玉高叫着去抓柜台上的剪刀，顾雅仙想夺已经来不及了，她把粟美仙朝里面的仓库推，美仙，你快躲一躲。粟美仙踉跄着退到仓库，下意识地想拉住顾雅仙的手，但杭素玉已经冲了过来，整个身体抵住了仓库的门。杭素玉对她丈夫喊，你这个笨蛋，你快来揪住她，我要剪了她的烂舌头。老宋就过来捉住了粟美仙的双臂。杭素玉又喊，掰开她的嘴，我剪了她的烂舌头。老宋去掰粟美仙的嘴时手上被狠狠咬了一口，几乎是同时他的下身也被粟美仙捏了一把，老宋疼得跳了起来。粟美仙腾出了身子，和杭素玉扭打在一起，这时候她听见了顾雅仙尖厉的喊声，杀人啦！杀人啦！

人们从街上涌进酱园，阻挡了老宋夫妇对粟美仙的袭击。有人从杭素玉手中抢下那把锋利的剪刀，从仓库的窗户扔进了简家姐妹的天井里。当事人被一个个地架开了，除了老宋没有明显的外伤，杭素玉和粟美仙的脸上都留下了形状不同的抓痕和血印。酱园里挤满了人，他们望着3个当事人，对事态的发展议论纷纷。顾雅仙严厉地指责了哭丧着脸的老宋，她指着老宋的鼻子说，你看你多没出息，女人间的臭事要你个大男人来瞎搅，你们杀了人难道不要偿命吗？

没想杀她。素玉只说要割她的舌头，她拖着我来我只好来。老宋捂着裤裆，有气无力地回答说。

割舌头就是要杀人。什么事情不好解决，非要动刀杀人吗？杀人，杀人，你才在瞎搅。

老宋很不耐烦，他的手在裤裆处摸了一下，突然苦笑着说，她也够狠的，连汗毛也没碰到她一根，倒把我的卵蛋给捏碎了，不信脱下来给你看看？店堂里的人都笑起来，顾雅仙也忍俊不禁捂住了嘴。想想又不该笑，于是正色道，素玉和美仙这样闹下去不行，我要向领导反映的。我是酱园的负责人，万一出了人命我可负责不了。这天酱园到很晚才打烊，等人去店空了，顾雅仙发现货架上的瓶装酱菜和味精、盐袋少了许多，明显是被人趁乱卷走的。

顾雅仙想想就迁怒于杭素玉和粟美仙身上了，这些损失应该让她们两个人一起赔偿。

简少芬到天井晒衣服，发现地上有把剪刀，她把它捡起来放到一只倒卧的酱缸上，并没有把丢弃的剪刀和前几天酱园的那场殴斗联系起来，她从来没有观望邻里斗嘴打架的习惯，这也是简家古老的家规之一。那天黄昏楼下的喧闹她是听见的，她想下楼看被姐姐阻止了。

不知谁在天井里丢了剪刀。简少芬上楼时顺便把剪刀带回来了，她试了试刀锋说，还是把新剪刀呢。放厨房里吧，剖鱼剪菜能用得着。简少贞说。简少芬就把剪刀挂在了墙钉上，她不知道这把剪刀是怎么落到她家的天井来的，想想这件事情似有蹊跷之处。几天来简少贞一直埋怨她的热伤风。伤风诱发了她的头疼病，也使她的脾性变得更加阴郁和易怒。简少芬建议姐姐脱掉那件蓝布罩衫和玄色裤子，她说，这么闷热的天，又不出门，你捂那么严干什么呢？在家穿什么都没有人看见的。简少贞对她的建议置若罔闻，她躺在大床上懒懒地摇着蒲扇，枕边放着一台老式的木壳收音机。收音机里传出越剧《碧玉簪》哀怨的唱腔，正好是“三盖衣”那个著名的片断。什么三盖衣？简少贞突然关掉了收音机，鼻孔里哼了一声说，严小姐是个蜡烛货，自轻自贱的蜡烛货。那是戏文，不能当真的。

说来说去男人更可恶。简少贞叹了口气，在额角上擦了一点薄荷油，然后她说，我头疼得厉害，好像是热火发不出来的样子，少芬，你来给我刮刮痧吧。

简少芬应声走出去端了一碗凉水，她走到床边替姐姐把衣服脱了。姐姐的雪白的松垂的上身就这样袒露在她的目光中，手指触摸之处是微凉而柔软的，鼓出的脊椎两侧还留有上次刮痧的红印。简少芬噙了一口水喷到姐姐的后背上，姐姐端坐着一动不动，简少芬自己反而颤栗了一下，她的手在空中犹豫了好久才落下来，用指关节扯动着姐姐后背上绵软的肌肤，看见红色的淤痕一点点地显露出来，简少芬的手指也莫名地颤栗起来，她觉得心里有一种重压下的疼痛的感觉。你重一点，刮轻了起不出痧，没有用的。简少贞的嘴里发出轻轻的呻吟声，她用扇柄在床上敲了敲，你今天是怎么啦？干什么心不在焉。我也不知道，我觉得有点累。简少芬嗫嚅着侧过脸去，她望了望窗外，又看了看自己的手指，它们仍然微微地颤栗着，简少芬摇了摇头，把她的失去主张的手继续放到姐姐的背上，她说，天又暗下来了，衣服晾在天井里，我怕会下雨。窗户半掩半合，从外面挤进来潮湿和闷热的南风，一只苍蝇也从窗外飞进了简家姐妹的房间，后来就是这只讨厌的苍蝇点燃了简少芬心底潜伏的无名怒火。

简少芬看见那只苍蝇嗡嗡地飞来，它就在简少芬的头顶上耐心地盘旋着，她用手去赶，苍蝇飞高了一些，仍然不肯离去，简少芬又挥手驱赶，如此重复了几次，那只苍蝇仍然固执地在她头顶半尺的空中嗡嗡嗡嗡，简少芬忍无可忍，她朝着苍蝇怒声叫了一句，讨厌的东西，快滚。一只苍蝇，随它去。简少贞对妹妹的小题大作觉得不耐烦，她说，别管苍蝇了，继续刮吧。

不，我要拍死它。简少芬突然从姐姐手里夺过蒲扇，她咬着牙将扇子朝苍蝇挥去，苍蝇在屋里低低地盘旋着，最后终于飞向了窗外。简少芬扔下扇子追了过去，她对着窗外那个远去的黑点骂了一句刺耳的脏话，操不死的烂x。简少贞惊诧万分，她猛地回过头注视着妹妹苍白失血的脸，目光里掠过一道疑虑和恐惧的光。简少贞说，少芬，你在骂脏话，你怎么骂起脏话来

了？

我骂什么了？我骂脏话了？简少芬恍惚地反问，她缓缓地走回来坐在床上，她想把姐姐的身体扳过来继续刮痧，但简少贞把她的手推开了。真丢人，你骂这样的脏话，简少贞的嘴角浮出一丝讥讽的微笑，她说，你现在跟酱园的那帮女人一模一样，这种脏话你怎么说得出口？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我恨死了那只苍蝇。恨苍蝇？简少贞冷笑了一声，开始抬起衣服往身上穿，她说，我知道你跟顾雅仙那种女人搅到一起去了，顾雅仙一向喜欢指桑骂槐，你现在学会了。我哪儿害了你，让你这么恨我？我骂的是苍蝇，我没有骂你。简少芬沉默了一会，突然跳起来对姐姐尖声大喊，我没有骂你，我怎么敢骂你？然后简少芬呜呜地哭起来，她的哭声听上去暗哑而又空洞，伴随着贫乏重复的哭诉，我怎么敢骂你？她说，我怎么敢骂你？我骂的是苍蝇，我骂我自己。

简少芬哭得像个泪人似的，情绪才渐渐稳定下来。她走进厨房去洗脸，看见姐姐倚着墙用毛巾擦眼睛，她明显也是刚哭过的，眼睛还红肿着。简少芬摘下自己的毛巾就退了出去，顺手把门重重地关上了。她对着墙上的圆镜审视着自己的面容，镜子里的自己总是愁眉苦脸的，也许这样的表情经年不变地滞留在脸上，只是她自己不知道而已。而双颊的湿润的泪光使简少芬产生了深深的自怜，她抬头抚摸着脸部，疏淡而纤细的眉毛，浮肿的略显松弛的眼睑，精巧挺拔的鼻梁以及柔软的失血的双唇。这是何苦呢？简少芬突然又哽咽了一声，她伸出食指在镜子上划了一个叉，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她对镜子里的脸有了一种怨恨的情绪。

下午顾雅仙又来敲门，简少芬犹豫了一会儿，终于在姐姐的侧目而视下去开了门，听敲门声就知道是谁来了。我腿都站酸了，顾雅仙总是这种容光焕发的高兴样子，她朝简少芬挤了挤眼睛说，你们姐妹俩呆在楼上，难道也有什么好事做？不知道是你。简少芬听那话刺耳，脸色就有点难看。

好了，我这张臭嘴该打。顾雅仙伸手在简少芬脸上捏了一下，她说，别生气，我闹着玩呢。我是给你送戏票来的。什么戏票？简少芬蒙在鼓里。

新丰戏院的越剧票，都是名角。我好不容易弄了两张票，晚上我在戏院等你。顾雅仙说看就把一张戏票往简少芬手里塞，是我请你看，晚上7点钟，我们不见不散。我不怎么爱看越剧，你还是请别人吧。简少芬推诿着，她捏住戏票觉得有点手足无措，你知道我晚上是不出门的。别客气了，我成天听见你们楼上收音机响，尽是才子佳人的绍兴戏。顾雅仙脸上露出某种暧昧的笑容，她抓住简少芬的手摇了摇说，就是要请你去看。本来我们可以结伴的，但我还要到女儿家绕一趟，你就自己去吧，反正你这么个人，也不怕谁把你拐跑。简少芬不再作无益的申辩，她想了想什么就把戏票收进了丝绒钱包里。演的是哪出戏？她突然轻声问，是《碧玉簪》还是《楼台会》？反正是出好戏。去了就知道了。顾雅仙抿嘴一笑。晚上简少芬往拎包里塞卫生纸和手帕时注意到姐姐冷冷的目光，但简少贞没有开口探问。姐妹俩每次争执后都有这么一段僵持阶段，少则一两天，多则一个礼拜。这次是简少芬首先打破了沉闷的气氛，她拎起布包对姐姐说，顾雅仙约我去看戏，我去了，药在炉子上煎着。姐姐拧着脸没有搭腔，简少芬走到楼梯上，听见背后传来姐姐咬牙切齿的声音，你的魂让顾雅仙勾跑了，还管我的煎药？

简少芬提前一刻钟到了新丰戏院，她依稀记得还是小时候跟母亲来这儿看过戏，一晃几十年过去了，她站在戏院的门厅里等顾雅仙，直到开场的

铃声响了，仍然不见顾雅仙的人影。简少芬疑疑惑惑地走进去，找到座位刚坐下来，突然看见那个章老师也正朝这边挤，章老师的手里抓着两瓶汽水。这时候戏院的灯光恰巧暗下来，黑暗掩饰了简少芬尴尬的表情，她看见章老师在旁边笨拙地坐下，章老师穿着件洗旧了的白衬衫，简少芬闻到一股男人的淡淡的汗味，她悄悄地朝下看了看，章老师的脚上仍然穿着那双解放鞋。我以为是雅仙呢。简少芬的脸有点发烫，身体下意识地往边上挪了挪。喝汽水，天够热的。章老师递过来一瓶汽水。不渴，才在家里喝过水的。简少芬推了推汽水瓶子说，你自己喝吧。我也不渴。汽水是为你买的，既然你不喝就放一边吧。章老师自嘲地笑了笑，把两只汽水瓶子往座位下一塞。

事情已经很清楚，是顾雅仙擅自安排了这次约会。简少芬看着紫红色的帷幕渐渐拉开，舞台上红男绿女渐渐热闹起来，她的思绪却是乱纷纷的，有一个模糊而尖锐的声音来自看不见的地方，它在命令她离开此地，但简少芬发现她的身体不能履行这道命令，她无法起身离去。

她努力地去关注戏台上的男女卿卿我我的剧情，看见那个小姐用一块绿丝帕半掩红唇，悲悲切切诉说衷情，简少芬的眼圈莫名其妙地红起来，眼泪也就挂到了面颊上。

这种戏就是骗女同志的眼泪的，女同志一般都心软。章老师在一边轻声说，我到现在也没看出个名堂来，不知道台上到底是怎么啦。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了，我一看这种戏就要哭。

简少芬从布包里掏出手绢擦着眼睛，突然想起什么，她说，不知道会演到几点，我怕到时赶不上末班公共汽车。

没关系，我用自行车驮你回去。章老师说。那不行，到时再说吧。简少芬说着又把视线转向舞台，她听见自己的心跳声很响很急，整个夜晚这种六神无主的感觉伴随着她。幕间休息的时候灯光又亮起来，简少芬看见前排有人回头朝这里望，心里突然有点害怕，她在膝上卷弄着那只布包说，不早了，我想回家了。

才演了一半呀，章老师诧异地望了望简少芬的脸，他说，我知道你出来一趟不容易，既然来了就看完吧，不管多晚我都要送你回家，这也是顾大姐吩咐的。

那就看完吧。简少芬犹犹豫豫地说，我就是有点担心我姐姐，她一个人在家。这有什么可担心的？章老师笑起来说，她也不是什么小孩子，再说，你也应该有你的自由，你姐姐不应该限制你的自由。我们家的事别人是不懂的。简少芬沉默了一会。后来直到散戏她没再说一句话。章老师对此很惶惑，他不知道是哪句话刺伤了她。散戏后果然没有公共汽车了，简少芬不肯坐章老师的自行车。章老师只好推着车跟在她后面走。两个人在夜晚空寂的大街上忽快忽慢地走，只听见两只未开封的汽水瓶子叮叮咚咚地碰撞着，两瓶汽水现在挂到了章老师的自行车笼头上。快到香椿树街口时，简少芬问了章老师几个问题，都是实质性的问题，章老师反而舒了一口气。

你妻子哪年过世的？简少芬问。

前年，是出的车祸，章老师说。

你孩子今年几岁了？简少芬又问。

都上高中了，孩子平时跟着他外公外婆过。可怜，简少芬叹了一口气，然后在一盏路灯下站住了，她用手指抠着木质电杆说，看来你也是个可怜人。不出所料，顾雅仙隔天就来探问简少芬对章老师的看法，她们就在楼梯下面

谈话，为的是避开简少贞警觉的耳朵。简少芬的眼神是躲躲闪闪的，说话也总是绕开正题，这使顾雅仙有点气恼，顾雅仙拍着大腿说，我拿你这样的人真是没办法，你既然不表态就算了吧，就当这我这一片热心肠是狗屎，就当我是狗捉老鼠多管闲事吧。

简少芬被顾雅仙激将了一番，终于吐出了实话。简少芬低下头慢吞吞地说，他人挺好，也挺老实的。那不就行了？顾雅仙笑起来，压低了嗓音说，那就选日子再见一次面？不要见了。简少芬的表情倏而变得很痛苦，她说，我已经这样过了大半辈子了，就这样凑合下去吧。不行，你能过下去我还看不下去。顾雅仙激愤地摇着头，她朝楼梯上瞟了一眼，少芬，你怎么这样傻？你就甘心一辈子做她的使唤丫头？她愿意受苦不说她了，可她凭什么拽着你一起受这份苦？

你们都误会了。简少芬的眼睛里已经沁出泪影，她扭过身子朝楼梯上迈了一步，仍然是低声地说，我也不光为了我姐姐，主要是我自己害怕，我从小就害怕男人。少芬你错了。顾雅仙又暧昧地笑起来，她说，我还就觉得男人最好弄，男人一点不用怕，男人都觉得女人可怕呢。简少芬往楼梯上跨第二步的时候衣角被顾雅仙抓住了，顾雅仙朝她专注地看了一会儿说，礼拜天在群众公园再见次面，好不好？简少芬站在楼梯上发怔，一只手下意识护住被拽的衣角，最后她给顾雅仙丢下至关重要的一句话，那就再见一次面吧。而顾雅仙当时就预感到这回的媒人又做成功了，她很惊喜，尽管她已经无数次地充当过这个角色。梅雨季好像快要过去了，雨水一天天地稀落，阳光则一天天地强硬起来。窗外的蝉声从早晨聒噪到夜晚，使凝滞的空气陡增了一份炎热，也使窗外的人陡增了一份烦闷的心情。到太阳落山的时候打开临街的楼窗，可以看见香椿树街头已经出现了乘凉的人群和形形色色的卧具。

酱园的楼上闷热无比，从天井的那些旧酱缸里孳生的蚊子穿过残破的窗纱，绕着白炽灯泡混乱地飞旋着，简少芬只好早早地就点燃起蚊香，就在点燃蚊香的一刹那，简少芬鼓起了非凡的勇气，将一个艰难的话题向姐姐和盘托出。简少贞起初没有说话，她的眼睛像细针一样盯紧了妹妹的脸，忽而闪亮，忽而又黯淡下去。她一直在听，等到妹妹终于说不下去了，她拧过身子，对着窗外发出了一声冷笑。这么说是二婚头，你要做他的填房？

他人好，又老实又有文化，我就图这些。

这么个人你也要嫁？他人好。简少芬几乎要哭出来，她嗫嚅着说，再说我也没有资格去挑挑拣拣了。你就这么着急要嫁人？

什么叫着急？你说这话就昧了良心了。简少芬突然呜呜地哭起来，她跪在地板上，用手拍打着地板，边哭边说，我40几岁的人了，你还说我着急，你怎么还说我着急？我要着急早就嫁了，何苦陪着你过这种没滋没味的日子？那你就去嫁吧，我不要你陪，我从来没让你陪。简少贞从藤椅上站起来，她的嘴唇哆嗦着，双手径直伸过来抓住简少芬的手臂。现在就去嫁，现在就从简家滚出去吧。简少贞架住妹妹把她朝外面推，她说，现在就滚出去，去跟你的男人过吧。简家姐妹就这样扭在一起，两个人的脸同样地苍白失血，同样地充满绝望和悲怆之色。酱园陈旧开裂的楼板因此颤索不止，板壁上简老板夫妇的遗照砰地坠落在地。简少芬这时候用力推了姐姐一把，看着她跌坐在床上。然后她掠了掠被汗水湿透的短发，走过去捡起了像框，像框玻璃上出现了一道裂缝，简少芬把像框重新挂好，这时候她又哽咽了一声，她说，

你这样反而让我铁了心了。

简少贞坐在床上沉重地喘着气，眼睛里也噙满了泪。她从枕边摸出一个药瓶，连续吞咽下3颗药片。简少贞一边干呕着一边开始咒骂顾雅仙。简少贞说，这个搅家精，我让她不得好死。你用不着赶我走，到时候我自己会走的。简少芬又说。她用丝帕蒙住脸走到窗前，看着下面黑黝黝的天井，那棵石榴树在夏季枝繁叶茂，像一把巨大的黑伞罩住了酱缸、草蔓和其他杂物。从酱缸里飞出的萤火虫在天井里萦回低旋，简少芬看见了那道微弱的蓝光在夜色中掠过，一切都应和了她此时此刻凄清的心境。这天已经调离酱园的孙汉周又回到了旧地，他还是那副油头粉面轻轻松松的样子，倚着柜台和女店员们瞎聊了半个上午，惹得她们时而哄笑时而叱骂。孙汉周走的时候把黑包忘在了柜台上，是杭素玉追出去把黑包给他的。粟美仙因此发现了孙与杭重续旧情的蛛丝马迹。她觉得这样的小诡计是根本瞒不过她眼睛的。在杭素玉离柜的短短一分钟内，粟美仙与顾雅仙迅速地交换了狡黠的眼神，她将耳朵贴在临街的窗上尽量偷听，希望能听清一点实质性的内容。在约地方鬼混呢，这个骚货。粟美仙朝顾雅仙眨眼睛。你想捉奸吗？顾雅仙晒笑着说，真要约地方，你怎么听得见呢？肯定是在仓库里。以前我在仓库里发现好多卫生纸，都是用过的脏纸。粟美仙说这句话时表情很暧昧。仓库倒是个偷鸡摸狗的好地方。顾雅仙仍然嘻嘻地笑着，她抬头朝楼板顶棚瞥了一眼说，你要是从楼上简家绕到天井里，捉起奸来就更方便了。

我今天倒要试试，我就不信抓不到那骚货的把柄。粟美仙咬牙切齿地说。这天夜里很闷热，简少芬刚洗完澡，正在洗衣服的时候听见了那阵轻轻的敲门声，她以为是顾雅仙又来了，下楼开门一看却是粟美仙。少芬，我有样东西掉在你家天井里了，让我进去拿一下。粟美仙说着就径直走了进来，她的手里捏了只手电筒。简少芬觉得粟美仙的神色很怪，她就跟在后面往夹弄走。通往天井的门开在夹弄里，平时是锁着的。简少芬打开了锁，疑惑地问，是什么东西？怎么会掉天井里呢？粟美仙这时候抿嘴一笑，她压低嗓门说，跟我来，有好戏看了。简少芬还是疑惑不解，她说，到底怎么回事？你把我弄糊涂了。粟美仙嘘了一声，示意她不要说话，然后她拉着简少芬的手，蹑足往天井里走。粟美仙很轻易地推开了平日封死的那道门，进入酱园黑漆漆的店堂，小心，千万别出声。粟美仙附在简少芬耳边轻声叮嘱，她拉紧了简少芬的手走到仓库的门前，自己先蹲下来，扒在锁眼上朝仓库里望。简少芬听见了粟美仙喉咙里压抑的笑声，紧接着她的头部也被粟美仙朝锁眼上按。你来看看里面是什么好戏？

起初简少芬只看见仓库里发黄的灯光和一些装满瓶罐的木条箱，当她终于看清楚地上的两个人时不由得发出了一声惊叫。简少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场景，她的第一个反应就是逃离现场。她跌跌撞撞地奔出酱园的店堂，一路踢翻了地上的几只玻璃瓶子，发出乒乒乓乓的巨响。

少芬，你别走，你是证人呐！粟美仙在后面喊了一声。简少芬满脸躁热，她跑到院子里，听见酱园里已经响起最初的嘈杂声，好像是粟美仙和杭素玉隔着门在互相谩骂，其中还夹杂着一个男人沙哑的嗓音。简少芬看见姐姐也下了楼，姐姐站在天井里听了一会儿，走过去把通往酱园店堂的大门砰地关上，然后在门上别好了插销。

恶心。简少贞朝地上啐了一口，她说，通奸的和捉奸的都不是好货。第二天粟美仙捉奸成功的消息就在香椿树街不胫而走，到酱园来买东西的妇

女特别多，她们在柜台上没有看见杭素玉的人影，有人问顾雅仙，杭素玉呢？顾雅仙含笑答道，休病假啦。粟美仙在柜台里显得神采奕奕，当有人询问捉奸过程时，她便不厌其烦地重复一句话，从锁孔里看见的，楼上简少芬也看见的。谁也没有预料到这件事情后来导致了闻名一时的香椿树街凶杀案发生。几天后香椿树街的居民听到了一个耸人听闻的消息，街西的老宋用一把菜刀砍死了妻子杭素玉，然后就把血淋淋的菜刀夹在自行车的后架上，骑车去了城东的煤球店，在那里老宋当着好多人的面砍了孙汉周五刀，最后他把菜刀扔到煤堆上，对旁边惊呆的目击者说，我马上去公安局自首。如果你们谁家的女人也偷汉子，赶快告诉我，我顺便也砍了他们。杭素玉死后顾雅仙去吊了唁，原来粟美仙也跟着去的，但她刚刚走进灵堂就被人推了出去，死者的姐姐跺着脚对她喊，都是你搅出来的事，你还有脸来吊唁？粟美仙脸上很难堪，她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后来就挟着一条被面离开了。留下的顾雅仙在灵堂里哭了很久，她掀起死者脸上的白布，发现杭素玉的遗容经过化妆后更显风韵，只是眉宇之间仍然留存着怨恨的神色。

那种事情谁都会沾点边，有什么大不了的？顾雅仙诚恳地对死者亲属说，怪只怪素玉苦命，嫁了这么个禽兽不如的男人。顾雅仙后来又回忆了多年前的往事，她说，当初素玉要嫁老宋时我就劝过她，她没肯听我的话，现在想想真可怜，素玉这条命也送在他手上了。

这个夏天香椿树街的居民在街头纳凉时经常谈起杭素玉之死的话题。他们普遍认为粟美仙是一个间接杀手，当粟美仙下班时总是有人在背后指指戳戳，而杭素玉娘家的亲戚对粟美仙都是横眉竖目的，他们骂她是个害人精。在对凶杀案进行常规性调查时，酱园楼上的简少芬曾被传到居民委员会质询。简少芬面色惨白，坐在椅子上不停地打颤，她只是一味地说，我不知道，我没看见，我什么也没看见。到了秋风初起的九月，简少芬终于和小学校的鰥夫章老师结婚了。事情是在相对保密的状态下进行的，因为简少芬不想让更多的人知道。顾雅仙自然而然成为新娘的女宾相，在喜庆日子里陪伴左右，婚宴上多为章老师的亲戚，他们对婚礼冷淡拘谨的气氛早有思想准备，所以当新娘后来躲在饭店卫生间长时间哭泣时，并没有人进去劝阻她。第二天顾雅仙在酱园向某些人散发了喜糖。据顾雅仙描述，简少芬那天化了淡妆，穿了红色的呢裙，看上去并不显得太老，只是眼泡因为长久哭泣而浮肿着。顾雅仙又说起章老师的那个上了中学的儿子，她说，那孩子犟头犟脑的，大家都让他喊妈，偏偏他就不肯喊，最后拗不过了，就板着脸喊了声阿姨。楼上的足不出户的简少贞就是这时候走进酱园的，简少贞穿着黑衣黑裤，脑后的发髻上插着一朵白绒花，是一副守丧打扮，她手里抓着一把剪刀悄悄地站在门口，以一种睥睨的目光盯着顾雅仙不停翻动的嘴唇，顾雅仙猛然刹住了话闸，她抬起头吃惊地望着简少贞，那个老女人苍白的扭曲的脸使她感到心悸。搅家精，烂舌头。简少贞扶着柜台慢慢挪过来，她朝顾雅仙挥舞着那把剪刀，我要剪了你的烂舌头。

边上的人把顾雅仙推进了里面的仓库，顾雅仙躲在仓库里尖声叫骂，这个神经病的老x，我看她真是发疯了，她妹妹要嫁男人怪我什么事？我是好心，好心真是没好报。围观者都看见了简少贞手里的那把剪刀，但谁也没有想到它就是死去的杭素玉用过的那把剪刀。他们听见简少贞又恶狠狠地嘟囔了几句，然后她深深地叹了口气，蹒跚地走出了酱园的店堂。围观者目睹那个苍老的背影离去，不由得议论纷纷，他们觉得简少贞的神经真的是出了

毛病，也许是她老糊涂了，也许是被气出来的。

从此后简少贞几乎天天重复她的古怪乖张的行动，她总是在正午时分悄悄地来到酱园，身上穿戴着黑白两色的丧服，手里抓着那把半新半旧的剪刀。她盯着顾雅仙的两片嘴唇，只要顾雅仙开口说话，简少贞就会嘟嘟囔囔，搅家精，烂舌头，我要剪了你的烂舌头。顾雅仙后来对此习惯了，也就熟视无睹。有时候她对人说，她有神经病，我理她干什么？有时候想想又很怨恨，说，我真是倒大霉了，好心撮合了一门婚事，十八只蹄膀没有吃过，反而结下了这个倒霉的冤家。简少芬婚后回来过几趟，每次都被姐姐骂出了家门，她带来的水果被姐姐一只一只地扔到大街上。有一次她和章老师一起回来，刚走上楼梯，简少贞就开始往楼梯上砸东西，先是脸盆凳子之类的，后来是垃圾，最后是一只马桶滚了下来，粪水溅了夫妻俩一身。简少芬站在门口哭起来，她抽泣着对章老师说，这下我死心了，我再也不回来了，除非哪天来给她收尸。简少芬没有想到她一讷成真，冬天她重回香椿树街果然是来给姐姐收尸的。说起来及时发现简少贞死讯的还是顾雅仙。冬至那天简少贞没有下楼对顾雅仙履行常规的威胁性行为，简少贞没有来酱园，顾雅仙竟然有点心神不定，她对粟美仙开玩笑说，老东西今天怎么不来？会不会翘辫子了，那样我就省心了。顾雅仙说完朝头顶上的楼板扫了一眼，楼上好像是一片死寂，她看见楼板上糊的旧报纸颜色有些怪，有一块是红色的，椭圆形的，而且它在隐隐地放大，颜色也越变越深。不好了，楼上真的出事了。顾雅仙带一群人闯进陌生的简家，他们在楼梯上就闻到了一股酸酸的血腥味。简少贞作为闻名香椿树街的怪人，她选择的死亡方式也是奇怪的出人意料的。简少贞用无数绣花针扎破了她的动脉血管，她就这样坐在绣花棚架边，坐在一张已被磨出白光的红木椅上等待血液流光，直至安静地死去。

匆匆赶来的简少芬把姐姐冰凉的身体搬到了床上，从她眼睛里已经看不到昔日的泪光。

简少芬后来用手绢蘸上水，一遍一遍擦拭衣服上的血迹，顾雅仙也在旁边帮她的忙。顾雅仙猛然听见简少芬说了一句不堪入耳的话，她说，这个神经病的老×，死也不肯好好地死去，死了还要拖累别人。这句话听起来非常熟悉，但顾雅仙不相信它出自简少芬之口，顾雅仙不相信短短半年之内，简少芬竟然起了如此惊人的变化。酱园楼上的简氏姐妹其实都是颇有名气的刺绣艺人，现在姐姐简少贞已经故世了，妹妹简少芬仍然活着。简少贞的最后一幅绣品没有完成，而且当时就已经被损坏。那是绣品中比较罕见的人像，绣的是一个女人脸部，模样酷似楼下酱园的店主任顾雅仙。被损坏的部位主要在女人的两片粉红色的嘴唇上，据简少芬回忆，她最初见到那幅人像绣品时，有一把剪刀插在女人的嘴上，丝绢上因此出现了一个无可挽回的伤口。

